

QUALI-SMART HOLDINGS LIMITED

滙達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48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



聯昌證券有限公司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新鴻基金融集團成員)

* 僅供識別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QUALI-SMART HOLDINGS LIMITED

(滙達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60,000,000股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6,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54,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發售價：每股股份最高1.50港元，另加1%經紀

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

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繳足，

最終訂價時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001美元

股份代號：1348

獨家保薦人



聯昌證券有限公司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招股章程文本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所指的文件，已遵照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經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與本公司於2013年1月16日(星期三)或之前或有關各方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時間以協議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3年1月17日(星期四)。倘若獨家全球協調人與本公司於2013年1月17日(星期四)之前因任何原因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時失效。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股份1.50港元，且預期將不低於每股股份1.00港元，惟獨家全球協調人與本公司可協定較低價格。獨家全球協調人經本公司同意及事先諮詢獨家保薦人後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下調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即每股股份1.00港元至每股股份1.50港元)。在此情況下，有關下調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quali-smart.com.hk刊登。有關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兩節。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務請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所有資料，尤其是「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根據有關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終止條文，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乃在若干情況下有權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隨時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全權酌情終止香港包銷商的責任。終止條文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包銷一終止的理由」一節。閣下務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提呈發售或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一項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豁免或於一項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以及根據任何適用美國州證券法所作出者則除外。發售股份僅於美國境外按S規例在離岸交易中提呈發售及出售。

* 僅供識別

2013年1月11日

預期時間表 (1)

- 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以網上白表服務
完成電子申請的截止時間 (附註3) 2013年1月16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 開始辦理香港公開
發售申請登記 (附註2) 2013年1月16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附註7) 2013年1月16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
-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
完成網上白表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2013年1月16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附註2) 2013年1月16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
- 預期定價日 (附註4) 2013年1月16日(星期三)
- 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quali-smart.com.hk 就發售價、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國際配售的
踴躍程度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的配發基準刊登公告 (附註5) 2013年1月22日(星期二)或之前
- 透過多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如適用))(請見「如何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分配結果」一節) 自2013年1月22日(星期二)起
- 可於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以「按身份證搜索」
功能查閱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2013年1月22日(星期二)
-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股票(如適用) 2013年1月22日(星期二)或之前
- 就全部獲接納(如適用)或全部或部分不獲
接納申請寄發白表電子自動
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附註6) 2013年1月22日(星期二)或之前
-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2013年1月23日(星期三)

預期時間表⁽¹⁾

附註：

- (1)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有關全球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 (2) 倘香港於2013年1月16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當日將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有關進一步資料，載於「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 (3)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將不得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遞交申請。倘閣下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遞交申請並已自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透過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直至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為止。
- (4) 發售價預期將於2013年1月16日(星期三)之前釐定，惟發售價預期釐定時間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3年1月17日(星期四)。倘若獨家全球協調人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未能於2013年1月17日(星期四)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 (5) 倘若於2013年1月17日(星期四)或之前釐定發售價，則將於2013年1月22日(星期二)或之前就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以及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刊登公告。
- (6) 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已在其申請表格表明擬親身前往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的申請人，可於2013年1月2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上述地址領取。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選擇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領取時須出示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如適用)授權文件。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相關申請表格所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其他詳情載於「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一段。
- (7) 申請人如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應參考「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如何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的詳情。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13年1月22日(星期二)發行，惟將僅於(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 — 香港包銷安排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的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於收取股票及股票有效前按公開分配詳情買賣股份的投資者，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有關全球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目 錄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刊發，不構成出售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除外）的要約。本招股章程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不得用作且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有別的資料。閣下切勿將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的任何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表或聯屬人士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我們的網站 www.quali-smart.com.hk 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概要	1
釋義	13
技術詞彙	25
前瞻性陳述	26
風險因素	28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50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51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54
公司資料	57
法規	59
行業概覽	88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115
業務	134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198

目 錄

	頁次
關連交易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08
主要股東	223
股本	224
財務資料	227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02
包銷	304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311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317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並須與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由於此為概要，故並未載入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閱讀本招股章程全文，包括我們的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發售股份所涉及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審慎閱讀該節。

概覽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是以提供OEM服務為主的玩具製造商。我們按客戶規格為彼等製造成品，而產品則由客戶以旗下品牌出售。我們的客戶計有最大客戶A客戶（一家基地位於美國的國際著名玩具公司）、LeapFrog及Tollytots等若干國際知名玩具品牌。

為了向客戶提供一站式開發服務，我們向客戶提供多元化的製造服務，當中包括設計、製辦、造模、產品驗證、多技能製造工藝、總裝及包裝。憑藉多功能生產線及多專業工程經驗，我們有能力於生產營運中製造類別多元化的產品，主要生產安全標準要求非常嚴格的3歲或以下幼兒玩具產品。我們的主要製造業務包括注塑等塑料加工、鋼管成型、印刷線路板裝配等電子裝配、處理各類布絨玩具產品的車縫，以及絲印及噴油等裝飾工序。

作為配套增值服務的一環，我們亦為部分客戶提供產品開發的ODM服務。該等客戶依賴我們的設計工程能力、製辦技巧以及我們為其產品開發提供意見。我們於製造產品過程中運用我們的設計工程知識，並適時向該等客戶提供意見，以促進製造流程及提高其產品的質量。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最大客戶A客戶為基地位於美國的國際知名玩具公司，其他主要客戶LeapFrog及Tollytots亦為國際知名玩具品牌。往績記錄期間內，以收入計，所有該等客戶均為我們的十大客戶。與通用行業慣例一致，我們的主要客戶並無訂立長期合約。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我們的最大客戶A客戶維持逾10年業務關係。

我們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1年及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對五大客戶的銷售額約達740,674,000港元、643,558,000港元、763,263,000港元、230,483,000港元及242,736,000港元，分別約佔我們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1年及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總營業額的92%、88%、87%、86%及87%。我們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1年及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對最

概 要

大客戶A客戶的銷售額約達519,277,000港元、385,522,000港元、448,982,000港元、144,640,000港元及144,296,000港元，分別約佔我們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1年及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總營業額的65%、53%、51%、54%及52%。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並無因北美和歐洲的金融動盪而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採購訂單並無大幅或嚴重下跌，且除本集團經與A客戶重新磋商其新信貸政策後，將其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信貸期由30天延長至45天外，亦未延長客戶的信貸期。

原材料及供應商

我們向中港台三地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並根據定價、質素、可靠性及交貨時間等準則選擇供應商。

我們透過以下其中一種途徑採購製造A客戶產品所用的原材料：(i)根據A客戶實施的安排(「安排」)直接向A客戶採購，據此，A客戶會參與原材料買賣；(ii)向參與安排的A客戶指定供應商採購；(iii)向參與安排的A客戶推薦認可供應商採購；及(iv)向本集團自選的其他供應商採購。A客戶實施安排主要旨在加大採購數量以增加成本競爭力及確保原材料的穩定供應。

除向A客戶若干指定供應商採購(即上述第二種採購方法)A客戶要求有特定設計的布絨等涉及A客戶指定要求的少類原材料，須從A客戶若干指定供應商採購外，我們選擇製造A客戶產品所用全部原材料的供應商時，可酌情選擇上述第一種、第三種及第四種採購方法中的任何一種。選擇供應商時，我們將取得不同供應商(在若干情況下包括A客戶及其推薦認可供應商)的報價，並根據定價、質量、可靠性及交貨時間等多項因素作出最終決定。

根據本集團直接向A客戶或A客戶的若干指定或認可供應商開出採購訂單的安排，本集團承擔所有原材料成本。根據安排，採購成本以A客戶先行直接結算採購訂單的方式結算，A客戶結付的金額其後將與我們向A客戶產銷產品的款項抵銷。本集團與A客戶之間的交易均作為貿易收入入賬(即於資產負債表內入賬總銷售額及相關銷售成本以及確認存貨)，而非作為分包安排入賬(即於資產負債表內入賬淨銷售額(分包收入)而並不確認存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本集團面臨與銷售貨品及採購原材料有關的重大風險和回報。因此，與A客戶進行的交易入賬列為貿易收入，其中，向A客戶作出的銷售額按總額入賬列為收入，而相關銷售成本於本集團的綜合收益表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安排採購的原材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存貨。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我們與A客戶所進行交易的會計處理法」各段。

我們的產品

我們將產品分為兩大類，即3歲或以下的產品及3歲以上的產品。基於董事的行業專長和知識，我們認為有關分類符合玩具製造商的行業通用慣例。不同類別的產品包括以下各項：

- 適合3歲或以下的產品，其中包括入水牙膠、搖椅及躺椅、搖籃、爬行毯、嬰兒旋轉掛飾以及機動布偶
- 適合3歲以上的產品，其中包括電子遊戲、可動玩偶、玩具娃娃、套裝玩具以及機動布偶

我們強調產品質量嚴格遵循嚴謹的國際安全標準以及客戶規格及要求。為確保製造流程按最高質量標準進行，我們已自2007年5月起取得ISO 9001：2008認證，該認證自2010年2月起生效。我們取得的其他認證包括出口玩具質量許可（註冊登記）證書。

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1年及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的銷量分別約為22百萬件、23百萬件、22百萬件、7百萬件及7百萬件，而本集團產品的售價則分別約為每件5港元至250港元、每件5港元至260港元、每件5港元至360港元、每件5港元至360港元及每件5港元至192港元。

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生產設施

我們的總部設於香港，生產基地位於中國廣東省佛山。

就我們的總部而言，我們的三家香港經營附屬公司（即浩達富（直接持有佛山浩達）、滉達高科及滉達實業）主要從事玩具產品貿易、承接採購訂單、採購原材料、安排產品船務以及客戶事務聯絡。

我們的生產基地由中國全資附屬公司佛山浩達營運，地址為中國廣東省佛山市南海區獅山鎮官窰官和路南38號。我們擁有該生產基地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浩達廠旗下的七幢樓宇（即三幢工業樓宇、兩幢宿舍樓宇、員工食堂及倉庫）佔總建築面積約35,814平方米。往績記錄期間，佛山浩達的人手介乎約455至約880名僱員，視乎季節而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佛山浩達的人手約為748名僱員。

概 要

除我們本身的生產基地外，我們亦根據由加工廠、滉達實業及滉達高科訂立的加工安排由加工廠製造產品。加工廠位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南海區官窯永安管理區譚北村「橫路」。加工廠由三幢工業樓宇、三幢宿舍樓宇及其他配套設施組成，總建築面積合計約30,564平方米。往績記錄期間，加工廠的人手介乎約836至約2,089名僱員，視乎季節而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加工廠的人手約為1,458名僱員。

財務表現概要

下文所載為本集團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1年及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並須與會計師報告及其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收益表摘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收入	<u>803,432</u>	<u>729,776</u>	<u>876,667</u>	<u>267,116</u>	<u>279,657</u>
毛利	<u>90,192</u>	<u>79,094</u>	<u>99,372</u>	<u>29,751</u>	<u>34,510</u>
年度／期間利潤	<u>26,762</u>	<u>9,496</u>	<u>47,676</u>	<u>11,782</u>	<u>5,198</u>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總額	<u>34,731</u>	<u>35,697</u>	<u>33,811</u>	<u>37,354</u>
總流動資產	<u>208,275</u>	<u>241,233</u>	<u>303,279</u>	<u>398,333</u>
總流動負債	<u>173,197</u>	<u>196,676</u>	<u>237,280</u>	<u>330,845</u>
流動資產淨值	<u>35,078</u>	<u>44,557</u>	<u>65,999</u>	<u>67,488</u>
資產淨值	<u>69,809</u>	<u>80,254</u>	<u>99,810</u>	<u>104,842</u>

概 要

下表所載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選定財務資料及營運數據：

選定營運數據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毛利率 (附註1)	11.2%	10.8%	11.3%	11.1%	12.3%
淨利潤率 (附註2)	3.3%	1.3%	5.4%	4.4%	1.9%
於各年／期終的債務與 權益比率 (附註3)	49.9%	93.0%	91.4%	119.4%	120.4%
股本回報率 (附註4)	38.3%	11.8%	47.8%	12.7%	5.0%
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附註5)	34.0	29.0	29.2	47.9	52.4
存貨周轉天數 (附註6)	37.9	63.2	69.5	88.7	90.1

附註：

- (1) 毛利率等於毛利除以收入再乘以100%。
- (2) 淨利潤率等於淨利潤除以收入再乘以100%。
- (3) 債務與權益比率等於期終債務除以期終權益總額再乘以100%。債務被界定為包括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其包括計息銀行借款、應付關連方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來自一名董事的貸款。
- (4) 股本回報率等於股東應佔淨利潤除以股東權益再乘以100%。
- (5) 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等於最近兩個期間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除以期內收入，再乘以365天(就年度期間而言)或乘以122天(就四個月期間而言)。
- (6) 存貨周轉天數等於最近兩個期間的平均存貨除以期內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就年度期間而言)或乘以122天(就四個月期間而言)。

財務業績分析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約729.8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約876.7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北美的零售市場復甦帶動北美的收入上升。本集團的收入自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約803.4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約729.8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信貸危機陰霾未散，以致來自北美及西歐地區的收入減少。

概 要

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2011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267.1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279.7百萬港元，增幅約4.7%。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來自西歐、中美洲、加勒比地區、墨西哥及「其他」類別的收入增加，其部分被來自北美的收入減少所抵銷。來自西歐的收入有所增加，主要由於西歐對產品的需求增加及A客戶增加向西歐銷售，而來自北美的收入減少的主要原因是A客戶減少向北美銷售。

淨利潤率

本集團的除稅後淨利潤率自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3%增加至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4%。該等增長主要由於銷售開支佔收入百分比減少以及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一家聯營公司清盤產生虧損。本集團的除稅後淨利潤率自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3%減少至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3%。該等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一家聯營公司清盤產生虧損以及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一家聯營公司的清盤虧損屬不可扣稅性質，導致實際稅率較高所致。本集團的淨利潤率由截至2011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4.4%下降至截至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1.9%。有關下降主要由於截至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期間本集團因全球發售產生上市開支。

財務比率

本集團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及於2011年及2012年7月31日的債務與權益比率分別約為49.9%、93.0%、91.4%、119.4%及120.4%。本集團於2011年3月31日及2012年7月31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分別較2010年3月31日及2012年3月31日上升，主要原因是計息銀行借款有所增加。計息銀行借款主要為採購原材料供將至的銷售旺季月份作生產之用。

本集團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1年及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股本回報率分別約為38.3%、11.8%、47.8%、12.7%及5.0%。於往績記錄期間內股本回報率有所波動的主要原因是除稅後利潤出現變動。

本集團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1年及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平均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約為34.0天、29.0天、29.2天、47.9天及52.4天。截至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應收款項周轉天數較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有所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的業務存在季節性，而當時本集團剛剛步入銷售旺季。由於在計算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時所用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子)為截至2012年3月31日及2012年7月31日結餘的平均數，而收入(分母)則主要為2012年4月至2012年7月底期間的非旺季收入，故截至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應收款項周轉天數較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大幅增加。由於我們的業務存在季節性，於每年銷售旺季期間內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大幅增加對本集團而言屬正常，這從截至2011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相對較高(約為47.9天)足以證明。以往，本集團的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於銷售旺季後回落到可資比較水平。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

概 要

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維持於較穩定的水平，分別約為29.2天及29.0天。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應收款項周轉天數較上一年度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客戶提前結算有關款項。

本集團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1年及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約為37.9天、63.2天、69.5天、88.7天及90.1天。截至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存貨周轉天數較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有所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的業務存在季節性，而當時本集團剛剛步入銷售旺季。於銷售旺季期間內，本集團生產大量成品，並將該等成品貯存在我們的倉庫內，以備付運給我們的客戶。因此，本集團截至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存貨周轉天數大幅增加。由於我們的業務的季節性，於每年銷售旺季期間內存貨周轉天數大幅增加對本集團而言屬正常，這從於2011年7月31日的存貨周轉天數相對較高(約為88.7天)足以證明。以往，本集團的存貨周轉天數於銷售旺季後回落到可資比較水平。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存貨周轉天數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增加原材料及成品以應付來年收入的預期增加，而並非因本集團的客戶不願意或延期接納成品(開支由本集團承擔)。

有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的詳細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分部分析

地區分析

我們的產品主要出口至北美及西歐。源自北美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總收入的約54.5%、49.3%及56.8%，以及分別佔我們於截至2011年及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總收入的約57.1%及47.6%。源自西歐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總收入的約34.0%、33.7%及27.8%，以及分別佔我們於截至2011年及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總收入的約25.3%及32.7%。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經參考我們產品的付運目的地按地區劃分的收入分析（附註1）。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北美（附註2）	437,799	54.5	360,004	49.3	498,166	56.8	152,415	57.1	133,081	47.6
西歐										
—英國	100,038	12.5	94,407	13.0	86,197	9.8	24,090	9.0	29,211	10.4
—法國	45,614	5.6	46,033	6.3	51,154	5.8	17,238	6.5	15,955	5.7
—荷蘭	31,998	4.0	26,625	3.6	27,037	3.1	8,995	3.4	8,930	3.2
—其他（附註3）	95,954	11.9	78,964	10.8	79,532	9.1	17,177	6.4	37,473	13.4
西歐總計	273,604	34.0	246,029	33.7	243,920	27.8	67,500	25.3	91,569	32.7
中國及台灣	10,960	1.4	27,660	3.8	41,545	4.8	14,651	5.5	9,784	3.5
澳洲、新西蘭和太平洋島國	20,177	2.5	21,866	3.0	18,053	2.1	8,614	3.2	10,345	3.7
南美	19,524	2.4	23,067	3.2	21,070	2.4	10,229	3.8	12,891	4.6
中美洲、加勒比地區、墨西哥	15,865	2.0	20,266	2.8	24,750	2.8	7,294	2.7	10,840	3.9
其他（附註4）	25,503	3.2	30,884	4.2	29,163	3.3	6,413	2.4	11,147	4.0
總營業額	803,432	100.0	729,776	100.0	876,667	100.0	267,116	100.0	279,657	100.0

附註：

1. 地區分析乃按付運目的地編製，且並無考慮到客戶會將我們的產品轉口。
2. 北美指美國和加拿大。
3. 其他包括德國、比利時、意大利、愛爾蘭和西班牙。
4. 其他包括非洲、印度、日本、韓國、地中海地區、俄羅斯和東南亞。

按目標年齡段劃分的分部分析

下表說明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參考目標年齡段劃分的收入分部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適合3歲或以下的產品	655,682	81.6	538,524	73.8	598,293	68.2	188,237	70.5	208,780	74.7
適合3歲以上的產品	147,750	18.4	191,252	26.2	278,374	31.8	78,879	29.5	70,877	25.3
總計	803,432	100.0	729,776	100.0	876,667	100.0	267,116	100.0	279,657	100.0

本集團於2012年7月31日後的表現

根據本集團截至2012年10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本集團的收入自截至2011年10月31日止三個月約392.4百萬港元減少約74.1百萬港元至截至2012年10月31日止三個月約318.3百萬港元，減幅約為18.9%。截至2012年10月31日止三個月的收入減少主要由於若干現有客戶的銷售訂單減少，尤其是A客戶的訂單，原因是A客戶於2012年上半年的財務表現較弱，故向其供應商(包括本集團)發出訂單時更為審慎。來自A客戶的收入由截至2011年10月31日止三個月約177.7百萬港元減少約34.1%至截至2012年10月31日止三個月的117.1百萬港元。來自A客戶的收入跌幅部分被來自LeapFrog及另一名新客戶的收入升幅抵銷。本集團的銷售成本自截至2011年10月31日止三個月約348.6百萬港元減少約68.4百萬港元至截至2012年10月31日止三個月約280.2百萬港元，減幅約為19.6%。銷售成本減少與收入減少相符。由於收入減少的百分比相對低於銷售成本減少的百分比(主因為產品的複雜性增加，故本集團可於截至2012年10月31日止三個月就所售的產品組合議得較佳的差價率)，故本集團的毛利率自截至2011年10月31日止三個月約11.2%增加至截至2012年10月31日止三個月約12.0%。

本集團的一般行政開支自截至2011年10月31日止三個月約10.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2年10月31日止三個月約11.7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4.7%。增加主要由於向參與上市的多名專業人士支付費用產生上市開支，以及為籌備上市產生的加班費導致薪金開支增加。本集團截至2012年10月31日止三個月的上市相關開支約為0.9百萬港元。本集團預期於2012年10月31日後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約6.6百萬港元的額外上市相關開支。本集團截至2012年10月31日止三個月的淨利潤約為16.9百萬港元，較截至2011年10月31日止三個月約20.7百萬港元減少3.8百萬港元。本集團截至2011年10月31日止三個月及截至2012年10月31日止三個月的淨利潤率維持穩定，約為5.3%。撇除上市相關開支的影響，本集團的淨利潤率自截至2011年10月31日止三個月約5.3%增加至截至2012年10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5.6%。董事目前估計本集團將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上市相關開支約15.3百萬港元(基於包銷佣金可悉數與權益抵銷及其他上市開支約75%於收益表支銷，餘下25%與權益抵銷)，預期將導致我們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淨利潤大幅減少。

概 要

根據目前市況、我們的現有生產水平以及與現有客戶的持續業務關係，董事預期本集團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將較2012年同期略為下跌。與2011年同期比較，本集團於截至2012年10月31日止三個月並無在客戶訂單或產品平均售價方面出現任何大幅倒退。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編製及公平呈列本集團截至2012年10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本集團截至2012年10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由本集團的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進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2年7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隨附的會計師報告）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董事進一步確認，於2012年7月31日後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給予其現有客戶信貸，而來自現有客戶的客戶訂單及平均售價亦無經歷任何大幅下跌。

此外，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後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定價策略（其乃根據成本加成模式制訂，成本加成模式主要考慮物料成本、勞工成本、製造費用和漲價）和本集團成本加成模式下的漲價均無重大變動。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讓我們可持續增長：(a)與主要客戶關係悠久；(b)憑藉縱向及橫向一體化營運，具備多元化產能；(c)管理團隊饒富經驗；(d)高度重視產品質量及安全；及(e)奉行精益生產方式，盡量提高生產力。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一節。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以進一步發展業務及持續增長為目標，計劃奉行以下主要業務策略：(a)進一步擴充產能，提高生產效率；(b)鞏固及擴展客戶基礎；及(c)提高設計及產品開發能力。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一節。

概 要

發售數據

	按發售價 每股股份1.00港元計算	按發售價 每股股份1.50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 (附註1)	240百萬港元	360百萬港元
過往市盈率 (附註2)	5.0倍	7.5倍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0.59港元	0.70港元

附註：

- (1) 股份市值乃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240,000,000股股份計算，但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2) 過往市盈率的計算乃根據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每股過往盈利約20港仙、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1.00港元至1.50港元以及假設240,000,000股股份(包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已於整個年度發行，且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的計算乃經作出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所述的調整、計及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1.00港元至1.50港元以及假設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240,000,000股股份，且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25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至1.50港元的中位數，經扣除本公司就此應付的相關包銷費及估計開支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9.9百萬港元。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現擬用於以下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將予 動用的概約金額	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淨額的概約比例
	(百萬港元)	
收購主要設備及機器	26.2	52.5%
建設由佛山浩達營運的新廠房樓宇	15.0	30.0%
招聘額外僱員，以重組現有設計團隊及 提高我們的研發能力	3.8	7.6%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4.9	9.9%

有關本公司所得款項用途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股息政策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應佔股息16.5百萬港元已獲宣派，而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應佔股息約54.0百萬港元已獲宣派。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侯先生、鄺先生、劉先生、李女士及金昌發已收取股息。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宣派的所有股息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數派付。已宣派的股息以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支付，而董事預計，這不會對用以應付本集團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12個月內現時需求的營運資金充裕性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我們自2012年3月31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並無宣派任何股息。任何未來股息的派付及金額將取決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派付股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未來前景以及我們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根據股份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金額按比例收取有關股息。任何未來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將由我們酌情釐定。我們目前不擬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股息。

股息可在有關法律許可下自本集團的可供分派利潤中派付。倘利潤作為股息予以分派，則有關利潤將不能再用以投資於本集團的業務。無法保證本集團將能按其任何計劃所載的金額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或根本無法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本集團過往的股息分派記錄不得用作釐定本集團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風險因素

閣下投資我們的發售股份時存有相關風險，當中相對重大的風險包括：(a)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少數客戶；(b)我們並未獲得客戶給予長期採購承諾，這可能導致營業額出現波動；(c)依賴加工生產合同及加工廠；(d)依賴全球各地（尤其是美國與歐洲）的消費開支水平；及(e)我們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可能發生重大不利變動，主要原因是產生與全球發售相關的上市開支。

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閱讀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整節。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招股章程內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技術詞彙」一節闡釋。

「Abundant Riches」	指	Abundant Riches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2012年2月2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同為本集團僱員的侯先生及鄺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2.4%及47.6%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bundant Riches Investments Limited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5.6%權益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中的任何一種或統稱(如文義有所指定)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我們於2013年1月3日採納並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我們的董事會
「商務代理」	指	廣東省南海輕工業品進出口有限公司，一家於1985年11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所述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資本化後進行的股份發行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該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人士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及僅供地區參考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CIDE」	指	Catalana de Investigacion y Desarrollo de Electronica S.L.，一家根據西班牙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CIDE乃於玩具業從事電子教學及特許產品開發及分銷的公司集團的控股公司，為我們的主要客戶之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IDE由滉達(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分別由劉先生、李女士及劉挺均先生(劉先生與李女士之子)擁有18%、6%及76%權益)擁有15.55%權益，CIDE餘下84.45%權益的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滉達富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3月1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而言，指劉先生、李女士及Smart Investor個別及作為群體(如文義有所指定)

釋 義

「A客戶」	指	基地位於美國的國際著名玩具公司，往績記錄期間按收入計算為我們的最大客戶（由於A客戶並無就披露其身份向本公司提供同意，故並無於本招股章程作出有關披露。OEM製造商的主要客戶不同意作出身份披露乃屬常事）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於2013年1月10日訂立的彌償保證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15.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人
「德英」	指	德英電子通訊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集團於2010年1月18日收購其20%股本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被法院頒令強制清盤
「企業所得稅法」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百達玩具」	指	百達玩具有限公司，一家於1992年9月2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已於2007年6月22日根據公司條例第291AA條藉撤銷登記而解散。於解散之時，百達玩具分別由金昌發及劉先生實益擁有80%及20%權益。金昌發由Toplux Capital Development Ltd.實益擁有，而Toplux Capital Development Ltd.則由劉先生及李女士等額實益擁有。因此，百達玩具分別由劉先生及李女士最終實益擁有60%及40%權益。百達玩具自滉達實業註冊成立起至2004年5月13日止期間為後者股東
「歐元」	指	歐盟成員國的法定貨幣
「佛山浩達」	指	佛山市南海浩達精密玩具有限公司，前稱南海浩達精密玩具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3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釋 義

「金昌發」	指	金昌發國際有限公司，於1993年8月1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Toplux Capital Development Ltd.實益擁有，而Toplux Capital Development Ltd.則由劉先生及李女士等額實益擁有。金昌發在2012年4月16日之前一直為滉達實業股東
「偉裕」	指	偉裕國際有限公司，於2005年12月29日在薩摩亞群島註冊成立為跨國公司，由劉先生及李女士等額實益擁有。偉裕在2012年4月16日之前一直為浩達富股東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有所指定，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則為本公司現有附屬公司或該等附屬公司或彼等的前身所經營的業務(視乎情況而定)
「浩達廠」	指	佛山浩達經營的生產廠房，位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南海區獅山鎮官窯官和路南38號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網上白表」	指	透過在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提交網上申請，申請將以閣下自身名義發行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如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指明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按「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根據並受限於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另加發售價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提呈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6,000,000股新股份(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調整)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包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包銷 — 香港包銷商」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與香港包銷商於2013年1月10日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有條件香港包銷協議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配售按發售價提呈以供認購的54,000,000股新股份(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調整)
「國際配售」	指	國際包銷商根據並受限於本招股章程及國際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另加發售價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以換取現金，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釋 義

「國際配售協議」	指	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與獨家全球協調人於定價日或前後就國際配售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國際包銷商」	指	預期將訂立國際配售協議的包銷商
「Ipsos」	指	IPSOS Hong Kong Limited, 市場研究及顧問公司, 為獨立第三方
「Ipsos報告」	指	Ipsos於2013年1月4日出具的報告, 題為「玩具行業市場概況及競爭分析」
「發行授權」	指	股東就發行新股份向董事授出的一般無條件授權, 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全體股東於2013年1月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3年1月5日, 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獲准開始買賣的日期, 預期為2013年1月23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李女士」	指	李敏儀女士, 主席、非執行董事之一、本集團共同創辦人之一及控股股東之一, 為劉先生妻子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侯先生」	指	侯耀波先生, 本集團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Abundant Riches已發行股本52.4%的持有人
「鄺先生」	指	鄺家榮先生, 本集團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Abundant Riches已發行股本47.6%的持有人

釋 義

「劉先生」	指	劉浩銘先生，執行董事之一、行政總裁、控股股東之一及本集團共同創辦人之一，為李女士丈夫
「黃先生」	指	黃錦城先生，執行董事之一
「潘先生」	指	潘栢基先生，執行董事之一
「New Splendid」	指	New Splendid Developments Limited，一家於2012年1月2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Next Horizon」	指	Next Horizon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12年3月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發售價」	指	根據全球發售將按此認購或購買股份的每股發售股份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不會高於1.50港元且預期不低於1.00港元，將按「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釐定發售價」一節所述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中央銀行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公司法」	指	於2005年10月27日經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修訂並於200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05年修訂本)，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廣東恒益律師事務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釋 義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Silver Pointer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Shikumen Special Situations Fund全資擁有。Shikumen Special Situations Fund是一隻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基金，由石庫門資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管理。石庫門資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是Shikumen Special Situations Fund的唯一具表決權股東，控制其全部表決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條文，石庫門資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被視為於Shikumen Special Situations Fund擁有或視為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石庫門資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由高誠資本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高誠資本有限公司被視為於石庫門資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擁有或視為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定價日」	指	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13年1月16日(香港時間)或前後，並無論如何不遲於2013年1月17日
「加工生產合同」	指	加工廠與滉達實業於2011年12月18日訂立的加工生產合同，經加工廠與滉達實業於2012年6月8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加工廠」	指	佛山市南海區新和新美玩具廠，於1993年5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集體所有制企業，其全部註冊資本由獨立第三方佛山市南海區獅山鎮新和經濟聯合社擁有
「省」	指	個別為中國一個省份，或如文義有所指定，指省級自治區或由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省級城市
「滉達實業」	指	滉達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1996年11月1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滉達高科」	指	滉達高科制品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1月2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釋 義

「關連方」	指	具有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9「關連方交易」一段所載之涵義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安排，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以及附錄五
「重組協議」	指	本公司與劉先生、李女士、金昌發、偉裕、侯先生及鄺先生於2012年3月28日訂立的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向劉先生、李女士、金昌發、偉裕、侯先生及鄺先生分別收購滉達實業、滉達高科及浩達富全部已發行股本，具體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重組」一段
「購回授權」	指	股東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全體股東於2013年1月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3年1月3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概述

釋 義

「Smart Investor」	指	Smart Investor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12年2月2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劉先生及李女士實益擁有67.4%及32.6%權益。Smart Investor Holdings Limited是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獨家保薦人」或 「聯昌證券」	指	聯昌證券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
「獨家全球協調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或 「獨家牽頭經辦人」	指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國家」、「中國政府」或 「政府」	指	中國政府，包括其所有政治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構)及屬下的執行機構，或如文義有所指定，其中任何一種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根據認購協議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已於2012年3月27日完成
「認購協議」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與本公司、劉先生及Smart Investor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於2012年3月23日訂立的協議
「認購價」	指	25,000,000港元，即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2012年3月27日就認購認購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的代價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於2012年3月27日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配發及發行的30,000,000股新股份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釋 義

「浩達富」	指	浩達富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8月1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涵蓋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期間
「Turbo Gain」	指	Turbo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2012年3月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配售協議
「美國」	指	美國，定義見S規例
「美國人士」	指	具有S規例賦予的涵義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世貿」	指	世界貿易組織
「%」	指	百分比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倘本招股章程所述的中國法律法規或中國實體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存在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招股章程中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的金額已按下列過往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

1.233 港元 = 人民幣1.00 元

7.755 港元 = 1.00 美元

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美元或港元金額可以或應可於有關日期按照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或完全不能兌換。

除另有指明者外，於本招股章程內，凡對年度的提述均指曆年。

釋 義

就未有官方英文譯名的中國自然人、法人、政府機關、機構或其他實體，其英文譯名為非官方翻譯，僅供識別之用。倘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中國實體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存在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就中文公司名稱提供的英文譯名註有「*」號，僅供識別之用。

本公司的中文名稱僅供識別之用。

任何列表內的總計一欄與其中所列數額總和之間如有任何差額，乃因有關數額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

除另有指明者外，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所載財務數據的討論及披露均與持續經營業務有關。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載有與本公司有關於本招股章程就我們的業務或我們而使用的若干詞彙的解釋。此等詞彙及被賦予的涵義或有別於行內標準釋義。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注塑」	指	將聚苯乙烯等熱塑塑料顆粒加熱及加壓入模的塑膠製造工序，製成不同形狀及大小的產品
「ODM」	指	原設計製造，即製造商設計及製造由客戶指定的產品，並最終以客戶的品牌出售
「OEM」	指	原設備製造，即產品根據客戶的設計及規格製造，並以客戶的品牌作市場推廣及出售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包含前瞻性陳述，基於性質使然，該等陳述受重大風險和不明朗因素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風險因素。前瞻性陳述可按「可能」、「將會」、「應會」、「或會」、「可能會」、「相信」、「預期」、「預測」、「擬」、「計劃」、「持續」、「尋求」、「估計」等字眼或此等詞彙的否定語或其他相若的術語予以識別。前瞻性陳述的例子包括(但不限於)我們對我們的預測、業務策略及發展活動，以及其他資本開支、融資來源、法規影響、有關未來營運的預期、利潤率、盈利能力及競爭所作的陳述。前述各項不能盡錄我們作出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前瞻性陳述乃建基於我們目前對我們的業務、經濟狀況及其他未來狀況的預期及假設。我們不能保證該等預期及假設將最終屬實。由於前瞻性陳述與未來相關，其受限於難以預料的既有不明朗因素、風險及情況變動。我們的業績或會與前瞻性陳述所擬定者相去甚遠，其既非過往事實的陳述，亦非未來表現的擔保或保證。故此，我們謹此敦促閣下請勿依賴任何該等前瞻性陳述。可能引致實際業績與於前瞻性陳述內所述者相去甚遠的重要因素包括地區、國家或全球的政治、經濟、商業、競爭、市場及監管狀況及以下各項：

- 玩具行業的不利變動或發展；
- 我們跟上市場趨勢及與客戶和供應商保持合理商業關係的能力；
- 我們挽留核心團隊成員及延聘合資格且經驗豐富的新團隊成員的能力；
- 我們維持高效監控制度的能力；
- 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
- 我們維持及鞏固市場地位的能力；
- 全球市場玩具業的預期增長；
- 境內外競爭對我們經營的玩具行業的影響，以及對我們業務的潛在影響；
- 對我們的經營構成影響的法例、法規、政府政策、稅務或會計準則或慣例(尤其是與中國有關者)的發展或變動；
- 整體政治及全球經濟狀況，尤其與中國以及中國政府為管理經濟增長所採取的宏觀經濟措施有關者；
- 通脹、利率及匯率的波動；
- 融資的可得性出現變動或新規定；

前 瞻 性 陳 述

- 我們能否成功落實我們的任何商業策略、計劃、目標及目的；
- 我們擴展及管理業務的能力；
- 外匯兌換及對外匯款的限制變動；
- 我們的擴展計劃以及估計資本開支變動；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能否成功準確發現業務的日後風險及管理上述風險的因素；
- 「概要」、「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業務」及「財務資料」各節討論的其他因素；及
- 本招股章程並非過往事實的其他陳述。

我們於本招股章程內所作的任何前瞻性陳述僅限於截至其作出之日的意見。可能致使我們的實際業績有別的因素或事件可能不時出現，而我們不可能對其全部作出預測。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我們概不會就公開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不論是因為新資料、日後發展或其他原因）而承擔任何責任。本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 險 因 素

閣下在投資股份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特別是下文所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閣下務請特別留意，我們在中國經營製造業務，而中國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在若干方面可能有別於其他國家所通行者。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成交價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少數客戶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1年及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對五大客戶的銷售額約達740,674,000港元、643,558,000港元、763,263,000港元、230,483,000港元及242,736,000港元，分別佔我們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1年及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總營業額約92%、88%、87%、86%及87%。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1年及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對最大客戶A客戶的銷售額約達519,277,000港元、385,522,000港元、448,982,000港元、144,640,000港元及144,296,000港元，分別約佔我們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1年及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總營業額的65%、53%、51%、54%及52%。我們預期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將繼續佔我們收入的大部分。

我們與客戶的業務一直並預期將繼續按照不時接獲的實際採購訂單進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主要客戶將與我們繼續保持相同或更高的業務水平，或根本不會繼續與我們開展業務。若一名或以上主要客戶不再與我們開展業務，而我們又無法拓展與現有客戶的業務或吸引新客戶，則我們的增長可能放緩或根本無法獲得增長，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挽留現有客戶或招徠理想水平的新客戶，或根本無法挽留現有客戶或招徠新客戶。倘主要客戶決定減少向我們作出採購(不論因競爭性考慮因素、經濟狀況或其他原因)或本公司與客戶的業務關係發生任何其他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並未獲得客戶給予長期採購承諾，這可能導致營業額出現波動

我們並未獲得客戶給予長期採購承諾，而銷售乃根據個別生產訂單作出。儘管我們已與部分主要客戶訂立製造協議，但該等協議的條款僅載有交易的基本條款及條件，而並無任何採購承諾。客戶可能取消或押後生產訂單。客戶的生產訂單因應不同期間而有

風 險 因 素

所差異，故難以預測日後的訂單數量。概不保證任何客戶日後將按與以往期間相同的數量或利潤率繼續向我們發出生產訂單，或根本不會發出生產訂單。我們未必能物色到取代該等採購訂單或銷售額的其他客戶。此外，無法保證客戶的生產訂單數量或利潤率將與我們規劃開支時的預期一致。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因應不同期間而有所差異，且日後或會出現大幅波動。

我們依賴其中一名主要客戶採購製造其產品所需的原材料

我們參與A客戶(我們的最大客戶)實施的一項採購用於製造其產品的部分原材料的安排。根據此項安排，A客戶參與原材料的買賣，並將與其指定或推薦認可供應商進行結算。A客戶結付的金額將與我們向A客戶產銷產品的金額抵銷。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1年及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A客戶亦為本公司的五大供應商之一，我們向其採購原材料的金額分別約為22,418,000港元、28,102,000港元、37,981,000港元以及14,901,000港元及6,269,000港元，分別約佔總採購額的5%、7%、8%、7%及4%。此外，我們的供應商一般向我們提供為期30天的信貸期，而我們向A客戶提供的信貸期一般為45天。因此，本集團可能因供應商向我們提供的信貸期(一般為30天)與我們向A客戶提供的信貸期(為45天)不一致而承受流動資金風險。我們向A客戶提供45天的信貸期是由於2011年9月延長信貸政策，使平均信貸期由30天延長至45天所致，導致我們須將更多來自A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交由我們的銀行保理。延長信貸政策反映A客戶要求其大部分供應商延長信貸政策所推出的一項新計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原材料及供應品的採購 — 供應商」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雖然A客戶按營業額計實際上是我們的最大客戶，亦是五大供應商之一，但本集團對A客戶的定價策略是基於成本加成模式，而本集團能設定目標差價，並向A客戶提價和議價。本集團向A客戶收取的差價可維持於向其他主要客戶所收取差價的相若水平。董事認為，本集團與A客戶議價時所受的限制不會遠超其他OEM製造商一般與其主要客戶進行交易時所面對者。

我們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可能發生重大不利變動，主要原因是產生與全球發售相關的上市開支

董事目前估計本集團將於截至2012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及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就全球發售產生的上市開支約8.7百萬港元及約15.3百萬港元(基於包銷佣金可悉數與權益抵銷，及其他上市開支約75%於收益表支銷，餘下25%與權益抵銷)。董事謹此強調，該上市開支乃目前估計之金額，僅作參考之用，最終金額按審核

風險因素

及可變因素及假設的變動可予調整。有鑑於此，董事預期，主要由於就全球發售產生上市開支的重大非經常性項目，我們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可能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對主要客戶不利的事態發展可能會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預期日後的銷售將繼續取決於客戶的成功，而客戶成功與否則進而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消費者偏好、市場對其產品的認受性、客戶開展業務所在國家的非必需消費開支水平以及客戶的分銷渠道，而不利於主要客戶或其產品的事態發展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比如，對於業務集中於較少數零售商的主要客戶，若其大型零售商因任何原因大幅削減採購、青睞其競爭對手或業內的新企業或大規模回收客戶的玩具（即使該產品並非由我們生產），則可能影響其整體銷售，進而可能對該等主要客戶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部分主要客戶過往曾回收其自有產品。儘管該等產品回收並無涉及我們生產的產品，但有關事故可能會損害其聲譽，減低終端消費者對其整體產品的需求，進而可能減少我們可自該等主要客戶取得的客戶訂單。

若客戶的產品需求減少或主要客戶出現經營或財務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動等任何其他不利事態發展，包括所有權合併或變動、重組或清盤，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若主要客戶的經營或財務狀況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包括流動資金問題或重組），則可能迫使我們限制或終止與該等客戶的業務往來，或使我們承擔更多有關應收該等客戶款項的信貸風險，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依賴全球各地（尤其是美國與西歐）的消費開支水平

於往績記錄期間，對北美市場的銷售額分別約佔我們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總營業額的54.5%、49.3%及56.8%，以及約佔截至2011年及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總收入的57.1%及47.6%，而對西歐市場的銷售額分別約佔我們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總營業額的34.0%、33.7%及27.8%，以及約佔截至2011年及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總收入的25.3%及32.7%。我們預計對北美及歐洲的出口銷售額將繼續分佔較高份額。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主要受北美及歐洲客戶對我們的產品需求水平影響，而相關產品需求則進而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若干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當中包括近期的全球經濟下滑以及整體消費者信心。

風 險 因 素

特別是，標準普爾評級服務公司（「標普」）於2011年8月將美國的長期主權信貸評級由AAA級下調至AA+級，可能導致美國企業及個人的借貸成本增加以及美元兌其他貨幣貶值，進而可能令進口產品對美國客戶更形昂貴。此外，歐元區主權債務危機自2011年以來持續惡化，亦可能對歐洲的消費開支水平構成負面影響。2011年下半年爆發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後，儘管我們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西歐的收入僅由約246.0百萬港元微跌約0.86%至約243.9百萬港元，惟若美國信貸評級下調以及歐債危機造成整體經濟環境進一步惡化，則可能導致美國及歐洲客戶的訂單放緩、客戶延遲及／或拖欠付款以及金融機構削減向本集團提供銀行融資。上述全部潛在事件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未來表現及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銷售可能受季節性影響

我們認為客戶（特別是北美及歐洲市場）的消費行為存在季節性模式。具體而言，6月至10月通常是我們的業務旺季。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6月至10月的銷售額分別約佔我們相關年度銷售額的60%、56%及65%。

旺季的玩具銷售減少或會對我們的銷售及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對比某個財政年度內不同期間的銷售及經營業績未必有意義，且不應作為我們的表現指標予以依賴。受該等季節性消費模式（其中大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因應不同期間而有所差異。

未在生產過程中遵循質量及安全標準可能對我們的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玩具製造業須遵循客戶開展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嚴格質量及安全標準。此外，該等標準通常較多個其他行業規定的標準嚴格，主要原因是出於保護嬰幼兒免受瑕疵產品傷害的需要。能夠製造符合安全及質量標準的產品是我們競爭的基礎，若我們未能在製造產品的過程中遵循質量及安全標準，達致終端消費者期望，或若我們的產品不適合作擬定用途或存有製造瑕疵，則可能損及我們的聲譽，進而可能導致我們失去重要客戶的訂單，或面臨產品責任申索或產品回收。

目前中國法律並無規定我們須於中國投購產品責任險。若我們面臨任何產品責任申索或產品回收，則亦可能須在面臨提出產品責任法律程序時，投入大量資源及時間作出抗辯。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保單足以承保與產品責任申索有關的所有風險。若遭提出該等申索，則我們的業務及未由我們的保單充分承保的責任所產生的損失、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以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原材料價格波動或供應不穩定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負面影響，甚或會對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及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經營產生的原材料成本分別約佔銷售成本的60.9%、58.3%、58.3%、65.9%及63.4%。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電子零件、塑料及布絨。與其他玩具製造商相若，我們在製造過程中使用的原材料面臨價格波動。例如，2009年4月至2011年2月期間，我們採購最常用的塑料(特別是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ABS))的均價上漲約79%，於2011年2月至2012年3月期間則下跌約11%。由於塑料是石油的副產品，因此塑料價格受石油價格波動影響。

若原材料供應嚴重中斷或減少，或我們支付的原材料價格大幅上漲，或若原材料質量出現不利波動，則我們可能會在採購大量該等原材料，以維持生產計劃及對客戶的承諾時產生額外成本。此外，若未能於有需要時物色到替補原材料來源或於需要時獲得足夠原材料，則可能導致我們的產量減少，進而可能對我們向客戶及時交付產品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以致損及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

我們可能面臨在生產設施所發生工業事故的相關責任

鑑於我們的經營性質，我們面臨僱員發生工業相關事故的風險。無法保證我們的生產設施日後不會發生工業事故(不論源於機器故障或其他原因)。在該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將受到不利影響。

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須承擔人身傷亡及財產損失的責任、醫療開支、帶薪病假，以及因違反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而遭受罰款及處罰。此外，若意外導致政府介入調查或執行安全措施，我們可能面臨經營中斷及可能需要改變經營方式。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營運嚴重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設施面臨營運風險，如主要設備發生故障或失靈、供電或保養不足、天災(包括但不限於地震、火災、水災及風暴)、工業事故以及需要遵從相關政府機關的指令，而這可能導致我們臨時、永久、局部或全面停止營運。

風 險 因 素

日後發生任何上述風險，均可能導致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若該等風險持續）業務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須按預定計劃關閉廠房，以進行保養、法定檢查以及測試。設施營運中斷（不論由上述或任何其他因素造成）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依賴加工生產合同及加工廠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加工廠構成我們產能的重要部分。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1年及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向加工廠支付的加工費分別約為47,553,000港元、53,577,000港元、59,117,000港元、13,881,000港元及15,874,000港元，分別約佔我們各期間總銷售成本的6.7%、8.2%、7.6%、5.8%及6.5%。有關我們於加工廠進行的生產活動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加工生產合同」一段。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成本明細，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選定綜合全面收益表項目說明 — 銷售成本」一段。

鑑於加工廠為我們產能的關鍵部分，若本集團對加工廠物業的使用或營運出於任何原因而受到禁止或限制，或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發生任何變動以致可能對加工廠物業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則本集團的營運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包括加工廠的工廠物業以及宿舍在內的六幢樓宇乃由加工廠在一幅向第三方租賃的土地上興建。由於加工廠在建設上述樓宇前未取得相關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亦未進行竣工驗收，故該等樓宇尚未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加工廠的該六幢樓宇佔用的總建築面積約為29,534平方米。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中國的相關機關：(i)對於未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的情況，可對加工廠處以不超過建設成本10%的罰款；(ii)對於未取得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的情況，可對加工廠處以不超過建設成本2%的罰款；(iii)對於未進行竣工驗收的情況，可對加工廠處以介乎建設成本2%以上及4%以下的罰款；及／或(iv)責令加工廠於規定期間內拆卸相關樓宇，並負責彌償保證因未進行竣工驗收而產生的任何損失。相關承建商於2012年5月15日發出的證明確認，建設相關樓宇的總合約金額為人民幣12,654,750元，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加工廠可能被相關中國機關處以不超過人民幣2,024,760元的罰款。加工廠已於2012年5月23日向佛山市南海區獅山國土資源管理所（「獅山管理所」）申請，並已經獅山

風 險 因 素

管理所及佛山市南海區國土城建和水務局(「南海國土城建和水務局」)同意(獅山管理所與南海國土城建和水務局均為發出上述同意意見的主管機關)，未來三至五年內在租用土地上建設的樓宇不會因城鎮規劃的原因而被拆除，且彼等不會對加工廠施加任何處罰。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南海國土城建和水務局為發出上述同意意見的恰當機關，毋須進一步尋求上級機關意見；鑑於上述情況，上述六幢樓宇於未來三至五年內遭獅山管理所或南海國土城建和水務局責令拆除的可能性不大。有鑑於此，獨家保薦人認同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即南海國土城建和水務局為發出上述同意意見的恰當機關，毋須進一步尋求上級機關批准。於達致以上認為南海國土城建和水務局為發出同意意見予加工廠的恰當政府主管機關的意見時，獨家保薦人已審閱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及獨家保薦人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並與彼等進行討論，並理解到，根據中國法律，城鄉規劃乃由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的規劃部門管理，而南海國土城建和水務局為縣級規劃及建設管理部門，具有監管南海區所有違法建設的法定權力。根據南海區政府的官方網站，南海國土城建和水務局授權獅山管理所監管相關違法建設。獨家保薦人經諮詢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後亦理解，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向獅山管理所作出額外電話查詢盡職審查，其結果令人信納，確認以上所述為事實。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由於依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加工廠為法人，故根據中國法律，加工廠將對其產生的任何民事責任及任何行政處罰負全責。惟若相關中國機關責令加工廠拆除相關樓宇，則其業務經營將受到限制或中斷。因此，使用加工廠生產我們的產品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並可能引致我們的業務經營或盈利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加工生產合同，加工廠負責生產產品以賺取加工費。加工廠的責任詳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加工生產合同」一段。若加工廠違反其於加工生產合同下的責任，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若加工廠採取違背我們的指示、要求、政策或目標的任何行動，或加工廠未能或不願履行其於加工生產合同下的責任，或其陷入財政或任何其他困境，則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若相關機關要求加工廠拆除相關樓宇，或本集團出於任何原因無法依賴加工廠進行生產，則我們將考慮由自有的浩達廠生產基地接手目前由加工廠進行的生產工序，並將部分生產工序分包予獨立分包商。董事相信，鑑於浩達廠的生產設施並未啟用全部產

風 險 因 素

能，且我們擬透過在浩達廠的新建廠房大樓擴大產品包裝及裝配生產線，於上市後進一步擴充產能，故預計發生營運中斷的可能性甚微。有關擴充計劃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我們的業務策略 — 進一步擴充產能，提高生產效率」一段。

若遭禁止或限制使用或營運加工廠物業，而本集團又無法訂立新加工安排以使用及營運產能相若的其他加工廠，則我們的總產能、經營及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依賴分包商

於每年6月至10月的旺季期間，本集團的若干製造工序乃由加工廠分包予多家獨立分包商。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1年及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加工廠委聘分包商的分包費分別約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的23%、25%、26%、22%及23%，負責生產本集團產品的分包商分別約有14名、14名、14名、14名及14名。有關分包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生產設施及加工生產合同 — 分包安排」一段。

若加工廠未能於需要時覓得合適的分包商，或若分包商收取的分包費過高，則本集團的生產工序及／或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分包商可能無法按時完成生產及／或生產質量不達標的產品。若任何分包商的生產設施或生產出現問題，則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質量下滑。在此情況下，我們的營運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未出現由於分包商生產不達標的產品造成的任何重大不利後果。

加工廠及分包商的過錯造成的產品瑕疵

加工廠構成我們產能的一部分，而本集團的部分製造工序乃由加工廠分包予獨立分包商，故若加工廠及分包商生產的產品存在瑕疵，則我們的營運可能受到不利中斷及影響。儘管加工廠為我們生產或向我們交付的產品存在瑕疵而不符合產品規格時將為須承擔責任一方，但如果加工廠無法賠償我們的損失，我們可能須承擔最終的責任，亦會蒙受由加工廠及分包商的過錯造成的任何產品瑕疵的損失。此外，我們若遭提起產品責任法律程序，則亦可能須投入大量資源及時間作出抗辯。若被追討任何該等申索，可能損及我們的聲譽以及損失重要客戶訂單，或面臨產品責任申索或產品回收。

風 險 因 素

若干物業的業權欠妥可能對我們使用該等物業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南海區獅山鎮官窰官和路南38號擁有兩幢樓宇，由佛山浩達分別用作食堂及倉庫，但未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該兩幢樓宇的總建築面積分別約為768平方米及1,080平方米。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相關樓宇在提交若干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土地使用權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及通過竣工驗收後方可獲發房屋所有權證。由於我們在建設上述樓宇前未獲得相關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亦未進行竣工驗收，因此無法獲得該兩幢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

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國的相關機關：(i)對於未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的情況，可處以不超過建設成本10%的罰款；(ii)對於未獲得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的情況，可處以不超過建設成本2%的罰款；(iii)對於未進行竣工驗收的情況，可對佛山浩達處以介乎建設成本2%以上及4%以下的罰款；及／或(iv)責令我們於指定期間內拆除樓宇，並負責彌償保證因未進行竣工驗收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根據相關承建商於2012年5月15日發出，並確認興建上述兩幢樓宇的總建設成本為人民幣554,400元的證明，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可能被相關中國機關處以不超過人民幣88,704元的罰款。

上述兩幢樓宇的總拆遷成本估計約為人民幣55,440元，而拆卸該兩幢樓宇及重置設施可能分別需要約15天及兩天。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控股股東已同意向我們彌償保證因上述兩幢樓宇的業權欠妥而產生的一切申索、成本、開支及損失。儘管我們可向控股股東索求彌償保證，但我們的商譽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並無遵守為中國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法規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我們須為佛山浩達的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並無遵守為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的規定，且於2012年3月31日之前並無繳納任何有關供款。我們估計，從2004年1月1日（即佛山浩達開始僱用員工當日）起至2012年6月30日止期間，滯繳的住房公積金供款最高約達人民幣3.1百萬元。我們亦可能須按下文中中國法律

風險因素

顧問告知的方式支付罰款。我們已就該等住房公積金供款及潛在罰款的最高金額計提足額撥備。自2012年7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為佛山浩達的全體相關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

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可能被相關住房公積金主管部門責令於指定期間內繳納滯繳住房公積金供款，並須承擔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控股股東已同意彌償保證我們因未遵守住房公積金供款法規而產生的一切申索、成本、開支及損失(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截至2012年3月31日的經審核賬目中已計提撥備的處罰、罰款、費用或付款除外)。有關彌償保證契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15.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儘管我們可向控股股東索求彌償保證，但我們的商譽可能會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並無遵守為中國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計劃供款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1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分為五種基本類型，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前三種保險由僱員及僱主共同供款，而後兩種則僅由僱主供款。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實施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於2011年7月1日之前適用。然而，我們並無完全遵守為佛山浩達的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計劃供款的有關規定。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我們未能如期全額繳納社會保險，相關部門可責令我們於指定期間內繳納社會保險或補足差額，及(i)就2011年7月1日之前產生的任何逾期社會保險而言，倘未於指定期間內繳納，則自社會保險逾期當日起每日徵收相當於逾期社會保險0.2%的滯納金；及(ii)就於2011年7月1日或之後產生的任何逾期社會保險而言，則自社會保險逾期當日起每日徵收相當於逾期社會保險0.05%的滯納金，及倘未於指定期間內支付，相關管理部門可向我們徵收相當於逾期社會保險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

我們估計，從2004年1月1日(即佛山浩達開始僱用員工當日)起至2012年7月31日止期間，滯繳社會保險供款最高約達人民幣6.7百萬元。我們亦可能須按上文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的方式支付滯納金及罰款。基於中國法律顧問的上述意見，我們估計，截至2012年7月31日，可能向我們徵繳的滯納金及罰款估計將約達人民幣175,000元。我們已就該等社會保險供款及潛在滯納金及罰款作出全數撥備。自2012年10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為佛山浩達的全體相關僱員繳納社會保險供款。

風 險 因 素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控股股東已同意彌償保證我們因不遵守社會保險供款法規而產生的一切申索、成本、開支及損失(惟倘本集團可能須承擔的該等供款已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截至2012年3月31日的經審核賬目中計提撥備則除外)。有關彌償保證契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15.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儘管我們可向控股股東索求彌償保證，但我們的商譽可能會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未能就我們的產能辦理環境影響評價手續

我們須辦理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手續及相應的環保設施竣工驗收手續，但浩達廠未能及時辦理相應的環保設施竣工驗收手續。

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項目主體在未完成相應的環保設施竣工驗收手續的情況下正式投產或啟用，則主管部門將責令企業停產或停用，並向企業徵收人民幣100,000元以下的罰款。

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並經董事確認，浩達廠已辦理相應的竣工驗收手續並於2012年5月11日取得批文。董事亦確認，相關監管機構概無因我們延期辦理有關手續而向我們施加行政處罰。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基於上述情況及由相關環保部門出具的確認函，我們因未正式辦理相應的竣工驗收手續而被施加上述行政處罰的可能性不大。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控股股東已同意彌償保證本集團因未能正式取得建設及經營浩達廠的相關證書或批文而產生的任何損失。

我們未遵守中國法規已構成對兩份供應合同的技術違約，而有關違約可能會對我們與有關客戶的業務關係造成不利影響

「業務」一節「法律程序和違規情況」一段所披露之本集團違規事故已構成對兩份供應合同的一般規定的技術違約：(1)一份由本集團與A客戶訂立的供應合同，要求本集團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營運我們的設施；及(2)另一份由本集團與另一名客戶訂立的供應合同，要求本集團遵守其製造產品所在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儘管如此，於往

風險因素

續記錄期間，本集團已通過該兩名客戶進行的審計查驗，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兩名客戶仍然與本集團維持業務關係。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1年及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對A客戶及另一名相關客戶的銷售總額分別約為519.8百萬港元、393.4百萬港元、480.3百萬港元、152.3百萬港元及149.4百萬港元，分別約佔總營業額的64.7%、53.9%、54.8%、57.0%及53.4%。

我們面臨存貨及存貨周轉天數增加的風險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存貨分別約為91.6百萬港元、133.7百萬港元、162.2百萬港元及199.7百萬港元。原材料是本集團存貨中的最大組成部分，分別約佔我們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總存貨的66.9%、65.1%、66.9%及50.8%。

於2012年3月31日的存貨約為162.2百萬港元，較2011年3月31日增加約21.3%。存貨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我們於年內的收入有所增長，導致我們增加原材料及成品以應付來年的預期收入增長。本集團的原材料結餘亦有所增加，以應付6月至7月將至旺季的已確認採購訂單。本集團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存貨周轉天數保持穩定。

於2011年3月31日的存貨約為133.7百萬港元，較2010年3月31日增加約46.0%。存貨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增加原材料及成品以應付來年的預期收入增長。因此，我們於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存貨周轉天數較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有所增加。

本集團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約為37.9天、63.2天、69.5天及90.1天。與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存貨周轉天數相比，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存貨周轉天數屬穩定。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存貨周轉天數較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增加原材料及成品以應付來年的預期收入增長，而並非因本集團的客戶實際上不願意或押後接納成品（費用由本集團承擔）。

有關存貨及存貨周轉天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一段。

倘我們未能適當評估需求及維持合適的存貨水平，我們可能過度囤積存貨，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所有銷售均按賒賬基準作出，信貸期介乎30天至75天，取決於客戶的信譽度及其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出現任何未能收回賬款的情況。倘客戶的信譽度惡化，我們可能無法收回或及時收回應收客戶的賬款，而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我們主要以美元及港元進行銷售，而以人民幣及港元採購材料及支付中國工人的工資及薪金，故面臨匯率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匯兌虧損。此外，我們亦面臨中國的貨幣兌換及匯率制度相關的風險。

倘我們無法將售予海外客戶的產品的美元售價提高以抵銷人民幣兌美元的任何升值，則我們的利潤率將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匯率於日後出現任何大幅波動將導致所呈報成本及盈利增加或減少，亦會對我們並非以港元計值的資產的賬面值以及股權數量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為管理該等貨幣的匯率波動產生的匯兌虧損風險，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間訂立無本金交割遠期合約。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由於我們採取行動盡可能減低營運產生的外幣匯兌風險，因此於收益表錄得衍生金融工具收益約0港元、4,094,000港元、8,221,000港元及387,000港元，而截至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於收益表錄得衍生金融工具虧損約2,717,000港元。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以及於2012年7月31日，未到期遠期合約的本金價值(名義價值)分別為零、23.2百萬美元、28.6百萬美元及28.6百萬美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到期遠期合約的本金價值(名義價值)為10百萬美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成功管理對沖活動涉及的風險，或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不會受到對沖活動的不利影響。有關遠期合約主要條款等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衍生金融工具」一段。

倘我們用於結算應付款項的一種貨幣兌已收客戶的另一種貨幣的匯率出現任何大幅波動，及倘我們無法將匯兌風險轉嫁予客戶，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未來擴張計劃面臨不確定因素及風險

我們已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載列我們的未來計劃。未來計劃能否成功落實可能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而某些未來事件或會影響擴張計劃的順利進行，例如與環境法律、規則及法規有關的合規情況變動相關的成本變動、延遲自政府取得所需許可證及批文。

無法保證擴張計劃將會成功。倘我們未能準確預測執行擴張計劃所需的時間、勞工及成本，或倘我們於擴張後未能獲得足夠的銷售訂單數量或根本無法獲得訂單，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及持續發展依賴主要管理團隊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在一定程度上歸功於管理團隊豐富的行業知識及經驗。有關管理團隊的相關專長等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高級管理團隊的盡忠職守有助於保持高級管理層的穩定性。我們能否持續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吸引及挽留主要管理團隊為我們效力的能力，包括執行董事（尤其是劉先生）、中國業務總經理侯先生以及工程及質量部總經理鄺先生。

我們相信，擁有一支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以及盡忠職守的員工隊伍對日後增長貢獻良多。因此，若任何主要管理人員離職，而未能及時物色合適的替代人選，可能導致我們的營運中斷、重要業務關係斷裂或惡化，以致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供電短缺、勞工短缺及影響產能的任何成因的潛在影響可能會對我們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生產工序均為半自動化或涉及使用機器，因此依賴充足及穩定的供電。電力中斷可能導致我們的生產流程中斷甚至中止，進而對我們的產出率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浩達廠及加工廠的營運受當地供電商實施的供電調控影響。無法保證應急措施將足以應付日後可能發生的任何電力中斷，而長期電力短缺將會導致本集團生產中斷。

另外，我們的生產屬勞動密集型，不時面臨勞工短缺，尤其是在每年6月至10月旺季期間的產品需求旺盛，因此需要僱用臨時生產工人以滿足生產進度。我們無法向 閣

風 險 因 素

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面臨勞工短缺或中國的勞工成本不會上升。若面臨勞工短缺，我們或無法維持產量，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不利影響，並會損害我們的業務表現。

此外，倘中國的勞工成本上升，我們的生產成本將隨之上升，而我們可能會因價格競爭壓力而無法將成本增幅轉嫁予客戶，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部分產品涉及車縫及塑料加工等多技能製造工藝，而生產該等產品的加工程序需要不同的生產線。倘生產某類產品涉及超過一項生產技巧，例如同時需要塑料加工及車縫，則在生產旺季，我們或無法在塑膠玩具及車縫產品中任何一條生產線達到其利用率上限生產該類產品。若出現上述情況，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亦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或須就任何違反客戶保密性或知識產權負責

一般而言，根據我們與客戶的銷售協議條款，客戶保留對我們生產客戶的產品所用的模具及工具以及我們為客戶生產產品的相關知識產權的全部權利、所有權及權益的獨家擁有權。我們須對涉及任何不當使用模具及工具或侵犯客戶任何知識產權的任何違規行為負責，並彌償保證客戶因該等違規行為而產生及承擔的任何負債、申索、成本、罰款、處罰及開支。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知識產權」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因收購德英20%股權而蒙受投資損失

於2010年1月18日，本公司收購德英20%股權。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分佔聯營公司利潤約6.1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本集團佔德英資產淨值的份額超過其投資成本2百萬港元。其後，德英一名債權人於2011年4月21日於高等法院提出呈請。高等法院於2011年6月29日責令德英清盤，並由破產管理署署長擔任德英事務的臨時清盤人。我們獲悉，高等法院分別於2011年6月29日及2011年10月21日委任對該公司強制清盤的共同、個別臨時清盤人以及共同、個別清盤人，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英仍處於強制清盤階段，仍未解散。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告知，作為德英的債權人兼股東，滉達高科及其董事將毋須因德英清盤而對德英承擔任何法律責任。董事認為，於德英的權益(包括本集團分佔的資產淨值約8.1百萬港元以及授予德英的未償還貸款約9百萬港元)為無法收回，故於2011年作出減值。因此，本集團於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聯營公司清盤虧損約17.1百萬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一家聯營公司清盤產生虧損」一段。

與我們的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競爭激烈

我們認為本公司經營的行業高度分散且競爭激烈。

我們相信，客戶非常注重價格、質量、及時交貨的可靠性及製造商達致其具體要求的能力。概不保證我們可維持優於競爭對手的競爭優勢。倘我們未能維持競爭地位，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環保及安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變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有關環境及安全事宜的若干中國法律法規。我們的製造業務向環境排放廢物及污染物或會導致我們承擔責任，並可能令我們產生糾正該等違規排放的成本。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採納的任何環保法律將不會大幅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及其他開支。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倘中國政府於日後施行更為嚴格的環保標準及法規，我們將可遵守新法例。由於實施額外環保措施及／或未能遵守新的環保法律或法規而導致生產成本上漲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變化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製造活動絕大部分在中國進行，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發展影響。中國經濟在多方面有別於大部分發達國家的經濟，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儘管中國政府自二十世紀七十年代後期起實施多項措施，注重運用市場力量推動經濟改革、減少國有的生產性資產並且於商業企業建立更健全的企業管治，惟中國大部分生產性資產仍然由中國政府擁有。此外，中國政府實施行業政策，在規範行業發展方面繼續舉足輕重。中國政府亦透過資源分配、控制外幣計值債務的支付、制定貨幣政策及對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對中國的經濟發展行使重大控制權。

風險因素

儘管中國經濟在過去十年顯著增長，但不同地區及經濟領域的增長幅度不一。中國政府已採取多項措施指導資源分配。其中部分措施可能有利於中國的整體經濟，但亦可能對我們產生負面影響。例如，政府控制資本投資或修訂對我們適用的稅收法規，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中國政府最近亦實施若干措施，包括近期的利率調整，以控制經濟增長速度。該等措施可能會令中國的經濟活動減少，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的發展未臻完善，並存在固有的不確定因素，令股東所獲的法律保障可能受到限制

我們的製造活動主要在中國進行，並受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監管。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一般須遵守適用於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規則及法規。中國的法律制度乃基於中國憲法並由成文法、法規、指令及地方法律法規構成。過去的法院判例雖可引用為參考，但其作為先例的價值有限。自二十世紀七十年代後期以來，中國政府已大幅完善中國法律法規，以保障外商在中國的各種形式投資。然而，中國仍未發展出一套完整的法律制度，最近頒佈的法律法規未必足以涵蓋中國經濟活動的所有範疇。由於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大多相對較新，加上已公佈的判例有限，故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詮釋與執行存在不確定因素，且可能在一致性及可預測性方面不及其他司法權區。此外，中國法律制度部分基於可能有追溯力的政府政策及行政規則。因此，我們或會在違反該等政策及規則後一段時間，方意識到違規。另外，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對我們的法律保障可能有限。中國的任何訴訟或監管執法行動可能被拖延，並可能造成高昂訟費，從而分散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

中國關於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直接投資及貸款的法規，可能延遲或限制我們利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額外出資或貸款

我們(作為境外實體)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任何出資或貸款(包括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受中國法規所限。例如，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任何貸款不得超過各中國附屬公司根據相關中國法律獲批准作出的投資總額與各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間的差額，且該等貸款必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進行登記。此外，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的出資必須經商務部或其地方分部批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及時取得該等批准，或根本不能取得批准。此外，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繳足中國附屬公司的全部註冊資本或根本不能繳足任何註冊資本。倘我們未能取得該等批准或作出付款，則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股權出資或提供貸款或為其營運提供資金的能力均可能受到負面影響，這可能對中國附屬公司的流動資金、為其營運資金及擴展項目融資及履行其義務及承諾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根據新訂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可能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須就我們的全球收入繳納中國稅項

於2007年3月16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企業所得稅法，該法自2008年1月1日生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位於中國境外但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乃被視為「居民企業」，將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於2007年12月6日，中國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該條例自2008年1月1日生效，將「實際管理機構」一詞界定為「對企業的業務營運、僱員、賬目、資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2009年4月，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進一步訂明用以釐定由中國企業控制的外國企業是否構成「實際管理機構」的若干標準。倘符合所有有關標準，由中國企業控制的有關外國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將被視為位於中國，因此將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該等標準包括：(i)企業的日常工作管理主要於中國進行；(ii)與企業的財務及人力資源事宜有關的決策由中國的組織或人員作出或經彼等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資產、會計賬目及記錄、公司印鑑、董事會及股東會議記錄位於或存置於中國；及(iv)企業有半數或以上具表決權的董事會成員或高級行政人員經常居於中國。

儘管在釐定並非由中國企業控制的外國企業(包括類似我們的公司)的「實際管理機構」方面尚未有官方實施規定，惟未能確定稅務當局會否參照中國公司控制的外國企業的規則作出決定。有關稅務當局目前尚未視我們為中國居民企業。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不會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被視為「居民企業」或毋須就我們的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我們派付股息及利用附屬公司現金資源的能力，取決於附屬公司的盈利及分派

本公司是一家控股公司。我們的營業額乃通過附屬公司業務營運而產生。本公司派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支付開支、償還所產生的任何債務以及撥支其他附屬公司需求的能力，取決於從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分派或墊款。附屬公司派付股息或其他分派的能力，可能取決於其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動用現金、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融資或其他協議所載向本公司付款的限制。倘若我們的附屬公司以本身的名義產生債務，則規管該債務的文據可能會限制我們因持有其股權而獲得的股息或其他分派。該等限制可能會減少本公司從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或其他分派金額，進而可能限制我們撥支業務營運及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本公司日後宣派的股息未必反映過往宣派的股息，並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

風 險 因 素

此外，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允許中國附屬公司僅動用彼等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保留盈利(如有)派付股息。根據有關法律及彼等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定，中國附屬公司每年須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將除稅後利潤的若干百分比撥至各自的儲備基金。因此，中國附屬公司以股息形式轉移其淨收入的一部分予我們的能力受到限制。對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的任何限制，均可能對我們的增長、作出有利於我們的業務的投資或收購、派付股息或另行撥支及開展我們的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限制。

中國附屬公司以非股息的形式向本公司作出的分派，可能須經政府批准及納稅。本公司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轉移任何資金，作為股東貸款或增加註冊資本，須在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登記或獲得其批准。我們與中國附屬公司之間及各自內部的資金流限制可能會限制我們應對不斷變化的市況或及時向中國附屬公司適當分配資金的能力，甚或使我們無法分配資金。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可能會影響股份的價值，並限制我們有效利用現金的能力

我們的絕大部分成本均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而我們的銷售主要以美元及港元計值。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外幣加以管制，並在某些情況下，限制從中國匯出貨幣。根據現行的中國外匯管理條例，經常賬項目付款，包括利潤分派、利息支付和與貿易有關的交易支出款項，可按照一定程序規定以外幣支付，而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倘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並匯出中國用於償還資本開支，如償還以外幣計價的貸款，則需要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的批准。今後，中國政府亦可酌情限制經常賬交易使用外幣。

可動用的外幣短缺可能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匯出足夠外幣向我們派付股息或支付其他款項的能力，或另行履行彼等的外匯計值義務。

與全球發售及股份有關的風險

股份於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亦可能不會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

於全球發售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發售價可能與股份於全球發售後的市價相去甚遠。概不保證於全球發售後將形成股份的交投活躍市場，或倘形成有關市場，其將得以維持或股份的市價將不會降至低於初步發售價。

風 險 因 素

股份的價格和交投量可能出現波動，導致在全球發售中購買股份的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的收入、盈利、現金流量、新投資的波動、收購或結盟、監管發展、主要人員的加盟或離職，或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等因素可能導致股份的市價或交投量出現不可預見的大幅變動。此外，股價近年存在大幅波動。有關波動未必直接與特定股份上市公司的表現相關。有關波幅及整體經濟狀況可能對股份的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故股份的投資者或會蒙受重大虧損。

股份買家將面臨即時攤薄，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則會面臨進一步攤薄

股份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的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因此，全球發售的股份買家的每股股份備考有形資產淨值會面臨即時攤薄。為擴展業務，我們可能考慮在日後提呈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若我們日後以低於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股份買家的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可能面臨攤薄。

任何主要股東日後出售或拋售股份可能對股份的現行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若干主要股東持有的股份須受若干禁售期的限制，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於禁售期屆滿後，該等股東不會出售任何股份。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股份或預期可能出現大量出售，均可能對股份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過往的股息分派並非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我們未必能夠就股份派付任何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宣派的股息金額如下。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2010年2月1日通過的決議案，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16,500,000港元獲批准派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2011年12月23日通過的決議案，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53,955,000港元獲批准派發。然而，過往的股息分派並非未來分派政策的指標，我們並不保證日後將以類似金額或按類似比率派付股息。

我們未來宣派及分派任何股息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我們的未來營運及盈利、資金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視為有關的其他因素。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和股息金額亦受我們的章程文件及公司法所限，包括(如有規定)須獲得股

風 險 因 素

東批准。此外，未來股息的派付將取決於我們能否從中國附屬公司收取股息，而收取有關股息受上文「我們派付股息及利用附屬公司現金資源的能力，取決於附屬公司的盈利及分派」所述的限制所規限。有關我們的股息政策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股息政策」一節。

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於全球發售後就股份派付股息的時間、可能性及形式。即使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錄得經營利潤，但我們可能並無足夠或任何利潤可供日後分派股息予股東。

股份市價在買賣開始時可能會低於發售價

於全球發售向公眾人士出售股份的初步價格將會於定價日釐定。然而，股份在2013年1月23日前將不會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投資者於2013年1月23日前可能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股份。因此，股份持有人乃受限於買賣開始時股份價格可能因該期間可能發生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發展而低於發售價的風險。

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日後可能被攤薄

本公司或會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額外股份。此外，我們日後或須籌集額外資金，以撥支與目前營運或新收購項目相關的業務擴充。倘若額外資金乃透過發行本公司新股份或股票掛鈎證券籌集，而非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行，則(i)該等現有股東的持股百分比可能減少，其後可能面臨股權攤薄及每股盈利減少；及／或(ii)該等新發行證券可能附有凌駕現有股東所持股份的權利、優先權或特權。

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本招股章程內摘錄自官方資料來源的有關經濟及本行業的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

本招股章程內有關經濟及我們經營業務的行業的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乃收集自官方政府資料來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就此發表任何聲明。我們或我們的任何各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包銷商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均無獨立核證直接或間接摘錄自官方政府資料來源的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尤其是，由於收集方式可能不妥善或無效或已刊登資料與市場慣例有所差異，有關資料及統計數字可能屬不準確或可能不可與其他國家所編製的資料及統計數字比較。本招股章程所用摘錄自官方政府資料來源的有關經濟及本行業的統計數字、行業數據及其他資料可能與其他資料來源所得的其他資料不一致，因此，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定時不應過度依賴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

風 險 因 素

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本招股章程內並不確鑿而屬假設性質的資料(例如根據假設得出的分析)

本招股章程內並不確鑿而屬假設性質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根據假設對我們的過往財務數據作出的任何敏感度分析，該等資料僅作參考之用，不應被視為實際數據。該等資料概不反映本集團的過往經歷及財務業績。有意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

本公司鄭重提醒 閣下切勿依賴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可能已有報章及傳媒就我們及全球發售作出報導，而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但在全球發售完成前，亦可能會有報章及傳媒就我們及全球發售作出報導。在作出全球發售的投資決定時，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我們在香港作出的任何正式公告所載資料。我們並不會就任何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該等報章或其他媒體有關全球發售或我們所發表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的公平性或恰當性而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亦無就任何有關資料或刊物是否恰當、準確、完整或可靠發表聲明。因此，在決定是否投資全球發售時，有意投資者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報導或刊物。

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在決定是否購買股份時，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財務、經營及其他資料。申請購買全球發售的股份時，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不依賴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任何資料。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一直進行若干交易，預期將於上市後持續進行，且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就有關本公司與關連人士的持續關連交易授出豁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列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是次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惟須待獨家全球協調人與本公司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後方可進行。全球發售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經辦。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安排」一節。

銷售限制

購買發售股份的每名人士均須確認，或因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及銷售限制。

我們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提呈發售股份，或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未獲授權作出要約或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內，或在向任何人士作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或構成要約或邀請。除非根據向相關證券監管部門進行的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而獲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允許，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發售和銷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並予以禁止，尤其當發售股份並無直接或間接於中國或美國公開發售或出售。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純粹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出的聲明發售，並受當中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限制。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聲明，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不應視作已獲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有關全球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手續載於「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i)全球發售；(ii)資本化發行；及(iii)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的股權或債務證券概無任何部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亦不擬於短期內尋求該等上市或批准上市。

根據公司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星期，或本公司於上述三星期內獲聯交所或其代表知會的有關較長期間(不超過六星期)屆滿前，股份被拒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有關申請的任何配發將告失效。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所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我們已為股份作出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所有安排。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及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集團、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會就閣下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而引致的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根據全球發售提交申請而發行的所有股份將登記於在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存置。

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向名列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的股東就股份派付以港元支付的股息，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手續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手續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有關全球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四捨五入

任何列表內總計一欄與其中所列數額總和之間如有任何差額，均由於四捨五入所致。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劉浩銘先生	香港 淺水灣 大潭水塘道7號 雅柏苑C座3樓2室	加拿大
-------	-----------------------------------	-----

潘栢基先生	中國深圳 福田 濱河路3099號 2座3109室	中國
-------	-----------------------------------	----

黃錦城先生	香港 將軍澳 唐明苑 唐富閣3202室	中國
-------	------------------------------	----

非執行董事

李敏儀女士	香港 淺水灣 大潭水塘道7號 雅柏苑C座3樓2室	加拿大
-------	-----------------------------------	-----

湯毓銘先生	香港 淺水灣 布力徑6-10號7號屋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寶榮先生 <i>GBS, JP</i>	香港 薄扶林 域多利道555號 碧瑤灣22座4樓A室	中國
----------------------	-------------------------------------	----

陳兆榮先生	香港 渣甸山 春暉道5號 大坑台15樓1511室	澳洲
-------	-----------------------------------	----

朱允明先生	香港 山頂 和福道9號	美國
-------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參與各方

獨家保薦人

聯昌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77樓7706-08室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 獨家牽頭經辦人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
42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例：
梁寶儀劉正豪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
3樓

中國法律：
廣東恒益律師事務所
中國
廣東省廣州市
東風東路555號
粵海集團大廈18樓

開曼群島法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英屬處女群島法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ommerce House
Wickhams Cay 1
P.O. Box 3140
Road Town, Tortola
VG 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美國法律：

Nixon Peabody LLP
One Embarcadero Center
18th Floor
San Francisco, California
94111-3600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歐洲法律：

Nixon Peabody International LLP
32, rue de Monceau
75008 Paris
France

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
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例：
的近律師行
香港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5樓

中國法律：

廣東德納律師事務所
中國
深圳
福田區
金田路3037號
金中環商務大廈
4205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物業估值師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期6樓

收款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集團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柴灣 祥利街18號 祥達中心 19樓3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東省 佛山市 南海區獅山鎮 官窯官和路南38號
公司網站	www.quali-smart.com.hk (網站的資料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之一部分)
公司秘書	張仲怡女士 <i>FCCA</i> 、 <i>CPA</i> 、 <i>ACS</i> 、 <i>ACIS</i>
授權代表(就上市規則而言)	黃錦城先生 張仲怡女士
授權代表(就公司條例而言)	劉浩銘先生
合規顧問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 42樓
審核委員會	陳兆榮先生(主席) 朱允明先生 梁寶榮先生 <i>GBS, JP</i>
薪酬委員會	朱允明先生(主席) 陳兆榮先生 劉浩銘先生

公司資料

提名委員會

梁寶榮先生 *GBS, JP* (主席)
朱允明先生
劉浩銘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

陳兆榮先生 (主席)
湯毓銘先生
黃錦城先生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法 規

我們的玩具產品製造業務主要在位於中國佛山市的生產基地進行，而採購、銷售及營銷業務則主要由香港三家經營附屬公司進行，即位於香港總部的滉達實業、滉達高科及浩達富。本節分別概述與我們的香港及中國業務有關的香港及中國法律法規的若干方面。

香港法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香港經營本集團業務（即銷售及營銷以及買賣玩具產品）的公司一般須遵守香港法例，而香港並無針對本集團業務及本集團於香港經營行業的特定法例或法規。

中國法規

A. 成立、營運及管理外商獨資企業

在中國成立、營運及管理公司實體均受中國公司法規管。中國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由常務委員會頒佈及於1994年7月1日生效，其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及2005年10月27日修訂。中國公司法一般規管兩類公司，分別為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該兩類公司均具備法人地位，且公司對其債權人的責任僅限於公司所擁有的資產價值。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的責任僅限於彼等出資的註冊資本金額。中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公司。若外商投資法律另有規定，則以該等規定為準。

外商獨資企業的成立程序、審查及批准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外匯限制、會計慣例、稅務及勞工事宜須受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並於2000年10月3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以及於1990年12月12日頒佈並於2001年4月12日修訂的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規管。根據外資企業法及其實施細則規定，外商獨資企業的外國投資者須按照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在指定期限內繳足註冊資本。如外商獨資企業的註冊資本未能在指定期限內繳足，外商獨資企業的批准證書將自動失效，外商獨資企業須向有關工商行政主管機關辦理註銷登記手續，並繳銷營業執照；倘若外商獨資企業未能辦理註銷登記手續及繳銷營業執照，有關工商行政主管機關應吊銷其營業執照，並公告有關事宜。

外國投資者及外資企業在中國進行投資須遵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的規定。目錄由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1年12月24日修訂及頒佈。經修訂目錄於2012年1月30日生效，當中載有具體條文，指導外資流入市場，詳細訂明有關獲鼓勵外商投資產業、受限制外商投資產業及遭禁止外商投資類別的外資准入範圍。任何未列入目錄的產業均屬許可產業。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的業務屬於獲目錄許可的產業。

B. 加工貿易

根據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其後易名為「商務部」)於1999年5月27日頒佈並自1999年6月1日起生效的加工貿易審批管理暫行辦法，獲批准的進出口企業、外商投資企業以及出口加工及裝配服務的公司(統稱「經營企業」)可於相關對外貿易經濟主管部門批准後從事加工業務(包括來料加工及進料加工)。國家將加工貿易進口商品分為禁止類、限制類及許可類，並禁止涉及進口屬於禁止商品類別的材料及零部件的加工貿易業務。經營企業必須憑加工貿易業務批准證進行加工及出口。倘由於客觀因素需要更改項目的部分細目，經營企業必須在加工貿易業務批准證列明的截止時間之前向原審批機關申報並徵求其批准及向海關辦理相關變更手續。

廣東省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5月14日頒佈的廣東省對外加工裝配業務條例(「條例」)於2004年7月29日、2008年11月28日及2012年7月26日修訂。條例適用於在廣東省依法成立的企業(不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開展對外加工裝配業務。條例的主要條文載列如下：

1. 開展對外加工裝配業務時，中國企業可以利用原有的廠場設備，亦可由外商有償或無償提供設備和廠房建設資金。對於有償提供的設備和資金，中國企業須以加工費償還。
2. 開展對外加工裝配業務時，中國企業必須與外商訂立合同。有關對外經濟貿易主管部門應按照其相關審批權限審批合同。

3. 中國企業可採取以下方式承接對外加工裝配業務：

- (i) 具備進出口經營權的生產企業直接與外商簽訂合同；
- (ii) 無進出口經營權的企業聯同外貿公司或工貿公司及對外加工裝配服務公司與外商簽訂合同；
- (iii) 外貿公司、工貿公司及對外加工裝配服務公司與外商簽訂合同，並安排工廠生產。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加工廠與本集團之間的加工安排已採納上文第(ii)項所載的對外加工裝配業務方式。

4. 企業須憑對外經濟貿易主管部門審批的合同，辦理稅務及海關登記手續。

C. 玩具出口

根據常務委員會於1989年2月21日頒佈、於1989年8月1日生效及於2002年4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及其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國家質檢總局」)主管全國進出口商品檢驗工作。國家質檢總局設在各地的檢驗檢疫機構負責轄區內進出口商品的檢驗工作。對於須經檢驗檢疫機構強制檢驗的出口商品，發貨人須於國家質檢總局指定的地點及時限內向檢驗檢疫機構報檢。須經檢驗檢疫機構強制檢驗的出口商品在檢驗中被視為達標之前，不得授予出口許可。

根據國家質檢總局於2009年3月2日頒佈並於2009年9月15日實施的進出口玩具檢驗監督管理辦法(「辦法」)，檢驗檢疫機構對須經其強制檢驗的出口玩具進行註冊登記。出口玩具生產企業應獲得出口玩具註冊登記，方能從事出口玩具的生產和出口。出口玩具生產企業應當向地方檢驗檢疫機構申請出口玩具註冊登記。對符合出口玩具註冊登記要求的企業，檢驗檢疫機構將頒發出口玩具註冊登記證書，證書有效期為三年。企業如出口未註冊登記的玩具，檢驗檢疫機構將責令企業停止出口、沒收其違法所得，並向企業處以貨值金額10%以上但50%以下的罰款。此外，檢驗檢疫機構將根據辦法檢驗出口玩

具。企業如擅自出口未經檢驗的出口玩具，檢驗檢疫機構將沒收違法所得，並向企業處以貨值金額5%以上但20%以下的罰款。

根據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07年8月頒佈的出口玩具質量許可(註冊登記)實施細則(試行)以及其他相關法規，須經檢驗檢疫機構強制檢驗的玩具產品將執行出口玩具質量許可(註冊登記)制度，須經檢驗檢疫機構強制檢驗的玩具產品的適用產品類別包括布絨玩具(入棉填充玩具)、竹木玩具、塑膠玩具、乘騎玩具(承載兒童體重的玩具)、童車及電子玩具等。出口玩具經銷或生產企業應當向地方檢驗檢疫機構申請出口質量許可(註冊登記)。檢驗檢疫機構將對符合相關規定的企業頒發出口玩具質量許可證書，證書有效期為三年，且每年至少進行一次監督檢查。企業不得將其他企業加工的產品以其本身的許可編號出口，亦不得非法轉讓及使用證書。否則，檢驗檢疫機構可吊銷其玩具質量許可(註冊登記)。被吊銷玩具質量許可的企業，自被吊銷之日起一年內不得申請出口玩具質量許可(註冊登記)。

於2007年8月，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亦頒佈出口玩具生產企業質量許可(註冊登記)審核要求(試行)，適用於檢驗檢疫機構根據出口玩具質量許可(註冊登記)實施細則(試行)對玩具質量許可(註冊登記)申請進行審核。

D. 外匯條例

監管中國外匯的主要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於1996年1月29日由國務院頒佈並於1996年4月1日生效，其後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1日修訂。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於1996年6月20日由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根據該等條例及其他有關貨幣兌換的中國規例及法規，支付經常賬項目(如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的人民幣可自由兌換，但資本賬項目(如直接投資、貸款或中國境外證券投資)的兌換則必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的批准。

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可於並無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的情況下購入外匯以繳付股息，惟須提供若干證明文件(如董事會決議)，或進行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惟須提供商業文件證明該等交易。外商投資企業亦可按其營運需要保留其經常性外匯盈利，而所保留的款項可存入中國指定銀行的外匯銀行賬戶。此外，涉及海外直接投資或證券投資

及兌換、境外衍生產品的外匯交易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及須獲有關中國政府機關(如需要)批准或備案。

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綜合司頒佈的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第142號通知」)於2008年8月29日生效。第142號通知規定外商投資公司將外幣兌換為人民幣須受所兌換的人民幣的用途限制，並規定自外商投資公司以外幣計值的資本所兌換的人民幣僅可用於經有關政府部門批准的業務範圍，除另有規定外，不可用於中國境內的股權投資。另外，倘人民幣貸款的所得款項尚未動用，不得用作償還該等貸款。倘違反第142號通知，將會導致嚴重的懲罰，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所載的大額罰款。

E. 稅項

所得稅

於2008年1月1日前，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繳納的所得稅須受於1991年4月9日頒佈及於1991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細則規管。根據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法，除非法律或行政法規訂有較低稅率，否則外商投資企業須按30%的國家所得稅稅率及3%的地方所得稅稅率納稅。設在經濟特區的外商投資企業、在經濟特區設立機構或場所從事生產或業務經營的外國企業，以及設在經濟技術開發區的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按減至1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設在沿海經濟開放區、經濟特區或經濟技術開發區所在城市的老城區的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按減至24%的稅率繳納所得稅。任何計劃經營期不少於十年的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的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獲豁免繳納所得稅(扣減過往年度結轉的所有稅項虧損後)，並在其後連續三年獲得50%的稅項減免。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的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內資及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一律為25%。然而，先前根據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法享有稅務優惠的企業將有一段過渡期。按低於25%企業所得稅稅率納稅的外商投資企業可繼續享有該較低稅率，並於企業所得稅法生效日期後逐步過渡至新稅率。例如，享有24%稅率的外商投資企業的稅率將於2008年增至25%。根據現行適用規則及法規

於固定期限內享有稅項豁免或減免的外商投資企業，可繼續享有該等稅務優惠，直至該指定期限屆滿為止；而因未有盈利而未開始享有稅務優惠的企業的稅務優惠將於企業所得稅法生效當日起開始。

國務院於2007年12月26日頒佈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過渡通知」），過渡通知與企業所得稅法同時生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過渡通知，於2007年3月16日之前成立且已享受稅務優惠的企業將按以下辦法實施過渡：(i)原享有優惠稅率者，其稅率自2008年1月1日起五年期間內逐步由15%增加至25%；(ii)在特定期限內享有優惠稅率豁免或減免者，可享有至該特定期限屆滿為止。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允許部分受到政府的大力扶持、獨立擁有核心知識產權及滿足實施條例規定的一系列其他財務或非財務標準的高新技術企業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股息分派之預扣稅

於頒佈企業所得稅法前，監管外商投資企業股息分派的主要法規包括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

根據該等法規，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只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除稅後利潤（如有）派付股息。派付予外國投資者的股息獲豁免預扣稅。然而，企業所得稅法已廢除該條文。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對非居民企業的股息及其他源自中國的收入按20%的標準預扣稅稅率徵稅。然而，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2008年1月1日起將該稅率從20%降至10%。

根據於2007年1月1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居民企業向香港居民企業派付的股息之預扣稅稅率不超過5%，惟香港企業須至少持有中國企業25%股本。根據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收取由中國企業分派股息的企業必須在收取股息之前連續12個月的所有期間內符合規定的直接所有權限額。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其後經修訂並於2009年1月1日生效）及其實施細則，凡於中國從事銷售貨品，提供加工、修理及修配勞務，

以及進口貨品的實體及個人，均須繳付增值稅(「增值稅」)。應付增值稅以「銷項增值稅」減「進項增值稅」計算。增值稅稅率為17%或(於若干有限情況下)13%，視乎產品類別而定。

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11月16日頒佈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試點方案」)，自2012年1月1日起，選擇部分經濟輻射效應明顯、改革示範作用較強的地區作為試點地區對交通運輸業、部分現代服務業等生產性服務業試點開展營業稅改徵增值稅，在現行增值稅17%標準稅率和13%低稅率基礎上，新增11%和6%兩檔低稅率，其中，交通運輸業、建築業等適用11%稅率，其他部分現代服務業適用6%稅率，租賃有形動產等適用17%稅率。

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12年7月31日頒佈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在北京等八省市開展交通運輸業和部分現代服務業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擴大交通運輸業和部分現代服務業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範圍，由上海市分批擴大至北京市、天津市、江蘇省、安徽省、浙江省(含寧波市)、福建省(含廈門市)、湖北省、廣東省(含深圳市)，要求上述新增地區自2012年8月1日開始實施試點方案，其中廣東省應當於2012年11月1日或之前完成新舊稅制轉換。董事預期試點方案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構成重大影響。

F. 環境保護

所有實體及個人均須遵循中國有關環境保護的國家及地方法律法規，主要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環境影響評價法」)、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噪聲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固體污染防治法」)。

根據常務委員會於1989年12月26日通過的環境保護法，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負責設定全國排污指引。若全國指引不足，則省、自治區及直轄市人民政府亦可設定其所屬省份或地區的排污指引。

法 規

產生環境污染和排放其他公害污染物的公司或企業，須於經營過程中實施環境保護方法及程序，於公司的業務結構中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採取有效措施，防止在生產、建設及其他活動中產生破壞環境的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放射性物質以及噪聲等對環境的污染和危害。環境保護制度及程序應與公司的建設、生產及其他活動同時開始及進行。任何排污公司或企業須向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申報登記排污事宜及繳納任何被徵收的排污罰款。公司亦可能被徵收將環境恢復至原貌所需任何工程成本的費用。造成環境嚴重污染的公司須於指定期限內恢復環境或消除污染影響。

未對其造成的環境污染進行申報及／或登記的公司將被警告或處以罰則。未於指定期限內恢復環境或消除污染影響的公司將遭受處罰或須停止生產經營。污染及危害環境的公司或企業須負責消除污染危害及影響，並對污染環境造成的任何損失或破壞作出賠償。

根據常務委員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自2003年9月1日起生效的環境影響評價法和國務院頒佈自1998年11月29日起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各建設項目的發展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而建設單位應向有關環保機關呈交環境影響評價文件，該等文件評估建設項目可能產生的污染及其對環境的影響，並訂明防治措施。建設單位在完成評估及取得相關環保機關批准後方可施工。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亦須向相關環保機關申請驗收相應環保設施。上述建設項目於所述驗收程序完成後方可投產或使用。倘若項目的主要部分未完成上述驗收程序而正式投產或使用，相關環保機關可責令建設單位停產和停用，並可向建設單位處以低於人民幣100,000元的罰款。

中國政府已頒佈一系列有關排放大氣污染物、廢水、固體廢物及環境噪聲的法律，包括大氣污染防治法(由常務委員會於1987年9月5日頒佈、於1995年8月29日及2000年4月29日修訂並自2000年9月1日起生效)、水污染防治法(由常務委員會於1984年5月11日頒佈、於1996年5月15日及2008年2月28日修訂及自2008年6月1日起生效)、噪聲污染防治法(由常務委員會於1996年10月29日頒佈及自1997年3月1日起生效)及固體污染防治法(由常務委員會於1995年10月30日頒佈、於2004年12月29日修訂及自2005年4月1日起

生效)。該等法律分別規定了大氣污染、水污染以及噪聲及固體廢物污染的防控及監督管理。根據上述法律，對於向大氣或水體排放污染物及／或產生噪聲或固體廢物的新建、擴建及改建項目，相關企業須遵守國家有關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的規定，依法作出排污申報及按法規排污。

對於違反上述法律的企業，相關環保主管機關可根據法律法規對其施加行政處罰。任何造成環境污染危害的企業須負責消除危害，並向直接受害的實體或人士作出賠償。

G. 樓宇建設

根據於2007年10月28日頒佈及於2008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倘於城鎮規劃區內建造任何構築物、固定設施、道路、管道或其他工程項目，建設單位須向相關規劃主管部門申請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如在未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或違反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規定下進行建設項目，相關規劃主管部門可責令建設單位停止建設。倘若建設單位仍可採取措施消除對規劃實施的影響，相關規劃主管部門可責令建設單位於指定期限內作出糾正，並處以建設成本5%以上至10%以下的罰款；無法採取措施消除影響者，相關規劃主管部門可勒令建設單位於指定期限內完成樓宇或構築物清拆，如未完成清拆，則可沒收實物或違法收益，並可處以不超過建設成本10%的罰款。

根據於1997年11月1日頒佈、於1998年3月1日實施及於2011年4月22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及於1999年10月15日頒佈、於1999年12月1日實施及於2001年7月4日修訂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管理辦法，建設單位應於項目開始施工前向有關建設主管部門申請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惟金額低於國務院建設行政部門釐定的小型項目除外。

根據於2000年1月30日頒佈和實施的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如建設單位未能取得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且在未經授權下開始施工，建設單位可被責令停止施工及在指定時限內作出糾正，並可被處以建設成本1%以上至2%以下的罰款。倘若建設單位並無安

排工程竣工驗收，擅自交付使用的建設單位可被責令作出糾正，並被處以建設成本2%以上至4%以下的罰款。任何所造成的損失須由建設單位負責賠償。

H. 勞工

由常務委員會頒佈於199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法」)以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了工作時間及休假。根據勞動法，工資的分配政策應遵循按勞分配及同工同酬的原則、設定最低工資保障，並對女職工和未成年工實行特殊勞動保護。勞動法亦規定僱主須建立及完善安全及衛生制度，並與僱員簽訂僱傭協議。

根據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6月28日頒佈及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於中國成立的企業應與僱員訂立僱傭協議，就法定條款、崗位職責、工時、休假、報酬支付作出規定。僱主及僱員均應充分履行各自的責任。同時，勞動合同法亦訂有解除及終止合同的情形，除勞動合同法明確規定毋須作出經濟賠償的情況外，非法解除或終止僱傭協議的僱主須向僱員支付經濟賠償。

此外，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為僱主工作一年以上的僱員有權享有介乎5至15天的帶薪休假，惟須視乎其服務年資而定。應僱主要求放棄休假的僱員，有權獲得按其正常工資的三倍計算的休假賠償。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及實施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其他相關法規，用人單位應參與社會保險計劃，並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費。對於未為僱員全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企業，相關中國機關可責令企業於指定時限內糾正違規行為。在指定時限內仍未繳納社會保險費的公司除須補繳欠繳社會保險費外，亦須從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逾期款項0.2%的逾期款項滯納金。若企業拒絕於指定時限內繳納社會保險費及滯納金，則相關中國機關可入稟人民法院依法強制徵收款項。

根據常務委員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及於2011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家建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保障公民在年老、患病、工傷、失業及生育等情況下依法從國家和社會獲得物質援助的權利。用人單位須為僱員繳納多項社會保障基金，包括基本養老保險

金、失業保險金、基本醫療保險金、工傷保險金及生育保險金。對於未按時繳足社會保險費的用人單位，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將責令其於限期內繳款或補足差額，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逾期款項0.05%的滯納金；若於限期內並無繳款，則有關行政部門將對其處以逾期款項一倍至三倍的罰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1年6月29日頒佈及於2011年7月1日生效的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若干規定(「規定」)，僱員應繳納的社會保險費由用人單位代扣代繳。對於未按規定代扣代繳的僱主，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將責令其於限期內代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逾期款項0.05%的滯納金。用人單位不得要求僱員支付所述滯納金。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於1999年4月3日生效並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僱主應到地方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登記手續，以及到銀行為僱員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未辦理上述登記及賬戶開設手續的僱主，將被責令於限期內辦理；若僱主於指定限期內仍未辦理，則將被處以介乎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之罰款。就未於限期內繳足住房公積金的僱主，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將責令其於限期內繳款；若僱主仍未繳款，則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入稟人民法院強收上述欠款。

I. 產品責任

在中國，缺陷產品的生產商及賣方可能須承擔由該等產品造成的損失及傷害。根據於1987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因缺陷產品造成他人財產損毀或人身傷害的產品，可令產品的生產商或賣方就有關損失或傷害承擔民事責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於1993年9月1日實施及於2000年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及於1994年1月1日實施)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於2009年12月26日頒佈及於2010年7月1日實施)，生產商應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對於因缺陷產品造成的損害，受害人可

向產品生產商或賣方要求賠償。若產品缺陷由生產商造成，賣方有權於作出與缺陷有關的賠償後向生產商追討。若產品缺陷由賣方造成，則生產商有權於作出與缺陷有關的賠償後向賣方追討。

國家質檢總局於2007年8月27日頒佈及實施兒童玩具召回管理規定，對在中國境內生產、銷售的兒童玩具的召回及監督管理作出規定。根據上述法規，生產商應對其生產的兒童玩具質量及安全負責，並按上述法規的要求對兒童玩具進行缺陷調查、風險評估及召回。

海外法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客戶要求將大部分產品運往北美和西歐，而我們預計該等產品將出售予當地消費者。據美國及歐盟法律顧問所告知，本集團售予美國和歐盟（「**歐盟**」）終端消費者的產品有關的該兩個司法權區的法律法規概要載列如下：

A. 美國的法律法規

I. 產品安全

1. 產品責任法：

美國有兩種獨立及截然不同的方法規管產品責任。規管產品製造、分銷和銷售的第一條法律主體是產品責任法。產品責任法規管產品意外的私人訴訟，以事後形式運作，即發生產品意外後方始生效的法規。產品責任法載列產品製造商、分銷商和賣方的所有法律責任。美國產品責任法涉及多個層面，容許消費者起訴設計、製造、出售或供應違例產品的一方。一般而言，產品供應鏈的任何和所有實體均有機會被追究責任，包括部件製造商（供應鏈上游）、裝配製造商、批發商和零售店東（供應鏈下游）。

處理被指稱存有缺陷的產品時有四種基本追討理論：嚴厲產品責任、疏忽、違反保證及侵權性失實陳述。訴訟人毋須受限於某一理論並可藉同時提出任何和所有理論提出訴訟。此外，該四種理論均可廣泛應用於多種產品一包括兒童玩具和護理產品。

嚴厲產品責任一般是涉及被指為有缺陷產品訴訟的最常見起訴成因，與疏忽不同，嚴厲產品責任的錯失並非取決於被告人的謹慎程度。判決分析完全視乎產品以及產品於製造商交付時是否存有缺陷而定。產品的製造

可存有缺陷，即產品不符合設計規格或性能標準，或在某方面嚴重偏離同一產品線一式一樣的產品。產品的設計亦可能存在缺陷。假如產品的設計或配置會引致不合理的危險，設計則存在缺陷。最後，產品亦可因其缺乏適當的警告或指示而存在缺陷，通常被稱之為無警告索償。

嚴厲產品責任並非取決於製造商或供應商於設計、製造或推銷產品時是否已謹慎行事；倘若產品有缺陷並造成損害，製造商或供應商將須就此負上責任。因此，嚴厲產品責任與在無犯錯的情況下因產品存有缺陷且欠缺合理安全而直接造成的損傷有關。

另一方面，疏忽訴訟須由原告人提證：(1)被告人並無履行應向原告人履行的適當謹慎責任；(2)被告人供應存有缺陷的產品而違反有關責任；及(3)被告人的違反行為令原告人受損。分析的重點是產品製造商的作為或不作為。履行合理謹慎責任涉及將產品交付予公眾人士的各階段。例如，產品不僅須以合理謹慎的方式製造，其設計亦須可供安全作擬定用途。在製造、分銷及銷售的過程中，必須在各適當階段對產品進行檢查和測試。產品必須以適當的材料(即安全及無缺陷的材料)製成，並獲適當審慎裝配，以避免製造上的疏忽。產品的容器或包裝必須恰當(本身不存在危險或缺陷)，並附上適當的警告和使用指示。倘若未能提供合適的安全使用指示，無缺陷的產品亦可造成危險。

違反保證的訴因受合同法規管。簡單而言，保證等同對產品質量、類型、數量或性能的承諾、聲明或陳述。一般情況下，該法律假設賣方於所有情況下會就其銷售的產品提供某類型的保證，並須符合保證衍生的責任。

大多數情況下，各州份規管一般商品銷售和保證的法律大同小異。規管商品銷售的法律是統一商法典(或一般可引述為UCC)第2條。各州份均採納UCC。根據UCC，保證分為明示和隱含兩種。明示保證可由賣方向買方作出聲明或陳列產品樣辦的形式作出，讓買方可合理假設將獲提供與商品質量相同的另一件商品。另一方面，除非買方明確清晰地以書面作出免責聲明作為銷售協議的一部分，否則會假設隱含保證的存在。

最後，侵權性失實陳述與保證類似，如一方作出有關產品的重大失實陳述而造成損害或人身傷害，則須負上責任。該等規管侵權性失實陳述的法規由法官釐定，各司法權區之間亦存有差異。

2. 產品安全法規：

第二條法律主體是產品安全法。產品安全法是監管法律，主要受消費者產品安全委員會（「CPSC」）規管，CPSC是美國聯邦政府的行政機構，負責監管若干向公眾出售的產品類別。兒童玩具和嬰兒護理產品屬於其管轄範圍內。產品安全法以事前形式運作，即於事前防止產品引起意外和疾病。

2008年消費品安全改進法案（「CPSIA」）獲美國國會在2008年通過。CPSIA掀起美國消費品安全法的重大改革，旨在促進聯邦和各州份致力提升所有在美國進口及分銷的產品安全性。美國進口產品若不符合CPSIA的規定，則可被沒收，而美國進口商及／或分銷商可能會遭受民事刑罰和罰款，亦可能被刑事檢控。然而，儘管CPSC與美國的海關人員緊密合作，其管轄範圍不會超出美國領土範圍。

根據CPSIA，任何須遵守消費品安全法（「CPSA」）頒佈的消費品安全規則或消費品安全法頒佈的類似規則、標準、規例或禁令或委員會頒佈的任何法規的美國進口消費品須取得「一般認證」。該規定適用於所有貨品製造商和進口商，彼等須證明其產品符合所有適用消費品安全規則和委員會管理的任何法律項下的類似規則、禁令、標準和法規。該等法律包括消費品安全法、易燃纖維法、聯邦有害物質法和毒物防治法。

CPSIA規定認證必須基於「各產品測試或合理測試計劃」。產品或產品付運時必須附有證書，副本須呈交各分銷商或零售商。證書亦須呈交美國海關。此外，如委員會提出要求，副本亦必須呈交CPSC。產品製造商或進口商如超過一名，進口產品的證書應由進口商提供。

兒童產品和兒童護理物品

CPSIA對兒童產品的監管作出大量改動，包括調低所有兒童產品部件的鉛含量上限、限制兒童玩具及其他若干兒童護理物品的鄰苯二甲酸酯水平，並規定兒童產品進行售前測試。此外，CPSIA納入及參考現有行業標準ASTM F963，制定新的聯邦玩具安全標準。ASTM

F963是美國材料和試驗協會(ASTM)公佈的自願性採納行業標準。ASTM F963對玩具及兒童產品的眾多潛在風險制定了性能標準和測試方法，包括尖邊、小部件、含鉛漆料和其他有毒材料和觸電危險。所有新規定均適用於兒童產品。

根據CPSIA，「兒童產品」的定義是「主要為12歲或以下兒童設計或生產的消費品」。「兒童玩具」的定義是「製造商為12歲或以下兒童設計或生產以供兒童玩耍之用」的產品。「兒童護理物品」的定義是「製造商為3歲及以下兒童設計或生產以助其入睡或攝食或吮吸或出牙的消費品」，如圍兜有助攝食，而奶嘴有助吮吸或出牙等。「兒童產品」一詞適用於多條玩具安全條文，而「兒童玩具」和「兒童護理物品」等詞彙則大致針對CPSIA內的鄰苯二甲酸酯條文。

截至2012年1月12日，CPSC開始執行第三方測試和認證規定，徹底禁止2011年12月31日後所製玩具和兒童護理用品的若干鄰苯二甲酸酯(軟塑膠製品的常見成分)，在大多數情況下，有關產品的總鉛含量被限定為百萬分之100(「百萬分率」)。此外，CPSIA亦規管在該日期後生產的兒童產品的漆料或表面塗層的鉛濃度不得超過0.009%。一經觸犯法律，可被處以高達8,000美元的民事罰款，而屢次觸犯相關法律則達15百萬美元。為妥善進行鉛、鄰苯二甲酸酯或其他受管制化學品含量的第三方測試和認證，製造商須聘用信譽超著、經歷豐富且具備美國認可驗證測試方案的實驗室。

除了一般認證和若干事項的第三方測試外，CPSIA規定被視為「兒童產品」的產品自2009年8月起須貼上追蹤標籤。具體而言，CPSIA規定「兒童產品製造商須於可行情況下在產品及其包裝貼上永久識別標籤，使製造商能確定產品的生產地點及日期、隊列資料(包括批次、車次或其他可識別特徵)及製造商釐定可參照該等標籤而確定產品指定來源的任何其他資料」。

CPSC為「嬰兒躺椅」的合規情況制定了具體指引。此外，電子玩具亦設有特定指引。除上述具體指引外，CPSIA載有數條適用於兒童玩具製造和測試規定的指引，例如限制使用尖邊和尖端及使用可嚙下

的小部件的規則。因此，擬進口上述項目於美國銷售的進口商須參考及遵守有關CPSC準則。

加州具體法規

除聯邦機關所實施和CPSC管理的監管制度外，務須留意各州的法律規亦可控制美國進口產品的分銷，當中最重大且值得一提的是加州法規。

加州的1986年安全食水和毒物執行法(加州健康與安全法典第25,249.5條及其後條文，俗稱「第65號提案」並自八十年代起生效)規定，任何製造商如在知情下致令任何加州人士接觸約775種由該州鑑定為致癌物質及／或生殖毒性的任何化學品之前，應發出警告。鉛和多種鄰苯二甲酸酯(BBP、DEHP、DBP、DnHP和DIDP)均屬受監管的化學品。根據第65號提案，由該州的政府部門或私人執法機關就每項售出物品執法而招致的罰款可高達每日2,500美元。在最近一宗涉及多種含鄰苯二甲酸酯的產品(不限於兒童所用者)的訴訟和解中，數十名產品製造商除支付鉅額罰款外，亦同意頒佈所謂的「新3P標準」(「按重量計，DEHP、BBP和DBP於任何聚氯乙稀、軟塑膠、其他乙稀基或人造皮革成分的濃度各自最高不可多於百萬分之1,000」)，故可保守估計第65號提案的執行會令兒童產品的鄰苯二甲酸酯含量顯著低於百萬分之1,000。

第65號提案亦規管鉛(可能會在塑膠、乙稀基及塗漆表面發現)及鎘(偶爾在產品所用的漆料上發現)。最近涉及非供兒童使用及／或置於口腔內的產品鉛含量的第65號提案和解引入不超過百萬分之100的鉛含量標準。加州已禁止於兒童飾物中使用鉛及鎘。

II. 3歲或以下產品與3歲以上產品之間的分別

美國的產品責任法(大多由法官裁定)及其成文產品安全法規並無為3歲及以下而設的產品及3歲以上產品劃清產品安全或質量標準，惟上文「兒童產品和兒童護理物品」一段所載根據上述CPSIA作出若干具體規管供兒童和嬰兒使用而營銷產品的法規則除外。

根據CPSIA，「兒童產品」的定義是「主要為12歲或以下兒童設計或生產的消費品」。「兒童玩具」的定義是「製造商為12歲或以下兒童設計或生產以供兒童玩耍之用」的產品。「兒童護理物品」的定義是「製造商為3歲及以下兒童設計或生產以助其入睡或攝食或吮吸或出牙的消費品」，如圍兜有助攝食，而奶嘴有助吮吸或出牙等。「兒童產品」一詞適用於多條玩具安全條文，而「兒童玩具」和「兒童護理物品」等詞彙則大致針對CPSIA內的鄰苯二甲酸酯條文。

於確定產品是否符合「兒童產品」的定義時須考慮數項因素，包括：(1)製造商有關產品擬定用途的聲明，假設該聲明屬合理；(2)產品的年齡標籤（如合理）；(3)產品的包裝、廣告或促銷活動是否表示產品適合12歲或以下兒童使用；(4)消費者是否普遍認為產品專為12歲或以下的兒童而設；及(5)消費者產品安全委員會員工於2002年9月發出的年齡釐定指引及其後發出的任何有關指引。

誠如上文「兒童產品和兒童護理用品」一段所載，CPSIA調低所有兒童產品部件的鉛含量上限、限制兒童玩具及其他若干兒童護理物品的鄰苯二甲酸酯水平，並規定兒童產品進行售前測試。法規有關兒童玩具的其他主要部分包括多款玩具和兒童產品的性能標準和多項潛在風險的測試方法，包括尖邊、小部件、含鉛漆料和其他有毒材料和觸電危險。此外，根據CPSC的小部件法規，供3歲以下兒童使用並因體積細小而有窒息風險的玩具或其他物品被視為受禁有害物質。

III. 其他美國法規

1. 進口關稅：

來自中國的進口製成品一般須繳付美國進口關稅。中國須繳付與美國並無訂立自由貿易協議的大多數國家適用的一般稅率。關稅的稅率載於美國協調關稅表（「HTS」），該表辨識不同進口貨物的適用關稅，並按類別及特定物品編製。本集團的產品歸納於9503.00.00標題第95章（其涵蓋15 U.S.C. 2052所載「兒童產品」的定義）。根據現行的HTS（2012年修訂本2），9503.00.00項下物品的一般稅率為「零」。務請注意，HTS不包括受美國行政部門規管的禁運、反傾銷稅、反補貼稅及其他具體事宜。

美國貿易法存有多項條文，可致令或導致該等關稅被修改。該等條文包括通用條文和中國特定條文。

1974年貿易法第201至204條為美國設立可採取各種行動以便國內工業因輸入性競爭而作出調整的權力和程序。例如，倘若國際貿易委員會認為一件物品的進口量上升足以威脅本土類似產品的生產商，美國可(其中包括)增加或施加關稅或關稅配額。

美國貿易法有兩條專為中國而設的條文。1974年貿易法第421條允許美國臨時增加關稅或施行其他進口限制，以解決因進口激增而對本土類似產品的生產商造成或威脅造成市場干擾。例如，2009年，美國裁定從中國進口的新充氣車輪胎對本土汽車輪胎產品的市場造成或可能造成干擾，故根據該條文向若干中國輪胎增設附加關稅。

第二條條文1974年貿易法第421條管制潛在貿易轉移，規定任何美國以外的世貿成員如根據特定產品保障條文要求與中國磋商，美國海關則會監督該等輸美產品。

該兩條中國特定條文將於2013年12月屆滿。

2. 反傾銷法：

美國設有一系列貿易法，以解決可損害或威脅美國工業的進口問題。根據反傾銷法(1930年關稅法第VII項)，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USITC」)對輸入美國市場的產品有否出現傾銷或補貼情況而展開調查。近年大部分上述調查均與中國進口有關。

要評估一件物品有否被傾銷，要視乎該物品是否以低於公允價值的價格在美國出售，即該物品以低於生產商在其本土市場的售價或低於生產成本的價格出售。倘若政府提供補貼財政援助以致商品的生產、製造及／或出口受益，則出現補貼情況。商務部會先評估傾銷或補貼情況，並計算估計傾銷利潤或補貼金額，然後再知會USITC釐定有否嚴重損害或威脅美國工業。如發現存在威脅，商務部將頒令徵收反傾銷稅及／或反補貼稅。頒令後，美國海關和邊境保護局會根據進口時的頒令，依指示評估產品的特別關稅。

頒佈法令後，「日落」審核會在不遲於法令頒佈後起計五年自動進行，以評估撤銷法令會否導致於合理可見的時限內繼續或反覆出現傾銷或補貼及嚴重損害。

除了反傾銷和補貼調查外，USITC亦可進行一項中國特定保障調查。根據該法律，USITC釐定中國輸美貨品的擴大或情況有否對本土同類或直接競爭產品的生產商造成或可能造成市場干擾。USITC的判斷如屬肯定，則會提出補救方法。USITC呈交報告予總統和美國貿易代表，由總統作出補救方法的最終定案。

3. 美國國際反賄賂法；海外反腐敗法

海外反腐敗法(「FCPA」)是美國的法規，禁止美國公司和個人(於世界任何地方)向任何非美國政府官員、政黨、政黨官員或海外政職候選人提呈、批准、承諾、指派或提供任何有價物，以慫恿非美國官員或政黨協助公司獲得或保留業務或取得不當業務利益。個人和公司如指使、授權或協助他人違反反賄賂條文或串謀違反該等條文，亦可被懲處。美國政府亦確立了對採取任何行動進一步違反FCPA的美國境內海外實體和個人的管轄權。

FCPA亦載有規管上市公司(在美國註冊證券或呈交報告予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公司)會計處理法的條文。

(i) FCPA罰則

根據FCPA反賄賂條文，任何蓄意違反FCPA的人士可被要求繳付高達10,000美元的民事罰款及高達100,000美元的刑事罰款，最多可被監禁五年。FCPA禁止公司向有關人士作出彌償保證。公司可被要求繳付高達10,000美元的民事罰款和高達2百萬美元的刑事罰款。此外，違反FCPA可能會導致其他不利後果，如被美國司法部調查、暫停或禁止參與美國政府合同、撤銷或吊銷出口許可特權、股東訴訟、強制沒收和公司與個人的聲譽長期受損。

(ii) FCPA的條文及內容

- **FCPA禁止付款或付款要約。**如付款會構成FCPA項下附帶的法律責任，則毋須完成。純粹因貪污意圖而作出付款的要約或承諾可能會違反法規。

- **FCPA 禁止支付金錢或任何有價物。**FCPA 涵蓋如現金等任何有價物作出的付款。貪污金額並無下限，亦無實體規定。
- **FCPA 禁止直接和間接付款。**除了向外國政府官員直接付款外，透過代理人、合夥人、顧問、承建商或任何其他第三方間接付款亦可引起法律責任。倘若「知悉」款項的任何部分將提供予非美國官員或另行用以影響其行為，FCPA 則禁止向任何人士付款。此外，蓄意忽略FCPA 的警示以圖規避獲實際通知違法行為並非有效辯證。同樣地，任何辯稱賄賂或不當付款是某指定國家或行業企業文化的一部分亦非有效辯證。
- **FCPA 對「外國官員」的概括定義。**外國官員是出任外國政府的獲選官員、任何政府部門的官員或僱員、國有或半官方企業僱員、高級職員或董事，或以官方身份效力或代表外國政府的該等官員，不論該名人士是否受僱於政府（如政府顧問）。國有企業或政府控制實體的僱員及公共國際組織的高級職員亦屬外國官員。
- **FCPA 項下的貪污意圖毋須存有報償協議。**貪污安排毋須屬「報償」性質。向外國官員意圖輸送任何利益（即使簡單如購買彼等的商品）亦可被視為取得不當利益。
- **FCPA「疏通費」的例外情況。**倘若付款目的是加快「例行政府行動」，FCPA 則允許向外國官員付款。例行政府行動僅指由政府官員「通常及普遍執行」的該等行動。有關款項不得用以左右任何官員的酌情決定，並須在當地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支付。
- **「合理真誠費用」的例外情況。**FCPA 允許向外國官員支付與公司產品和服務推廣、示範或說明直接相關的合理真誠費用。

4. 美國未成年人士和童工僱傭法律

有關僱用未成年人士的法律由多條聯邦及州法律和法規匯集而成。根據聯邦法律公平勞動標準法(「FLSA」)，聘用被界定為18歲以下人士的童工乃受到限制。此外，大多數州份均設有其限制童工的法律。此等限制部分規管未成年人士的聘用條件和工時。在其他情況下，州或聯邦法律全面禁止聘用某些未成年人士。此概要載列有關童工法律最重要部分的簡短撮要。

FLSA禁止聘用「受欺壓童工」生產州際或對外貿易商品。該法律並無直接禁止僱用童工，但禁止公司裝運或交付所僱用的受欺壓童工生產的州際或對外貿易商品。「受欺壓童工」一詞實際上包括16歲以下未成年人士進行的任何工作。該法律在罕有情況下允許年屆14和15歲的未成年人士工作。該法律亦禁止年屆16或17歲的未成年人士從事被視為危險或對未成年人士的健康和身心發展有害的工作。危險職業包括汽車司機和助理、電動木工機械、起重設備或金屬成形機、沖裁機或剪切機操作員，以及環形鋸、帶鋸或剪板機操作等。

未成年人士適用的僱傭州法律更為複雜，一般同時涉及本地勞動法和教育法。數個州份規定，僱主如僱用未滿18歲的在學未成年人士，必須取得未成年人士校方簽發的工作許可證。許多州份亦限制未成年人士的工作時數。年屆16或17歲的未成年人士於任何開課日的工作時數一般限定為每天4小時，非開課日則為8小時或每週48小時。許多州份亦限制未成年人士的每天工作時間。例如，許多州份設立限制，禁止未成年人士於開課日前一天的下午十時正或十一時正後和上午五時正或六時正前工作。

B. 歐盟的法律法規

I. 產品安全

1. 歐洲安全指令

歐洲議會和理事會日期為2009年6月18日並於2009年6月30日在官方公報L 170刊發關於玩具安全性的指令2009/48/EC(「指令」)，是歐洲的立法框架。成員國須於2011年1月20日前令為遵守指令所需的法律、法規和行政規定生效。

歐洲玩具安全指令已在法國、英國和荷蘭實施。

該指令旨在為整個歐洲經濟區(「歐洲經濟區」)的玩具安全性提供共同標準。於歐洲經濟區內出售的所有玩具均須符合指令的要求，如合法印有CE標籤，則毋須受當地法律的進一步監控即可出售。

指令界定玩具為：

「供14歲以下兒童遊戲時使用而設計或擬定(不論是否專門)的產品」

玩具製造商、進口商和分銷商一概須負上歐盟規例下的責任，彼等必須確保已採取一切所需措施，以保障兒童免受不安全玩具所造成的損害風險。

根據2009/48/EC的規定，製造商應確保玩具附隨的指示和安全資料以有關成員國釐定為消費者可易於理解的一種或多種語言印列。

2. 產品責任法

製造商須遵守歐洲委員會的符合性聲明規定，令玩具指令與其他CE標籤指令一致。呈列有關文件，即表示製造商就符合2009年指令的玩具基本安全規定作出認證和承擔責任。歐洲製造商或歐洲進口商在市場上推出玩具後的十年內須於技術文件保存一份聲明副本。該聲明應翻譯為出售或提供產品所屬成員國的語言。

根據歐盟規例，製造商被界定為「製造產品或委聘他人設計或製造產品並以其名義或商標營銷該產品的任何自然人或法人」。

任何人士或公司如使用將會以其名義或品牌在歐洲經濟區市場上買賣的預製產品，亦須承擔製造商的責任。

分銷商如以其名義或品牌在市場上推出玩具或改裝玩具，即成為指令所界定的製造商，並須額外履行製造商適用的責任。

以下四種人士對產品安全具有不同責任。

1. 製造商：製造玩具或委聘他人設計或製造玩具並以其名義或商標進行營銷的人士。

2. 進口商：在市場推出「第三國」進口玩具的歐盟人士。
3. 分銷商：在市場上供應玩具的人士（製造商或進口商除外）（如零售商）。
4. 授權代表：獲製造商書面授權代其行事的歐盟人士。製造商必須通過一系列檢查，以評估和確保產品符合歐盟相關指令。

歐盟境內的製造商方會於其國家內被直接起訴。假如製造商處於歐盟境外，則進口商可能會因不合規格而遭受檢控，而分銷鏈各方如知悉或懷疑產品不合規格，亦有責任停止銷售或供應產品。

- CE 標籤

CE 標籤僅應由製造商或其授權代表貼上。

CE 標籤僅應貼於特定共同體協調法規定須作出張貼的產品之上，且不得張貼於任何其他產品。

如貼上或經已貼上 CE 標籤，即表示製造商有責任確保產品符合規定作出張貼的相關共同體協調法所載的全部適用規定。

完成 CE 標籤的步驟：

- 識別產品的歐盟安全玩具指令適用的指令和協調標準。
- 驗證產品的特定要求：玩具如完全符合協調標準，則產品「推定為符合」相關基本要求。
- 測試產品及檢查合規性：根據指令，此乃製造商的責任。
- 制定和保存所需的技術文件：製造商必須制定指令規定的技術文件，以評估產品是否符合相關規定和進行風險評估。
- 在產品貼上 CE 標籤和歐洲委員會的符合性聲明：必須由歐洲經濟區或土耳其境內的製造商或其授權代表貼上，並須根

據明顯、清晰且不易磨損的法定形式在產品或銘牌上張貼。製造商有責任制定及簽署「歐洲委員會的符合性聲明」，以證明產品符合規定。

- 歐洲進口商的責任

進口商有責任於市場上推出完全合規的玩具。於市場上推出玩具前，進口商應確保已進行正確的合規評估程序，並可應要求提供正確的技術文件。進口商如有理由相信玩具未符合指令，則於產品變成合規前不應在市場上推出產品。進口商亦有責任於產品推出市場後十年內保存歐洲委員會的符合性聲明副本。

- 分銷商的責任

分銷商的責任與進口商相似。分銷商在市場推出玩具前，應確保玩具印有正確標籤連同所需文件，且產品提供的任何指示或安全資料應以消費者易於理解的語言標示。

3. 包括歐盟監管規定的事項

歐洲標準EN71強制指定進口歐洲市場的玩具必須具備CE標籤，以確保符合安全規格。任何含有電子部件和化學品的玩具亦須符合關於化學品註冊、評估、許可和限制法案(REACH)和廢電力電子設備(WEEE)以及危害性物質限制(RoHS)規例。

- REACH

部分化工產品受REACH法規(EC 1907/2006)限制，而CMR(致癌、突變和生殖毒性)物質則受到歐盟玩具安全指令2009/48/EC的限制。新指令更新玩具方面的基本安全規定，以確保兒童獲得高度保障，免受若干化學物質所造成的風險。是項新指令尤其適用於歸類為CMR(致癌、突變或生殖毒性)的化學品。2009年指令限制該等化學品的濃度低於0.1%。

- RoHS

須符合RoHS和印有垃圾桶標誌的玩具須於整個歐洲(單一市場)統一處理。

限用若干電力電子設備有害物質的指令2002/95/EC，通常被稱為危害性物質限制指令或RoHS。

- WEEE

廢電力電子設備指令(WEEE指令)是歐洲共同體於2012年7月24日頒佈玩具適用的廢電力電子設備(WEEE)指令2012/19/EU。

II. 3歲或以下產品與3歲以上產品之間的分別

歐盟在產品安全或質量標準中將3歲及以下而設的產品及3歲以上產品予以區分。雖然歐洲議會和理事會日期為2009年6月18日關於玩具安全性的指令2009/48/EC載有供14歲以下兒童遊戲時使用而設計或擬定(不論是否專門)產品的具體法規，但並無有關擬定供3歲以下兒童使用的玩具之具體規定。除了須在對36個月以下兒童可能構成危險的玩具貼上如「不適合3歲以下兒童」警告的責任外，該指令亦載有該等玩具的獨有安全規定，並與以下各項密切相關：(i)物理和機械性質：玩具的尺寸必須可防止被吞食或吸入；(ii)化學性質：擬定供3歲及以下兒童使用的玩具應禁止使用有害物質(亞硝酸胺和氮類物)；(iii)衛生：擬定供3歲及以下兒童使用的玩具必須可予清洗。

III. 其他歐盟法規

1. 反賄賂法

歐盟並無具體的反賄賂指令。各成員國各自立法。

英國反賄賂法案現時為歐盟最廣泛和嚴格的反貪污法，可媲美美國的海外反腐敗法(FCPA)。

- 處罰

法國的賄賂法：2007年11月13日法國法規(法國刑事法典第435-1條和其後條文)

法國視賄賂為直接或間接向公職人員(包括指定海外公職人員)非法提供、承諾或給予任何利益，以採取或不採取官員職能、職責或權限範圍內的任何行動。

個人

— 最多監禁10年

法 規

— 罰款高達150,000歐元

公司

— 罰款為150,000歐元的5倍(即最多達750,000歐元)

— 公司臨時或永久清盤

— 禁止訂立公營合同最多長達5年

— 沒收

荷蘭：荷蘭民法典第177和362條

賄賂公職人員指「向公職人員提供或給予利益」，以獲取(i)違反其公職或(ii)並無違反其公職的作為或不作為：

— 最多監禁4年

— 自然人的最高罰款為76,000歐元，公司為760,000歐元

— 取消該名人士涉案的專業資格

— 剝奪若干權利

英國：2010年反賄賂法

行賄的一般罪行指向(1)擬誘使彼等或他人不正當地進行公共事務或業務活動，或作為彼等或他人不正當地進行公共事務或業務活動的報酬；或(2)知悉或相信接受本身將構成不正當行為的任何人士提供或給予財務或其他利益。

受賄指(1)擬親自或透過他人不正當地要求或接受利益，以進行公共事務或業務活動，或作為其親自或透過他人不正當地進行公共事務或業務活動的報酬，(2)要求或接受該利益，而要求或接受本身將構成公共事務或業務活動的不正當行為；或(3)不正當地進行該事務或活動以期收取該利益。

個人

— 最多監禁10年

— 罰款不設上限

公司

— 罰款不設上限

— 禁止訂立公營合同

— 根據2002年犯罪收益法(POCA)發出沒收令

2. 出／進口關稅及配額

● 反傾銷

日期為2009年11月30日的理事會條例(EC)第1225/2009號乃歐盟的基本反傾銷條例，保障免受非歐洲共同體成員國的傾銷進口，符合歐盟的國際責任。

普遍關稅優惠計劃：

自中國進口的製成品一般須繳納歐盟進口稅。

● 進口稅

歐盟國家的進口稅因應不同進口國家各自的進口關稅(一般按進口成本、保險費及運費徵收)及增值稅(增值稅)而有所不同。標準稅率的例子有法國的19.6%、荷蘭的17.5%及英國的17.5%。

歐盟的普惠制(「普惠制」)計劃於2009年1月1日生效，其有效期已延至2013年12月31日。雖然中國大陸仍為受益人，但卻屬於將予剔除國家組別，其他國家包括印度、巴西、南非、印尼、馬來西亞及俄羅斯，中國大陸的玩具(屬其他產品類別)出口已不再享有優惠待遇。就香港而言，其已自1998年5月1日從歐盟普惠制計劃全面剔除。

3. 歐盟的童工

日期為1994年6月22日有關保障在職青年的理事會指令94/33/EC，乃歐盟的立法框架。

指令僅適用於訂有成員國有效法律所界定及／或受限於成員國有效法律的僱傭合同或僱傭關係之所有18歲以下青年。

C. 司法權分析

我們的產品主要由客戶出口至北美及西歐。關於美國及歐盟法律法規對本集團製造的產品的潛在應用，據美國及歐盟法律顧問告知，由於本集團並無直接出售產品予海外零售消費者，而是根據客戶的要求及規格製造產品，並主要以船上交貨或出廠條款運送產品予客戶，本集團並無面臨以上所載有關美國及歐盟法律法規的責任，詳盡理由載於下文。

I. 美國分析

關於美國的產品意外訴訟，美國的法院制度允許私人訴訟人向產品生產及分銷鏈涉及的實體（包括外國製造商）提出訴訟。然而，重要的是，如下文詳述，本集團於美國並無可致令美國法院可妥為行使司法權的聯繫。

據美國及歐盟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並無足夠聯繫以受美國司法權限制。僅於被告人於訴訟地州份擁有若干最低限度的聯繫時，第十四修正案的正当程序條款方允許該州向非居民被告人行使個人司法權。分析個人司法權是否存在時須考慮兩個廣泛司法權概念：「一般」及「特定」司法權。如下文闡述，本集團並不符合該兩個概念。倘被告人於州內持續有具系統性的一般業務聯繫，一般司法權要求被告人須就其訴訟地的聯繫並無關連的法律訴訟作出辯護。相反，倘被告人故意將其活動指向該州的居民，且自該等活動產生或與該等活動有關的聲稱傷害引起訴訟時，法院可能會向非居民被告人行使「特定司法權」。

總言之，就一般司法權而言，本集團並無擁有美國訴訟地行使一般司法權所需的該等持續及具系統性一般業務聯繫。持續及具系統性聯繫測試要求極高，被告人與訴訟地之間須具備廣泛聯繫，即被告人須於訴訟地州份擁有業務方可施行一般司法權。本集團於美國任何州份並無登記或獲許可營商；於美國並無擁有任何辦公室或營業地點；於美國並無擁有或租賃不動產；於美國並無設立任何銀行賬戶；及於美國並無任何僱員。再者，本集團並無於美國直接招商及／或宣傳、推廣或營銷其產品。

僅於被告人的聯繫大致因其本身與訴訟地州份形成「重大聯繫」的行為所致時，行使第十四修正案項下的特定司法權方屬恰當。在此情況下，主要研訊

是被告人的活動有否顯示出順從主權國權力的意向。換言之，被告人必須「蓄意為其本身謀取」於訴訟地州份內進行活動的特權，從而得到該地的法律利益與保障。

於多數產品責任案件，製造商或賣方與訴訟地州份不會有直接聯繫，但會透過如分銷商或零售商等中間人取得聯繫；有見及此，法院訂立「商務流」理論，據此可對將貨品間接置於訴訟地州份的非居民被告人行使特定司法權。簡而言之，尋求向被告人行使個人司法權的原告人須確定被告人採取肯定行動故意以訴訟地州份為目標，並擬向該市場而非整體美國市場提供服務。除純粹將產品投入商務流以外，法院要求就個人司法權提供「額外證明」。

因此，雖然本集團的產品確實售予北美消費者並因而流入美國商務流，但此乃非本集團的任何蓄意行為所致。本集團與美國分銷商並無獨家關係或合同，亦無擔當任何於美國建立或控制其產品分銷網絡的角色。再者，本集團於任何美國州份並無註冊營商；於美國並無高級職員、董事、僱員或代理；於美國並無不動產；並無外訪美國出席貿易展覽或會議；亦無於美國調配營銷、宣傳或銷售力度。加上本集團於中國完成所有交易，且對產品目的地並無控制權，本集團並無蓄意將其引申至美國訴訟地。

鑑於上述者，美國及歐盟法律顧問的結論是本集團不會面臨於本「海外法規」分節所載有關美國法律法規的責任。

II. 歐盟法律法規項下的產品責任

據美國及歐盟法律顧問告知，由於(i)本集團以船上交貨或「出廠」條款出售產品、根據客戶的規格將產品運送至中國或香港港口或(視情況而定)由客戶於廠房取貨；及(ii)本集團並無於任何歐盟成員國設立分處，亦無將產品直接售予海外零售客戶，美國及歐盟法律顧問的結論是，本集團毋須對歐盟國家的該等產品終端使用者負上任何責任，亦不會受到歐盟司法權管轄。

行業概覽

投資者務請注意，Ipsos已獲本公司委聘以編製Ipsos報告，藉以對全球玩具業的發展提供概覽並對玩具市場的需求提供分析，其將會全部或部分用於本招股章程。

Ipsos為一家市場研究及顧問公司，而Ipsos報告所載的意見僅為Ipsos的意見。Ipsos按其案頭研究、客戶諮詢、與主要持份者及行業專家(包括協會及專家、主要競爭對手、玩具零售商及分銷商)的訪談等一手研究編製Ipsos報告。

本節所載的資料及統計數字摘錄自Ipsos所編撰的Ipsos報告及其他公開資料來源。董事相信，本資料的來源乃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並已在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合理審慎行事。董事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為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以致有關資料為虛假或具誤導性。

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董事及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無就有關資料及統計數字進行獨立核證，且彼等概無就有關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

資料來源

Ipsos報告

我們已委託獨立第三方Ipsos進行行業分析並編製Ipsos報告。本招股章程載有摘錄自Ipsos報告的資料，而該等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及「業務」兩節內。除另有註明外，本「行業概覽」一節引述的資料，乃根據Ipsos報告所提供的形式。

董事確認Ipsos(包括其所有附屬公司、部門及單位)乃獨立於我們，且與我們並無任何形式的關連。Ipsos已同意我們在本招股章程中引用Ipsos報告及使用Ipsos報告內所載的資料。

Ipsos為Ipsos S.A.(總部設於法國巴黎的全球市場研究公司，並已於巴黎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附屬公司。2011年10月，Ipsos S.A.向Aegis Group plc收購Synovate Limited(一家全球市場研究公司)。據Ipsos商業顧問部指，Ipsos現於84個國家設有業務，主要為企業客戶提供市場研究及顧問服務。

Ipsos報告中所載資料乃透過數據及情報搜集方法所得，當中包括(i)Ipsos進行的案頭研究，包括專門行業資料、政府／監管機構資料來源、網上數據來源、第三方報告及研究、行業報告及分析報告、行業協會及Ipsos存置的數據庫；及(ii)透過與主要持份者及行業專家(包括主要競爭對手、玩具零售商及分銷商)的訪談進行的一手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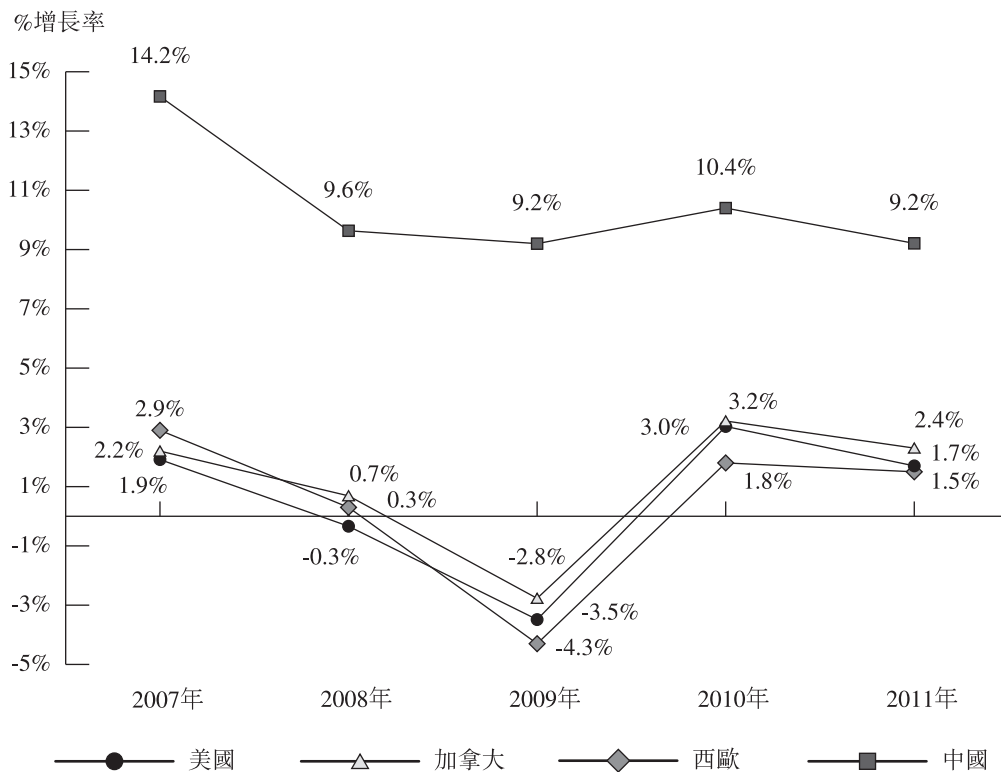
我們已就編製 Ipsos 報告向 Ipsos 支付合共約 258,000 港元費用。我們相信該等費用就由獨立第三方顧問編撰行業報告而言屬合理。

宏觀經濟指標及全球玩具業概覽

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

Ipsos 特意涵蓋美國、加拿大、西歐及中國作為 Ipsos 報告中的選定地區。據 Ipsos 報告指，美國、加拿大、西歐及中國的玩具業與整體經濟狀況及消費者的消費意欲息息相關。按國內生產總值增長計，相較美國、加拿大及西歐，過去數年中國的經濟增長最為迅速。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於 2007 年至 2011 年間穩企於 9.0% 以上，於下表所列的全部選定地區中最为迅速。

2007 年至 2011 年美國、加拿大、西歐及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



附註：

- (1) 國內生產總值定義：實質國內生產總值
- (2) 西歐包括奧地利、比利時、丹麥、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冰島、愛爾蘭、意大利、盧森堡、荷蘭、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瑞士、聯合王國（「英國」）。

資料來源：Ipsos 報告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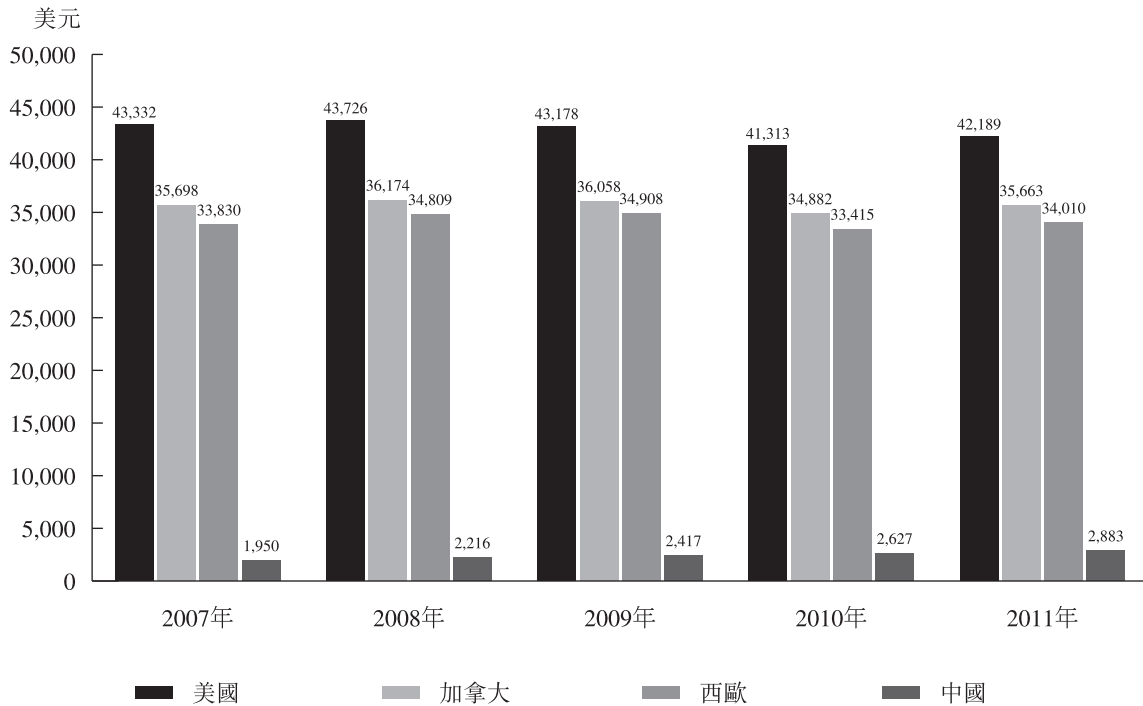
人均國內生產總值

在選定地區中，美國於2007年至2011年的人均國內生產總值最高，為全球玩具業帶來龐大潛力。下表載列2007年至2011年美國、加拿大、西歐及中國的人均國內生產總值。

2007年至2011年美國、加拿大、西歐及中國的人均國內生產總值

2007年至2011年年度人均國內生產總值的複合年增長率：

- 美國 = -0.7%
- 加拿大 = -0.2%
- 西歐 = 0.1%
- 中國 = 10.3%



附註：西歐包括奧地利、比利時、丹麥、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冰島、愛爾蘭、意大利、盧森堡、荷蘭、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瑞士、英國。

資料來源：Ipsos 報告

行業概覽

美國於2011年的人均國內生產總值最高，約達42,189美元，其次是加拿大及西歐，分別約為35,663美元及34,010美元。受全球金融危機影響，2007年至2011年間錄得負增長或窄幅增長。

強勁的人均國內生產總值反映社會及人口的財富狀況。因此，財富狀況最佳的北美（美國及加拿大）與西歐，預期將繼續成為全球玩具業的主要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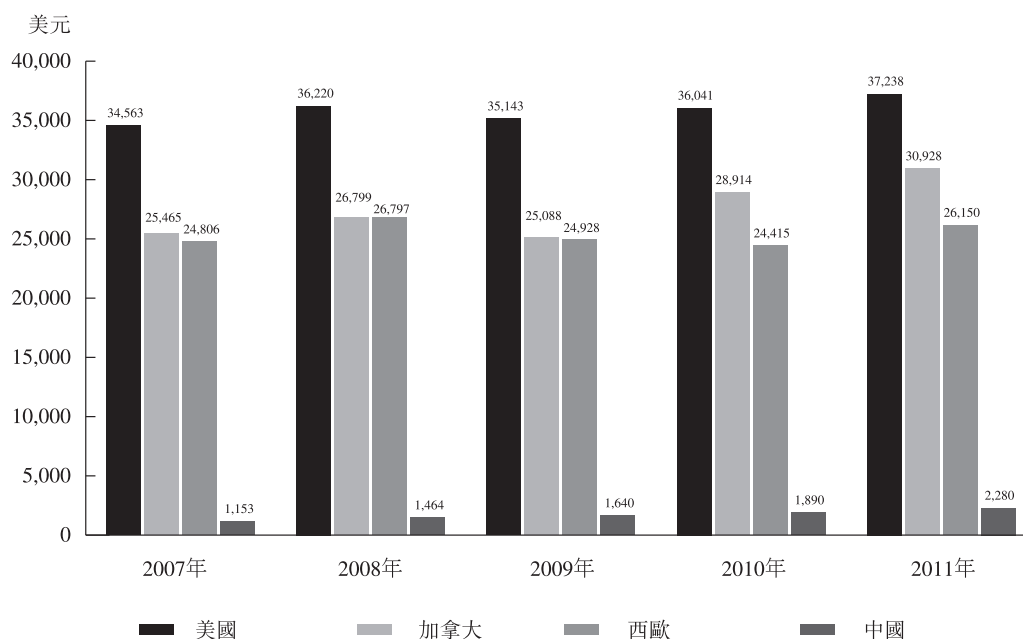
平均人均可支配收入

於2007年至2011年間，於所有選定地區中，美國的人均可支配收入最高，而中國的增長最為強勁。下表載列2007年至2011年美國、加拿大、西歐及中國的年度平均人均可支配收入。

2007年至2011年美國、加拿大、西歐及中國的年度平均人均可支配收入

2007年至2011年年度平均人均可支配收入的複合年增長率：

- 美國 = 1.9%
- 加拿大 = 5.0%
- 西歐 = 1.3%
- 中國 = 18.6%



附註：西歐包括奧地利、比利時、丹麥、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冰島、愛爾蘭、意大利、盧森堡、荷蘭、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瑞士、英國。

資料來源：Ipsos 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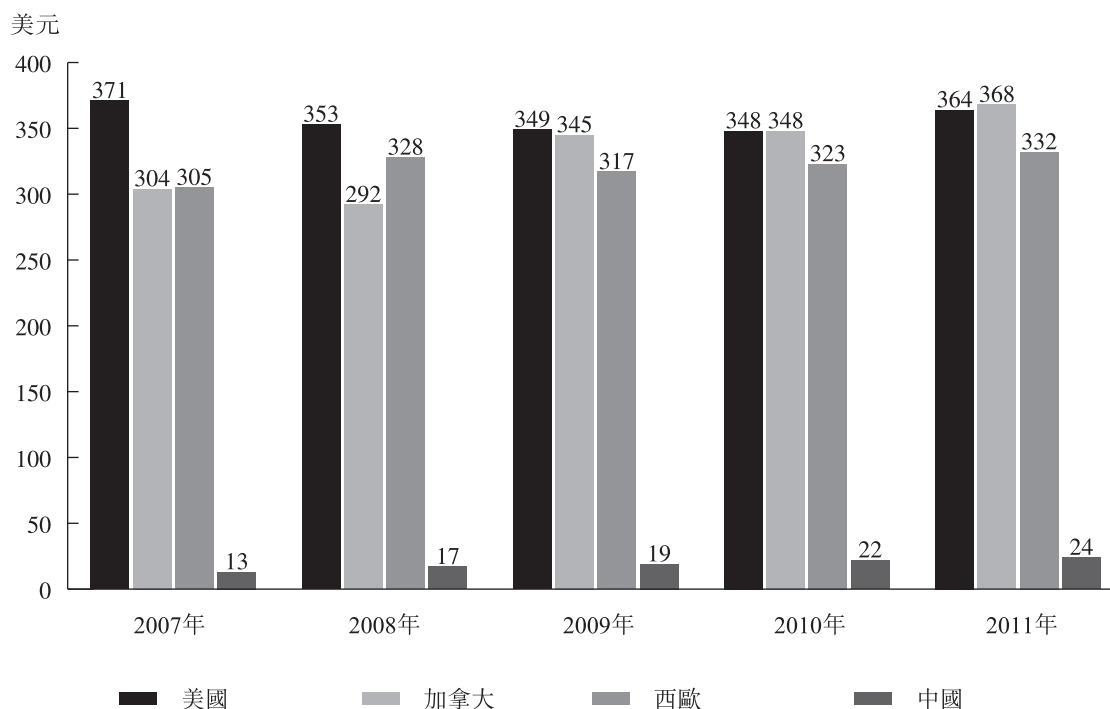
玩具開支

2011年加拿大的玩具開支超越美國，成為所有選定國家中玩具開支最高的國家。下表載列2007年至2011年美國、加拿大、西歐及中國的每名兒童年度玩具開支。

2007年至2011年美國、加拿大、西歐及中國每名兒童年度玩具開支

2007年至2011年每名兒童(0-14歲)年度玩具開支的複合年增長率：

- 美國 = -0.5%
- 加拿大 = 4.9%
- 西歐 = 2.1%
- 中國 = 16.1%



附註：西歐包括奧地利、比利時、丹麥、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冰島、愛爾蘭、意大利、盧森堡、荷蘭、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瑞士、英國。

資料來源：Ipsos 報告

如上表所示，2011年加拿大的年度玩具開支最高，達到每名兒童約368美元，超越同年美國每名兒童約364美元。

影響玩具業的其他經濟因素

據Ipsos報告指，其相信下文所述的經濟狀況、市場替代品及出生率下跌乃影響全球玩具業的主要因素。

整體經濟狀況

2008年全球經濟危機削弱了消費者的玩具購買力。隨著消費者減少高價及優質玩具的開支，品牌擁有人及製造商將重心由創新轉移至價格、價值及實惠性方面。

2010年全球經濟復甦強勁，刺激可支配收入增長，拉動消費開支回升及玩具開支增加。2009年起，北美、西歐、中國及台灣的玩具市場總值合共增長6.7%。經濟前景向好，令品牌擁有人及製造商繼續投資新研發以維持市場增長，為全球玩具業掌握機遇開發及推出更多新產品。

電視及電腦遊戲替代品

隨著新科技興起，全球市場已經日漸以電視及電腦遊戲替代傳統玩具及遊戲。全球數碼化日漸普及之際，當今兒童更早接觸電視遊戲。因此，通過提供遊戲、教育及娛樂，遊戲機、電腦及手提電話於兒童生活扮演的角色越見重要。另一方面，新科技及創新的趨勢亦引領玩具製造商將科技融入傳統玩具。因此，過去數年電子玩具及配備互動技術的玩具成為與電視遊戲競爭的主要產品。有關趨勢將繼續威脅傳統玩具及強調技術創新的遊戲的增長發展。

出生率下跌

所有國家的出生率於過去數年均持續下跌。

儘管各國出生率下跌為業界（尤其是以嬰兒、幼兒及學前兒童為目標的產品）帶來挑戰，但用於幼兒及學前兒童的支出仍然強勁。家庭平均兒童數目少，則用於每名兒童的支出有所增加。以中國為例，一孩政策令家長重點培育獨生兒童，並提供最佳條件以培養成長。隨著消費意願提高，品牌擁有人及製造商正進軍優質產品領域。

由於許多國家的人口分佈不停轉變，品牌擁有人及製造商亦將會繼續於青年人、成人及年長消費者中尋求商機，藉以擴大市場機遇。

全球玩具業概覽

北美為全球最大的玩具消費國，而中國則為全球最大的玩具出口國

2011年，全球玩具業的市場銷售額估計約達855億美元。北美為全球玩具業最大市場，約佔市場的29%。2011年，亞太區超越歐洲成為第二大玩具市場，約佔市場的29%，而2010年則佔25%。中國為最大玩具供應國，2011年約佔全球玩具產量的75%。

全球玩具業的重要品牌

- **Fisher-Price**為美泰的主要品牌之一，為英美等主要市場3歲以下兒童玩具的領先品牌。品牌強調產品安全性，每年參與大量由親子雜誌、玩具業專家及美國75大電視市場贊助的玩具測試。該品牌曾贏得多個獎項，包括AllAboardToys.com頒發的the Best Toys、American Baby Magazine向最佳嬰兒產品頒發的AMBY獎項、Buzzillions.com頒發的Buzzillions Reviewers' Choice Award Winner、the Great American Toy Test的優勝者、NAPPA Awards、Mark of Excellence的「TTT」評級(Toy Tips Trusted[®])等。Fisher-Price的玩具經家長、兒童、教育家及專家按多項因素評審，包括教育及遊戲價值、安全性、年齡適合性及其他因素，證明Fisher-Price為玩具市場中最可靠的品牌之一。
- **孩之寶**為全球玩具及遊戲市場的龍頭。除提供自家品牌旗下的產品外，該公司亦透過與第三方的特許安排，控制知名系列的產品，比如Transformers、Playskool、Nerf、Littlest Pet Shop、My Little Pony、G.I. Joe、Tonka、Milton、Bradley、Parker Brothers、Cranium以及Wizards of the Coast。
- **LeapFrog**為互動玩具及教育玩具市場的領導品牌。2011年，該品牌的兒童學習平板電腦、遊戲學習系統、閱讀學習系統及電子教學玩具於美國銷情最佳。品牌新推出的學習平板電腦——LeapPad於全球贏得多個重大獎項，包括U.S. Toy Industry Association頒發的「Educational Toy of the Year」、「Preschool Toy of the Year」以及最高榮譽的「Toy of the Year」，同時亦得到British Toy & Hobby Association頒發的「Toy of the Year」及「Lifestyle Toy of the Year」。此皆證明該品牌於互動及教育玩具市場的穩固地位。
- **Tollytots**為玩具娃娃類玩具的領導者。通過與全球最可靠及知名度最高的品牌(包括Disney[®]及Graco[®])建立策略特許夥伴關係，該品牌已發展出龐大的玩具系列，風靡全球玩具娃娃市場。經典迪士尼公主(如灰姑娘及貝兒)以及小型手推車和搖籃均在系列之中，令品牌得以在市場中穩佔一席位。

以2011年的市場銷售額計，美國仍為全球玩具業最大玩具市場

- 布及毛絨玩具、幼兒及學前玩具、積木及活動玩具均為北美主要的玩具類型，於2011年分別約佔玩具總市場銷售額的30%、16%及15%。
- 儘管大部分玩具均於美國設計，惟玩具生產已轉移至海外。中國是美國所售進口玩具的最大生產基地。2011年，進口玩具約達18,115百萬美元，以全球總進口量計，美國為最大市場。僅中國已分佔2011年玩具進口總值的約88.9%。
- 美國玩具市場發展成熟，且擁有多個主要品牌。隨著材料、運輸及勞工等生產成本上漲，美國的品牌擁有人及製造商期望增加海外銷售，並將生產基地轉移至中國及香港等成本較低的地區。
- 作為美國最大的玩具出口國，中國的工資上升將迫使中國製造商把成本轉嫁予美國的玩具公司。由於雙方均不願意承擔有關成本，故預計玩具零售價會於短期內上升。

以2011年的市場銷售額計，歐洲為全球玩具業第三大玩具市場

- 幼兒及學前玩具、玩具娃娃及可動玩偶，以及遊戲及拼圖均為歐洲玩具市場的主要類型，於2011年佔玩具市場份額超過48%。
- 在歐洲地區中，西歐(包括法國、德國、意大利、西班牙、英國、比利時及愛爾蘭)約佔2011年歐洲玩具業總市場銷售額的85%。英國為最大的玩具市場，其次為法國及德國。
- 中國為西歐最大玩具出口國，區內的本土玩具生產則集中於法國、德國、意大利及西班牙。2011年，西歐的玩具進口值約達16,051百萬美元，以全球總進口量計為第二大市場。2011年，中國約佔玩具進口總值的48.4%，以及約佔非歐洲國家進口的86.0%。除將玩具轉口至其他歐洲國家，西歐亦將玩具出口至其他國家，而美國為最大的出口目的地。

玩具市場需求分析

玩具進口總值

北美及西歐為全球玩具業最大玩具進口地區，而中國則為該兩個市場的最大出口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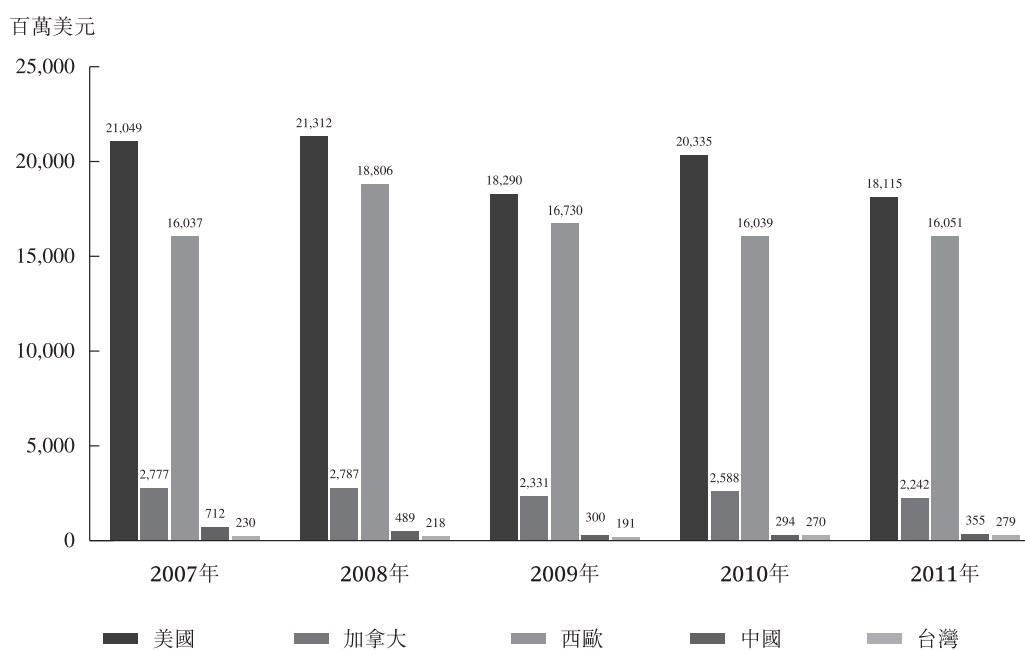
下表載列2007年至2011年北美、西歐、中國及台灣的玩具進口總值。

行業概覽

2007年至2011年北美、西歐、中國及台灣的玩具進口總值

2007年至2011年年度玩具進口值的複合年增長率：

- 總計 = -2.4%
- 美國 = -3.7%
- 加拿大 = -5.2%
- 西歐 = 0.0%
- 中國 = -16.0%
- 台灣 = 5.0%



附註：

- (1) 西歐包括德國、法國、英國、比利時、意大利、愛爾蘭及西班牙。
- (2) 玩具進口值包括節日、嘉年華會或其他娛樂用品，包括魔術戲法及惡作劇用品；配合電視接收器使用的電視遊戲；其他玩具、比例模型、拼圖；零件及相關配件。

資料來源：Ipsos 報告

行業概覽

2007年至2011年，北美、西歐、中國及台灣的玩具進口總值按約2.4%的複合年增長率下降。雖然過去數年進口量減少，美國及西歐仍為選定地區中兩個最大的玩具進口目的地，2011年分別約佔進口總值的48.9%及43.3%。

2008年全球金融危機及2011年歐債危機導致美國、加拿大及歐洲的出口訂單自2009年起減少。基於同一原因，玩具製造商轉為重點發展國內市場，令中國的玩具進口值顯著下挫。

美國和加拿大的玩具進口值因經濟復甦而於2010年回升，而歐債危機則繼續削弱消費者信心。由於就業市場疲軟，美國的玩具進口值於2011年再度下滑。

中國仍為全部選定地區中的最大出口國。來自中國的進口於2011年分別約佔美國、加拿大、西歐及台灣的88.9%、80.7%、48.4%及84.4%。在所有玩具當中，比例模型、拼圖及遊戲的進口比例最多。

因品牌擁有人將生產基地遷至中國以降低生產成本，預期中國於未來數年將繼續成為主要玩具出口國。

玩具市場銷售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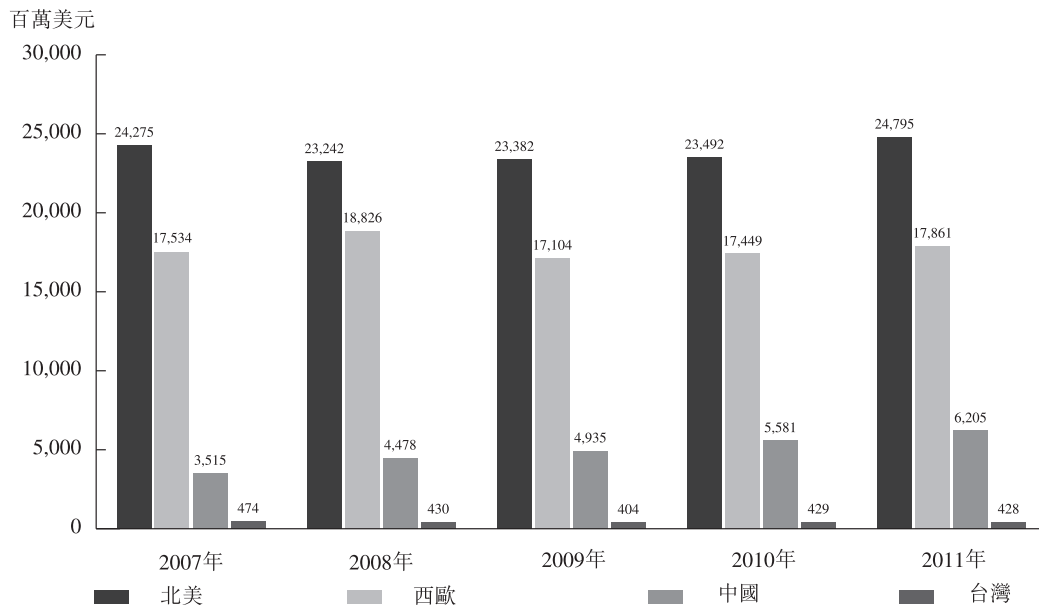
2007年至2011年，中國的玩具市場銷售額增長最為顯著，較最大的玩具市場北美及西歐的增長更為迅速。下表載列2007年至2011年北美、西歐、中國及台灣的玩具市場銷售總額。

行業概覽

2007年至2011年北美、西歐、中國及台灣的玩具市場銷售總額

2007年至2011年玩具市場銷售總額的複合年增長率：

- 總計 = 1.9%
- 北美 = 0.5%
- 西歐 = 0.5%
- 中國 = 15.3%
- 台灣 = -2.6%



附註：

- (1) 總計即北美、西歐、中國及台灣的總和。
- (2) 北美包括美國及加拿大。
- (3) 西歐包括德國、法國、英國、比利時、意大利、愛爾蘭及西班牙。

資料來源：Ipsos 報告

行業概覽

2011年，北美、西歐、中國及台灣的玩具市場銷售總額由約45,798百萬美元上升至49,288百萬美元，2007年至201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9%。

以玩具市場銷售額計，北美及西歐仍然是最大的市場，分別約佔選定國家的玩具市場銷售總額的50.3%及36.2%。

由於每名兒童的人均開支高，加上國內生產總值強勁，預期北美及西歐將會繼續成為全球玩具銷售的最大市場，而中國於未來數年作為玩具製造國及消費國的重要性均與日俱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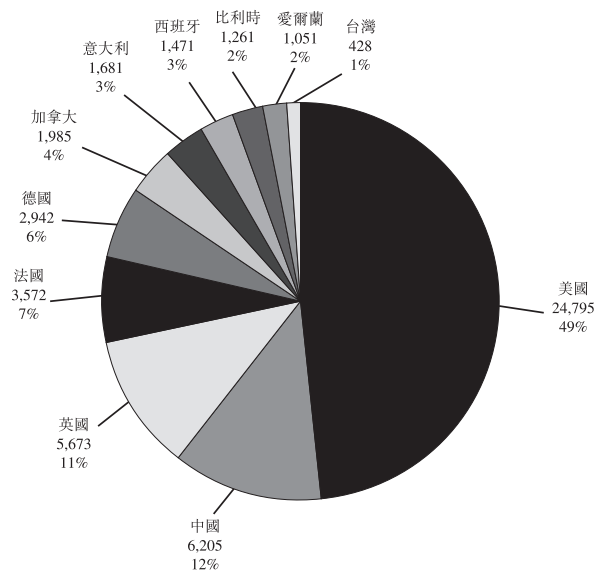
銷售額的市場分類

在所有選定地區中，美國為玩具銷售的最大市場，而幼兒及學前玩具、布及毛絨玩具以及積木及活動玩具為三大主要玩具類別。

下表載列於2011年按地區劃分的市場銷售額市場分類。

2011年按地區劃分的市場銷售額市場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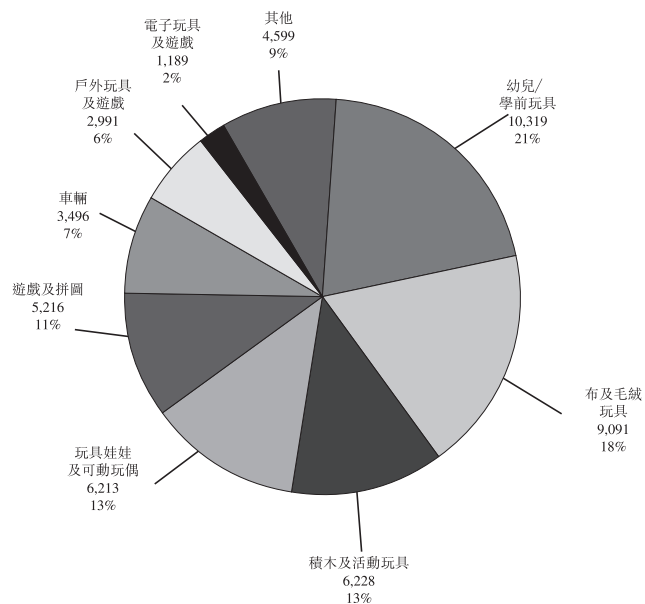
2011年北美、西歐、中國及台灣的市場銷售總額 = 49,288百萬美元。



行業概覽

2011年按產品種類劃分的市場銷售額市場分類

2011年北美、西歐、中國及台灣的市場銷售總額 = 49,288百萬美元。



附註：

(1) 總計即北美、西歐、中國及台灣的總和。

資料來源：Ipsos 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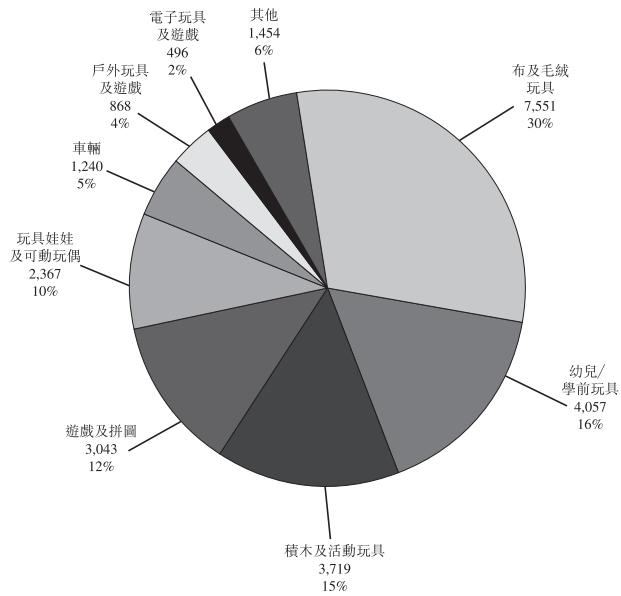
布及毛絨玩具為北美玩具銷售的最大種類，而幼兒及學前玩具，以及玩具娃娃及可動玩偶則為西歐的主要種類。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2011年北美按產品類別劃分的市場銷售額市場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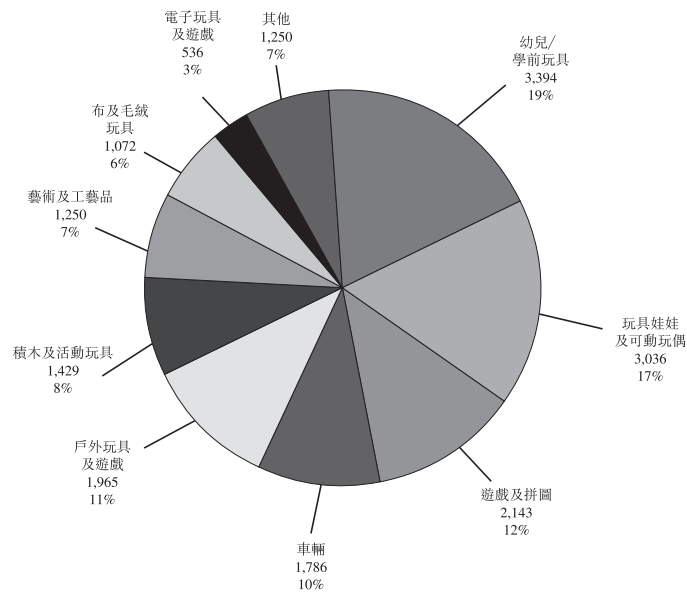
2011年北美按產品類別劃分的市場銷售額市場分類

2011年北美市場銷售總額 = 24,795百萬美元。



2011年西歐按產品類別劃分的市場銷售額市場分類

2011年西歐市場銷售總額 = 17,861百萬美元。



資料來源：Ipsos 報告

我們的產品歸入北美及西歐銷售的所有產品類別，惟戶外玩具及遊戲以及其他則除外。

玩具需求的趨勢及發展

預期環保、電子及自有品牌玩具的需求將於日後更形殷切。

環保產品需求

由於日益關注全球暖化及節能的重要性，具社會意識的家長傾向選擇對環境造成較少負面影響的玩具。部分製造商已經推出強調不損害生態的產品，以迎合家長關注及保障市場健康發展。

因此，不損害生態的「環保玩具」預期將成為日後趨勢，而該等「環保玩具」將會隨著與日俱增的家長需求而成為新產品線。

具教育用途的電子玩具需求

隨著現今家長日益重視幼兒教育，具娛樂性的益智玩具尤其受到家長歡迎。例如，幫助兒童閱讀及說話的電腦學習機等玩具將成為受歡迎的電子玩具之一。

自有品牌產品份額擴大

近年經濟狀況欠佳，大賣場有機會以更低成本銷售自有品牌玩具。受惠於全球經濟衰退，自有品牌玩具近年市場份額有所擴大，並於2011年達到傳統玩具及遊戲總市值約9.0%。

成人產品主導趨勢

由於兒童的好奇心及模仿角色，玩具手提電話及筆記型電腦等成人產品將於未來數年在全球玩具行業繼續推動玩具的新產品開發及主導玩具的趨勢。

互聯網渠道重要性與日俱增

由於產品種類繁多、產品周期短，加上市場瞬息萬變，互聯網為產品銷售及推廣提供一個極佳的另類途徑，故預計會於推動全球玩具行業的發展方面扮演更重要角色。

中國玩具供應行業分析

玩具供應及生產概覽

中國於2011年約佔全球玩具生產75%

中國為全球玩具行業的最大製造國。據估計，2011年，全球市場約75%玩具產自中國。

玩具製造及出口的主要地區包括廣東、江蘇、上海、山東、浙江及福建。其中，廣東作為玩具生產的最大省份，於2011年佔中國玩具產量逾70%。深圳、東莞、廣州、汕頭、南海及揭西為省內主要生產地點。

中國的玩具生產主要分為五大範疇：非動力玩具、機動玩具、電子玩具、智能玩具及大型玩具。非動力玩具為並無活動或行動能力的玩具，比如毛絨玩具、玩具娃娃及玩偶。機動玩具是通過內部機關運作的活動玩具，如電子車及電子飛機；而電子遊戲及玩具手提電話等電子玩具則安裝了電路控制系統。另一方面，電腦科技為智能玩具的核心，目的是改善兒童的溝通技巧，教學玩具及電腦學習機為智能玩具的主要產品。最後，大型玩具適用於個人或集體遊戲，比如充氣玩具、城堡等。

2007年至2011年間，中國是世界最大玩具出口國，其出口值及出口量分別按年增長約7.5%及28.1%，分別於2011年達到約10,826百萬美元及200億件。出口值及出口量指其他玩具、比例模型、拼圖、零件及相關配件。雖然出口量龐大，中國大部分玩具製造商主要從事外國品牌的原設備製造(OEM)或原設計製造(ODM)，約分佔市場份額80%。2011年，獨立研究及設計產品以及本地品牌僅佔本地產量不足20%的較低比例。

廣東省是中國的玩具製造樞紐

作為中國玩具出口市場的最大出口目的地，2011年，中國分別約佔美國及西歐玩具出口總值的88.9%及48.4%。2011年，廣東省約佔中國玩具總產值的70%，證明廣東作為主要玩具生產樞紐，在OEM／ODM玩具製造的主導地位。

香港出口商亦以製造優質玩具見稱。大部分玩具業銷售乃來自為海外製造商及特許持有人進行的承包製造。為了降低經營成本及保持競爭力，大部分香港玩具品牌擁有人及製造商已成立境外生產設施(主要位於中國)，而香港辦事處的角色則轉型為質控、管理、市場推廣、產品設計及生產規劃。據估計，2011年香港公司分別約佔中國及廣東省玩具總產值的38%及46%。

憑藉較佳質量保證及低成本生產，香港辦事處及中國製造廠房此一組合成為玩具品牌擁有人及零售商的最佳經營模式，尤其是3歲以下產品，因為質量及安全性乃有關產品國際買家的優先考慮因素。

中國出口玩具至世界各地的出口總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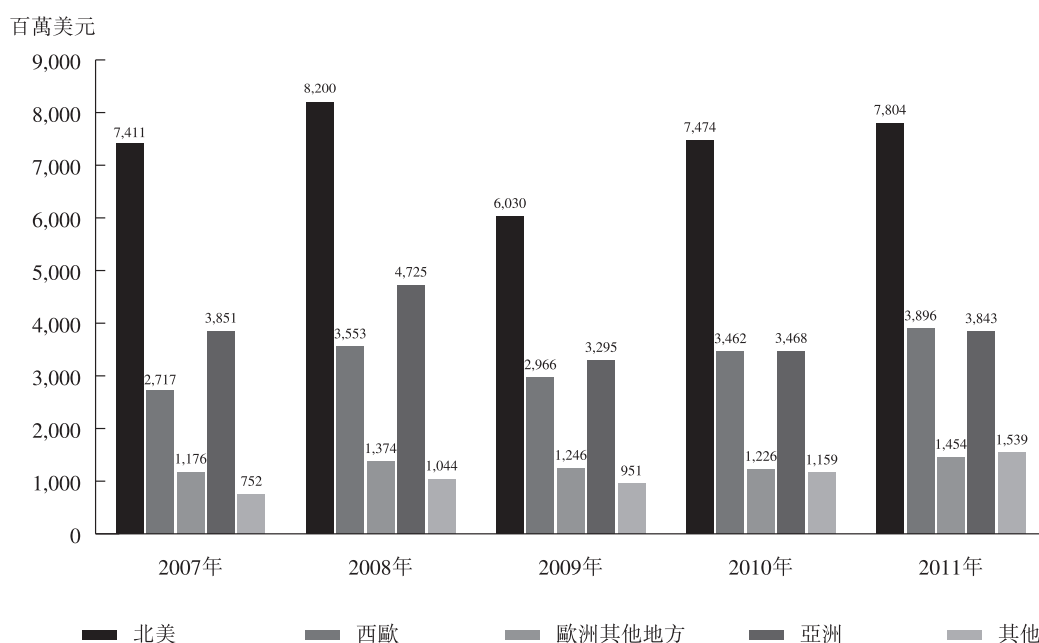
2007年至2011年，北美及西歐為中國玩具的最大出口國。下表載列2007年至2011年中國出口玩具至世界各地的出口總值。

行業概覽

2007年至2011年中國出口玩具至世界各地的出口總值

2007年至2011年玩具年度出口值的複合年增長率：

- 總計 = 3.9%
- 北美 = 1.3%
- 西歐 = 9.4%
- 其他歐洲國家 = 5.5%
- 亞洲 = -0.1%
- 其他 = 19.6%



附註：

- (1) 北美包括美國及加拿大。
- (2) 西歐包括德國、法國、英國、比利時、意大利、愛爾蘭及西班牙。
- (3) 玩具出口值包括節日、嘉年華會或其他娛樂用品，包括魔術戲法及惡作劇用品；配合電視接收器使用的電視遊戲；其他玩具、比例模型、拼圖；零件及相關配件。

資料來源：Ipsos 報告

行業概覽

2007年至2011年，由中國出口至世界各地的玩具出口總值按約3.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由於全球金融危機打擊多個出口國家的消費實力，導致銷售訂單減少，出口值於2008年至2009年減少約23.3%。隨著經濟逐漸復甦，玩具出口總值於2010年回升，並於2011年達至約185億美元，重返接近2008年水平。

北美是中國玩具的最大出口市場，約佔2011年玩具出口總值的42.0%，低於2007年約46.5%的份額，因為美國於該年出現大量中國製造玩具回收，對出口銷售構成負面影響。隨著出口值於2007年至2011年間按約9.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西歐已於2011年超越亞洲，成為中國玩具的第二大出口市場，約佔出口總值的21.0%。

整體而言，近年人民幣升值增加了進口玩具的成本及削弱中國作為全球最大玩具出口國的地位。然而，預期中國於未來數年將繼續成為主要玩具出口國。

2007年玩具回收

2007年，於發現含鉛量超出適用法定標準後，美國著名玩具公司美泰回收合共約1.5百萬件玩具，其中大約967,000件玩具為中國製造。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表示，大規模產品回收乃由於中國一家玩具製造商採用了由其分包商之一供應的未經批准漆料所致。整體而言，是次回收對玩具製造行業影響不大。為了保持聲譽，大型玩具製造商採用更謹慎的玩具檢測措施，因而達至更高安全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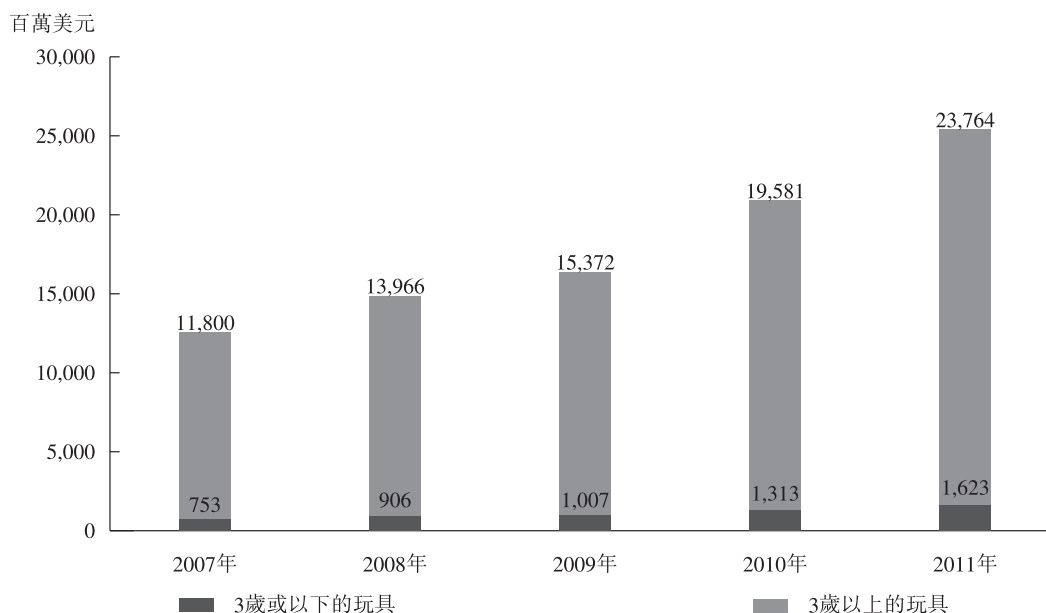
中國玩具總產值

儘管出生率下降及全球金融危機爆發，生產3歲或以下玩具市場潛力龐大。下圖載列2007年至2011年中國玩具總產值。

2007年至2011年中國玩具總產值

2007年至2011年年度玩具產值的複合年增長率：

- 總計 = 19.3%
- 3歲或以下 = 21.2%
- 3歲以上 = 19.1%



附註：銷售額相等於人民幣5百萬元或以上的製造商的產值。

資料來源：Ipsos 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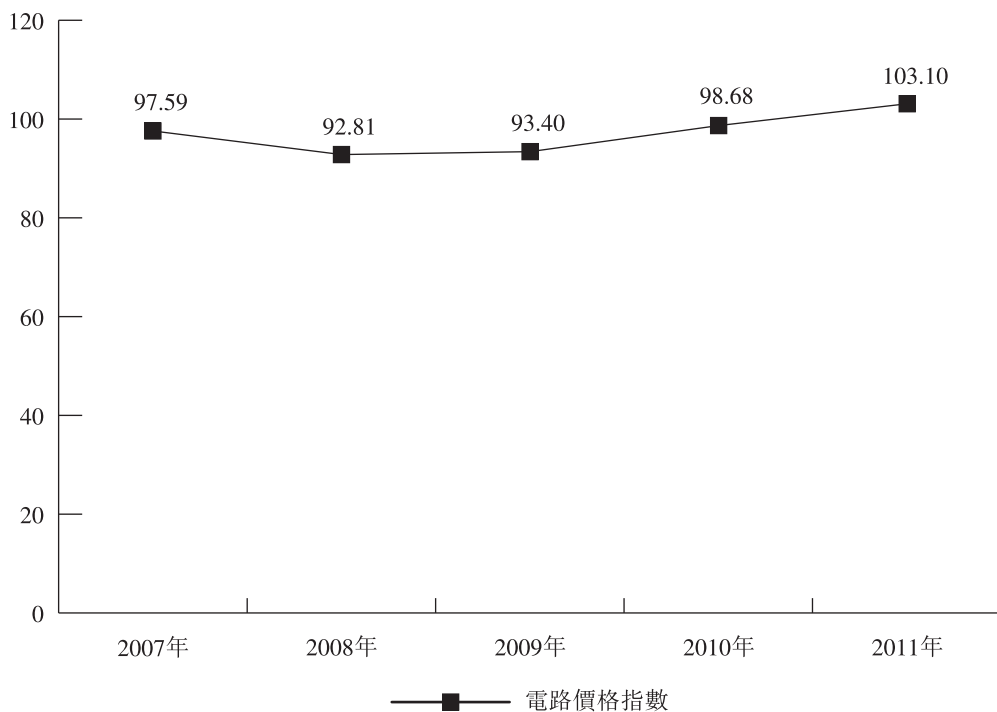
中國玩具總年度產值由2007年的約12,553百萬美元增加至2011年的25,387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9.3%。3歲或以下玩具的產值增長較快，其於同期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1.2%，而3歲以上則為19.1%。

主要生產材料概覽

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總原材料採購量計，電子零件、紙品及塑料為我們生產所用的三大原材料。

電子零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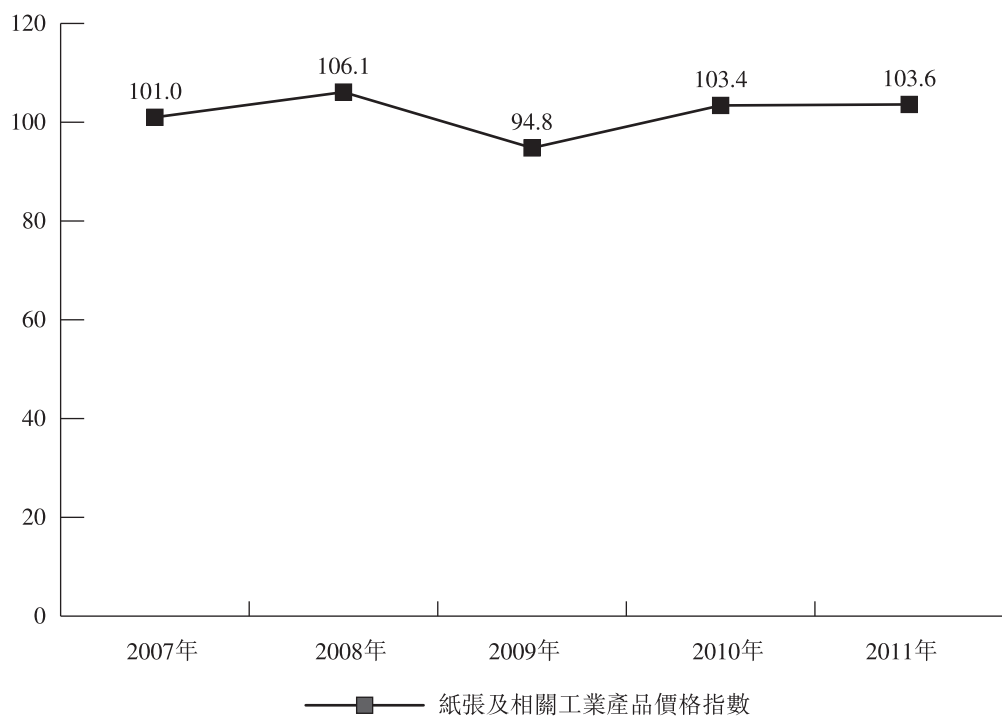
根據Ipsos報告，電子零件價格於過去數年有所波動。2008年，以集成電路價格指數為代表的電子零件價格創下約92.81的新低。整體而言，由於自2006年以來積存過剩存貨及價格競爭激烈(其中以晶片最為顯著)，價格於2008年上半年開始急跌。在全球金融危機影響下，電子零件生產於同年下半年進一步下跌，導致更多生產廠房倒閉。生產價格更一度跌至低於其成本。2009年，由於存貨減少，加上新式及高端產品面市，價格指數略為回升至93.40。2010年，由於全球經濟復甦，導致行業下游需求增加，電子零件的價格大幅上漲。整體而言，價格指數於2010年約達98.68。2011年伊始，由於日本地震導致全球供應緊絀，增長持續穩企於約103.10。由於歐債危機擴散致令全球金融市場波動，抑制電子零件需求，增長面對下行壓力，故導致電子零件價格於2012年下跌。



資料來源：Ipsos報告

紙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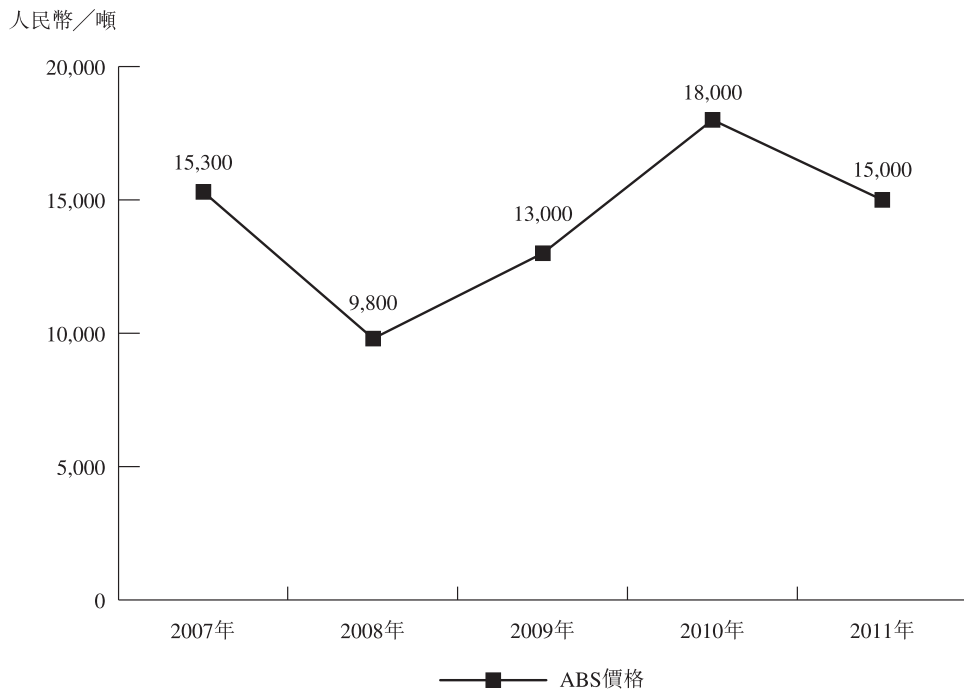
根據Ipsos報告，紙品價格於過去數年受市場供求平衡影響而波動。紙品的價格(以紙品及相關工業產品的價格指數表示)因北京奧運刺激紙品需求而於2008年上半年飆升。價格指數從2007年的101.0攀升至2008年的106.1。然而，全球金融危機拖累紙品需求急跌，導致紙品價格於2008年底下挫。由於製造商致力減低庫存，紙價持續下跌，紙品價格指數在2009年創下約94.8的新低。此次降價後，市場隨著中國經濟復甦而開始回暖，並帶動紙品需求上升。原材料價格不斷上漲，海運和化工產品成本持續上升，加上造紙商擴大產能，均推動紙品價格上升。中國紙品供求平衡和產能擴大，令2010年的價格指數攀升至約103.4。2011年增長維持於約103.6。



資料來源：Ipsos 報告

塑料

根據Ipsos報告，塑料價格於過去數年有所波動，並受其應用需求以及原油及石腦油價格影響。其中，最常用的其中一種塑料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ABS)是塑膠的核心材料，對中國玩具生產非常關鍵。2007年底，雖然油價持續上漲，但行業下游需求低迷，致使塑料價格持續低企於每噸約人民幣15,300元。2008年底，由於全球金融危機導致玩具出口減少、原油價格下跌及行業下游流動資金緊絀的綜合影響，導致ABS價格下跌至約每噸人民幣9,800元。2009年，ABS價格開始回升，並於該年年底達到約每噸人民幣13,000元，而於2010年底由於國內需求強勁、通脹加劇及出口稅率調整，ABS價格更創下每噸人民幣18,000元的新高。2011年上半年，由於上一年需求殷切，價格穩守每噸約人民幣18,000元的高位。ABS價格於2011年下半年波動，並於2011年底降至每噸人民幣15,000元以下。由於歐債危機致令行業下游的需求低迷，導致市場於2012年首季出現衰退。2012年的塑料價格預期將低於2011年。



資料來源：Ipsos報告

競爭分析

競爭勢態

據Ipsos報告指，中國玩具市場高度分散，於2011年約有7,400家製造商及品牌擁有人。玩具製造業的全球市場零散，國內外公司眾多。由於行業的競爭勢態在不同地區、業界公司及內部產能方面各異，現時並無有關特定業內公司的具意義及具體的市場份額統計數字可供使用。

全球及中國國內競爭

根據Ipsos報告：

中國是2011年全球最大玩具生產基地

- 中國於2011年主導全球玩具生產的約75%。
- 全球國際品牌以價格、交貨時間、產能、設計能力、優質及可靠性、精密製造硬件及系統以及認證為主要甄選玩具製造商的條件。

國際競爭

- 就全球而言，中國與墨西哥、印尼、越南、捷克共和國等發展中國家競爭，該等國家於過去數年對歐美等主要玩具市場的出口份額與日俱增。
- 雖然墨西哥及捷克共和國等某些國家擁有毗鄰歐美的地理優勢，但由於中國擁有低廉勞工成本、高生產效率、組織效率及勞動技術，競爭優勢勝於海外對手，有助維持中國於全球的領導地位。
- 中國玩具製造商以改良設計及研發能力提升競爭優勢。

中國國內競爭

- 中國玩具製造產業競爭激烈，大部分製造商以價格競爭贏取客戶。

競爭優勢

據Ipsos報告指，本公司於以下方面擁有優勢：

- **製造能力**：本公司擁有多元製造能力，由產品設計、製辦、造模、塑料加工、注塑、鋼管成型、電子裝配、車縫、絲印及噴油等，而大部分中國玩具製造商於造模及金屬成形方面均存在局限。
- **多元化產品系列**：中國玩具製造商通常重點製造數類產品，而本公司則提供全面產品系列，計有塑膠及電子玩具、遊戲及配件、可動玩偶、入棉玩具、機動布偶及嬰兒用品等。
- **高安全標準**：製造3歲或以下幼兒的玩具需要玩具製造業內最高的安全標準。大部分中國玩具製造商生產3歲以上的玩具，較少中國玩具製造商生產3歲以下的玩具，而本公司為其中之一。
- **議價能力**：由於中國的經營成本持續上升及出口需求下降，致使中國玩具製造商於過去數年面臨維持業務方面的困難。然而，本公司受惠於規模經濟效益，對供應商議價的能力高，使本公司得以按具競爭力的價格採購原材料。嚴控成本及推行精益生產使本公司分別減少成本及損耗，從而保持競爭優勢。

競爭情況及性質

作為全球玩具行業的主要製造樞紐，在中國進行生產主要受益於支援行業及服務的高效網絡。於塑膠玩具的基礎上，中國製造商加入了製衣行業、電子行業及金屬物品行業的生產技術，大大強化中國製造玩具的競爭優勢。

北美、西歐及中國的玩具製造商於產品質量、品牌知名度及新產品開發及面市方面相互競爭，務求於市場上脫穎而出。

競爭因素

產品質量

相較價格，現今消費者更為注重玩具質量。對於全球玩具製造商而言，穩定的質量及供應至關重要。因此，玩具製造商致力由採購、生產至銷售方面改善質量，確保妥善的質量監控。部分製造商更已建立檢查中心以加強質量控制。

品牌知名度

高品牌知名度能給予消費者信心。為了增加銷售及提高客戶忠誠度，玩具製造商以加強與分銷商及零售商的關係建立品牌知名度及聲譽。自有品牌為建立品牌認受性的重要策略。

新產品開發及面市

產品形貌及功能趨勢對於消費者選擇玩具影響深遠。在技術改善及消費開支增加的推動下，產品更新換代的速率於過去十年不斷加快。為了迎合日新月異的消費選擇，玩具製造商為免被淘汰，須於產品設計上推陳出新或不斷調整結構，包括擁有獨立設計及開發能力以及快速及靈活的採購及生產模式，以保持並加快新產品開發及面市的過程。

以產品類別計，玩具製造商於高科技及教學玩具產品分類的競爭最為激烈。

影響產量排名的因素

研究及開發能力、產品質量及市場覆蓋對製造商及品牌擁有人於市場上的表現影響最為深遠。由於市場正轉型為以具影響力的品牌主導，有能力迅速適應市場並及時開發新產品的製造商及品牌擁有人最能掌握市場需求及分佔更高市場份額。由於品牌傳遞產品質量及聲譽，具高品牌知名度的製造商最為有利，得以擴大其市場份額。

抵禦經濟下滑能力最高的製造商亦處於較佳位置，免受市場淘汰及力爭上游，包括通過妥善的價格調整、產品升級及產品結構改善等控制原材料價格。

最後，製造商如擁有獨立核心生產技術、自行研究及創新能力，則極大機會從OEM轉型至ODM及自有品牌製造(OBM)，藉以提升盈利能力及分佔更高市場份額。

玩具行業的准入門檻

知名及領先品牌的高品牌知名度

品牌不僅是企業身份，亦代表對產品質量、賣點及消費者服務的持續投入。因此，一個著名品牌意味著質量超卓，對確保消費者信心至關重要。然而，品牌建立及開發是一個逐步累積的過程，需要大量資本投資，而顧客對品牌認同需要長期累積。對於進軍全球玩具行業的新晉公司而言，該等局限設定了高准入門檻。

完整及穩定分銷網絡的要求

對玩具製造商及品牌擁有人而言，完備全面的銷售網絡及與客戶保持穩定關係為成功要素。然而，與分銷商、零售商及客戶建立關係需時。早期進入市場的公司具有先發優勢，一旦與客戶建立關係，則維持客戶關係的成本偏低。同時，客戶會嘗試盡量減低因新供應商的產品質量不穩所造成的風險，這對市場上並無脈絡及網絡能力的新晉公司構成挑戰。

高投資成本

雖然小型玩具產品的投資不大，製造大型玩具產品（如車輛）則需要大量資本投資，包括廠房、模具機器及其他大型設施。此外，玩具的研發同樣需要龐大前期投資。因此，中小型新晉公司面對維持資金流入的困境。

歷史

業務歷史

下表所載為本集團業務發展之重要里程碑：

1996年	我們的首間經營附屬公司滉達實業於1996年註冊成立。滉達實業於1996年12月8日與加工廠訂立首份加工生產合同，據此，我們的產品由加工廠製造，滉達實業則向加工廠支付加工費。
1998年	我們開始與一家基地位於美國的大型玩具製造商進行項目開發，我們開始製造綜合布偶、電子及塑膠技術訣竅的機動布偶玩具。
2000年	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最大客戶A客戶開展業務關係。 註冊成立滉達高科。於2001年至2005年期間，滉達實業為A客戶的產品承接多元化項目，包括開發一種簡單的幼兒塑膠玩具以及紅外線控制嬰兒旋轉掛飾。
2003年	註冊成立浩達富。 CIDE成為我們的電子教學玩具客戶。
2004年	浩達廠投產。我們開始承接迪士尼於美國市場的毛絨玩具，並發展製造布偶的技巧。
2005年	LeapFrog成為我們的塑膠及布教學玩具客戶。 開始遵守危害性物質限制指令(RoHs)的規定，以此作為我們製造電子零件的標準。
2007年	我們開始製造電視遊戲玩具。
2008年	我們開始製造手提遊戲機，產品需求穩定。

2009年至今

我們開始為其後成為我們重要客戶之一的Tollytots製造玩具娃娃及套裝玩具。

有見佛山浩達及加工廠生產設施所在的中國勞工成本急升及勞工短缺，管理層決定透過精益改進提升生產力。

於2011年，我們開始興建新廠房樓宇，增設產品包裝及裝配的生產線，由佛山浩達營運，預期將會分階段進行，並於2013年底前竣工，以期提升產能、改善生產效率及利用率以及降低生產成本。

於2012年，我們完成重組及引進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中投資25百萬港元認購我們當時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30%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有關詳情載於本節「重組」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等段。

公司歷史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開始進行重組前，本集團擁有三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以及一家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由於重組，本公司及其他三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均成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

下文所載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公司歷史概要：

(A) 滉達實業

滉達實業為本集團首家經營附屬公司，於1996年11月1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時發行三股股份，分別由百達玩具、金昌發及獨立第三方潘熙聖先生按面值以現金各自認購一股。

自滉達實業註冊成立以來，百達玩具由金昌發（由劉先生及李女士最終實益擁有的公司）、劉先生、侯先生、潘先生以及身故的劉先生父親劉德生先生的遺產代理人及任延年先生（於滉達實業註冊成立前為百達玩具的僱員，其自滉達實業註冊成立後受僱於滉達實業，並為獨立第三方）直接擁有約66.66%、13.33%、9.17%、1.67%、6.67%及2.5%權益。因此，百達玩具約86.66%的當時已發行股本由劉先生及其家族成員最終實益擁有。為鞏固對百達玩具的控制權，經其後多次配發百達玩

具的新股及轉讓百達玩具的已發行股份，於2003年8月4日，百達玩具的已發行股本由金昌發擁有80%，而劉先生則擁有其餘20%。上述百達玩具配發新股及轉讓已發行股份均按面值以現金代價進行（包括根據任延年先生獲百達玩具聘用時與劉先生達成的口頭協議，於彼不再受僱於滉達實業時從彼轉讓股份）。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按面值以現金代價向劉先生轉讓百達玩具股份的其他附帶安排。

1996年11月19日，按面值向百達玩具配發及發行合共999,997股股份以換取現金，其中按該等股份的面值配發及發行349,999股予百達玩具、499,999股予金昌發及149,999股予潘熙聖先生。自該日起，已發行股本分別由百達玩具擁有35%、金昌發擁有50%及潘熙聖先生擁有15%權益。

於註冊成立時，劉先生、李女士及潘熙聖先生為滉達實業董事。

1998年4月30日，就潘熙聖先生自本集團離職，及根據潘熙聖先生於獲滉達實業聘用時與劉先生達成的口頭協議，潘熙聖先生將其所有滉達實業股份向劉先生無償轉讓，並於1998年11月2日不再擔任滉達實業董事。因此，滉達實業之已發行股本由百達玩具擁有35%、金昌發擁有50%及劉先生擁有15%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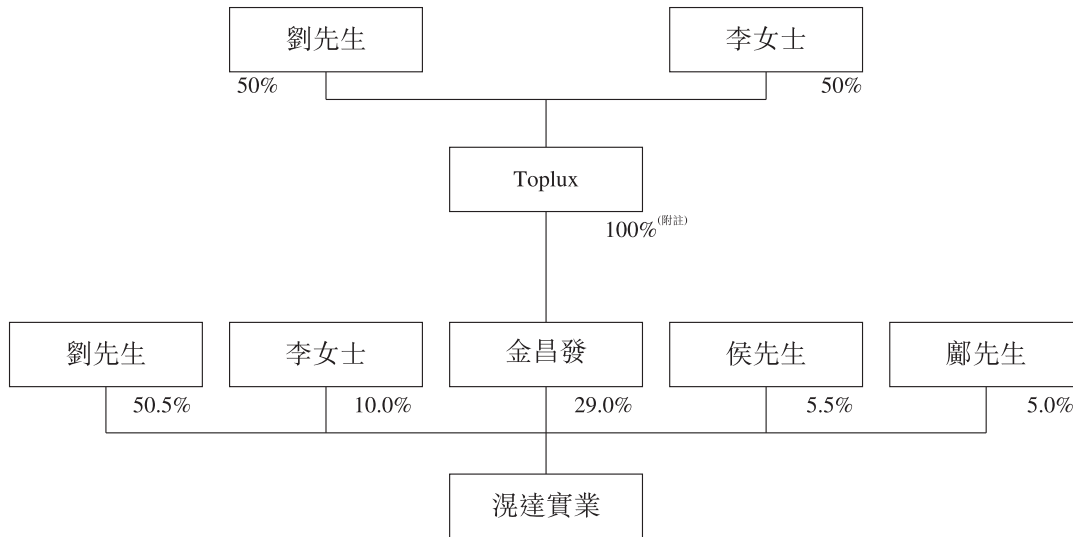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潘熙聖先生向劉先生無償轉讓滉達實業股份的其他附帶安排。

郭志雄先生作為獨立第三方自1998年11月9日起擔任滉達實業董事，並於2000年1月1日辭職，侯先生於同日獲委任為滉達實業董事。故此，自2000年1月1日起，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滉達實業董事會成員為劉先生、李女士及侯先生。

2003年5月22日，為肯定侯先生及鄺先生對本集團所作貢獻，金昌發按55,000港元的代價向侯先生轉讓55,000股股份。2004年5月13日，百達玩具按50,000港元的代價向鄺先生轉讓50,000股股份，而根據劉先生的家族安排，百達玩具以100,000港元的代價向李女士轉讓100,000股股份，並以200,000港元的代價向劉先生轉讓200,000股股份，故百達玩具不再持有任何滉達實業股份。該等轉讓的代價分別按該等股份的面值得出。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2009年7月21日，金昌發按155,000港元的代價（根據該等股份的面值）向劉先生轉讓155,000股股份。故此，由當日起計直至重組完成，滉達實業的股權結構如下：



附註：1,000,000股金昌發股份中之一股由李開明先生（李女士之胞弟及劉先生之妻舅）以信託形式代劉先生持有。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滉達實業的主要業務乃製造及買賣玩具產品。上述每項轉讓均已正式及依法完成及結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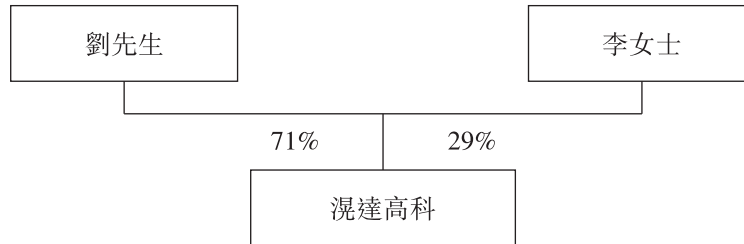
(B) 滉達高科

滉達高科於2000年1月2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時，滉達實業、劉先生及李女士分別以現金按面值認購一股股份。2000年1月28日，滉達高科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999,997股股份以換取現金，其中配發及發行499,999股予滉達實業、489,999股予劉先生及9,999股予李女士，故滉達高科的已發行股本由滉達實業擁有50%、劉先生擁有49%及李女士擁有1%權益。

2002年2月11日，滉達實業以20,000港元的代價向劉先生轉讓20,000股股份，以280,000港元的代價向李女士轉讓280,000股股份，及以200,000港元的代價向百達玩具轉讓200,000股股份，代價分別按該等股份的面值得出。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2004年5月13日，百達玩具按該等股份的面值以200,000港元的代價向劉先生悉數轉讓其擁有的200,000股股份。由當日起計直至重組完成，滉達高科的股權結構如下：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滉達高科的董事為劉先生及李女士，該公司從事玩具產品製造及貿易業務。上述每項滉達高科的轉讓均按該等相關股份的面值進行，並已正式及依法完成及結算。

(C) 浩達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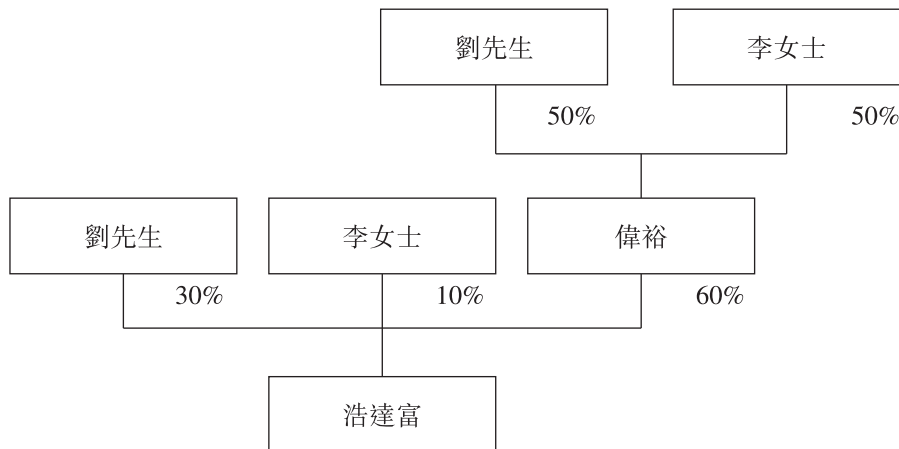
浩達富於2003年8月1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時，按面值向獨立第三方陳資權先生發行50,000股股份以換取現金，按面值向李開明先生（李女士之胞弟及劉先生之妻舅）發行30,000股股份以換取現金，及按面值向葉志堅先生（自2003年起為本集團僱員及自浩達富註冊成立起直至2006年4月26日止擔任其董事）發行5,000股股份以換取現金，所有上述合計85,000股股份均以信託形式代Toplux Capital Development Ltd.（由劉先生及李女士等額擁有）持有。該等由Toplux Capital Development Ltd.分別與陳資權先生、李開明先生及葉志堅先生訂立的信託安排，記錄於由有關受託人於該信託設立時簽立的多份信託聲明。我們的創辦人劉先生及李女士有意於浩達富註冊成立時以浩達富作為物色及服務新客戶的公司，而滉達實業及滉達高科則繼續處理當時既有客戶的採購訂單。於浩達富業務發展初期，劉先生及李女士旨在將浩達富發展為獨立業務。因此，從市場推廣的角度而言，訂立該信託安排目的在於區別浩達富的登記股東與滉達實業及滉達高科的登記股東，避免客戶混淆滉達實業及滉達高科（作為一方）與浩達富（作為另一方）的業務。至於餘下15,000股已發行股份，其中按面值向侯先生發行10,000股以換取現金，並按面值向潘先生發行5,000股以換取現金，兩次股份發行均以該等股份的面值為基準。侯先生及潘先生均為本集團僱員。侯先生現為中國業務總經理，潘先生現時擔任執行董事以及滉達實業、滉達高科及浩達富的會計及行政總監，並自浩達富註冊成立時起直至2006年4月26日止擔任其董事。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2006年4月26日，潘先生及葉志堅先生辭任董事職務，而劉先生及李女士則獲委任為浩達富董事。

2006年9月4日，侯先生及潘先生將自身持有的合共15,000股股份按該等股份的面值以總代價15,000港元轉讓予李女士。完成登記之前以信託形式代Toplux Capital Development Ltd.持有的85,000股股份的法定所有權後，Toplux Capital Development Ltd.以面值按代價60,000港元向偉裕(由劉先生及李女士等額擁有的公司)轉讓60,000股股份，按代價20,000港元向劉先生轉讓20,000股股份及按代價5,000港元向李女士轉讓5,000股股份，以換取現金。各項轉讓的代價均按該等股份的面值作出。

2009年3月16日，李女士按該等股份的面值按代價10,000港元向劉先生轉讓10,000股浩達富股份。故此，自當日起計直至重組完成，浩達富的股權結構如下：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浩達富的董事為劉先生及李女士。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浩達富一直從事玩具產品製造及貿易業務。上述每項浩達富之轉讓均已正式及依法完成及結算。

(D) 佛山浩達

本集團於中國的主要經營成員公司佛山浩達於2001年3月15日由滉達實業(作為佛山浩達的唯一投資者)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初始註冊資本為7百萬港元，投資額為10百萬港元。根據佛山浩達最初的組織章程細則，其註冊資本須於營業執照發出日期起計六個月內繳足。2001年3月8日，佛山浩達取得由廣東省人民政府簽發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台港澳僑投資企業批准證書(「批准證書」)。

根據南海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其後稱為南海區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南海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日期為2002年8月16日之批文，繳足初始註冊資本7百萬港元的限期延至2002年12月31日。

誠如本節「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內「(C) 浩達富」一段所述，浩達富於2003年註冊成立時，由於我們的創辦人劉先生及李女士有意以浩達富作為物色及服務新客戶的公司，而滉達實業及滉達高科則繼續根據與加工廠的加工安排處理當時既有客戶的採購訂單，故我們的創辦人決定進行內部重組，將佛山浩達的100%股權由滉達實業轉讓予浩達富，旨在讓浩達富及佛山浩達發展為服務當時新客戶的獨立業務。

2004年8月11日，南海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批准由滉達實業向浩達富轉讓佛山浩達的100%股權，以及佛山浩達的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據此，佛山浩達的註冊資本由7百萬港元增加至7.8百萬港元，總投資額由10百萬港元增加至10.8百萬港元，並須於變更後營業執照發出日期起計六個月內繳足註冊資本增資金額。就上述變更而言，佛山浩達於2004年8月13日取得新批准證書，並於2004年9月8日向佛山市南海區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變更登記。滉達實業向浩達富轉讓佛山浩達的100%股權已正式及依法完成及結算。

根據南海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日期為2004年10月19日的批文，佛山浩達的註冊資本及投資額分別進一步增至8.3百萬港元及11.3百萬港元，而該註冊資本增資金額須於其變更後營業執照日期起計六個月內繳足。2004年10月20日，佛山浩達就註冊資本及投資額變動取得新批准證書，並於2004年10月21日向佛山市南海區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登記該等變動。

根據南海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日期為2005年3月21日的批文，佛山浩達的註冊資本及投資額分別進一步增加11.7百萬港元至20百萬港元及增加16.7百萬港元至28百萬港元，並須於變更後營業執照發出日期起計三個月內繳足註冊資本增資金額11.7百萬港元的15%，餘額須於其後兩年內繳足。2005年3月22日，佛山浩達就註冊資本及投資額變更取得新批准證書，並於2005年4月27日向佛山市南海區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登記該等變動。

根據南海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日期為2006年5月19日的批文，佛山浩達的董事數目增至四人，而繳付首15%註冊資本增資金額（即1.755百萬港元）的原定時限則延至2006年8月10日。2006年5月10日，葉志堅先生獲委任為佛山浩達董事，並取代劉先生出任佛山浩達董事會董事長。自此，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佛山浩達董事會由四名董事組成，即葉志堅先生、劉先生、侯先生及李女士，並由葉志堅先生擔任董事長。

由於歐美市況遜於預期，佛山浩達的業務發展因而受到歐美市況影響。因此，浩達富（作為佛山浩達投資者）申請削減註冊資本及投資額，分別由20百萬港元減至15百萬港元及由28百萬港元減至21百萬港元，而有關削減於2008年1月31日獲南海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批准。因此，繳足金額15百萬港元相當於已削減註冊資本的100%。2008年2月1日，佛山浩達就註冊資本及投資額的變更取得新批准證書，並於2008年3月21日向佛山市南海區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登記該等變更。

未能如期繳足註冊資本的事故共發生兩次：(i)成立後，應於2002年12月31日之前繳足的初始註冊資本7百萬港元未能如期繳足；及(ii)2005年註冊資本由8.3百萬港元增加至20百萬港元之後。由於九一一事件後歐美市況復甦進度較預期緩慢，根據相關驗資報告，應於2002年12月31日之前繳足的初始註冊資本7百萬港元乃於2004年7月12日繳足。就2005年註冊資本自8.3百萬港元增至20百萬港元（須於2007年4月27日前繳足）而言，浩達富已於2007年9月11日前以15百萬港元繳足註冊資本。由於佛山浩達的業務發展受當時歐美市況影響，以致餘額5百萬港元未有繳付。其後，如上文所述，有關機關已於2008年1月31日批准佛山浩達的註冊資本由20百萬港元削減至15百萬港元。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倘外商獨資企業的註冊資本未能在指定期限內繳足，該企業的批准證書將失效，而外商獨資企業須向有關工商行政管理機關辦理註銷登記手續，繳銷營業執照；倘若外商獨資企業未能辦理上述手續，有關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有權吊銷其營業執照，並公告有關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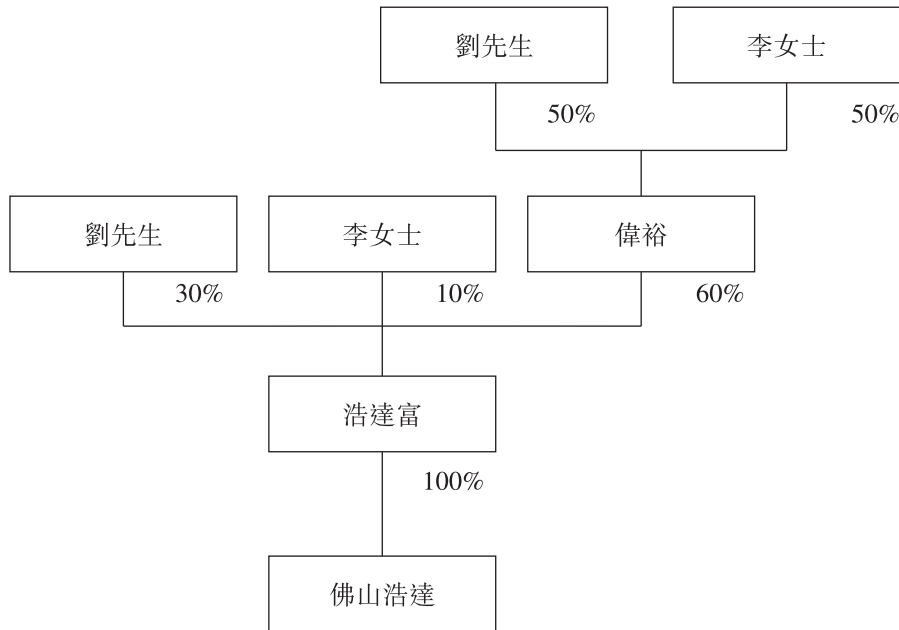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i)現時註冊資本15百萬港元已於2007年9月11日繳足，(ii)南海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批准佛山浩達的註冊資本由20百萬港元削減至15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百萬港元及出具新批准證書，(iii)佛山浩達自成立以來已通過所有年度驗資，及(vi)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處罰法，違法行為在觸犯起計兩年內未被有關機關發現，則不會施加行政處罰，而上述未能如期繳足註冊資本的事故已歷時逾兩年，故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有關批准機關或註冊機關將不會就此對佛山浩達施加行政處罰，亦不會因而撤銷其法人資格，故其法人資格有效存續將不受影響。

自成立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佛山浩達的業務範疇包括製造玩具、旋轉相架及捲髮器、鬧鐘、應急電筒、電熱杯及其他小型家電，作內銷及外銷。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緊接重組協議完成前，佛山浩達的股權結構如下：



(E) Turbo Gain

Turbo Gain 於2012年3月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為籌備重組，其於2012年3月23日向本公司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以換取現金，並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該項配發的代價乃按該股份的面值作出。

(F) *New Splendid*

*New Splendid*於2012年1月2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為籌備重組，其於2012年3月23日向本公司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以換取現金，並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該項配發的代價乃按該股份的面值作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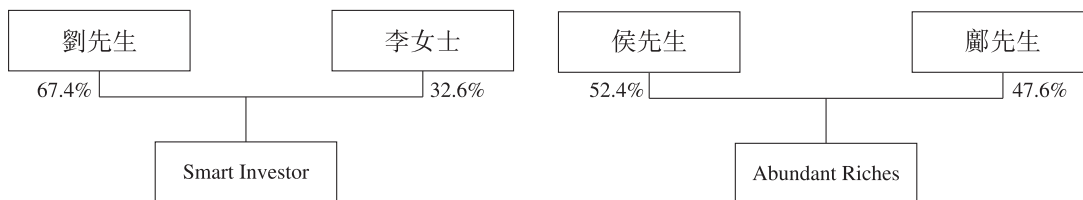
(G) *Next Horizon*

*Next Horizon*於2012年3月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為籌備重組，其於2012年3月23日向本公司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以換取現金，並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該項配發的代價乃按該股份的面值作出。

(H)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2年3月1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同日，向劉先生轉讓一股按面值以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的認購人股份。2012年3月23日，劉先生按面值向Smart Investor（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劉先生及李女士分別擁有67.4%及32.6%權益的公司）轉讓該一股繳足股份以換取現金。同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69,999,999股未繳新股份，其中67,386,666股新股份發行及配發予Smart Investor，2,613,333股新股份發行及配發予Abundant Riches（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侯先生及鄺先生分別擁有52.4%及47.6%權益的公司）。

Smart Investor及Abundant Riches為滉達實業、滉達高科及浩達富的股東（即劉先生、李女士、金昌發、偉裕、侯先生及鄺先生（「滉達集團股東」）的兩間特殊目的公司，以於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完成後持有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Smart Investor及Abundant Riches的股權架構說明如下：



2012年4月16日完成重組時，之前以未繳形式向Smart Investor及Abundant Riches發行的69,999,999股股份已全部入賬列為繳足，而本公司則成為本公司所有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本公司上述每項轉讓均已正式及依法完成及結算。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下文「重組」一段。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曾進行重組，以理順本集團的架構。因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控股公司。

下文所載為有關重組的主要步驟：

步驟一： 註冊成立本公司作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本公司於2012年3月1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同日，按面值向劉先生轉讓一股以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的認購人股份。於2012年3月23日，劉先生按面值向Smart Investor轉讓該一股繳足股份以換取現金。

步驟二： 收購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

2012年3月23日，Turbo Gain、New Splendid及Next Horizon按面值各自向本公司發行及配發一股股份（相當於其100%股權）以換取現金，故Turbo Gain、New Splendid及Next Horizon成為本集團的全資中間投資控股公司。

步驟三：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2012年3月23日，本公司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一名獨立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認購30,000,000股股份（「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該等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30%，代價為25百萬港元（「認購價」）。

為確保認購股份的股權百分比將按認購協議規定相當於公司經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30%，於2012年3月23日，本公司以未繳方式配發及發行合共69,999,999股新股份，其中67,386,666股未繳股份獲發行及配發予Smart Investor，而2,613,333股未繳股份獲發行及配發予Abundant Riches。於2012年3月27日，認購價獲繳足。同日，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及配發3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30%）。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詳情載於下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分節。

步驟四： 收購香港經營附屬公司

2012年3月28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滉達集團股東（即劉先生、李女士、金昌發、偉裕、侯先生及鄺先生，作為賣方）（「賣方」）以及劉先生及李女士（作為保證人，為本公司提供擔保）訂立購股協議（「重組協議」），據此，滉達實業、滉達高科及浩達富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統稱為「重組銷售股份」）按本公司指示分別轉讓予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Turbo Gain、New Splendid及Next Horizon，代價由本公司將全數69,999,999股未繳股份入賬列為繳足支付。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2012年4月16日完成。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買賣詳情載列如下：

<u>賣方姓名／名稱</u>	<u>賣方出售重組銷售股份數目</u>	<u>入賬列為繳足的未繳股份數目</u>
劉先生	(i) 505,000股滉達實業股份	以Smart Investor名義登記的 34,135,564股未繳股份
	(ii) 710,000股滉達高科股份	
	(iii) 30,000股浩達富股份	
李女士	(i) 100,000股滉達實業股份	以Smart Investor名義登記的 10,722,768股未繳股份
	(ii) 290,000股滉達高科股份	
	(iii) 10,000股浩達富股份	
金昌發	290,000股滉達實業股份	以Smart Investor名義登記的 7,217,778股未繳股份
偉裕	60,000股浩達富股份	以Smart Investor名義登記的 15,310,556股未繳股份
侯先生	55,000股滉達實業股份	以Abundant Riches名義登記的 1,368,889股未繳股份
鄺先生	50,000股滉達實業股份	以Abundant Riches名義登記的 1,244,444股未繳股份

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重組銷售股份買賣於2012年4月16日完成，69,999,999股以未繳股款形式發行的新股份均全數入賬列為繳足，而本公司則成為本集團所有經營成員公司（即滉達實業、滉達高科、浩達富及佛山浩達）的控股公司。

重組協議完成後，於2012年5月25日，Smart Investor以約2,488,889港元的總代價向Abundant Riches出售2,986,667股繳足股份（即以每股股份0.8333港元的價格），相當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支付的每股股份價格。該2,986,667股股份的買賣於2012年5月25日完成。該交易屬股東層面交易，據此，侯先生及鄺先生（作為Abundant Riches的股東）通過Abundant Riches增加彼等於本公司的間接股權。即使侯先生及鄺先生各自均為本集團僱員，買賣該等股份並非作為彼等提供貨品及服務的回報，故該等股份買賣並不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項下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範圍。

據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已就重組的每一階段取得香港的一切必要許可及批文（如需要）。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顧問告知，毋須就授權或有關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進行重組步驟取得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任何政府或公共機構或機關或其任何分支的命令、同意、批准、牌照、授權或核證或豁免，而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進行重組步驟所需的公司批准已獲有效及合法通過。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就必須自相關中國機關取得的許可及批文而言，本公司於中國境內已就重組的每一階段取得一切必要的許可及批文。上述有關重組的每項轉讓均已正式及依法完成及結算。

本集團於緊隨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重組後以及其後的股權架構載列於本節「集團架構」分節的股權架構圖。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根據本公司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2012年3月23日訂立的認購協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須按認購價25百萬港元認購3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認購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的30%。認購價於2012年3月27日全額結清，同日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及配發30,000,000股新股份。

認購完成及上市後（經計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但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將擁有54,000,000股股份，約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22.5%。按該基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購買的每股股份成本約為0.463港元，較發售價範圍中位數折讓約63.0%。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認購認購股份以至上市時的股份所付的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及參考交易時（假設重組已完成）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盈利及增長方面釐定，並已正式及依法完成及結算。

下文所載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進一步資料。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為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為Shikumen Special Situations Fun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基金)的全資附屬公司。Shikumen Special Situations Fund的投資者包括機構投資者及高淨值個人投資者。除Silver Pointer Limited於本公司的投資及湯毓銘先生於本公司擔任董事外，Silver Pointer Limited、Shikumen Special Situations Fund及其最終實益持有人各自均獨立於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根據Shikumen Special Situations Fund與石庫門資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所訂立的投資管理協議，石庫門資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為Shikumen Special Situations Fund的投資經理及唯一具表決權股東，控制Shikumen Special Situations Fund的100%表決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條文，石庫門資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被視為於Shikumen Special Situations Fund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石庫門資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由高誠資本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且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全資擁有的公司。故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高誠資本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Shikumen Special Situations Fund的100%表決權的權益。湯毓銘先生(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Shikumen Special Situations Fund及石庫門資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是我們其中一名非執行董事。

由於Shikumen Special Situations Fund乃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向開曼群島金管局(「CIMA」)註冊，故其須受CIMA監察，並須遵守開曼群島有關反洗黑錢的法律。Shikumen Special Situations Fund的管理人已制訂程序核證有意投資者身份及投資額付款來源，並於每次認購時遵守該等程序。據Shikumen Special Situations Fund確認，其迄今並無收到由CIMA發出的任何不合規通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其控股公司及最終實益擁有人與本集團、股東、董事、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任何其他目前或過往的關係。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收購認購股份以至於上市時的股份，並非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或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撥支。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向本集團作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原因乃為獲取資本收益。

認購協議包括下列特殊條款：

- (a) 認購完成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只要持有全部認購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即有權向董事會及Turbo Gain、New Splendid及Next Horizon各自的董事會提名一人，且有權要求罷免及取代該董事及Turbo Gain、New Splendid及Next Horizon各自的董事。

- (b) 本公司、Turbo Gain、New Splendid及Next Horizon各自的董事數目須為三名。
- (c) 除經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同意，以及除任何既有權益外，除於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外，本公司將不會出售、指讓、轉讓，亦將不會允許出售、指讓、轉讓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資產、財產及業務，亦將不會及將不會容許其任何附屬公司設立或容許存續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或其他形式之產權負擔或擔保權益，惟因執法以致對彼等各自的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產生的留置權除外。
- (d) 除經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或其提名的董事同意外，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額外股份或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 (e) 本公司會將其所收取的認購價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擴建本集團的廠房、擴大本集團於中國的分銷渠道及／或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 (f) 劉先生及Smart Investor已各自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承諾，於認購完成起至上市日期起計第六個月最後一日當日止期間的任何時間，其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劉先生及Smart Investor實益擁有(直接或間接)的任何股份或就該等股份另行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 (g)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已向本公司、劉先生及Smart Investor承諾，除經本公司及(就上市後期間而言)聯交所(如需要)事先同意外，於認購完成起至上市日期起計第六個月最後一日止期間的任何時間，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實益擁有(直接或間接)的任何股份或就該股份另行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 (h) 本公司有權於認購完成後及上市前隨時要求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向本公司提供股東貸款，惟其總金額不得超過25,000,000港元(或本公司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金額)。
- (i)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向本公司提供的股東貸款須按以下條款訂立：
 - 1. 其須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所報的最優惠利率加3%計息，利息按月累計並於上市日期起計18個月期間的最後一日支付；

2. 股東貸款並無擔保抵押品；
3. 股東貸款的所得款項須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可能批准的該等其他用途；及
4. 本公司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可能協定的該等其他條款及條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提取上文(h)及(i)項所述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根據認購協議提供的貸款融通項下的任何金額，且本公司無意於上市前提取該筆貸款融通。

認購協議訂明的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特殊權利載述於上文(a)、(b)、(c)及(d)項，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該等權利已不再生效。儘管上文(a)項所述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權利終止，但鑑於湯毓銘先生投資香港股票市場的經驗豐富，我們已挽留彼作為非執行董事之一。

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根據認購協議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任何特殊權利。

認購協議的後決條件訂明，須於2012年4月30日前完成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重組銷售股份的買賣，否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有權(i)要求本公司安排按相當於認購價的代價，購買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持有的所有認購股份及(ii)完成購入上述認購股份後，認購協議將告終止及不再有效。由於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重組銷售股份的買賣已於2012年4月16日完成，故認購協議於同日成為無條件。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已於本公司首次提交上市申請表格當日前超過28個足日完成及成為無條件，獨家保薦人認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符合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2010年10月13日公佈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中期指引。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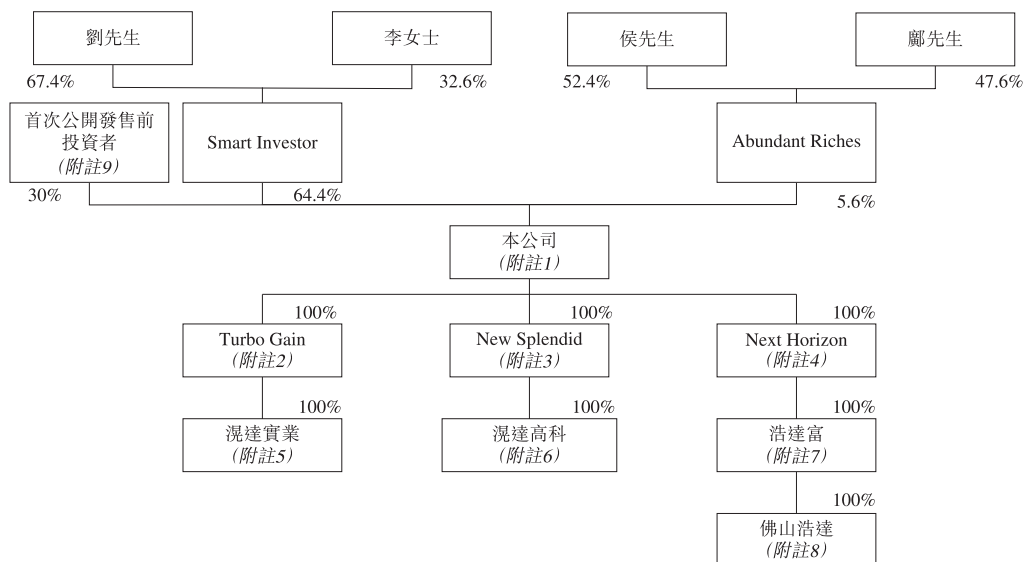
認購協議日期	已付代價金額	已發行及配發股份數目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及支付發行代價日期	認購完成後於本公司股權	每股股份成本	較發售價範圍中位數折讓	所得款項用途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的概約股權
2012年3月23日	25百萬港元	附註	2012年3月27日	30%	附註	63.0%	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應用所得款項淨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動用約15.2百萬港元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22.5%

附註：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後，已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配發及發行合共30,000,000股股份。預期根據資本化發行，將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配發及發行合共24,000,000股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將於上市後合共持有54,000,000股股份。以25百萬港元投資額換取54,000,000股股份計算，每股股份平均成本約為每股股份0.463港元。

就上市規則而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將成為主要股東及因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於上市後，其持有的所有股份將不會構成公眾持股量的一部份。

集團架構

下圖顯示本集團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重組後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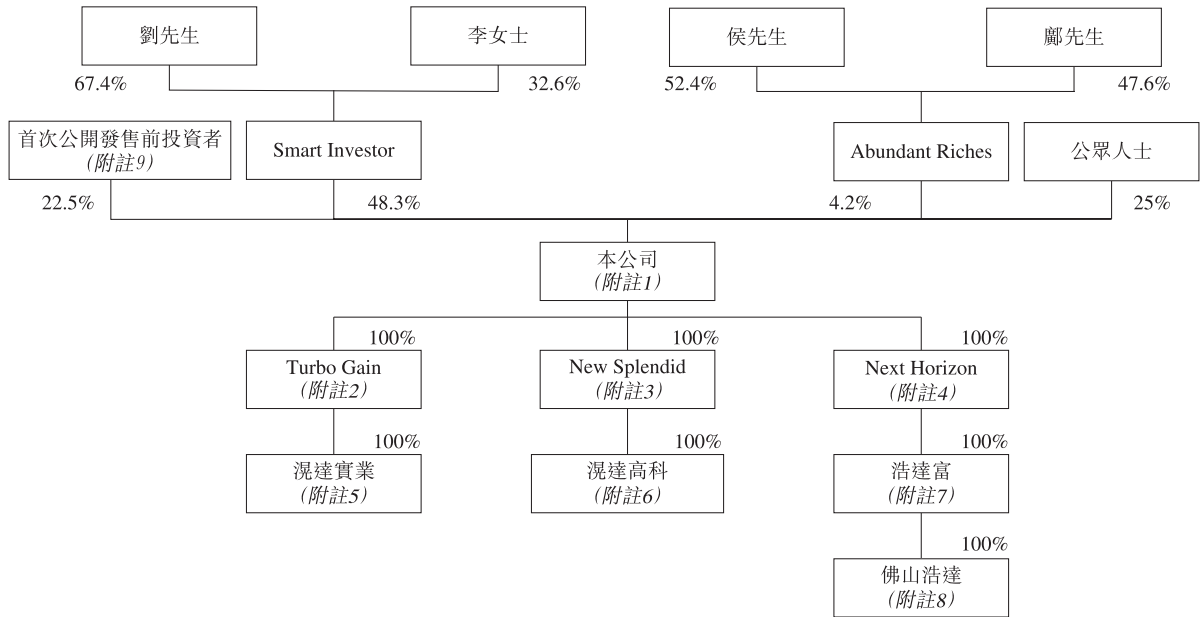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附註：

1. 本公司為於2012年3月1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2. Turbo Gain為於2012年3月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3. New Splendid為於2012年1月2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4. Next Horizon為於2012年3月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5. 滉達實業為於1996年11月1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玩具製造及貿易。
6. 滉達高科為於2000年1月2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玩具製造及貿易。
7. 浩達富為於2003年8月1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玩具製造及貿易。
8. 佛山浩達於2001年3月15日在中國成立，業務範疇包括製造玩具、旋轉相架及捲髮器、鬧鐘、應急電筒、電熱杯及其他小型家電，作內銷及外銷。
9.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Shikumen Special Situations Fund(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全資擁有。根據Shikumen Special Situations Fund與石庫門資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訂立的投資管理協議，石庫門資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為Shikumen Special Situations Fund之投資經理及唯一具表決權股東，且控制Shikumen Special Situations Fund的100%表決權。石庫門資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高誠資本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且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全資擁有。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下圖顯示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但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

1. 本公司為於2012年3月1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2. Turbo Gain為於2012年3月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3. New Splendid為於2012年1月2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4. Next Horizon為於2012年3月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5. 滉達實業為於1996年11月1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玩具製造及貿易。
6. 滉達高科為於2000年1月2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玩具製造及貿易。
7. 浩達富為於2003年8月1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玩具製造及貿易。
8. 佛山浩達於2001年3月15日在中國成立，業務範疇包括製造玩具、旋轉相架及捲髮器、鬧鐘、應急電筒、電熱杯及其他小型家電，作內銷及外銷。
9.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Shikumen Special Situations Fund(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全資擁有。根據Shikumen Special Situations Fund與石庫門資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訂立的投資管理協議，石庫門資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為Shikumen Special Situations Fund之投資經理及唯一具表決權股東，且控制Shikumen Special Situations Fund的100%表決權。石庫門資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高誠資本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且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全資擁有。

概覽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是以提供OEM服務為主的玩具製造商。我們按客戶規格為彼等製造產品，而產品則由客戶以旗下品牌出售。我們的最大客戶A客戶是基地位於美國的國際知名玩具公司，其他客戶計有LeapFrog及Tollytots等若干國際知名玩具品牌。我們的總部設於香港，生產基地位於中國廣東省佛山。

我們從事縱向及橫向一體化營運，力求向客戶提供一站式開發服務。我們向客戶提供多元化的製造服務，當中包括設計、製辦、造模、產品驗證、多技能製造工藝、總裝及包裝。我們的主要製造能力包括注塑等塑料加工、鋼管成型、印刷線路板裝配等電子裝配、處理各類布絨玩具產品的車縫，以及絲印及噴油等裝飾工序。憑藉多元化產能以及多功能生產線，我們有能力製造各類玩具產品，並以安全標準要求非常嚴格的3歲或以下幼兒玩具產品作為重心。

作為配套增值服務的一環，我們亦為部分客戶提供產品開發的ODM服務。該等客戶依賴我們的設計工程能力、製辦技巧以及我們為其產品開發提供意見。我們於製造產品過程中運用我們的設計工程知識，並適時向該等客戶提供意見，以促進製造流程及提高其產品質量。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最大客戶A客戶為基地位於美國的國際知名玩具公司。我們的主要客戶為LeapFrog及Tollytots等國際知名玩具品牌的採購部門。往績記錄期間內，以收入計，所有該等客戶均為我們的十大客戶。與通用行業慣例一致，我們的主要客戶並無訂立長期合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我們的最大客戶A客戶維持逾10年業務關係。

我們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1年及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對五大客戶的銷售額約達740,674,000港元、643,558,000港元、763,263,000港元、230,483,000港元及242,736,000港元，分別約佔我們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1年及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總營業額的92%、88%、87%、86%及87%。我們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1年及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對最大客戶A客戶的銷售額約達519,277,000港元、385,522,000港元、448,982,000港元、144,640,000港元及144,296,000港元，分別約佔我們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1年及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總營業額的65%、53%、51%、54%及52%。

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生產設施

我們的總部設於香港，生產基地位於中國廣東省佛山。

就我們的總部而言，我們的三家香港經營附屬公司（即浩達富（直接持有佛山浩達）、滉達高科及滉達實業）主要從事玩具產品貿易、承接採購訂單、採購原材料、安排產品船務以及客戶事務聯絡。

我們的生產基地由中國全資附屬公司佛山浩達營運，地址為中國廣東省佛山市南海區獅山鎮官窯官和路南38號。我們擁有該生產基地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浩達廠旗下的七幢樓宇（即三幢工業樓宇、兩幢宿舍樓宇、員工食堂及倉庫）約佔總建築面積35,814平方米。往績記錄期間，佛山浩達的人手介乎約455至約880名僱員，視乎季節而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佛山浩達的人手約為748名僱員。

除我們本身的生產基地外，我們亦根據由加工廠、滉達實業與滉達高科訂立的加工安排由加工廠製造產品。加工廠位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南海區官窯永安管理區。加工廠由三幢工業樓宇、三幢宿舍樓宇及其他配套設施組成，總佔地面積合計約30,564平方米。往績記錄期間，加工廠的人手介乎約836至約2,089名僱員，視乎季節而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加工廠的人手約為1,458名僱員。

我們的財務表現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1年及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約為803,432,000港元、729,776,000港元、876,667,000港元、267,116,000港元及279,657,000港元。我們在該等期間的淨利潤分別約為26,762,000港元、9,496,000港元、47,676,000港元、11,782,000港元及5,198,000港元。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選定財務資料及營運數據：

選定收益表數據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803,432	729,776	876,667	267,116	279,657
毛利	90,192	79,094	99,372	29,751	34,510
一家聯營公司清盤產生虧損	—	(17,149)	—	—	—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的利潤	6,149	—	—	—	—
除稅前利潤	33,076	15,725	58,168	14,387	8,162
年度／期間利潤	26,762	9,496	47,676	11,782	5,198

選定營運數據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	%	%	%	%
毛利率	11.2	10.8	11.3	11.1	12.3
按除稅前利潤計算的利潤率	4.1	2.2	6.6	5.4	2.9
按除稅後利潤計算的利潤率	3.3	1.3	5.4	4.4	1.9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讓我們得以為我們的業務爭取可持續增長：

與主要客戶關係悠久

我們相信，多年來致力追求服務質量、準時交付加上價格實惠，已為我們在主要客戶間建立商譽及認受性，彼等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悠久穩定。我們與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介乎3年至10年，其中我們與最大客戶A客戶（基地位於美國的國際知名玩具公司）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已建立逾10年的業務關係。我們的其他客戶計有LeapFrog及Tollytots等其他知名品牌。

董事相信，我們與主要客戶良好而悠久的關係以及市場脈絡將繼續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我們可靠而優質的產品及精益求精的客戶服務對我們的日後擴展至為關鍵。

憑藉縱向及橫向一體化營運，具備多元化產能

我們從事縱向及橫向一體化營運，力求向我們的客戶提供一站式開發服務。我們提供的多元化製造服務包括設計、製辦、造模、產品驗證、多技能製造工藝、總裝及包裝。

我們的主要製造能力包括注塑等塑料加工、鋼管成型、印刷線路板裝配等電子裝配、處理各類布絨玩具產品的車縫，以及絲印及噴油等裝飾工序。我們的工程服務包括工程設計、製辦及工具製造。我們設有在機械、製造、電子及布絨工程方面經驗豐富的專責工程師團隊。我們亦設有配備現代化電腦造模設備的內部造模車間。硬件以外，我們亦羅致經驗豐富的模具設計師為其後的量產設計模具。

憑藉多元化產能以及多功能生產線，我們有能力製造多元化的產品類型，例如需要多種製造技巧的特色毛絨玩具、塑膠玩具、電子玩具、入水牙膠、車縫產品、入棉玩具以及噴油玩偶。

董事相信，我們配備縱向及橫向一體化營運及多專業工程經驗的多元化產能，讓我們在工程開發及生產方面具備競爭優勢，並得以迅速適應瞬息萬變的市場需求。

管理團隊饒富經驗

我們由饒富經驗的管理團隊領導，彼等具備廣泛的行業知識，並一直對我們的發展發揮關鍵作用。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由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本集團共同創辦人之一的劉先生領導，彼於玩具製造行業積逾34年經驗。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盡忠職守，對高級管理層的穩定性貢獻良多。我們的大部分高級管理層成員於玩具製造行業往績卓著。當中以中國業務總經理侯先生以及工程及質量總經理鄺先生尤其出色，彼等均已於玩具製造行業積逾20年經驗。有關我們的管理團隊的經驗及往績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我們相信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有能力優化我們的生產力並制訂及落實策略調整以掌握市場機遇，對我們業務的持續成功功不可沒。

高度重視產品質量及安全

我們有能力符合客戶經營業務所在的司法權區內玩具製造業須遵守的嚴格質量及安全標準。

我們高度重視產品的質量及安全。由於我們的業務重心為製造3歲或以下幼兒的玩具產品，我們須遵守客戶所制訂極之嚴格的產品安全標準。為確保製造流程按最高質量標準進行，我們已自2007年5月起取得ISO 9001：2008認證，該認證自2010年2月起生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設有由33名員工組成的專責質控團隊，負責執行我們在挑選原材料及包裝材料以至整個生產流程方面的嚴格質控措施。此外，質量保證工程師參與產品開發的早期工作，因此早於產品設計階段已能顧及安全及可靠性問題，以免在產品開發後期及生產時發生違規事項。就我們的主要客戶的玩具產品而言，該等產品所用的原材料均向選定的供應商採購，以確保所製造的產品具質量及安全性。著手進行生產前，所有產品均經測試，以符合客戶要求及適用國際標準。我們並無發生任何有關客戶回收產品的事宜。

由於客戶日益著重更為嚴格的產品安全及質量要求，特別是對3歲或以下的玩具產品而言，我們相信著重產品質量及安全有助我們成功取得客戶對旗下產品的信心，對我們在玩具製造業的長遠發展至為關鍵。

奉行精益生產方式，盡量提高生產力

自2009年起，我們已在生產工序中奉行精益生產方式以提高生產效率。我們於2009年委聘一家香港顧問公司提供精益管理意見。顧問公司向其客戶提供的顧問服務包括落實精益管理、企業社會責任及合規、高級管理層培訓啟導及文化的建立。顧問公司的委聘年期為一年，而我們支付的顧問費為每月4,000美元，且我們已向顧問公司支付48,000美元的總顧問費。顧問公司向我們提供精益營運及管理的意見及培訓，並協助我們計量生產力的效率及質量欠妥之處，同時亦協助我們規劃及落實車間改善項目，例如重新設計工作站、廠房視覺管理、物料流程及快速換模。於製造產品之前，我們的設計及支援團隊就如何優化試產工序及盡量減少生產步驟提供意見。我們在開發產品、草擬產品設計、製辦方面與若干客戶合作，並適時向該等客戶提供意見，以改善製造工序及提高其產品質量。

董事相信此精益生產方法讓我們得以在早期發現及解決任何有關生產的問題，從而讓我們提高效率、改善產品質量及減低損耗及成本。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以進一步發展業務及持續增長為目標，計劃奉行以下主要業務策略：

進一步擴充產能，提高生產效率

我們計劃於現由佛山浩達營運的自身生產設施的一幢新建廠房樓宇擴充產品包裝及裝配生產線，藉此於上市後進一步擴充產能，當中包括向海外製造商進口注塑機(預期注塑工序的產能將增加約51%)、添置表面貼裝技術(SMT)生產線(預期電子裝配產能將增加約25%)及先進自動化衣車(預期車縫的產能將增加約4%)等大型設備及機器，預期將分階段進行。我們相信可藉此減低對加工廠的依賴。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我們相信，提高產能將可憑藉規模經濟效益擴大節流優勢，並讓我們可應付額外產品需求，並進一步擴充我們的銷售及覆蓋。我們預期使用新設備及機器提高生產效率、利用率以及削減生產成本。

鞏固及擴展客戶基礎

我們計劃通過產品質量管理等產品開發及營銷方面的合作鞏固與客戶的關係。我們定期聯絡客戶以取得市場趨勢資料及其產品開發計劃，並向其提供新生產技術及物料的資料。

我們相信與客戶的密切關係是維繫以至鞏固客戶基礎的關鍵。我們亦計劃通過瞄準並積極接洽合適客戶共討商機，擴充我們的客戶基礎，包括通過現有客戶的轉介進行聯絡工作。

提高設計及產品開發能力

為進一步提高我們的設計及產品開發能力，我們計劃以產品設計及開發為重心，重組現有設計團隊並提高研發能力。我們將招聘更多經驗豐富的工程師以加強

與客戶在產品設計及產品開發過程方面的合作。董事相信，長遠而言，此舉可保持我們的可持續增長。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主要以OEM基準向客戶提供製造服務。與通用行業慣例一致，主要客戶並無訂立長期合同。作為OEM製造商，我們按客戶的規格為彼等製造產品，而產品則由客戶以旗下品牌出售。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1年及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純粹以OEM基準提供的服務所產生的銷售額分別約達621,668,000港元、532,205,000港元、649,124,000港元、195,478,000港元及202,822,000港元，分別約佔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1年及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總營業額的77%、73%、74%、73%及73%。

作為配套增值服務的一環，我們亦為部分客戶的產品開發提供ODM服務。該等客戶依賴我們的設計工程能力、製辦技巧以及我們為其產品開發提供意見。我們於製造產品過程中運用我們的設計工程知識，並適時向該等客戶提供意見，以促進製造流程及提高其產品質量。

我們提供的ODM服務構成我們的製造服務的重要部分，目的是在一體化運作的業務模式下，為客戶提供一站式開發服務。因此，我們向客戶提供ODM服務時不會另行收費。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1年及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向客戶提供ODM服務所產生的銷售額約為181,764,000港元、197,571,000港元、227,543,000港元、71,638,000港元及76,835,000港元，分別約佔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1年及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總營業額的23%、27%、26%、27%及27%。




產品

我們著重可全面符合嚴格國際安全標準以及客戶規格及要求的產品質量。有別於若干其他僅生產部件及零部件的OEM製造商，我們為客戶生產成品。憑藉多元化產能及多功能生產線，我們有能力製造各類玩具產品，並以對安全標準要求非常嚴格的3歲或以下幼兒玩具產品作為重心。

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1年及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的銷量分別約為22百萬件、23百萬件、22百萬件、7百萬件及7百萬件，而本集團產品的售價則分別約為每件5港元至250港元、每件5港元至260港元、每件5港元至360港元、每件5港元至360港元及每件5港元至192港元。截至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產品最高售價下跌至每件192港元的原因是，過往年度的高售價玩具僅佔為某一特定客戶生產的少部分產品。由於該客戶的產品組合有變，故該客戶於截至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並無向我們發出生產該等高售價產品的訂單。

我們製造的產品包括以下各項：

- 適合3歲或以下的產品，其中包括入水牙膠、搖椅及躺椅、搖籃、爬行毯、嬰兒旋轉掛飾以及機動布偶
- 適合3歲以上的產品，其中包括電子遊戲、可動玩偶、玩具娃娃、套裝玩具以及機動布偶

		價格範圍(港元)		主要目標客戶	
樣辦相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2012年
適合3歲或以下的產品		5-188	5-180	5-360	5-192
		A客戶、A客戶、A客戶、A客戶、A客戶、A客戶、LeapFrog、LeapFrog、LeapFrog、LeapFrog、LeapFrog、LeapFrog、CIDE		A客戶、A客戶、A客戶、A客戶、A客戶、A客戶、LeapFrog、LeapFrog、LeapFrog、LeapFrog、LeapFrog、LeapFrog、Tollytots、Tollytots、CIDE	
適合3歲以上的產品		6-250	6-260	5-197	6-140
		A客戶、A客戶、A客戶、A客戶、A客戶、A客戶、CIDE		A客戶、A客戶、A客戶、A客戶、A客戶、A客戶、Tollytots、Tollytots、Tollytots、Tollytots、CIDE	
					

業 務

下表說明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參考目標年齡段劃分的收入分部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適合3歲或以下的產品	655,682	81.6	538,524	73.8	598,293	68.2	188,237	70.5	208,780	74.7
適合3歲以上的產品	<u>147,750</u>	<u>18.4</u>	<u>191,252</u>	<u>26.2</u>	<u>278,374</u>	<u>31.8</u>	<u>78,879</u>	<u>29.5</u>	<u>70,877</u>	<u>25.3</u>
總計	<u>803,432</u>	<u>100.0</u>	<u>729,776</u>	<u>100.0</u>	<u>876,667</u>	<u>100.0</u>	<u>267,116</u>	<u>100.0</u>	<u>279,657</u>	<u>100.0</u>

生產設施及加工生產合同

我們的總部設於香港，生產基地位於中國廣東省佛山。

我們在香港總部設有行政、財務、採購、銷售及營銷部門，地址為香港柴灣祥利街18號祥達中心1902-05室，建築面積約為332平方米，當中香港柴灣祥利街18號祥達中心1903室單位由本集團擁有，而香港柴灣祥利街18號祥達中心1902、1904及1905室單位則向關連人士租賃，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我們的香港總辦事處亦負責緊貼最新市場資料及當前國際趨勢。

就我們的總部而言，我們的三家香港經營附屬公司（即浩達富（直接持有佛山浩達）、滉達高科及滉達實業）主要從事玩具產品貿易、承接採購訂單、採購原材料、安排產品船務以及客戶事務聯絡。

我們於浩達廠的生產基地由中國全資附屬公司佛山浩達營運，地址為中國廣東省佛山市南海區獅山鎮官窯官和路南38號。我們擁有該生產基地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浩達廠的七幢樓宇（即三幢工業樓宇、兩幢宿舍樓宇、員工食堂及倉庫）佔總建築面積約35,814平方米。其為我們的生產進行生產工序，並主要負責製造部分主要客戶的產品。

業 務

除我們本身的生產基地外，我們亦根據加工廠、滉達實業及滉達高科訂立的加工安排由加工廠製造產品。加工廠位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南海區官窯永安管理區譚北村「橫路」，總建築面積約30,564平方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加工廠包括三幢工業樓宇、三幢宿舍樓宇及其他配套設施。其為我們的生產進行生產工序，並主要負責製造部分主要客戶的產品。

下表載列我們於浩達廠及加工廠的生產基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概要：

生產基地	位置	總建築 面積 (概約)	投產年度	往績 記錄期間 人手範圍 ⁽¹⁾ (概約)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人手 (概約)
浩達廠(三幢工業樓宇及倉庫)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南海區獅山鎮官窯官和路南38號	28,803平方米	2004年	455-880	748
加工廠(三幢工業樓宇及寫字樓)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南海區官窯永安管理區	24,054平方米	1997年	836-2,089	1,458
總計		<u>52,857平方米</u>			

附註：

(1) 年內於浩達廠及加工廠工作的工人數目視乎生產季節而定。

產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浩達廠約有317台機器，而加工廠則約有409台機器。

根據不同類型生產工序，我們已參考塑膠玩具、車縫產品及電子玩具數據估計浩達廠及加工廠的生產設施利用率。

業 務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浩達廠生產設施的利用率詳情：

	截至		概約用量				概約利用率			
	2012年									
	7月31日									
	止四個月									
估計年度	的估計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最高產能	最高產能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7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7月31日	
(機器時數)		(機器時數)				(%)				
塑膠玩具	396,396	139,986	349,789	361,974	356,022	123,092	88	91	90	88
車縫產品	655,000	232,500	476,956	454,516	451,042	168,858	73	69	69	73
電子玩具	23,056	8,184	20,668	20,119	20,020	8,153	90	87	87	100

下表概述加工廠生產設施的利用率詳情：

	截至		概約用量				概約利用率			
	2012年									
	7月31日									
	止四個月									
估計年度	的估計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最高產能	最高產能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7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7月31日	
(機器時數)		(機器時數)				(%)				
塑膠玩具	755,040	266,640	704,064	744,661	731,785	258,148	93	99	97	97
車縫產品	733,600	260,400	547,660	483,661	487,754	183,538	75	66	66	70
電子玩具	51,876	18,414	45,424	43,973	45,153	17,507	88	85	87	95

附註：

- 各利用率乃按某段期間實際操作機器時數除以該期間內估計最高產能計算。
- 塑膠玩具的年度最高產能乃按以下假設作出估計：(a)就浩達廠而言，撇除任何非連續營運時間，其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每年286天每天22小時連續營運及截至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內的101天每天22小時連續營運；及(b)就加工廠而言，撇除任何非連續營運時間，其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每年286天每天22小時連續營運及截至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內的101天每天22小時連續營運。
- 車縫產品的年度最高產能乃按以下假設作出估計：(a)就浩達廠而言，撇除任何非連續營運時間，其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每年262天每天10小時連續營運及截至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內的93天每天10小時連續營運；及(b)就加工廠而言，撇除任何非連續營運時間，其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每年262天每天10小時連續營運及截至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內的93天每天10小時連續營運。就浩達廠及加工廠而言，車縫產品的機器利用率相對低於塑膠玩具及電子玩具，此乃由於缺乏熟練車縫工人操作衣車。

4. 電子玩具的年度最高產能乃按以下假設作出估計：(a)就浩達廠而言，撇除任何非連續營運時間，其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每年262天每天22小時連續營運及截至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內的93天每天22小時連續營運；及(b)就加工廠而言，撇除任何非連續營運時間，其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每年262天每天22小時連續營運及截至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內的93天每天22小時連續營運。
5. 某段期間的實際操作機器時數乃參考機器使用記錄估計該期間使用的實際機器時數。
6. 就我們的若干產品而言，生產該等產品的加工程序當中涉及車縫及塑料加工等多技能製造工藝，以及需要使用不同生產線。因此，編製估計利用率僅供參考，故如製造同時涉及超過一種生產技巧（例如塑料加工及車縫）的特定類別產品，而塑膠玩具及車縫產品的任何一條生產線達到其利用率上限時，我們或無法生產該類產品。

就我們的浩達廠而言，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塑膠玩具生產設施的利用率分別約為88%、91%、90%及88%，同期的電子玩具生產設施的利用率則分別約為90%、87%、87%及100%。另一方面，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浩達廠車縫產品生產設施的利用率分別約為73%、69%、69%及73%。浩達廠車縫產品的機器利用率相對低於塑膠玩具及電子玩具，原因在於缺乏熟練車縫工人操作衣車。

就加工廠而言，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塑膠玩具生產設施的利用率分別約為93%、99%、97%及97%，同期的電子玩具生產設施的利用率則分別約為88%、85%、87%及95%。另一方面，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加工廠車縫產品生產設施的利用率分別約為75%、66%、66%及70%。與浩達廠情況相若，加工廠車縫產品的機器利用率相對較低，原因在於缺乏熟練車縫工人操作衣車。加工廠向聘有熟練車縫工人的其他分包商分包旗下產品的部分生產工序。加工廠目前已委聘三名分包商進行車縫工序。

就浩達廠及加工廠而言，塑膠玩具及電子玩具機器每天分兩班操作，故每天操作22小時，而車縫產品的機器則僅以一班操作，故每天操作10小時。車縫產品機器每天每班的操作時間短一小時，是受操作衣車的車縫工人體能所限。塑膠玩具的機器於年內所有週六運作，而車縫產品及電子玩具的機器每年僅於26個週六運作。車縫產品及電子玩具的機器每年操作少26個週六，此乃由於生產電子玩具及車縫產品的機器進行保養所致。

就加工或生產方法、產品類型及毛利率而言，浩達廠及加工廠的生產設施之間並無顯著不同。我們選擇製造產品的工廠時，以浩達廠是否已屆最高產能以及客戶種類等因素作為準則。

加工生產合同

誠如上文所述，除本身於浩達廠的生產基地外，我們亦根據加工安排由加工廠製造產品。本集團向加工廠發出生產訂單，其根據我們提供的規格向我們提供加工服務及製造產品。加工廠位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南海區官窯永安管理區。儘管生產由加工廠進行，我們於加工廠設有管理團隊，以監督整個生產流程。

加工廠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其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任何其他過往或現有關係，惟根據下文所述的加工安排作為本集團加工服務供應商除外。

本集團採納以下措施監察加工廠的生產：(i)將旗下經驗豐富的員工派駐加工廠；(ii)與加工廠的管理層審閱及協調生產時間表；(iii)向加工廠的生產人員提供製造顧問服務或技術支援；及(iv)與加工廠管理層協調船務時間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借調五名管理員工及技術員工以支援及與加工廠協調若干營運。借調之管理員工及技術員工主要負責提供營運顧問及技術支援服務，並協助及協調加工廠的生產及產品質量活動。執行董事劉先生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經常到訪加工廠及造訪工廠物業，以確保本集團的指引及指示獲妥善遵從。

加工安排的主要特質概述如下：

年期

加工廠自1997年起向本集團提供加工服務，並分別於1996年12月8日、2001年12月18日、2006年12月23日及2011年12月18日與滉達實業訂立四份加工生產合同。各份該等加工生產合同訂明加工安排為期五年，其於前一年期屆滿時經訂立另一份合同再行續期五年。因此，日期為1996年12月8日的首份加工生產合同的原定年期為1997年1月1日至2001年12月31日。日期為2001年12月18日的第二份加工生產合同的年期為2002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日期為2006年12月23日的第三份加工生產合同的年期為2007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日期為2011年12月18日的現有加工生產合同的年期為2012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經加工廠與滉達實業於2012年6月8日作出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現有加工生產合同，亦訂明加工廠在未經滉達實業書面同意下不得與任何第三方訂立相同或類似加工生產合同，或於加工生產合同存續期間內向任何第三方提供加工服務。

誠如加工廠確認，往績記錄期間內，加工廠由本集團獨家營運，且並無向除本集團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士提供加工服務。加工廠進一步確認，同一安排將於加工生產合同餘下期間內持續。

上述加工生產合同屬雙邊性質，並由加工廠與滉達實業訂立為設有具體年期的總協議。除加工生產合同外，加工廠亦已與滉達實業訂立若干對外來料加工(裝配)合同以提供加工服務。加工廠亦與滉達高科訂立對外來料加工(裝配)合同。該等對外來料加工(裝配)合同屬三邊性質，並由加工廠、商務代理與滉達實業(或滉達高科，視情況而定)訂立，以規管發出採購訂單的條款及條文以及具體加工安排。

參與對外來料加工(裝配)合同各方的主要責任

以下規管各方主要責任的條款為載於各對外來料加工(裝配)合同的共同條款：

- (a) 加工廠須提供工廠物業、勞工及水電以供生產，並須按我們要求製造產品；
- (b) 外資訂約方(即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滉達實業與滉達高科(視情況而定))須提供原材料、配套材料以及包裝材料、機器及設備、工人技術指引及培訓，亦須支付加工費；及
- (c) 商務代理須協助加工廠處理支付加工費手續及進出口手續。

商務代理為獨立第三方以及於1985年11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及根據商務代理的營業執照，商務代理的主營業務範圍包括自身營運以及以代理身份處理貨品及技術進出口、進料加工以及對銷貿易和轉口貿易。

商務代理先前為直接隸屬於南海市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的企業，以鼓勵對外貿易及為南海區的企業提供對外貿易方面的協助。商務代理並無就協助加工廠處理支付加工費手續及進出口手續收取任何費用。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法律，由於加工廠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為法人，其須就加工廠產生的任何民事責任及任何行政處罰負全責。

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及我們的生產設施概無因主要設備故障或失靈、電力供應或保養不足、天災或工業意外出現任何停產。

加工費

根據加工生產合同，加工廠的機器及設備的產權歸屬於本集團，並須於加工生產合同終止時向我們歸還。加工服務乃按件收費，取決於規格及生產難度而定，而董事瞭解，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已付的加工費足以應付加工廠已用水電的費用以及勞工成本。勞工成本視乎加工廠為本集團進行生產而實際聘用的工人數目，以及向該等工人應付的加班津貼而有所變動。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1年及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向加工廠支付的年度加工費分別約為46,085,000港元、52,288,000港元、58,613,000港元、10,972,000港元及13,427,000港元，分別相當於總銷售成本約6.5%、8.0%、7.5%、4.6%及5.5%。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以及於2012年7月31日，本集團向加工廠提供的機器及設備、原材料及配件以及包裝材料的賬面值分別約為64,489,000港元、99,079,000港元、95,728,000港元及109,764,000港元。

董事已確認，往績記錄期間訂立的加工生產合同及對外來料加工(裝配)合同的定價及其他條款乃按公平原則及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按照以下基準，加工生產合同及對外來料加工(裝配)合同的條款並無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法規：

- (i) 對外來料加工(裝配)合同的簽立已獲南海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批准；
- (ii) 加工安排下的合同內容及形式均屬合法、有效、具法律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
- (iii) 加工廠乃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及
- (iv) 加工廠以根據加工安排進行製造業務的加工實體形式營運，已取得所有相關法律批文及同意。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相關稅務及海關以及其他政府機關的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加工廠以及加工生產合同項下於加工廠內所用的生產設施已就其於中國的業務經營向適當監管機關領取所有必要執照、批文及許可證，並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有關環保、社會保險及稅務事宜的相關法律法規，惟本節下文「法律程序和違規情況」一段所披露的事宜除外。

對加工廠的依賴

供參考用途，浩達廠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塑膠玩具及電子玩具的生產設施利用率分別約達90%及87%，而浩達廠同期的車縫產品生產設施利用率約為69%。浩達廠車縫產品的機器利用率相對低於塑膠玩具及電子玩具，原因在於缺乏熟練車縫工人操作衣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生產設施及加工生產合同—產能」一段。

由於浩達廠的現有產能不足以承接我們所有產品的生產，我們已向加工廠分包部分生產工序。儘管我們於浩達廠的生產設施目前的利用率尚未飽和，董事相信我們將部分生產工序分包以避免生產廠房飽和的風險，並確保可向客戶及時交付產品實屬審慎之舉。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包括加工廠的工廠物業以及宿舍在內的六幢樓宇（「加工物業」）由加工廠建於一幅向第三方租賃的土地上，由於加工廠在建設上述樓宇前未有領取相關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亦未進行竣工驗收，故該等樓宇尚未領取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加工廠並無領取相關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乃由於土地的出租方及業主未能於加工廠興建該等樓宇時領取土地使用權證。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本節「有關加工廠的違規事故」一段。儘管未有領取房屋所有權證，加工廠的樓宇乃由中國認可建設工程公司設計，並由認可建築承建商進行建設工程，故董事相信加工廠的樓宇將不會構成任何關鍵安全問題。

儘管加工物業構成我們產能的一部分，倘若加工廠被相關機關要求拆卸加工物業，我們將執行應變措施，並考慮以我們自身於浩達廠的生產基地承擔目前由加工

廠進行的生產工序及向獨立分包商分包部分生產工序。加工廠目前委聘的分包商具備剩餘產能，在我們向彼等分包部分生產工序時可隨時直接為我們進行生產。我們已獲分包商確認，彼等可隨時為我們提供服務，並具有剩餘產能，足以為我們承包該等生產。經參考根據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設施及加工生產合同—產能」一段所載的產能分析而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加工廠生產的車縫產品、電子玩具及塑膠玩具所需操作機器時數作出的估計，以及將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支採購新設備及機器後的估計產能增長，董事估計浩達廠可分別承接加工廠的車縫產品、電子玩具及塑膠玩具產量約48%、50%及45%，而分包商則可承接由加工廠進行的所有其餘生產工序。有關我們於上市後將採購的新設備及機器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考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段。作為我們的應變措施，加工廠的機器及在製品將會重置。估計重置機器至浩達廠需時約30天，而應變計劃產生的重置總成本約為人民幣1,000,000元。視乎於旺季或淡季時將機器自加工廠重置至浩達廠，並假設原應由加工廠承包的工作概不會由我們自行或由其他分包商承接，董事估計我們於重置期間的潛在收入損失將介乎約5.2百萬港元至17.3百萬港元，而我們於重置期間的潛在毛利損失將介乎約0.6百萬港元至2.0百萬港元。

董事認為，於加工物業進行的實際生產工序以及我們經參考銷售成本後向加工廠支付的加工費，可對評估加工物業對我們的營運是否重要提供有意義的評估。加工廠已將大部分生產工序分包予分包商，除了我們向加工廠支付的加工費外，加工廠亦會另行收取分包費。就我們的銷售成本而言，所支付的分包費遠高於往績記錄期間支付的加工費。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1年及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向加工廠支付的年度加工費相當於我們的總銷售成本約6.5%、8.0%、7.5%、4.6%及5.5%，而分包費則分別相當於我們的銷售成本約23.2%、24.5%、25.8%、22.4%及22.8%。因此及有見以上應變措施，董事相信，倘若我們由於任何原因而無法依賴加工物業作生產之用，我們的營運將不會受到重大影響，而加工物業對本集團的營運並非關鍵。

上市後，我們計劃動用部分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以採購機器及建設由佛山浩達營運的新廠房樓宇，以提高浩達廠的產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儘管存在本節下文「法律程序和違規情況」一段披露

的加工廠違規及不當事件，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法律，由於加工廠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為法人，其須就加工廠產生的任何民事責任及任何行政處罰負全責。

生產工序

我們的生產營運在縱向及橫向方面實現一體化。生產工序涉及的主要階段包括以下各項：

產品報價

我們的客戶將提供其產品規格及圖樣以取得初步報價。我們的員工將進行可行性評估，包括評估原材料及機械的選擇及其他事宜。於進行可行性研究後，我們就產品成本向客戶提供初步報價以供彼等考慮及批准。

產品設計

我們設有機械、製造、電子及布絨工程方面經驗豐富的專責工程師團隊。我們的多專業工程團隊將與我們的客戶緊密合作，以根據我們在原材料及生產工序方面的知識，就客戶的設計及規格提供回饋，以期優化生產特定產品所需的物料成本、生產成本及生產時間，使之具備成本效益、價格實惠及符合客戶要求。

製辦及造模

倘若客戶需要為新產品製辦，我們將生產實際樣辦，並將作出修改以符合客戶的要求。視乎產品的複雜性，客戶一般可於三至四周內取得有關樣辦。

倘若生產工序中涉及造模，我們的工程團隊將根據客戶規格設計模具，其將可高效應用於日後量產。我們設置配備電腦化造模設備的內部模具車間，有能力為誤差限制高的複雜部件製造優質模具。一般而言，生產所需模具將需時一至兩個月。

採購原材料

為確保成本、質量及交付時間表符合初步估計，採購團隊將根據客戶規格採購所需的原材料、零部件及包裝材料。本集團製造產品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電子零件、塑料(用於塑膠零件)、布絨(用於車縫產品)及包裝用印刷材料。

主要製造工序

視乎產品的類型，我們的生產的主要製造工序包括注塑工序、裝飾工序、金屬彎曲定型、電子裝配及車縫。

注塑工序

我們製造塑膠部件及零部件時涉及以下三種初步注塑工序。統計製程控制廣為注塑工序採納。此項工序確保塑膠部件可符合嚴格的大小及美觀要求。

注塑

注塑是將塑料轉化為不同形狀的塑膠部件的工序。此項工序將塑膠熔融並注入模腔。材料其後再度固化，製成設定形狀。

吹塑

吹塑是形成中空塑膠部件的工序。吹塑工序先將塑膠熔融為型坯，其後合模並吹氣。氣壓將塑膠推壓至模壁。

搪膠

搪膠是塑膠部件以旋轉模及高溫成形及製造的工序。此項工序將塑膠充填至金屬模腔，隨後經高溫旋轉成型，以製成產品部件。

裝飾工序

以初步注塑工序注塑成型的塑膠部件在裝配為成品前將進行中間裝飾工序。我們的產品普遍使用的裝飾工序如下：

噴油

噴油是以噴槍噴射塗料穿越空氣至塑膠部件表面的塗漆技巧。

移印

使用移印工序是指將顏料自蝕刻板以橡膠片移至塑膠部件(通常涉及不規則表面)的特定範圍。

燙印

燙印是以加熱模及箔在塑膠部件表面加印圖案的乾印法。

絲印

絲印是以框網將顏料印於塑料或布絨部件特定範圍的印刷技術。

車髮

車髮是以車髮機將細尼龍線或滌輪材料縫入塑膠部件的工序(一般用於玩具娃娃的頭部)。

金屬彎曲定型

為我們的玩具產品製造金屬管材及其他金屬零件時涉及金屬彎曲定型。該製造工序通過使用裁床機或折彎制動改變金屬形狀而擠壓成形。

前處理

以金屬彎曲定型形成的金屬管材及其他金屬零件將進行電解除鏽的工序，此乃涉及使用電力及洗滌鹼的鏽蝕處理技術。

塗裝

除鏽工序後，金屬部件將進行塗裝處理。此項工序涉及表面處理工序—粉末塗裝，即把粉末霧化或煙化，透過靜電效應附著金屬表面，於適當加熱後固化為塗膜。

電子裝配

我們的電子玩具的電子裝配涉及以下各項多重步驟工序：

插接

電阻及電容器等電子零件以插件機插接至印刷線路板。

焊接

集成電路(IC)晶片以波峰焊機及表面貼裝機焊接至印刷線路板。

印刷線路板裝配

印刷線路板裝配亦稱為PCBA，是將電子零件焊接或裝配至印刷線路板的工序。貼片零件則貼裝至印刷線路板。

檢測

電子配件於多個工序進行測試。我們的生產使用電腦化在線測試儀及光學檢測儀器等檢測設備，以支援涉及多種零件的複雜印刷線路板裝配。

車縫

我們的時裝娃娃的服裝、毛絨入棉玩具等布絨玩具產品的製造工序均涉及不同種類的車縫：

裁剪

胚布以壓力或激光裁床機根據設計紙樣裁剪為特定形狀及大小。

刺繡及絲印

倘若客戶規格有所指定，我們將於車縫前在布絨裁片上進行刺繡及絲印工序。

車縫

布絨裁片將縫合成布玩具產品配件所需形狀。就入棉玩具而言，布絨零件將以聚酯纖維棉填充。

手縫

車縫後將剪去多餘的布絨及線頭，並以人手車縫完成布玩具零件。

質量保證及測試

採購原材料及配件時，我們以多種方法對原材料及其他配件進行測試，包括檢驗及安全測試，以確保其符合我們的質量標準。

加工及製造期間，我們安排質控員工實地檢驗生產線及分包製造商的生產線上的所有在製品。

總裝、檢驗及包裝

進行總裝前，我們將對塑膠零件、電子零件以及布絨車縫部件進行檢驗及質控測試。裝配線中適當設置檢驗站，確保分裝部件及成品的質量。裝配架及固定裝置則用於支援裝配操作。

部件裝配後將再度進行測試，以確保成品完全符合客戶規格。

最後檢測後，成品將根據客戶的要求包裝。我們的玩具產品使用多元化的包裝設施，包括吸塑封裝、高周波熱壓包裝及收縮膜。

分包安排

我們自身的浩達廠並無委聘任何分包商，而加工廠則將部分生產工序分包予獨立分包商，特別是每年6月至10月我們的產品需求較高而生產設施以近乎滿負荷操作的旺季期間。分包安排涉及的生產工序一般限於注塑、噴油、布絨零件的車縫以及電子產品的印刷線路板裝配。該等與分包商的分包安排可提供額外產能以應付額外訂單，某程度上亦可為生產時間表提供彈性。

委聘新分包商前，加工廠將檢驗分包商的廠房。為確保分包商加工產品的產品質量，加工廠亦將於分包商生產設施派駐質控員工以監察彼等的生產工序。加工廠亦將於該等產品交回加工廠時檢驗分包商加工產品的質量。

分包安排的主要特質如下：

按一般慣例，加工廠並無與分包商訂立任何正式總分包協議或定期合同，而是由加工廠個別向分包商發出訂單。加工廠發出的訂單一般載有規定生產程序、規格、產品數量及每件產品收費等條款。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加工廠可因產品未能符合規格或產品質量欠妥向分包商索償。分包安排所涉及的生產工序一般限於注塑、噴油、布絨零件的車縫以及電子產品的印刷線路板裝配。分包費乃於加工廠向分包商發出訂單時參考生產成本以及成品價格磋商。加工廠對分包商進行審核以確保分包商生產的產品質量。倘若分包商通過審核，則加工廠將更新分包商的狀況並繼續向該分包商發出訂單。倘若分包商未能通過審核，則加工廠

業 務

將終止委聘該分包商並停止向其發出訂單。往績記錄期間內，加工廠為生產本集團產品而委聘的分包商概無未能通過加工廠進行的審核。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1年及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分別約有14名、14名、14名、14名及14名分包商負責生產本集團的產品。所有該等分包商均獨立於本集團，且董事(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該等分包商任何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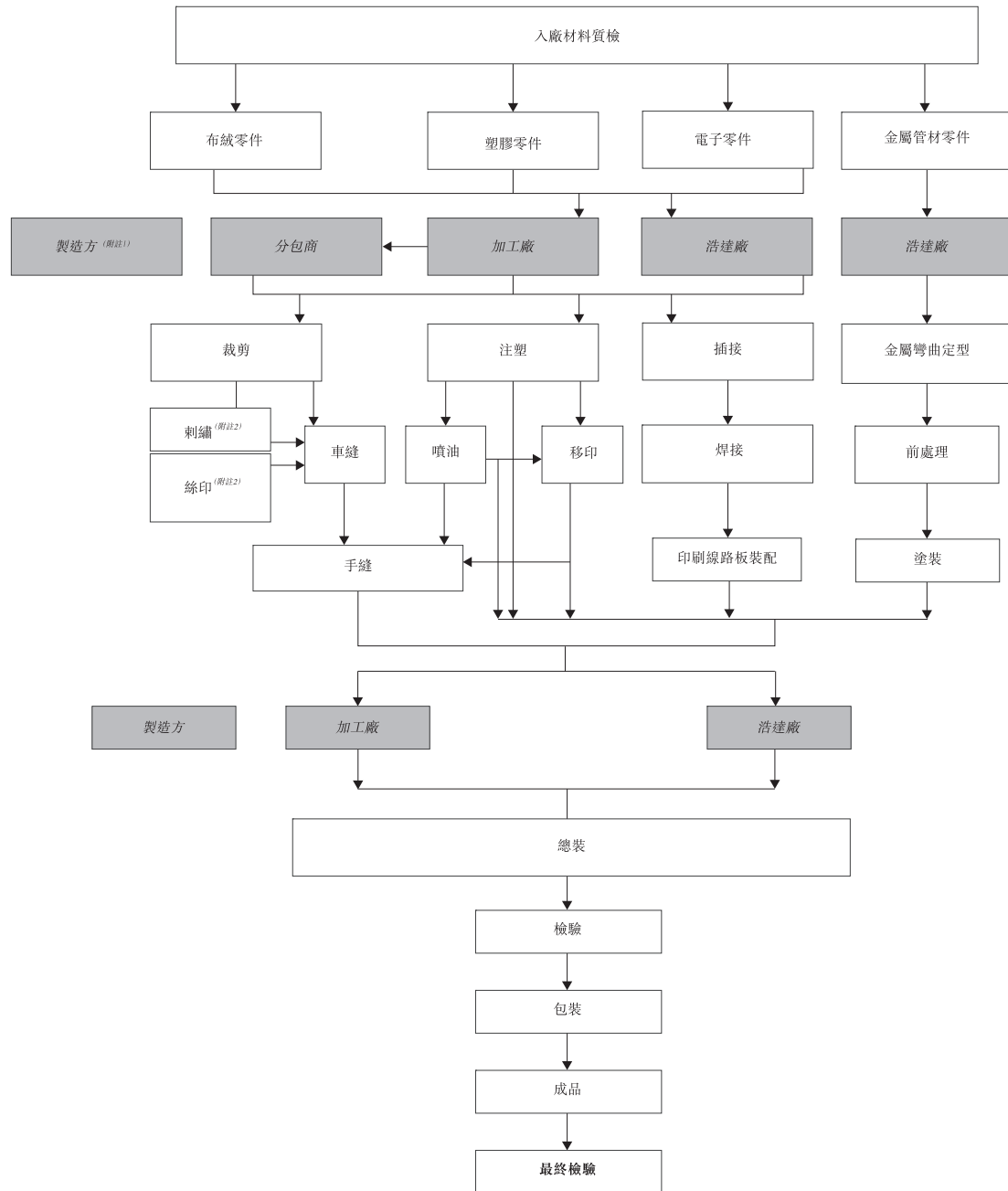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1年及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通過加工廠委聘分包商的分包費分別約相當於我們的銷售成本的23.2%、24.5%、25.8%、22.4%及22.8%。除了我們向加工廠支付的加工費外，加工廠亦會另行收取分包費。由於分包商加工的產量高於加工廠所加工者，故往績記錄期間所支付的分包費高於加工費。

為避免分包商收取過高費用，我們參考成本後向加工廠發出訂單。為了控制成本，加工廠根據分包商過往表現、彼等的報價以及參考生產成本向其分包生產工序。

我們於分包予加工廠及分包商前毋須取得客戶的任何批准。

業 務

以下生產流程圖載列我們的玩具產品的典型生產工序的主要步驟：



附註：

1. 涉及布絨零件、塑膠零件及電子零件的生產工序將於浩達廠或加工廠進行。加工廠其後可能向分包商分包部分生產工序。涉及金屬管材零件的生產工序將僅由浩達廠進行。
2. 刺繡及絲印僅於加工廠進行。
3. 原材料的所有權概無轉移。

業 務

原材料及供應品的採購

原材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採購的各類原材料數量以及其佔我們的原材料總採購額的概約百分比：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概約 千港元	概約 %	概約 千港元	概約 %	概約 千港元	概約 %	概約 千港元	概約 %	概約 千港元	概約 %
電子零件 ^(附註1)	99,987	21.7	107,724	26.0	152,910	31.9	78,369	36.8	58,836	33.3
印刷及包裝材料 ^(附註2)	84,104	18.2	87,124	21.0	110,154	23.0	49,434	23.2	46,029	26.0
塑膠 ^(附註3)	150,617	32.7	91,492	22.1	84,321	17.6	32,874	15.5	28,219	16.0
布絨零件 ^(附註4)	43,473	9.4	44,308	10.7	55,185	11.5	27,274	12.8	21,222	12.0
飾品 ^(附註5)	48,111	10.4	43,012	10.4	33,962	7.1	6,302	3.0	5,792	3.3
化學品 ^(附註6)	14,338	3.1	21,057	5.1	20,248	4.2	6,006	2.8	7,098	4.0
金屬製品 ^(附註7)	20,365	4.5	19,750	4.7	21,914	4.7	12,464	5.9	9,536	5.4
總計	<u>460,995</u>	<u>100.0</u>	<u>414,467</u>	<u>100.0</u>	<u>478,694</u>	<u>100.0</u>	<u>212,723</u>	<u>100.0</u>	<u>176,732</u>	<u>100.0</u>

附註：

1. 電子零件包括半導體、集成電路晶片、摩打、印刷線路板、電阻器、揚聲器、開關、晶體管及電線。
2. 印刷及包裝材料包括吸塑罩、瓦楞紙箱、說明書、紙團及印刷包裝盒。
3. 塑膠主要包括塑料。
4. 布絨零件包括聚酯及針織物。
5. 飾品包括布絨玩具產品的緞帶、魔術貼及其他雜項物品。
6. 化學品包括油脂及溶劑。
7. 金屬製品包括螺絲、螺母及螺釘。

業 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地區劃分的原材料採購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概約 千港元	概約 %	概約 千港元	概約 %	概約 千港元	概約 %	概約 千港元	概約 %	概約 千港元	概約 %
中國	383,926	83.3	298,013	71.9	374,968	78.4	162,101	76.2	131,298	74.3
台灣	46,375	10.1	77,254	18.6	47,541	9.9	22,686	10.7	23,234	13.1
南韓	11,717	2.5	16,775	4.1	22,522	4.7	13,538	6.4	—	0.0
香港	10,594	2.3	11,661	2.8	12,452	2.6	13,825	6.5	15,401	8.7
其他 ^(附註)	8,383	1.8	10,764	2.6	21,211	4.4	573	0.2	6,799	3.9
	<u>460,995</u>	<u>100.0</u>	<u>414,467</u>	<u>100.0</u>	<u>478,694</u>	<u>100.0</u>	<u>212,723</u>	<u>100.0</u>	<u>176,732</u>	<u>100.0</u>

附註： 其他包括沙特阿拉伯、馬來西亞、日本及印尼。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原材料採購成本總額約為460,995,000港元、414,467,000港元、478,694,000港元及176,732,000港元，分別約佔我們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銷售成本的65%、64%、62%及72%。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供應商大量退回原材料次貨，或重新加工或處置不及格成品。

原材料成本的管理

為確保原材料供應穩定，我們採納盡量向多方貨源採購原材料的整體政策。我們概無與供應商簽訂任何長期合同。我們通過以報價（一般載列將予採購原材料種類、規格及反映現行整體市價的價格）達成的採購協議向供應商採購原材料。一般而言，我們的定價策略以成本加成模式為基礎，而我們對所有客戶的定價均已參考原材料市價。我們並無正式制訂政策對沖任何原材料成本波動風險，但我們會密切監察原材料的市價。於往績記錄期間，塑料的市價曾出現波動（誠如「行業概覽」一節「塑料」各段所述），而我們所用的其他原材料市價則相對穩定。若我們承接客戶訂單後塑料市價大幅上升，我們以往曾成功與客戶磋商以調整產品價格，從而將塑料市價部分升幅轉嫁至客戶（A客戶除外）。一般情況下，如我們於承接客戶訂單後原材料市價大幅上升，而我們無法成功磋商以將原材料成本的任何升幅轉嫁給客戶，我們方會承受任何原材料成本波動的風險。然而，根據A客戶就採購用於製造A客戶產品的塑料所作出的安排，塑料的價格乃由A客戶直接與供應商磋商及協定。如塑料市價在我們接獲A客戶訂單後大幅上升，我

們以往曾與A客戶成功磋商，透過向我們發出收款通知，以承擔塑料市價的部分成本升幅。本集團一般會於30天信貸期內以賒賬基準支付原材料的採購。

我們認為，控制存貨水平對整體盈利能力舉足輕重。為有效控制我們的存貨水平，我們一般在承接及確認客戶訂單後規劃原材料採購，惟塑料則會透過大宗採購購買。為確保原材料的穩定供應，我們採取的整體政策是盡可能從多個來源採購原材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出現任何原材料短缺的情況。

為避免倉庫積壓存貨，如上文所述，本集團一般會按客戶的訂單採購原材料，惟我們可根據客戶的銷售預測及當時的塑料商品價格採購的塑料除外，而本集團亦設有存貨管理政策，據此，我們每年進行兩次全面盤點，並確保所記錄的入貨及出貨資料的準確性及正確性。

供應商

我們向中港台三地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並根據定價、質素、可靠性及交貨時間等準則選擇供應商。就A客戶及LeapFrog該兩名主要客戶的產品而言，若干類別的原材料可向其認可名單上的供應商(包括A客戶)發出採購訂單。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1年及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從A客戶、該兩名主要客戶的指定供應商及推薦認可供應商採購的原材料總額為71,802,000港元、70,064,000港元、95,560,000港元、35,860,000港元及31,671,000港元，分別約佔採購原材料總成本的15.6%、16.9%、20.0%、16.9%及17.9%。此項安排對本集團並無稅務影響。

我們透過以下其中一種途徑採購製造A客戶產品所用的原材料：(i)根據A客戶實施的安排(「安排」)直接向A客戶採購，據此，A客戶會參與原材料買賣；(ii)向參與安排的A客戶指定供應商採購；(iii)向參與安排的A客戶推薦認可供應商採購；及(iv)向本集團自選的其他供應商採購。A客戶實施安排主要旨在加大採購數量以增加成本競爭力及確保原材料的穩定供應。

除向A客戶若干指定供應商採購(即上述第二種採購方法)A客戶要求有特定設計的布絨等涉及A客戶指定要求的少類原材料，須從A客戶若干指定供應商採購外，我們選擇製造A客戶產品所用全部原材料的供應商時，可酌情選擇上述第一種、第三種及第四種採購方法中的任何一種。選擇供應商時，我們將取得不同供應商(在若干情況下包括A客戶及其推薦認可供應商)的報價，並根據定價、質量、可靠性及交貨時間等多項因素作出最終決定。我們將會根據A客戶提供的原材料使用量預測，向我們的供應商發出

採購訂單，包括向A客戶指定或認可的供應商或直接向A客戶採購如塑料、布絨及印刷材料等特定種類的原材料。倘若向指定或推薦認可供應商發出採購訂單，我們將向A客戶知會採購詳情。供應商會根據我們的規格和要求付運原材料。其後，供應商將每月向A客戶提交採購詳情以供A客戶核證。倘若我們直接向A客戶發出採購訂單，A客戶將通過自身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並安排向我們交付原材料。

倘若本集團根據安排直接向A客戶或若干A客戶指定或認可供應商發出採購訂單，則本集團承擔所有材料成本。根據安排，採購成本以A客戶先行直接結算採購訂單的方式結算。A客戶結付的金額其後將與我們向A客戶產銷產品的款項抵銷。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本集團面臨銷售貨品和採購原材料相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因此，與A客戶進行的交易入賬列為貿易收入，其中，向A客戶作出的銷售額按總額入賬列為收入，而相關銷售成本於本集團的綜合收益表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安排採購的原材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存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與A客戶所進行交易的會計處理法」各段。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1年及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A客戶構成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之一，而我們從A客戶採購原材料的金額約為22,418,000港元、28,102,000港元、37,981,000港元、14,901,000港元及6,269,000港元，分別約佔採購總額的5%、7%、8%、7%及4%。要求我們向其直接付款的該等供應商一般向我們提供30天的信貸期，而我們根據安排給予A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45天。一般而言，獲給予的信貸期由往來銀行向我們提供的保理服務涵蓋。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為製造A客戶產品所採購的所有原材料及其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製造A客戶產品所用原材料的總採購額的概約百分比分析：(i)根據安排直接向A客戶採購；(ii)向參與安排的A客戶指定供應商採購；(iii)向參與安排的A客戶推薦認可供應商採購；及(iv)向本集團自選的其他供應商採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1年及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A客戶分別共有3名、3名、3名、3名及3名指定供應商及17名、16名、14名、13名及20名推薦認可供應商向我們供應製造A客戶產品的原材料。

業 務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i) 直接向A客戶採購	22,418	8.4	28,102	12.7	37,981	16.6	14,901	15.9	6,269	7.1		
(ii) 向參與安排的 A客戶指定供應商 採購	10,642	4.0	8,967	4.0	12,950	5.6	5,209	5.5	4,472	5.1		
(iii) 向參與安排的A客 戶推薦認可供應商 採購	25,516	9.6	18,629	8.4	34,585	15.1	10,860	11.6	15,025	17.0		
(iv) 向本集團自選的 其他供應商採購	<u>207,534</u>	<u>78.0</u>	<u>166,187</u>	<u>74.9</u>	<u>143,860</u>	<u>62.7</u>	<u>62,892</u>	<u>67.0</u>	<u>62,353</u>	<u>70.8</u>		
製造A客戶產品所用 原材料的總採購額	<u>266,110</u>	<u>100.0</u>	<u>221,885</u>	<u>100.0</u>	<u>229,376</u>	<u>100.0</u>	<u>93,862</u>	<u>100.0</u>	<u>88,119</u>	<u>100.0</u>		

挑選供應商

我們採購製造A客戶產品的原材料時，可酌情向我們自選的不同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惟須從A客戶若干指定供應商採購A客戶要求有特定設計的布絨等少類原材料除外。A客戶與我們訂立的總協議並無規定向我們自選或透過A客戶或其推薦認可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惟須從A客戶若干指定供應商採購A客戶要求有特定設計的布絨等少類原材料除外。此外，其他客戶與我們訂立的總協議亦無規定我們有責任向或透過該等客戶採購原材料，惟涉及LeapFrog下述特定要求的集成電路晶片須從LeapFrog指定供應商採購除外。根據安排規定，我們可以就其他來源較佳和具成本效益的原材料作出推薦建議，而安排亦無規定禁止本集團從自選的其他供應商採購原材料。

本集團決定是否根據安排直接從A客戶或從A客戶的推薦認可供應商或我們自選的其他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時，主要考慮因素為供應品價格、質量、可靠性和可得性等。向我們自選的供應商作出採購時，我們將考慮該等供應商向我們供應製造A客戶產品的原材料的過往記錄。於決定是否根據安排直接從A客戶或從A客戶的推薦認可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時，我們必須評估A客戶根據安排所提供的原材料報價。

就上述第一種採購方法(即根據安排直接向A客戶採購原材料)而言，該等原材料僅與塑料有關。就此類原材料而言，我們可於比較A客戶及我們自選的其他供應商提供的報價及評估我們自選的其他供應商提供的原材料質量後，酌情作出最終採購決定。

就上述第二種採購方法(即向參與安排的A客戶指定供應商進行採購)而言,該等A客戶要求有特定設計的布絨等涉及A客戶指定要求的原材料須向A客戶的指定供應商採購。

就上述第三種採購方法(即向參與安排的A客戶推薦認可供應商進行採購)而言,該等原材料主要包括布絨、電子零件和印刷材料。就此類原材料而言,我們亦可於考慮其他並無參與安排的供應商的價格、質量及可得性後,酌情自行決定,向並無參與安排的供應商或向A客戶的推薦認可供應商採購。就該第三種採購方法(即根據安排向A客戶推薦認可供應商採購)而言,A客戶將向我們提供原材料報價。我們其後將向市場上的其他自選供應商取得報價,經比較該等報價後決定我們選擇向其作出採購的供應商。

第四種採購方法(即向本集團自選的供應商進行採購)乃有關向不屬於A客戶或其指定或推薦認可供應商,而屬由我們自選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上述第四種採購方法採購的原材料金額分別約達207,534,000港元、166,187,000港元及143,860,000港元,分別約佔製造A客戶產品所用原材料的總採購額的78.0%、74.9%及62.7%。

根據第四種採購方法採購的部分原材料亦可由A客戶及/或其安排項下的推薦認可供應商供應。然而,經比較報價後,我們作出最終採購決定,不採購安排項下的該等原材料,而是向我們自選的其他供應商進行採購(歸類為第四種採購方法)。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該等採購分別約達13,107,000港元、49,782,000港元、25,125,000港元及10,335,000港元,分別約佔製造A客戶產品所用原材料的總採購額的4.9%、22.4%、11.0%及11.7%。

付款機制

就本集團根據安排採購用於製造A客戶產品的原材料而言,指定及推薦認可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的原材料由A客戶議價,而該等原材料的採購成本由A客戶先行直接支付,其後再透過與我們向A客戶產銷產品的款項抵銷的方式向本集團收取。據本公司的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告知,儘管採購成本的結算方式為A客戶根據安排直接先行結清採購訂單的方式償付,我們根據安排採購的原材料的法定所有權將於交付原材料後向我們轉移,A客戶將無權申索原材料的所有權。就不屬於安排項下用以製造A客戶產品的其他原材料(即向我們自選的其他供應商採購的原材料),我們向該等供應商發出採購訂單

業 務

前毋須徵求A客戶的同意或知會A客戶，且A客戶不會就該等向本集團供應的原材料參與議價，而是由本集團直接與供應商商討原材料的價格。誠如上表所示，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安排向本集團供應的原材料成本佔製造A客戶產品所用原材料的總採購額不超過40%。一般情況下，我們對全體客戶(包括A客戶)的定價政策均基於成本加成模式，主要考慮到材料成本、勞工成本、製造費和加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安排從A客戶及從A客戶的指定供應商及推薦認可供應商採購的原材料比例有所增加。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根據安排提供的原材料價格低於其他並無參與安排的供應商所提供者，於部分情況下，涉及A客戶要求有特定設計的布絨等無其他供應來源的若干類別原材料的使用量上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表所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採購製造A客戶產品的所有原材料明細分析。

就製造LeapFrog產品所用的原材料而言，除向LeapFrog指定供應商採購集成電路晶片以外，我們向自選供應商採購該等原材料。我們須向LeapFrog的指定供應商採購集成電路晶片，此乃由於該等集成電路晶片涉及LeapFrog的特定要求，故市場上並無其他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僅有一名LeapFrog的指定供應商向我們供應製造LeapFrog產品所用的原材料(即集成電路晶片)。就製造LeapFrog產品所用的全部原材料(包括由LeapFrog的指定供應商向我們供應的原材料)而言，LeapFrog不會參與原材料議價，而是由本集團直接與供應商商討原材料的價格。LeapFrog亦無就其指定供應商向我們供應原材料而作出付款，原因為本集團負責直接向指定供應商支付原材料款項。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為製造LeapFrog產品所採購的所有原材料及其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製造LeapFrog產品所用原材料的總採購額的概約百分比的明細分析：(i)向LeapFrog指定供應商採購集成電路晶片；及(ii)向我們自選的供應商採購所有其他原材料：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向指定供應商採購	13,226	20.5	14,366	23.4	10,044	17.5	4,890	17.1	5,905	18.7
向我們的自選供應商採購	51,266	79.5	47,069	76.6	47,272	82.5	23,658	82.9	25,719	81.3
製造LeapFrog產品所用 原材料的總採購額	64,492	100.0	61,435	100.0	57,316	100.0	28,548	100.0	31,624	100.0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為製造A客戶及LeapFrog產品採購的所有原材料及其佔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有原材料總採購額的概約百分比明細分析，其有關：(i)根據安排直接向A客戶採購；(ii)向參與安排的A客戶指定供應商以及LeapFrog的指定供應商採購；(iii)向參與安排的A客戶推薦認可供應商採購；及(iv)向本集團自選製造A客戶及LeapFrog產品的其他供應商採購。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千港元	% (附註)	千港元	% (附註)	千港元	% (附註)	千港元	% (附註)	千港元	% (附註)	千港元	% (附註)
(i) 直接向A客戶採購	22,418	4.9	28,102	6.8	37,981	7.9	14,901	7.0	6,269	3.5		
(ii) 向參與安排的A客戶指定供應商及LeapFrog的指定供應商採購	23,868	5.2	23,333	5.6	22,994	4.8	10,099	4.7	10,377	5.9		
(iii) 向參與安排的A客戶推薦認可供應商採購	25,516	5.5	18,629	4.5	34,585	7.2	10,860	5.1	15,025	8.5		
(iv) 向本集團為A客戶及LeapFrog自選的其他供應商採購	258,800	56.1	213,256	51.5	191,132	39.9	86,550	40.7	88,072	49.8		
本集團所有原材料的總採購額	460,995		414,467		478,694		212,723		176,732			

附註：指各類別的採購金額佔本集團所有原材料的總採購額百分比。

就與加工廠建立悠久互信關係的若干國內供應商而言，加工廠代本集團接收原材料及付款。本集團將向加工廠付還相應金額(與加工廠向供應商訂貨的價格相同)。由於本集團持續與供應商的互信關係加深，往績記錄期間內上述安排出現顯著下降趨勢。相關供應商及加工廠提供的信貸期為30天。有關上述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預收客戶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分析」一段。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本集團毋須就上述安排繳納任何企業所得稅。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1年及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本集團最大單一供應商分別約佔我們的總採購額的7%、10%、8%、7%及6%，而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合共分別約佔我們的總採購額的21%、30%、22%、21%及20%。本集團與五大供應商的業務關係介乎4至13年。我們與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故無出現任何獲取原材料供應的障礙。

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或就董事所悉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持有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並無計及全球發售項下可能獲認購的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於任何五大供應商當中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與A客戶所進行交易的會計處理法

本集團與A客戶之間的交易均作為貿易收入入賬(即於資產負債表內入賬總銷售額及相關銷售成本以及確認存貨)，而非作為分包安排入賬(即於資產負債表內入賬淨銷售額(分包收入)而並不確認存貨)。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 收入 — 附錄第21段，其規定當實體面臨與銷售貨品有關的重大風險和回報時，即作為主事人行事。

本集團的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認同，本集團與A客戶間的交易有以下特徵，顯示有關交易應作為貿易收入而非分包安排入賬：

(1) 本集團為安排的主要義務人

本集團實際上負責製造A客戶要求的產品，清楚顯示本集團在交易中擔當的角色。本集團有履約責任，包括A客戶所訂購產品的認可程度。如A客戶退回有缺陷的產品，本集團須承擔維修費。

(2) 存貨風險 — 本集團承擔存貨風險

一般情況下，本集團將在收到A客戶的採購訂單後採購原材料，惟我們可於接獲A客戶訂單前採購的塑料則除外。各種產品通常均須結合不同的原材料(如塑料、布絨、電子零件和印刷材料)。如上文「原材料及供應品的採購—供應商」一段所述，A客戶產品的採購方法有四種。第四種採購方法為本集團將向並無參與安排的其他供應商作出採購，磋商採購價，並直接與供應商落實採購訂單，A客戶不會參與此種採購方法。原材料的風險和回報將於交付後轉移予本集團，而本集團將取得原材料的所有權。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透過此種安排採購製造A客戶產品的原材料金額分別約達207,534,000港元、166,187,000港元及143,860,000港元，分別約佔本集團製造A客戶產品所用原材料總採購額的78.0%、74.9%和62.7%。

就第一種、第二種和第三種採購方法而言，A客戶參與原材料的買賣。就第一種採購方法而言，即根據安排直接向A客戶採購原材料，該等原材料僅與塑料有關。根據此

種採購方法，A客戶直接與供應商磋商並釐定塑料價格。A客戶其後將向本集團報價。倘本集團同意報價，A客戶將透過其自有供應商採購原材料，然後安排直接從供應商交付原材料予本集團。根據該第一種採購方法，本集團將向A客戶直接發出採購訂單。

就第二種和第三種採購方法而言，即向參與安排的A客戶指定供應商和推薦認可供應商作出採購，該等原材料主要包括布絨、電子零件和印刷材料。與第一種採購方法相同，A客戶將與其指定供應商和推薦認可供應商議價，並向本集團報價。本集團一旦同意報價，即會直接向指定供應商和推薦認可供應商發出採購訂單。

根據第一種、第二種和第三種採購方法，A客戶將與供應商結清款項，然後再將金額與本集團向A客戶產銷產品的應付本集團款項抵銷。

雖然A客戶會就第一種、第三種採購方法與供應商議價，但由於我們可酌情挑選製造A客戶產品所用的全部原材料的供應商（惟就第二種採購方法而言，A客戶要求有特定設計的布絨等涉及A客戶指定要求而市場上無其他供應商的少類原材料除外），故董事認為我們亦參與及可控制採購程序。我們會比較報價，並落實最終採購決定。

就根據安排向A客戶及其指定供應商及推薦認可供應商發出的採購訂單而言，存貨的所有權、風險及回報將於交付時轉移予本集團。

就根據上述所有四種採購方法採購的所有原材料而言，不論議價程序及付款方法，我們承擔採購原材料的相關風險。我們須為存貨（包括所有原材料、在製物料和成品）支付保險費，並須於任何意外導致該等類別的存貨出現損壞時承擔損失。我們亦須承擔如倉租、存貨運輸費和陳舊及損壞存貨項目成本等存貨管理成本。

(3) 定價靈活性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附錄第21段的最後一句，當中列出「實體以代理人行事所顯示的一個特徵，是實體所賺取的金額能夠預定，該金額為每宗交易的固定收費或向客戶所收取金額的指定百分比」。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能釐定售予A客戶產品的售價，故此特徵不適用於與A客戶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對A客戶的定價策略通常是基於成本加成模式，主要考慮物料成本、勞工成本、製造費和差價，而本集團能設定目標差價，並向A客戶提價和議價。本集團向A客

戶收取的差價能夠維持於向其他主要客戶所收取差價的相若水平，故差價百分比並非由A客戶預定。董事認為，本集團與A客戶的議價能力的限制未見大幅高於其他OEM製造商與其主要客戶進行交易時一般面對者。

(4) 信貸風險 — 本集團承擔應收客戶款項的客戶信貸風險

向A客戶作出的銷售入賬列作應收A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倘若A客戶拖欠款項或如A客戶於本集團採購原材料後取消向本集團發出的採購訂單，不論採購屬上述第一種、第二種、第三種或第四種採購方法，本集團均須承擔信貸風險。雖然我們可於A客戶不當取消採購訂單而違反合同時向其提出申索，但如A客戶無法清償款項，我們仍須承擔信貸風險。

上述特徵顯示本集團面對與銷售貨品相關的信貸風險。

應用上述指標後，本集團的申報會計師認同董事意見，向A客戶銷售貨品的收入應按向A客戶收取的總金額申報。整體申報的指標包括：(a)本集團是A客戶的主要義務人乃清晰指標，原因是本集團有履約責任，須就售予A客戶產品的任何欠妥之處向客戶作出補救措施；(b)本集團因取得所有權和存置存貨，故面對一般存貨風險；(c)本集團可完全自由設定產品價格；及(d)本集團就已作為應收賬款向A客戶開具賬單收取的融資金額承擔信貸風險。雖然A客戶參與上述第一種、第二種和第三種採購原材料的採購方法，本集團仍可酌情選擇採購製造售予A客戶產品所用原材料的供應商，惟第二種採購方法除外。

質量控制

我們相信，致力追求產品優質及安全是我們成功的要素之一。為保持競爭優勢，我們非常重視產品的質量及安全，實施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

我們的質量保證工程師參與產品開發的早期工作，因此早於產品的設計階段，已能顧及安全及可靠性問題，以免在產品開發後期及生產時發生違規事項。著手進行生產前，所有產品均經測試，以符合客戶要求。

我們根據客戶的要求和規格生產成品。一般而言，客戶會訂立要求及規格，包括其售賣產品市場的標準及要求。我們亦了解北美及西歐的行業標準。因此，我們亦會安排成品於產品驗證階段由內部實驗室及第三方實驗室按相關美國／歐洲標準進行測試。我

們的成品測試包括物理測試和化學測試。產品的物理測試包括拉力、壓力、咬合力、強度、墜力、衝擊力和易燃性測試，而化學測試包括重金屬測試，如鉛含量測試和有機物（鄰苯二甲酸酯）測試，但不包括亞硝酸胺和亞硝酸胺物質的測試。根據客戶的規格，我們毋須對產品進行亞硝酸胺和亞硝酸胺物質的測試。董事了解，合成橡膠或天然橡膠製成的產品一般含有亞硝酸胺和亞硝酸胺物質，而我們不會使用該等物料進行生產。由於我們定期對產品進行測試，以符合客戶的要求及規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大額質量及安全監控成本。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1年及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就質量及安全控制產生的成本分別約為21.5百萬港元、13.5百萬港元、15.0百萬港元、5.5百萬港元及5.6百萬港元。我們設立內部實驗室設施後，可於內部而毋須委聘第三方實驗室進行若干測試工作，故我們於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質量和質量安全監控費用大幅減少。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1年及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內部產生的質量及安全監控成本總額分別約為10.4百萬港元、12.4百萬港元、13.6百萬港元、5.1百萬港元及5.5百萬港元，而本集團就第三方實驗室進行測試所產生的成本分別約為11.1百萬港元、1.1百萬港元、1.4百萬港元、0.4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約有員工33名，加工廠的質量控制團隊則約有員工55名。質量部的員工已接受相關培訓，當中部分為大專或大學畢業生。我們的質量部由鄺達忠先生（「鄺先生」）管理，鄺先生於玩具業積逾20年經驗，尤其在質量保證、測試實驗室及質量控制方面。鄺先生服務本集團逾八年，彼持有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及香港工業工程師學會頒發的工業管理文憑。彼亦於1994年完成由澳洲國家檢測機構協會於香港舉行的實驗室質量管理課程，並於同年完成由香港人事管理學會舉行的監督管理課程。我們的工程及質量總經理鄺家榮先生負責監督產品工程開發及產品質量保證。有關鄺先生的經驗及資歷，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鄺家榮先生及鄺達忠先生均負責確保我們的產品符合客戶的要求及規格，包括客戶指定的適用美國／歐洲標準。

由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重大產品責任或產品回收或產品質量相關問題的其他法律申索，而質量部員工人數維持穩定，董事及獨家保薦人均認為本集團的現有員工水平足以應付質量及安全保證。按現產能計，我們現時概無任何擴展質量控制團隊的計劃。

我們一直遵守質量控制指示手冊，並已於各個生產階段全力執行有關手冊，以保持我們的質量控制水平。全面的測試、檢驗及工序控制皆於各個生產階段進行，包括：

入廠原材料的質量控制

我們為入廠原材料進行抽樣測試，以確保其質量及尺寸重量符合本集團規定的質量標準及客戶要求。供應商供應的原材料在收貨前須經過入廠材料質量控制程序（「質量控制程序」），如入廠材料通過質量控制程序，材料將被驗收入廠；如入廠材料未能通過入廠材料質量控制程序，並發現任何低於標準或欠妥的原材料，該批低於標準及欠妥的原材料將退還予相關的供應商作出修理或更換，以確保其供應的原材料符合質量控制程序的質量要求。

生產工序的質量控制

於生產期間，我們於生產工序的每個階段均進行檢驗，以確保產品符合規格及並無欠妥之處。生產工序的每個階段均駐有質量控制員工篩出欠妥產品，以確保產品質量符合客戶的設計及規格，以及我們嚴格的質量標準。

成品的質量控制

生產工序完成後，成品將移交獨立部門進行隨機檢測，確保產品於交付予客戶前符合客戶制訂的規格。不合格產品將再度加工或棄置。

最後，由浩達廠所生產的成品須經客戶進行質檢，如客戶發現成品有任何缺陷，浩達廠所生產的成品將由浩達廠再加工，以確保產品能通過質檢。

質量認證及認可

由於我們的業務重心為製造3歲或以下幼兒的玩具產品，我們須遵守客戶所制訂極之嚴格的產品安全標準。為確保製造流程按最高質量標準進行，我們已自2007年5月起取得ISO 9001：2008認證，該認證自2010年2月起生效。我們取得的其他證書包括出口玩具質量許可（註冊登記）證書。我們亦有責任遵守相關本地及國際行業質量及安全標準以及監管規定，包括歐洲玩具安全規定標準EN71、玩具安全的標準消費者安全規範及消費品安全改進法案。

業 務

根據我們與客戶訂立的供應合同，我們的產品如未能符合產品規格或質量欠妥，客戶可向本集團採取法律行動。

由於本集團若干製造程序乃分包予加工廠及分包商，對於加工廠及分包商的過失造成的任何產品缺陷，我們或須承擔最終責任。由於我們已於加工廠及分包商採取質量控制措施確保我們產品的質量，我們並無為加工廠及分包商的過失造成的任何產品缺陷責任投保。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任何因產品缺陷而向我們提出的重大責任申索，我們與加工廠及分包商亦無任何重大爭議。有關我們對加工廠及分包商質量控制所採取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本節「加工廠及分包商的質量控制」一段。

據美國及歐盟法律顧問告知，美國及歐盟指令均無規定製造商、分銷商或零售商投購產品責任保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出現任何重大產品責任、產品回收或其他有關產品質量的法律申索。

由於我們的一名主要客戶自身的產品曾出現產品回收(並無涉及我們製造的產品)，故於產品回收後，該客戶提高其質量標準，而本集團須為該客戶對所製造的玩具進行額外的重元素(主要為總鉛含量)測試。本集團亦已執行重元素測試程序以測試玩具表面塗層的化學成份及金屬成份，以確保我們產品的質量。

我們亦取得部分客戶的批准，認證本集團及加工廠為認可供應商。認證本集團為其認可供應商的三個主要客戶分別為A客戶、Tollytots及LeapFrog；而A客戶亦認證加工廠為其認可供應商。加工廠的分包商毋須從我們的客戶取得作為認可供應商的任何認證。一般而言，要成為客戶認可的合資格供應商，在客戶訂貨之前，我們的生產設施及加工廠須經客戶檢驗，亦須遵守由客戶規定的供應商操守準則。取得認可供應商資格後，客戶亦會定時檢驗我們的生產設施。成為合資格供應商的準則一般包括檢查製造廠房的生產、安全及質量保證標準。當客戶開始向我們發出訂單，我們即被視為合資格供應商。我們從未因未能達到客戶規定的要求而導致客戶終止由本集團與客戶訂立的供應合同；供貨多年來一直為客戶的合資格供應商。按字面詮釋，於本「業務」一節內「法律程序和違規情況」各段所披露的本集團違規事故違反兩份供應合同的一般規定：(1)一份是由本

集團與A客戶訂立的供應合同，其規定本集團須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經營我們的設施；及(2)另一份是由本集團與其他客戶之一訂立的供應合同，其規定本集團須遵守於我們製造產品的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儘管如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通過該兩名客戶的審計檢驗，而我們仍然與該兩名客戶分別維持業務關係。

董事相信，致力確保優質及可靠性有助加強本集團的認受性及客戶的信任，從而增加本集團的訂單數目。

根據行業慣例，作為OEM製造商，我們一般毋須為產品投購產品保險。誠如美國及歐盟法律的法律顧問告知，美國及歐盟指令均無強制規定製造商、分銷商或零售商投購產品責任保險。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其中一名客戶要求我們就產品投購產品責任保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根據有關客戶規定所投購及維持的產品責任保單之最高賠償金額為每宗事故1百萬美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出現客戶提出產品回收或退貨的任何重大事故，或本集團、加工廠或加工廠分包商生產劣質產品的任何重大事故。

加工廠及分包商的質量控制

我們對加工廠及分包商所製造的產品採取質量控制措施。就加工廠而言，我們派出質量控制員工到加工廠實地進行每日生產工序檢驗及產品隨機抽樣檢查，確保產品質量符合客戶的規格及我們的質量標準。就分包商而言，加工廠向分包商定期派出質量控制員工實地進行生產工序檢驗，加工廠亦對分包商進行審核以確保分包商生產的產品質量。倘若分包商通過審核，則加工廠將更新分包商的狀況並繼續向該分包商發出訂單。倘若分包商未能通過審核，則加工廠將終止委聘該分包商並停止向其發出訂單。加工廠亦須呈交分包商的審核結果予我們作審閱。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詳細審閱加工廠就分包商進行的審核結果，並確認加工廠出具的審核結果，即概無分包商未能通過審核。

除加工廠進行的工序外，所有向加工廠供應的分包商產品均於加工廠的生產工序中進行質控。加工廠的生產質控實際上控制分包商的產品質量。加工廠及分包商於每個單一工序的在製品均須通過質量控制程序。該等質量控制程序包括製程控制及檢驗。製程

控制是由駐廠質量控制員工進行工作質量檢查。檢驗是查核每個單一工序的最後結果（仍然為在製品）。如在製品被發現有任何缺陷，加工廠或分包商生產的在製品會由加工廠或相關分包商再加工，以確保產品能通過質檢。在製品的缺陷將被發現及拒收；沒有缺陷的在製品會移交下一生產工序。

加工廠生產的成品會由加工廠檢查，其後由本集團以隨機抽樣方式進行內部檢驗，以控制質量。如成品被發現有缺陷，加工廠生產的成品會交由加工廠再加工，確保產品能通過質檢。最後，加工廠生產的成品會由客戶進行質檢。如成品被客戶發現有缺陷，加工廠生產的成品會交由加工廠再加工，確保產品能通過質檢。

存貨監控和倉存

我們認為，控制存貨水平對整體盈利能力舉足輕重。為有效控制我們的存貨水平，我們一般在承接及確認客戶訂單後規劃原材料採購，惟塑料則會透過大宗採購購買。為確保原材料的穩定供應，我們採取的整體政策是盡可能從多個來源採購原材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出現任何原材料短缺的情況。

我們已實施電腦化的存貨監控系統，以監測原材料的存貨水平。各客戶的訂單完成後，我們亦會不時實際清點存貨，以識別任何剩餘原材料或成品。倘若為某客戶生產的品牌成品有任何剩餘存貨，我們將與有關客戶磋商，促使其採購所有該等剩餘存貨。

我們的原材料及成品分別於浩達廠、加工廠及加工廠於我們生產設施一帶向獨立第三方租賃的若干倉庫獨立儲存。

我們的存貨按先進先出基準存置。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存貨分別約達91,563,000港元、133,707,000港元、162,153,000港元及199,743,000港元。同期平均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約37.9天、63.2天、69.5天及90.1天。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計提任何陳舊存貨撥備。

銷售及市場營銷

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群包括超過20名總部設於美國、西班牙、德國及英國等世界各地的客戶。我們的主要客戶為A客戶、LeapFrog及Tollytots等國際知名玩具品牌的採購部門。

下表載列部分主要客戶及其各自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的年數：

主要客戶	基本背景	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的年數
A客戶 (附註1)	具備品牌組合且基地位於美國的全球知名玩具公司。設計、製造和透過向零售商和批發商進行銷售，於世界各地營銷多元化的玩具產品。	超逾10年
Tollytots Limited (附註2)	Tollytots Limited乃JAKKS Pacific, Inc.的附屬公司及幼兒及學前玩具分支。 JAKKS Pacific, Inc.乃於NASDAQ環球精選市場上市的公司。	超逾3年
LeapFrog (H.K.) Limited (附註3)	LeapFrog (H.K.) Limited乃LeapFrog Enterprises, Inc.的集團成員。 LeapFrog Enterprises, Inc.設計、開發及營銷創新、著重科技的兒童教育產品，為一家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超逾7年
CIDE (附註3)	CIDE乃多家於玩具行業從事開發及分銷電子教學及特許產品公司的控股公司。	超逾9年

附註：

1. 以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收入計算，A客戶乃本集團的最大單一客戶。
2. 以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收入計算，Tollytots Limited屬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一。
3. 以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收入計算，LeapFrog (H.K.) Limited及CIDE皆屬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一。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1年及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對五大客戶的銷售額約達740,674,000港元、643,558,000港元、763,263,000港元、230,483,000港元及242,736,000港元，分別約佔我們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1年及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總營業額的92%、88%、87%、86%及87%。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1年及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對最大客戶的銷售額約達519,277,000港元、385,522,000港元、448,982,000港元、144,640,000港元及144,296,000港元，分別約佔我們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1年及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總營業額的65%、53%、51%、54%及52%。由於本集團與最大客戶按銷售協議釐定銷售數量與售價，故最大客戶的收入能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可靠計量。收入將於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最大客戶時確認。

與客戶訂立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

我們並未獲得客戶給予長期採購承諾，而銷售根據個別採購訂單作出。儘管我們已與部分主要客戶(包括A客戶)訂立製造協議或總協議，但該等協議的條款僅載有交易的基本條款及條件，當中並無採購承諾。雖然主要客戶於每年年初向我們提供估計採購數量，但有關估計在性質上並無約束力，該等客戶會依據該等製造協議或總協議訂明的條款與條件，不時另行訂立具約束力的採購訂單，訂明相關產品價格及所需數量。

下文所載為我們與A客戶訂立的現有總協議的主要特質及條款：

- (a) 總協議並無訂明A客戶的任何最低採購責任。
- (b) A客戶將根據其不時向我們發出的採購訂單，以非獨家形式購買我們製造的產品。
- (c) A客戶可不時要求我們從A客戶指定的第三方供應商採購零件。
- (d) 我們將會使用A客戶提供的模具製造其產品，或事先得到A客戶同意方製造或採購任何第三方的模具。
- (e) 所有製造A客戶產品的材料、樣辦及模具的一切權利、所有權及利益，以及A客戶就我們向其提供服務而向我們提供的資料，於現時及未來皆為A客戶全權絕對擁有的個人財產及知識產權。
- (f) 我們將不會未經A客戶批准而向任何第三方披露為A客戶提供服務的任何相關機密資料，包括技術數據、技術訣竅和設計。
- (g) 我們將須就由我們及我們的分包商供應或製造A客戶的產品時的任何缺陷負責，包括但不限於未能按照A客戶的規格生產A客戶的產品。

- (h) 除非任何一方發出60天的書面通知無故終止協議，或A客戶因本公司違反總協議的條款而即時終止總協議，否則現有總協議為期五年，並將於2016年到期。

倘我們自行或促使第三方製造任何用於生產A客戶產品的模具，我們將向A客戶提交模具報價以供批准。倘A客戶批准模具報價，我們將自A客戶收到模具採購訂單以及模具採購訂單50%訂金的收款通知。製造模具後，將向A客戶發出採購訂單餘額的付款通知，以供結清餘額。

就我們的其他主要客戶而言，我們亦同樣與彼等簽立總協議，據此，彼等將按照其各自的總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不時向我們發出採購訂單。我們的主要客戶並非向本集團獨家採購產品。該等總協議所載的主要特質和常見條款如下：

- (a) 總協議並無載入具約束力的採購承諾。所有採購和服務須按照其相關總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發出書面採購訂單進行。
- (b) 除非有關客戶另行批准，否則我們將自客戶認可供應商名單採購物料。
- (c) 我們將根據客戶的規格和根據總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製造產品。
- (d) 我們將採用客戶規定或指明的模具和工具製造產品。
- (e) 我們會將客戶就協議所披露的任何資料保密，包括與產品製造有關的技術及技術訣竅。
- (f) 客戶獨家擁有我們為客戶製造產品的相關知識產權之所有權利、所有權及利益。
- (g) 我們須就供應或製造客戶產品時因我們導致的任何缺陷及未能按照客戶的規格製造產品而負責。
- (h) 倘若我們未能按規格製造產品或以其他形式嚴重違反協議，客戶即有權終止協議。

倘A客戶及我們的其他主要客戶認為我們的貨品不符合產品規格，客戶會以電子郵件知會我們。接到客戶的退貨要求後，我們會根據產品規格及製造日期查核問題貨品的

業 務

詳情，以決定能否接納有關要求。我們將與客戶討論及磋商如何和睦解決問題。倘相關貨品須重造或更換，該重造或更換一般於收到客戶要求後30天內完成。

我們主要根據客戶於採購訂單提供的產品規格以OEM基準生產產品，產品則由客戶以旗下品牌售往大多位於北美和歐洲等海外市場的中國境外零售商或分銷商。我們不會在其他司法權區向終端消費者直接出售產品。產品在付運前通過客戶的質檢及交付至付運到客戶指定目的地的船上後，其風險和所有權即轉移至客戶。

根據董事的行業專長和知識(包括從事與本集團業務類似的若干上市公司的公開資料)，彼等瞭解依賴五大客戶貢獻高比重收入，且不訂立載有具約束力採購承諾之長期合同是中國玩具製造商常見的行業慣例。然而，由於我們為客戶提供包含設計、製辦、造模、產品驗證、多技能製造工藝、總裝和包裝等一站式開發服務，須把資源集中投放於與我們建立長期關係的主要客戶。董事認為繼續集中資源發展和服務與本集團有長期業務關係的客戶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可見於本集團較穩定地持續取得合同規模相當的訂單，即使全球經濟波動時亦無例外。與此同時，我們會透過產品開發及營銷合作及現有客戶轉介，持續擴大我們的客戶群。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2012年7月31日新增客戶的收入貢獻：

	新客戶數目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來自新客戶的收入			截至2012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7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止四個月
					來自新客戶
					的收入
					千港元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 新增客戶	4	496	6,822	1,051	185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 新增客戶	6	不適用	37,152	129,403	27,345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 新增客戶	2	不適用	不適用	401	5,811
截至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 新增客戶	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207
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2012年7月 31日的新增客戶的總收入貢獻		<u>496</u>	<u>43,974</u>	<u>130,855</u>	<u>41,548</u>

業 務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客戶總數分別為22名、28名、30名及31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中一名客戶於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不再向本集團發出訂單，原因為該名客戶的業務有變。

我們將繼續盡力向現有主要客戶繼續取得訂單並擴大客戶群，同時，我們與主要客戶的關係悠久，並將於上市後致力保持該等關係。尤其是，我們與最大客戶（即A客戶）的業務關係長達10年以上。據董事所深知，彼等並不知悉於往績記錄期間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任何事件或情況，導致本集團未能承接主要客戶，特別是以A客戶為主的訂單。董事亦確認主要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結束後仍繼續向本集團發出訂單。

根據Ipsos報告，2011年中國玩具出口至全球各地的總值為185億美元，2011年全球玩具業的市場銷售額約為855億美元，本集團最大市場北美的市場份額約佔29%。中國3歲或以下的玩具產量於2007年至2011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1.2%，而同期中國玩具生產總值的複合年增長率則約為19.3%。市場上可讓我們進一步開拓客戶群的機會眾多。由於現有客戶的訂單數量穩定，且為了與現有客戶保持穩固業務關係，我們並無主動接洽其他潛在客戶，當中部分為業內規模相當的公司。倘若本公司流失或無法取得主要客戶的訂單，我們將就尋求向現有客戶及我們成功洽商的新客戶取得訂單，並調度廠房產能以滿足其訂單需求。上表進一步顯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從新增客戶取得重大銷售額的能力。我們的生產設施、僱員技能和生產技能可充份轉投服務其他潛在客戶及滿足其需求，尤其是鑑於我們提供的製造服務包羅萬有，包括設計、製辦、造模、產品驗證、多技能製造工藝、總裝及包裝。董事據彼等過往經驗估計最多需時約兩週即可就滿足新客戶的訂單準備妥當，有關估計未計及完成新客戶核證程序所需的時間。服務新客戶所需的兩週籌備工作一般包括為符合個別客戶要求而微調質量程序、與新客戶的員工協調以確保彼等滿意生產設定，及設置電腦系統，以促進及監察新生產工序。

於往績記錄期間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因取消銷售或銷售訂單而撥回客戶收入。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擁有已發行股份（並無計及任何根據全球發售可能獲認購的股份）5%或以上的任何股東在往績記錄期間內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當中擁有任何

權益，惟下文披露與CIDE有關者除外，CIDE在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按收入計是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

2010年12月，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滉達高科收購CIDE約19.44%的權益，以獲取投資資本回報收益。緊隨上述收購事項後及直至CIDE於2012年3月7日配發和發行新股為止，合共持有CIDE餘下80.56%權益的四名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其中三名股東為個別人士(包括其中一名為CIDE行政總裁，另一名為CIDE首席營運官)，而餘下一名為法團。於2012年3月7日，CIDE的新股份獲配發和發行予一名新法團股東。所有該等CIDE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誠如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披露，劉先生和李女士在不競爭契據確認，CIDE並無進行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CIDE的主要業務是營銷和分銷電子教學和特許玩具產品，且並無從事任何製造業務，而本集團以OEM／ODM基準製造學前玩具產品。CIDE的目標客戶為該等產品的零售商及分銷商。根據CIDE網站，CIDE亦以其本身品牌營銷及分銷電子教學及特許玩具，當中包括Kidz delight、Inspiration Works，亦包括其特許授予人的品牌Bandai、Nathan、Diset及New Boy；而我們的客戶主要為國際知名玩具品牌的採購部門，我們並無以自家品牌出售任何玩具產品。鑑於我們的上市計劃，我們認為我們應出售非核心業務的投資以精簡業務，專注按OEM／ODM基準發展國際品牌玩具產品製造的核心業務，我們不但具備相關豐富經驗，有關業務亦可受本公司控制。2012年3月30日，滉達高科按相等於我們的投資成本(滉達高科收購CIDE的19.44%權益者)的代價向滉達(香港)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分別由劉先生、李女士及劉先生與李女士之子劉挺均先生擁有18%、6%及76%權益)出售其全部權益(由於CIDE於2012年3月7日配發和發行上述新股，故在當時等同CIDE的17.67%權益)。本集團並無因有關轉讓而錄得收益或虧損。據董事所深知，CIDE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均錄得利潤。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6。我們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對CIDE的銷售額約為47,392,000港元、52,429,000港元、61,026,000港元及22,847,000港元，分別佔本公司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總營業額約6%、7%、7%及8%。於上述向滉達(香港)有限公司出售CIDE當時的17.67%權益後，本集團繼續向CIDE出售產品。繼上述出售事項後售予CIDE的產品類型以遊戲為主。除受限於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對主要客戶不利的事態發展可能會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一段披露的因素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情況會於上市後對我們日後向CIDE作出銷售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可見未來並無任何計劃或意圖購買或重購CIDE的任何權益。

業 務

按地區劃分的產品分析

我們的產品主要出口至北美及西歐。北美為旗下產品的主要市場，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分別約佔總營業額的54.5%、49.3%及56.8%，而於截至2011年及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則分別約佔總收入的57.1%及47.6%。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經參考旗下產品的付運目的地按地區劃分的收入分析(附註1)：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北美 (附註2)	437,799	54.5	360,004	49.3	498,166	56.8	152,415	57.1	133,081	47.6
西歐										
—英國	100,038	12.5	94,407	13.0	86,197	9.8	24,090	9.0	29,211	10.4
—法國	45,614	5.6	46,033	6.3	51,154	5.8	17,238	6.5	15,955	5.7
—荷蘭	31,998	4.0	26,625	3.6	27,037	3.1	8,995	3.4	8,930	3.2
—其他 (附註3)	95,954	11.9	78,964	10.8	79,532	9.1	17,177	6.4	37,473	13.4
西歐總計	273,604	34.0	246,029	33.7	243,920	27.8	67,500	25.3	91,569	32.7
中國及台灣	10,960	1.4	27,660	3.8	41,545	4.8	14,651	5.5	9,784	3.5
澳洲、新西蘭和 太平洋島國	20,177	2.5	21,866	3.0	18,053	2.1	8,614	3.2	10,345	3.7
南美	19,524	2.4	23,067	3.2	21,070	2.4	10,229	3.8	12,891	4.6
中美洲、加勒比地 區、墨西哥	15,865	2.0	20,266	2.8	24,750	2.8	7,294	2.7	10,840	3.9
其他 (附註4)	25,503	3.2	30,884	4.2	29,163	3.3	6,413	2.4	11,147	4.0
總營業額	803,432	100.0	729,776	100.0	876,667	100.0	267,116	100.0	279,657	100.0

附註：

1. 地區分析乃根據付運目的地編製，且並無考慮到客戶會將我們的產品轉口。
2. 北美指美國及加拿大。
3. 其他包括德國、比利時、意大利、愛爾蘭及西班牙。
4. 其他包括非洲、印度、日本、韓國、地中海地區、俄羅斯及東南亞。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來自A客戶和其他五大客戶作出銷售而按產品付運目的地劃分的地區收入分析(附註1)：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A客戶	其他五大客戶	A客戶	其他五大客戶	A客戶	其他五大客戶	A客戶	其他五大客戶	A客戶	其他五大客戶	A客戶	其他五大客戶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北美(附註2)	270,519	52.1	116,806	52.8	157,188	40.8	159,053	61.7	229,168	51.0	199,930	63.6	78,288	54.1	51,063	59.5	56,966	39.5	47,016	47.8
西歐(附註3)	167,437	32.2	95,489	43.1	133,779	34.7	77,703	30.1	129,516	28.9	93,100	29.6	35,138	24.3	26,304	30.6	47,563	33.0	40,234	40.9
中國及台灣	10,618	2.0	329	0.1	20,122	5.2	3,741	1.5	30,722	6.9	859	0.3	12,070	8.4	21	0.0	8,700	6.0	520	0.5
澳洲、新西蘭及 太平洋島國	16,175	3.1	3,878	1.8	13,720	3.6	7,272	2.8	4,531	1.0	8,339	2.7	335	0.2	5,195	6.1	4,714	3.3	4,336	4.4
南美	19,022	3.7	504	0.2	22,001	5.7	871	0.3	17,530	3.9	2,367	0.8	8,288	5.7	1,333	1.5	11,113	7.7	943	1.0
中、美洲、加勒比地區、 墨西哥	14,878	2.9	1,009	0.5	15,828	4.1	4,200	1.6	19,816	4.4	3,270	1.0	6,284	4.4	666	0.8	6,842	4.7	3,912	4.0
其他(附註4)	20,628	4.0	3,382	1.5	22,884	5.9	5,196	2.0	17,699	3.9	6,416	2.0	4,237	2.9	1,261	1.5	8,398	5.8	1,479	1.4
五大客戶銷售所得總營 業額	519,277	100.0	221,397	100.0	385,522	100.0	258,036	100.0	448,982	100.0	314,281	100.0	144,640	100.0	85,843	100.0	144,296	100.0	98,440	100.0

附註：

1. 地區分析乃根據付運目的地編製，且並無考慮到客戶會將我們的產品轉口。
2. 北美指美國及加拿大。
3. 西歐包括英國、法國、荷蘭、德國、比利時、意大利、愛爾蘭及西班牙。
4. 其他包括非洲、印度、日本、韓國、地中海地區、俄羅斯及東南亞。

我們預計出口至北美和歐洲的銷售額將繼續龐大。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受北美和歐洲客戶對我們的產品的需求程度影響，需求多寡繼而受到多項因素影響，若干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其中包括近年全球經濟下滑和整體消費者信心。北美及歐洲的金融危機亦並無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業務經營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儘管北美及歐洲經濟疲弱，由於(i)我們專注於按OEM基準製造產品類別多元化的學前玩具；及(ii)我們的主要客戶為享譽國際、擁有知名玩具品牌的玩具公司，我們銷售至北美所得的收入由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60.0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98.2百萬港元，而同期專注於北美及歐洲市場的若干其他玩具製造商則因客戶組合和產品組合各有不同而導致收入減少。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生產成本及毛利率相對穩定，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經營將維持穩定，而北美和歐洲近期的金融危機將不會對我們的表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出現任何銀行信貸可能被撤回、銀行要求就未償還貸款提前還款、銀行要求增加有抵押借款的抵押金額、本集團的客戶或供應商任何一方取消訂單、破產或違約。

於往績記錄期間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因北美和歐洲的金融危機而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採購訂單並無任何大幅或嚴重下跌，以及並無延長客戶的信貸期，惟本集團與A客戶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重新磋商新信貸政策由30天改為45天除外。

定價政策及付款條款

給予所有客戶的定價是基於包括原材料價格、生產成本、製造費、銷量、過往關係和不同客戶的規格等多項因素而定。就每宗特定銷售訂單而言，銷售部門會根據我們的內部定價準則釐定該訂單的合適訂價。

一般情況下，我們的定價策略建基於成本加成模式，主要計及物料成本、勞工成本、製造費和加成。物料成本包括直接採購玩具物料，而勞工成本則包括直接勞工成本。加成是產品的成本與售價之間的差額。我們向客戶收取的毛利率百分比一般介乎

10%至13%。我們銷售產品時常用的物流術語包括出廠和船上交貨(「船上交貨」)。出廠指客戶從工廠提取成品。客戶從工廠提取成品時，責任會轉移至客戶。當貨車抵達工廠提取產品時，風險和回報均會轉移至客戶。船上交貨指我們支付運送貨物至裝運港的運費加裝貨費。客戶支付海運費、保險、卸貨費和到貨港至最終目的地之運費。當成品運抵裝運港時，風險會轉移至客戶。當成品運抵裝運港並於港口卸貨時，風險和回報均會轉移至客戶。

我們一般就發票付款給予客戶介乎30天至75天不等的信貸期。信貸期的確切期限取決於業務關係的長短、過往付款記錄、有關客戶的財務實力以至宏觀經濟狀況等多項準則。客戶一般以銀行支票或電匯付款。

我們亦參與主要客戶之一A客戶實行的安排，以採購生產A客戶產品所用的若干原材料。根據是項安排，A客戶會參與原材料買賣，並會結算我們直接向A客戶發出的採購訂單或我們向其指定或推薦認可供應商發出的採購訂單。A客戶結付的金額將與我們向A客戶產銷產品的價格抵銷。供應商一般向我們提供30天的信貸期，而我們一般會向A客戶授出45天的信貸期。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原材料及供應品的採購—供應商」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應收賬款周轉期約為34.0天、29.0天、29.2天及52.4天。我們的主要客戶大多依時按照其指定信貸期付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任何重大壞賬問題。

營銷

董事相信我們持續致力維持產品優質、價格具競爭力和按時交付，對鞏固客戶群及有效營銷起關鍵作用。

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活動主要由旗下包括浩達富、滉達高科和滉達實業三家香港經營附屬公司的銷售和營銷團隊進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銷售和營銷團隊約有六名員工。銷售和營銷團隊主要負責物色潛在客戶、客戶事務聯絡、處理現有客戶的查詢、跟進客戶訂單及產品船務。我們亦藉著定期造訪客戶和通過電子郵件和電話等其他溝通渠道，不時諮詢客戶對我們的產品質量的反饋意見。

物流

我們的產品交付已分包予本地物流服務供應商。銷售團隊在裝貨完成後與物流公司確認付運規格和數量，並與客戶覆核收貨情況。

往績記錄期間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因未能按照客戶的付運時間表而對營運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工程及產品開發

作為配套增值服務的一環，我們向客戶提供ODM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10名員工組成的設計及支援團隊提供產品設計、製辦和模具製造等工程服務。董事認為我們的工程及產品開發有助提升產能和生產工序的效率。

我們與部分客戶攜手開發其新產品。我們的團隊制訂產品設計、製辦，並適時向該等客戶提供意見，致令製造工序流暢和提高產品質量。視乎產品的複雜性和客戶要求，新產品製辦一般需時約三至四星期。我們與客戶確認樣辦後，將著手實際生產新產品。

我們提供的ODM服務構成我們的製造服務的重要部分，目的是在一體化運作的業務模式下，為客戶提供一站式開發服務。因此，我們向客戶提供ODM服務時不會另行收費。客戶將向我們發還提供ODM服務時產生的開支，如製作產品樣辦所招致的費用。我們開發所產生的新產品知識產權由客戶全權擁有。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產生生產開發開支約3,873,000港元、4,262,000港元、4,669,000港元及914,000港元，當中包括設計和生產產品模具產生的費用以及我們的設計及支援團隊的薪金。

競爭

董事認為玩具製造業的全球市場零散，國內外公司眾多。董事認為行內競爭激烈，從事與本集團類似業務的大小競爭對手星羅棋佈。本集團須與環球的OEM製造商以及客戶和潛在客戶的內部單位競爭。

業 務

據Ipsos報告指，中國玩具市場高度分散，於2011年約有7,400家製造商及品牌擁有人。由於行業的競爭態勢在不同地區、業界公司及內部產能方面各異，現時並無有關特定業內公司的具意義及具體的市場份額統計數字可供使用。

董事認為本集團多年來已建立口碑，並與主要客戶建立了良好的業務關係。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競爭力主要建基於產品質量、依時付運和客戶服務，此外，本集團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優質產品，與競爭對手競爭時穩佔優勢。

僱員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以及截至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共有約595名、715名、683名和796名全職僱員，而加工廠則共有約936名、942名、1,284名和1,862名全職僱員。

2010年、2011年及2012年6月至10月的旺季期間，我們分別僱用約200名、30名和242名臨時僱員，而加工廠則分別僱用約1,032名、1,161名和805名臨時僱員。

下表載列本公司截至2012年7月31日按職責範圍劃分的全職僱員人數：

	<u>僱員人數</u>
管理	14
行政／人力資源	19
財務	9
生產	665
採購	9
工程和產品開發	28
質控	33
銷售和營銷	6
物料	<u>13</u>
總計	<u><u>796</u></u>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員工成本分別約為39,081,000港元、42,115,000港元、44,150,000港元及16,633,000港元。

我們亦為全體僱員提供定期培訓，以改善彼等的技能、提高技術知識以及相關質量標準和工作安全標準的知識。

根據中國的適用法律法規，我們為僱員作出社保計劃和住房公積金供款。除本節下文「法律程序和違規情況」一段披露的事宜外，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有關機關的確認及就彼等所深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在各重大方面已符合適用的僱傭法律。

董事認為我們與僱員一直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因任何勞資糾紛而與僱員有任何重大問題或爭議或業務受阻。

環境保護

我們認同環保的重要性，並已採取嚴格的環保措施確保我們遵守現行環保法律法規。與我們的營運有關的環保規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規」一節「環境保護」各段。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有關適用環境法律法規的合規成本分別約為26,000港元、31,000港元、366,000港元及104,000港元，主要來自廢物處置成本。董事現時預期，有關合規成本往後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將與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範圍大致相同。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相關環境機關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浩達廠及加工廠在各重大方面均已遵守適用環境保護法律法規，惟本節下文「法律程序和違規情況」一段所披露的事宜除外。

法律程序和違規情況

我們於下文載列有關本集團及加工廠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違規及不當情況：

有關本集團的違規事故

下表載列出有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違規及不當情況：

違規事故和理由	法律後果和潛在最高刑處罰及其他財務損失	最新狀況	已經／將會採取的措施，以防止未來出現任何違規行為和確保持續合規
1. 佛山浩達的註冊資本			
<p>我們並無在指定期限內遵守有關繳足佛山浩達註冊資本的規定：</p> <p>(i) 由於9-11事故的影響，歐美市場復甦較預期緩慢，故根據有關驗資報告，原應於2002年12月31日前繳足之初始註冊資本7百萬港元過往於2004年7月12日悉數繳足。</p> <p>(ii) 2005年，註冊資本從8.3百萬港元增至20百萬港元，須於2007年4月27日前繳足。浩達富於2007年9月11日前繳足註冊資本合共15,000,000港元。餘額5,000,000港元未獲繳付，此乃由於佛山浩達的業務發展受當時的歐美市況影響，其後如上文所述，有關機關於2008年1月31日批准佛山浩達註冊資本從20,000,000港元削減至15,000,000港元。</p>	<p>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毋須因未能於規定時限內繳足佛山浩達的註冊資本而面臨任何潛在行政處分，佛山浩達的法律地位亦不會受到影響，原因是：(a)於2008年1月31日獲准將註冊資本削減至15,000,000港元及簽發新批准證書；(b)經削減註冊資本於2007年9月11日全數繳足；(c)佛山浩達於過往年度均通過了工商年檢；及(d)由於違規行為發生超過兩年，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處罰法將不會施加行政處罰。</p>	<p>佛山浩達的註冊資本已悉數繳足。</p>	<p>內部監控顧問建議本公司應制訂執行和監督本集團內公司的任何增資和削資的政策。就佛山浩達的增資／削資而言，佛山浩達副總經理及會計及行政總監潘栢基先生將負責及時執行和簽立所有必要程序和文件，以及包括驗資報告等所有相關往來通訊及文件，其將會由公司秘書審閱，以確保妥善合規。(附註)</p> <p>我們已實施內部監控顧問建議的上述措施。我們亦已委派在玩具行業積逾15年經驗的佛山浩達副總經理葉志堅先生監察內部監控措施的執行情況。彼於廠房管理及執行廠房內部監控方面經驗豐富。</p>

違規事故和理由

2. 我們若干物業的業權欠妥

我們尚未領取佛山浩達用作飯堂及倉庫，位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南海區獅山鎮官窰官和路南38號2幢樓宇的有關房屋所有權證。該2幢樓宇的總建築面積分別約為768平方米和1,080平方米。

由於我們未能在該等樓宇施工前取得有關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亦未能進行竣工驗收，我們無法取得該兩幢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根據有關中國法律法規，房屋所有權證僅於呈交有關樓宇的若干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土地使用權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及通過竣工驗收後方始簽發。

此項違規是因為我們疏忽，未注意到應在該等樓宇施工前取得有關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的法律規定。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佛山市南海區違法建築工程處理實施辦法(「實施辦法」)，我們須達成若干條件，包括於2007年12月31日前完成若干行政手續，方可取得未獲發的證書/許可證。由於佛山浩達未能於2007年12月31日前完成該等樓宇相關行政手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等樓宇或未能符合實施辦法規定的該等條件。

3. 中國僱員住房公積金供款法規

由於佛山浩達僱員不願繳納其供款份額，故我們於2012年3月31日前未有為僱員遵守住房公積金規定，及並無作出任何該等供款。我們估計，由2004年1月1日(佛山浩達員工開始受聘當日)起至2012年6月30日止的最高滯繳住房公積金供款約為人民幣3.14百萬元。

法律後果和潛在最高刑處罰及其他財務損失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按有關承建商出具日期為2012年5月15日確認建設兩幢樓宇的總建築成本為人民幣554,400元的證明，我們可能被相關中國機關徵收不超過人民幣88,704元的罰款。

該兩幢樓宇的估計拆遷重置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55,440元，並將需時約15天拆遷該兩幢樓宇和兩天重置設施。

該兩幢樓宇對本集團的業務均並非關鍵，我們認為若出現拆遷及/或重置，將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有關中國法律法規，我們或會被有關住房公積金機關勒令在指定期限內支付滯繳的住房公積金供款，並可能須承擔罰款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

最新狀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因該兩幢樓宇未有房屋所有權證而被有關當局施加行政處罰、罰款或處罰。

由2012年7月起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佛山浩達相關僱員的住房公積金供款均已繳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因未有遵守住房公積金規定而被有關機關處以行政處罰、罰款或處罰，故我們未繳納截至2012年7月的滯繳住房公積金供款。然而，我們已就有關住房公積金供款和潛在最高罰款金額悉數計提撥備，且本公司控股股東同意就我們因未能遵守住房公積金供款法規所產生的所有申索、成本、開支和損失向我們作出彌償保證(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的經審核賬目已作出撥備的處罰、罰款、費用或付款除外)。

已經/將會採取的措施，以防止未來出現任何違規行為和確保持續合規

內部監控顧問建議本公司應制訂處理物業建設項目的適當政策和程序。佛山浩達副總經理應監督整個程序，並確保建設項目的工程公司/建築公司負責執行程序，並應具備取得相關建設許可證的專業知識。副總經理應審閱建設許可證，以確保妥善合規。(附註)

我們已實施內部監控顧問建議的上述措施。我們亦已委派在玩具行業積逾15年經驗的佛山浩達副總經理葉志堅先生監測內部監控措施的執行情況。

內部監控顧問建議本集團應盡快根據中國國家法律法規，安排繳納所有相關僱員的住房公積金供款，並制訂可強制執行的住房公積金供款書面政策。此外，內部監控顧問亦建議應指派高級職員(佛山浩達副總經理)負責執行該書面政策。(附註)

我們已實施內部監控顧問建議的上述措施。我們亦已委派在玩具行業積逾15年經驗的佛山浩達副總經理葉志堅先生監察內部監控措施的執行情況。

違規事故和理由

法律後果和潛在最高刑處罰及其他財務損失

最新狀況

已經／將會採取的措施，以防止未來出現任何違規行為和確保持續合規

4. 中國僱員社保計劃供款法規

由於佛山浩達的僱員不願意繳納其供款份額，故我們並無全面遵守相關規定為所有相關的佛山浩達僱員繳納社保計劃供款。

我們估計，由2004年1月1日（佛山浩達員工開始受聘當日）起至2012年7月31日止的最高滯繳社保基金供款約為人民幣6.7百萬元。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除了支付有關機關可能要求佛山浩達繳足的所有滯繳社保供款外，我們估計，截至2012年7月31日，可能被施加的潛在滯繳金及罰款約達人民幣175,000元。

自2012年10月起，我們開始為全體佛山浩達僱員繳納社保供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機關並無因我們未能遵守社保計劃供款規定而向我們施加行政處罰、罰款或處罰，故我們未繳納截至2012年9月的滯繳社保供款。然而，我們已就社保供款及潛在費用及罰款悉數撥備，且控股股東同意就我們因未能遵守社保供款法規所產生的所有申索、成本、開支和損失向我們作出彌償保證（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的經審核賬目已作出撥備的處罰、罰款、費用或付款除外）。

內部監控顧問建議本集團應盡快根據中國國家法律法規安排繳納所有有關僱員的社保金，並制訂可強制執行的社保供款書面政策。此外，內部監控顧問亦建議應指派高級職員（佛山浩達副總經理）負責執行書面政策。（附註）

我們已執行內部監控顧問建議的上述措施。我們亦已委派在玩具行業積逾15年經驗的佛山浩達副總經理葉志堅先生監測內部監控措施的執行情況。

5. 有關本公司產能的環境影響評估程序

我們須就建設項目進行相應的環境設施竣工驗收手續。然而，浩達廠未能及時進行相應的環境設施竣工驗收手續。

此項違規是因為我們疏忽，未能及時遵守相關法律規定。

基於董事的確認，以及相關環保機關出具的確認，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因未能進行相應驗收手續而向我們施加行政處罰的機會不大。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及董事確認，浩達廠已經進行相應驗收手續並於2012年5月11日取得批文。董事亦確認任何相關監管機關並無因本公司延誤進行相關手續而向我們處以行政處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當局沒有因我們未能遵守環境影響評估程序的規定而向我們處以任何行政處罰、罰款或處罰。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控股股東同意就本集團未能正式取得有關興建及運作浩達廠的相關證書或批文所造成的任何損失提供彌償保證。

內部監控顧問建議本公司應制訂處理物業建造工程的適當政策及程序。佛山浩達副總經理應監督整個程序，並確保工程公司／建築公司負責執行程序，並應具備取得相關驗收證書的專業知識。副總經理應審閱環保影響評估等相關驗收證書，以確保妥善合規。（附註）

我們已實施內部監控顧問建議的上述措施。我們亦已委派在玩具行業積逾15年經驗的佛山浩達副總經理葉志堅先生監測內部監控措施的執行情況。

附註： 於2012年3月，我們委聘Kapital Advisory Partners Limited為內部監控顧問（「內部監控顧問」），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進行檢討。內部監控顧問為一所專業諮詢公司，主要為香港的上市公司及準備於香港上市的公司提供諮詢及顧問服務。內部監控顧問提供的服務範圍包括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以及企業管治合規。內部監控顧問的工作團隊主要成員均為執業會計師。於內部監控檢討的過程中，我們的內部監控顧問根據協定範疇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進行檢討。內部監控顧問已就改善及糾正於檢討時發現的重大內部監控制度弱點提出建議措施，包括本集團的若干違規及不當事宜。

就上文「法律程序和違規情況—有關本集團的違規事故」一段所披露有關本集團的違規事故，獨家保薦人留意到，就(1)而言，佛山浩達的註冊資本已獲繳足；就(2)而言，飯堂和倉庫的業權欠妥，對本集團的營運並無重大影響；就(3)及(4)而言，本集團已依照內部監控顧問的建議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為全體相關僱員繳納社保基金供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並指派佛山浩達副總經理密切監察有關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合規事宜；以及就(5)而言，本集團已進行相關驗收手續並已取得相關政府部門的批文。鑑於上文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獨家保薦人認為以上違規事故不會對我們的董事成為發行人董事的適合性構成影響。

基於控股股東提供的財務證明，獨家保薦人認為控股股東有足夠資金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支付彌償保證。

有關加工廠的違規事故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加工廠的違規及不當事項。儘管本集團已要求加工廠糾正其違規及不當事項，我們已獲加工廠知會，加工廠於糾正該等違規及不當事項方面存在困難。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按照中國法律，由於加工廠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為法人，故將一力承擔任何由加工廠招致的民事責任、滯繳供款及任何行政處罰。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由於加工廠為獨立法人，我們並無任何法定

權利要求加工廠糾正其任何違規及不當事項。本集團將不會就加工廠的任何違規及不當情況承擔任何責任，故我們不會就關於加工廠的違規及不當情況採取任何糾正措施，茲說明如下：

違規事故及原因

法律後果、潛在最高罰款及其他財務損失

1. 加工廠物業的業權欠妥

包括加工廠的工廠物業及宿舍在內的六幢樓宇由加工廠建於一幅由第三方出租的土地之上，由於加工廠並無於興建該等樓宇前領取相關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以及未有進行竣工驗收，故並無領取相關房屋所有權證。該六幢樓宇佔總建築面積約29,534平方米。

當加工廠興建該等樓宇時，由於土地出租人及業主並未領取土地使用權證，故加工廠尚未領取相關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房屋所有權證只會於遞交標的樓宇的若干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土地使用權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並通過竣工驗收後方會發出。

2. 中國僱員住房公積金供款法規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加工廠必須自1999年起為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由於加工廠的僱員不願意繳納其供款份額，加工廠未有為僱員遵守照住房公積金規定繳納任何有關供款。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加工廠應付的滯繳住房公積金供款估計最高約為人民幣4.8百萬元。

3. 中國僱員社保計劃供款法規

由於加工廠的僱員不願意繳納其供款份額，加工廠未有完全遵守社保法律的相關規定為其僱員繳納社保計劃供款。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加工廠應付滯繳社保計劃供款估計最高約為人民幣15.9百萬元。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基於有關承建商於2012年5月15日所發出確認相關樓宇的總建築成本為人民幣12,654,750元的證明，相關中國機關可能向加工廠徵收不超過人民幣2,024,760元的罰款。

加工廠於2012年5月23日向獅山管理所申請並獲得獅山管理所及南海國土城建和水務局同意，建於租賃土地上的樓宇於未來三至五年內不會因城鎮規劃的原因而被拆除，有關當局亦不會向加工廠徵收任何罰款。

據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向我們告知，根據中國法律，由於加工廠按照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為法人，故將一力承擔其招致的任何民事責任及任何行政處罰。然而，倘若有關中國機關勒令加工廠拆遷相關樓宇，其業務運作將受到限制或中斷。因此，採用加工廠製造我們的產品或會受到重大影響，而我們的業務運作或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加工廠可能被相關住房公積金機關要求於特定限期內支付滯繳住房公積金供款並繳納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

基於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除了有關機關可能要求加工廠繳足滯繳社保供款外，加工廠可能被施加的潛在滯納金及罰款約達人民幣40,000元。

4. 有關加工廠產能的環境影響評估程序

加工廠須就建設項目進行相應的環保設施竣工驗收手續，但加工廠未能及時進行相應的環保設施竣工驗收手續。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當項目主體正式投產或使用時仍未能辦妥相應的環保設施竣工驗收手續，主管機關可勒令企業停止生產或使用，並向該企業徵收人民幣100,000元以下的罰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有關機關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加工廠已就其成立及業務經營，從相關的中國監管機關領取所有必要的證書、許可證及執照，其運作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相關法律法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或加工廠概無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董事並無獲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未決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與我們的業務營運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經營存在風險，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儘管我們的業務經營存在風險，我們已經採取以下措施避免或降低該等風險：

- (a) 有關產品責任風險，我們並無面對任何有關由本集團、加工廠及分包商生產劣質產品的重大事故。
- (b) 有關營運干擾、工業意外及火警意外風險，我們已推行防火措施監察及防止任何火災，為工人提供防火演習及培訓，以推廣工作場地安全，防止工業意外並將營運干擾減至最低。

特別是，我們透過操作手冊「環境、健康及安全管理手冊」落實防火政策。我們定期進行防火演習以預防火警意外，並為相關僱員及工人安排培訓。火警安全設備均定期進行保養及檢查。

- (c) 有關依賴分包商的風險，董事認為所有分包商所提供的分包服務質量穩定，且本集團已設立機制監察分包商的表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質量控制」一段。
- (d) 有關電力供應短缺的風險，浩達廠及加工廠均配備內部發電機，於營運受地方公用服務公司的供電控制影響時，則將提供有限的後備電供應。

有關我們為防止或緩和上述風險而實施內部監控措施的詳情，請參閱以下「內部監控措施」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業務及財政狀況並無因任何上述風險而受重大影響。

內部監控措施

於2012年3月，我們委聘一位內部監控顧問（「內部監控顧問」）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進行檢討。於檢討內部監控的過程中，該內部監控顧問根據協定範疇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進行檢討。內部監控顧問已就改善及糾正於檢討時發現的重大內部監控制度弱點提出建議措施，該等發現的重大弱點及建議措施概述如下。

就未能符合中國僱員住房公積金供款法規而言，內部監控顧問建議本集團應盡快根據中國國家法律法規，安排繳納所有相關僱員的住房公積金供款，並制訂可強制執行的住房公積金供款書面政策。此外，內部監控顧問亦建議應指派一名指定高級職員（佛山浩達的副總經理）負責執行該書面政策。

就未能符合中國僱員社保計劃供款法規而言，內部監控顧問建議本集團應盡快根據中國國家法律法規安排繳納所有有關僱員社保金，並制訂可強制執行的社保供款書面政策。此外，內部監控顧問亦建議由一名指定高級職員（佛山浩達的副總經理）負責執行該書面政策。

獨家保薦人已審閱內部監控顧問編製的內部監控報告，並與內部監控顧問討論內部監控措施的充足性及成效，明白倘以上措施全面實施，將屬足夠及有效。董事認為，內部監控措施足夠並有效提高本集團的內部監控。

就「與我們的業務營運有關的風險」一段所披露的風險而言，我們已實施以下內部監控措施以防止或緩和意外工業事故風險，其中包括工業意外、重大營運干擾、火警意

外及勞工短缺。該等措施包括預防性監控程序、應急方案及應變計劃，均以操作手冊「環境、健康及安全管理手冊」落實。本集團亦進行定期演習以防止意外，並為相關僱員及工人安排培訓。此外，佛山浩達的副總經理葉志堅先生已獲指派監察所有該等控制措施的執行及監督工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整體勞工短缺的問題。為防止及緩和將干擾經營的勞工短缺風險，本集團透過網上招聘及鄰近主要城市的地方人力資源中心持續進行招聘。我們亦致力提供理想工作環境及具競爭力的薪酬福利作為酬勞及挽留員工。然而，浩達廠及加工廠一直面臨熟練車縫工人短缺的問題，加工廠將我們產品的部分生產工序分包予擁有熟練車縫工人的其他分包商。加工廠目前委聘三名分包商進行車縫工序。

知識產權

在一般情況下，根據與我們客戶所訂立的銷售協議條款，客戶保留製造其產品時所用的模具及工具以及我們為其生產的產品的有關知識產權的一切權利、所有權及利益的獨家擁有權。對於任何有關誤用上述模具及工具或任何侵犯客戶知識產權的違約行為，我們須承擔有關責任。我們須彌償客戶有關上述違約行為的任何責任、申索、成本、罰款、處罰及開支。

我們已採取措施及政策保障客戶的知識產權以及防止任何誤用或外泄客戶模具予外部人士的情況。所有模具及工具乃根據客戶的訂單用以製造客戶的產品，並將不會誤用作任何未經授權用途。所有模具、工具及零件實際保存於生產或儲存範圍及不會被轉移至浩達廠、加工廠及分包商該等範圍以外之處。我們亦制訂保安措施監察任何於工廠範圍以外的模具、工具及零件的處理失當並防止其外泄。為確保加工廠及分包商妥為執行保安措施，我們已要求加工廠落實「模具使用及保養手冊」，並指派佛山浩達的副總經理葉志堅先生監察保安措施的執行，以確保該等措施於加工廠妥為執行。就分包商而言，彼等須遵守知識產權的使用以及妥為安全儲存機密資料。此外，加工廠質管部的員工定期造訪分包商的廠房，以實際檢驗模具。加工廠員工的造訪報告由佛山浩達的副總經理葉志堅先生審閱，另有保安措施監察模具、工具及零件的處理失當，包括妥為安全儲存、根據客戶採購訂單或要求妥為使用及定期保存記錄以確保模具實際存在。包括但不限於版權、商標、商業秘密、專利及設計等客戶機密資料須嚴謹處理，並已採納有關使用電腦的內部政策，以監控客戶資料的使用及儲存。此外，敏感資料僅可供獲授權人士

業 務

取用，且該等資料須妥為安全保存。本集團的全體僱員須遵守僱員手冊及工作手冊內的規定，當中要求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外洩包括但不限於客戶給予的所有資料、公司設計及製造資料等一切機密資料，亦規定所有上述資料應妥為保存，且僱員未經適當授權一律不得複製有關資料或攜帶該等資料離開本公司處所。

根據我們與客戶訂立的部分供應合同，除了違反合同的潛在責任外，如因我們有所失誤而導致客戶提供的模具或根據相關合同可供我們使用的客戶知識產權遭相關合同並無允許的任何第三方誤用及／或洩漏，則我們須向客戶作出彌償保證。我們可能須負責就客戶可能因我們誤用及／或洩漏客戶提供的模具或客戶提供予我們使用的知識產權而可能蒙受的全部損失、損害及成本向客戶作出彌償保證。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我們概無收到客戶有關使用彼等的商標或商用名稱的任何投訴。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客戶概無對我們提起有關違反客戶保密性或侵犯彼等的知識產權的申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註冊或尋求申請註冊商標或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收到任何有關侵犯任何第三方所擁有知識產權的申索或通知。

物業

以下為有關我們於中國及香港的物業權益概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自置物業

我們擁有構成位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南海區獅山鎮官窯官和路南38號浩達廠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有關我們於浩達廠的權益及業權欠妥的詳情已載於本招股章程上文「法律程序和違規情況」一段以及「風險因素」一節「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若干物業的業權欠妥可能對我們使用該等物業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一段。

我們亦擁有香港總部，地址為香港柴灣祥利街18號祥達中心19樓3室。

租賃物業

我們從關連人士租賃以下物業：

1. 香港柴灣祥利街18號祥達中心19樓2室；
2. 香港柴灣祥利街18號祥達中心19樓4室；
3. 香港柴灣祥利街18號祥達中心19樓5室；
4. 香港柴灣祥利街18號祥達中心23樓5室；
5. 香港柴灣祥利街18號祥達中心2樓私家車車位P10；及
6. 香港大潭水塘道7號雅柏苑C座3樓2室。

上述第1至4項物業作為總部自用，上述第5項物業用作泊車及第6項物業用作董事宿舍。

租賃物業及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訂立的租賃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我們亦從獨立第三方租賃以下物業：

1. 香港新界沙田禾輦邨F106號車位，作泊車用途；
2. 香港北角電氣道233號城市花園二期8座4樓D室；及
3. 香港北角電氣道233號城市花園3樓(1B)層33號車位。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

我們的董事會目前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的資料載列如下：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委任日期
劉浩銘先生	58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2012年3月14日
潘栢基先生	45	執行董事	2013年1月3日
黃錦城先生	31	執行董事	2013年1月3日
李敏儀女士	50	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2012年3月23日
湯毓銘先生	42	非執行董事	2012年3月27日
梁寶榮先生 <i>GBS, JP</i>	63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3年1月3日
陳兆榮先生	48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3年1月3日
朱允明先生	46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3年1月3日

執行董事

劉浩銘先生，58歲，於2012年3月14日獲委任為董事，為我們的行政總裁及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之一，亦是本公司以下附屬公司的董事：Turbo Gain、New Splendid、Next Horizon、滉達實業、滉達高科、浩達富及佛山浩達。劉先生負責制訂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策略、管理層團隊發展及日常營運。劉先生於1996年創立滉達實業，2000年創立滉達高科。劉先生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兼主席李女士之丈夫。

劉先生於玩具製造業有34年經驗。彼於1988年12月至1992年11月期間出任鎮達玩具禮品有限公司(前稱Power Victory Limited)董事。彼於1978年8月至1988年6月期間任職於美泰玩具(香港)有限公司。受僱於美泰玩具(香港)有限公司期間，劉先生曾擔任工業工程師、前工序經理、質量控制經理之職位，彼於美泰玩具(香港)有限公司的最後職位為製造總監。擔任此最後職位前，彼入職時出任工業工程師，繼而晉升為前工序經理及質量控制經理。於1984年，劉先生為美泰玩具(香港)有限公司設立首間位於中國的廠房，並全權負責該廠房直至彼於1988年6月離任。於美泰玩具(香港)有限公司服務期間，劉先生於1984年獲得由Mattel Inc.頒發的總裁特設獎，以表揚其創新精神。劉先生於1978年11月取得香港大學工程理學士學位，並於1988年2月取得澳門東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劉先生自2008年起曾出任香港玩具廠商會的副會長。2007年11月，劉先生為佛山市南海區玩具行業協會第二屆理事會擔任顧問。劉先生於1996年10月獲得由廣東政府頒發的獎項，以表揚彼對經濟發展的貢獻；並於2006年10月獲得由中國玩具協會頒發的傑出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企業家獎。劉先生向香港大學工程學院工業及製造系統工程系捐出劉浩銘工業獎學金，以表揚在有關工業及物流服務的項目中有出色表現的本科畢業班學生。

劉先生曾出任百達玩具有限公司(「百達玩具」)及滉達電子有限公司(「滉達電子」)的董事，兩者均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百達玩具及滉達電子分別於2007年6月22日及2002年5月10日根據公司條例第291AA條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前，百達玩具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其後不再營運並結業，而滉達電子則從未啟業。劉先生確認，百達玩具及滉達電子於撤銷註冊解散時，仍有償債能力。

潘栢基先生，45歲，於2013年1月3日獲委任為董事，亦是滉達實業、滉達高科及浩達富的會計及行政總監。潘先生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事務和整體行政工作。

於1996年11月加盟本集團前，潘先生於1987年3月至1990年5月期間於潘堅榮會計師行擔任核數文員；1990年6月至1991年4月於路得旅行社有限公司擔任助理會計師；1991年4月至1996年11月於鎮達玩具禮品有限公司出任會計師及辦公室經理。潘先生於2004年8月取得波爾頓學院(現稱波爾頓大學)會計學士學位；2000年1月取得澳門管理專業協會澳門管理學院的會計專業文憑；及於1995年11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經理會計文憑。

黃錦城先生，31歲，於2013年1月3日獲委任為董事，亦是滉達實業的精益生產及企業發展部高級總監。黃先生負責本集團的企業發展及精益生產策略。自加盟本集團，黃先生一直負責聯同本集團高層管理團隊的其他成員制訂及執行本集團的發展策略。尤其是，黃先生在精益生產及未來發展策略方面是與A客戶合作的主要負責人，本集團與A客戶共同努力發展出改善製造的方法及生產控制技術，以確保A客戶玩具的競爭力。黃先生亦帶領由工業工程師及製造工程師組成的技術團隊，監察及設計製造方式，交由生產團隊執行。因此，黃先生對本集團的運作十分熟悉，在推動本集團未來策略方面擔當著重要的角色，並在本集團擔當重要的行政角色。

加盟本集團前，黃先生於2005年至2009年期間攻讀工程科學哲學博士課程。彼於2010年1月加入滉達實業有限公司。黃先生於2003年12月以一級榮譽成績取得香港大學工業管理及製造系統工程學士學位，及於2006年12月取得香港大學哲學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李敏儀女士，50歲，於2012年3月23日獲委任為董事，其非執行董事的職務於2013年1月3日生效。彼為我們的主席及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之一，亦是本公司以下附屬公司的董事：Turbo Gain、New Splendid、Next Horizon、滉達實業、滉達高科、浩達富及佛山浩達。李女士負責制訂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策略及訂立整體管理方向。李女士於玩具業有超過19年經驗。彼自1993年9月起出任百達玩具的董事，直至該公司於2007年解散。自1993年，李女士於百達玩具從事玩具貿易，直至該公司於1996年結束其玩具業務。李女士與劉先生於1996年共同創立滉達實業及於2000年共同創立滉達高科。李女士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劉先生的妻子。李女士於1989年11月取得加拿大多倫多約克大學經濟文學士學位。

李女士曾擔任百達玩具的董事，彼亦確認百達玩具於撤銷註冊解散時仍有償債能力。未撤銷註冊解散前，百達玩具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其後不再營運並結業。

湯毓銘先生，42歲，於2012年3月27日獲委任為董事，其非執行董事的職務於2013年1月3日生效。彼亦是本公司以下附屬公司的董事：Turbo Gain、New Splendid及Next Horizon。

湯先生目前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其控股公司Shikumen Special Situations Fund的董事。彼亦自2007年起出任石庫門資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石庫門香港」)的董事總經理。他是石庫門香港的共同創辦人之一，負責其投資活動、營運及業務發展。共同創立石庫門香港前，湯先生於1992年至2007年期間從事金融資產管理行業15年。透過石庫門香港管理的投資基金，湯先生積極投資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私募股權投資(PIPEs)、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私募股權及結構交易。湯先生於1992年12月畢業於賓夕法尼亞大學華頓學院，獲頒經濟理學士學位，主修財務及會計。

於2009年10月至2010年5月期間，湯先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5)出任非執行董事。

湯先生曾出任Genesis Advisory Group Limited(「Genesis」)、亞洲高爾夫球網有限公司(「iGolf」)及新安控股有限公司(「新安」)的董事，三者均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Genesis、iGolf及新安分別於2002年7月19日、2004年1月30日及2008年12月19日依公司條例第291AA條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未撤銷註冊解散前，Genesis、iGolf及新安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Genesis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經營任何商業活動或持有任何資

產。由於沒有任何活動或資產，Genesis最終解散。iGolf及新安各自解散則因為該公司再無持有資產或投資。湯先生確認，Genesis、iGolf及新安各自於撤銷註冊解散時仍有償債能力。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寶榮先生 *GBS, JP*，63歲，於2013年1月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の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於2013年1月5日生效。

梁先生服務香港政府32年，於2005年11月退休前出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駐京辦」）主任。梁先生於1973年6月投身政務職系，並於1996年6月晉升至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於政務職系服務期間，梁先生曾任職多個決策局及部門，其出任的高層職位包括：副政務司（後改稱副民政事務司）（1987年4月至1990年9月）；副規劃環境地政司（1990年9月至1992年12月）；總督府私人秘書（1992年12月至1995年3月）；規劃環境地政司（1995年5月至1998年11月）以及駐京辦主任（1998年11月至2005年11月）。梁先生於領導機構及公共行政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擔任駐京辦主任期間，他致力於內地宣揚香港，促進香港與內地建立更緊密的聯繫及合作。梁先生於1971年取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梁先生目前分別為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7）、保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8）及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皆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

陳兆榮先生，48歲，於2013年1月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の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於2013年1月5日生效。

陳先生目前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品創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66）及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地板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8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目前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安寧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8）的執行董事。

陳先生於會計、稅務、財務及信託方面積逾20年經驗。2008年11月至2011年8月期間，陳先生於華懋集團出任集團營運總監。在此之前，陳先生於2005年6月至2008年8月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3）出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於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2003年6月至2004年9月，陳先生於亞城信託香港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並於1992年8月至2002年12月於International Taxation Advisory Services Limited出任顧問。

陳先生於1986年4月取得悉尼大學經濟學士學位。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澳洲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及澳門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2004年9月至2009年12月期間，陳先生於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前稱金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0)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後以個人事業發展為由辭任。2009年4月至2010年4月，陳先生於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9)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因彼的其他業務需要投入更多時間而辭任。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及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2008年9月至2010年11月期間，陳先生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寰亞礦業有限公司(前稱智庫媒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3)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後因彼的其他業務需要投入更多時間而辭任寰亞礦業有限公司。陳先生亦於2011年6月至2011年9月出任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Orient Energy and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因未能與Orient Energy and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就其服務合約的條款達成協議而辭任該公司。

朱允明先生，46歲，於2013年1月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の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於2013年1月5日生效。

2010年5月至2011年11月，朱先生為加拿大豐業銀行的董事總經理(亞太機構股票之股票衍生交易)。在此之前，朱先生於2007年6月至2010年4月受僱於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離職時的職銜為董事總經理(股票衍生交易)。於2006年5月至2007年5月，朱先生於標準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工作，彼於該公司的最後職位為董事總經理(亞洲股票)。2002年6月至2006年5月，朱先生受僱於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離職前任該公司附屬公司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業務發展部)。朱先生於1989年5月取得加州州立大學工商管理(國際商業)理學士學位。除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朱先生目前概無任何職務。

朱先生曾擔任中訊投資有限公司(「中訊投資」)及華高管理有限公司(前稱「捷實有限公司」)(「華高」)的董事，兩者均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中訊投資及華高分別於2011年12月9日及2002年8月15日依公司條例第291條被剔除註冊解散。被剔除註冊解散前，中訊投資及華高均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中訊投資是一所物業投資控股公司，由於其持有的物業經已售出，中訊投資其後解散。華高則結束其於香港的業務。因此，華高再無業務或資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產，華高其後解散。朱先生確認，中訊投資及華高各自因未在規定時間內向公司註冊處提交周年申報表而被剔除註冊，解散時暫無業務及仍有償債能力。

董事酬金之詳情（無論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件中涵蓋與否）、釐定董事酬金的基準及服務合約中所述的擬定服務年期，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董事及股東的進一步資料」一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其他職位；(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其他關係；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董事及股東的進一步資料」一段所披露的劉先生及李女士於股份之權益，各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我們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有關委任董事之事宜須股東垂注，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任何有關我們的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

高級管理層

侯耀波先生，55歲，為我們的中國營運總經理，負責我們於中國的營運。彼於1999年1月加入本集團。侯先生帶領的團隊由規劃生產日程、執行生產及協調船務之經理組成。

侯先生於玩具製造業積逾20年經驗。加盟前，侯先生於1985年5月至1986年6月在美泰實業有限公司擔任生產管理員；於1986年6月至1987年2月在美泰玩具(香港)有限公司擔任生產管理員，並於1987年3月至1988年5月於同公司出任高級生產主管。彼於1987年3月至1990年12月出任獨立顧問。於1999年1月加入本集團前，侯先生自1991年1月起於鎮達玩具禮品有限公司出任高級廠房經理。侯先生於1981年11月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紡織技術高級證書；於1982年7月取得香港工業教育及訓練署時裝及成衣製造技術人員證書；於1983年8月取得管理服務學會的管理服務證書(半工讀／營運及管理)。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鄺家榮先生，51歲，為我們的工程及質量總經理，負責產品工程發展及產品的質量保證，於1999年3月加入本集團。

鄺先生於玩具製造業有超過20年經驗。加盟前，鄺先生由1998年3月至1998年10月於兒豐國際有限公司擔任高級工程經理；1993年5月至1998年2月於鎮泰有限公司擔任項目經理；1992年3月至1993年4月於藝美達實業有限公司擔任助理機械首席工程師；1991年8月至1992年2月於壽幸科技有限公司擔任高級工程師；1990年6月至1991年6月於Elec & Eltek Research Ltd.擔任高級工程師；1989年7月至1990年1月於永和實業有限公司擔任工具主管；1988年5月至1989年6月於羅寶玩具有限公司擔任工具工程師；及於1985年8月至1988年5月於友利玩具有限公司擔任高級工具工程師。鄺先生於2000年10月取得佩斯利大學電腦輔助工程深造文憑；1993年9月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及香港管理協會聯合頒發的管理學文憑。鄺先生於1985年11月同時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生產及工業工程高級文憑及建築學證書。

公司秘書

張仲怡女士 *FCCA*、*CPA*、*ACS*、*ACIS*，43歲，於2013年1月3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公司秘書。張女士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會員。張女士於1992年11月取得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稱香港城市大學）會計文學士學位。

張女士擔任香港一家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的經驗超過5年；擔任財務總監亦有超過1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張女士曾經(i)於2010年12月至2012年2月於錦興發展（中國）有限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ii)於2005年10月至2010年10月於郭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12）擔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iii)於2005年1月至2005年11月於陽光媒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擔任集團首席財務官；(iv)於2003年8月至2004年1月於四通電子技術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及(v)於2003年4月至2003年8月於聯交所上市公司陽光文化媒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7）擔任公司秘書。彼亦於2001年6月至2003年4月任職於陽光文化媒體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該公司的最後職位為集團財務總監。

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遵守

董事會已審閱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列的《企業管治守則》及2012年1月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相關修訂條款（「企業管治規定」）內有關企業管治規定的相關資料。董事會已經與本公司

包括合規顧問在內的顧問討論有關遵守企業管治規定的事項，並已準備相應的行動計劃。

董事將盡其最大努力促使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規定。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我們的董事於2013年1月3日通過之決議案，於2013年1月3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1及3.22條訂明其書面權責範圍。該等審核委員會書面權責範圍乃依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第C3節採納。審核委員會由三位董事組成：陳兆榮先生、朱允明先生及梁寶榮先生，三位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陳兆榮先生擁有最合適的專業資格，因此擔任審核委員會的主席。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核並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我們的董事於2013年1月3日通過之決議案，於2013年1月3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5及3.26條訂明其書面權責範圍。該等薪酬委員會書面權責範圍乃依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第B1節採納。薪酬委員會由三位董事組成：朱允明先生、陳兆榮先生及劉先生，由朱允明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應付予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補償之條款作出審閱及提供意見。薪酬委員會亦須確保並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本身之薪酬。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我們的董事於2013年1月3日通過之決議案，於2013年1月3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第A5節訂明其書面權責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位董事組成：梁寶榮先生*GBS, JP*、朱允明先生及劉先生，由梁寶榮先生*GBS, JP*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董事委任及董事會管理層繼任安排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企業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我們的董事於2013年1月3日通過之決議案，於2013年1月3日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權責範圍。企業管治委員會由三位董事組成：陳兆榮先生、湯毓銘先生及黃先生，由陳兆榮先生擔任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發展並審閱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就遵守法律及監管要求事宜對本公司的政策及常規進行審閱及監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酌情花紅、界定供款福利計劃(包括退休金)、房屋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2,295,000港元、3,097,000港元、3,007,000港元及1,588,000港元。董事之薪酬詳情亦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附註中的附註8。於往績記錄期間，除上列已披露的董事薪酬外，支付予本公司五位最高薪人士的袍金、薪金、酌情花紅、界定供款福利計劃(包括退休金)、房屋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利益的總額分別約為3,488,000港元、3,051,000港元、2,767,000港元及655,000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之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其各自的薪酬。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總額估計約為4.3百萬港元。

薪酬政策

我們的薪酬政策以僱員的職位、職責及績效為基準。我們的僱員的薪酬因其職位而異，可能包括薪金、超時津貼、花紅及其他補貼。績效評核週期因僱員職位而異。我們員工的績效評核每年進行，由我們的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劉先生監察。

上市後，預計整體薪酬結構及程序將維持不變，惟薪酬委員會將履行本節「薪酬委員會」一段所載的有關職能。

僱員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總員工成本分別約為39,081,000港元，42,115,000港元、44,150,000港元及16,633,000港元。截至2012年7月31日，全職僱員人數為796人。有關於截至2012年7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情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僱員」一段。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

福利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參與由相關地方政府機構營運的社會保險計劃，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此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亦須為僱員的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

合規顧問

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以下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ii) 倘擬進行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或購回；
- (iii) 倘本公司建議按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的方式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倘其業務、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有別；及
- (iv) 倘聯交所就本公司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向我們作出查詢。

任期將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發佈財務業績之日為止。

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為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往績記錄期間所進行且預期將於上市後繼續進行的交易：

A. 向李女士租賃物業

香港柴灣祥利街18號祥達中心19樓2室(「物業A」)

於2012年6月27日，滉達實業與李女士(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就李女士向滉達實業出租物業A(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估值證書中第三類物業下的第3號物業)訂立租賃協議(「物業A租賃協議」)，租期三年並於2015年3月31日到期，月租為12,000港元，不含應由滉達實業承擔的差餉及地租、管理費及水電費。物業A的建築面積約為872平方呎，目前由本集團用作車間用途。

滉達實業若提早終止物業A租賃協議，則須向李女士支付賠償，金額相當於尚餘租期的總租金。

任何一方若於租賃協議到期時不擬續租，則須向另一方發出最少一個月的書面通知。

董事確認，物業A租賃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並經本集團與李女士按公平基準釐定。

本集團根據物業A租賃協議應付的年租為144,000港元。

香港柴灣祥利街18號祥達中心19樓5室(「物業B」)

於2012年6月27日，滉達實業與李女士就李女士向滉達實業出租物業B(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估值證書中第三類物業下的第5號物業)訂立租賃協議(「物業B租賃協議」)，租期三年並於2015年3月31日到期，月租為12,000港元，不含應由滉達實業承擔的差餉及地租、管理費及水電費。物業B的建築面積約為832平方呎，目前由本集團用作車間用途。

關連交易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滉達實業若提早終止物業B租賃協議，則須向李女士支付賠償，金額相當於尚餘租期的總租金。

任何一方若於租賃協議到期時不擬續租，則須向另一方發出最少一個月的書面通知。

董事確認，物業B租賃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並經本集團與李女士按公平基準釐定。

本集團根據物業B租賃協議應付的年租為144,000港元。

B. 向劉先生租賃物業

香港柴灣祥利街18號祥達中心2樓的P10號私家車車位(「物業C」)

於2012年7月9日，滉達實業與劉先生(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就劉先生向滉達實業出租物業C(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估值證書中第三類物業下的第7號物業)訂立租賃協議(「物業C租賃協議」)，租期三年並於2015年3月31日到期，月租為3,500港元，不含應由滉達實業承擔的差餉及地租、管理費及水電費。

滉達實業若提早終止物業C租賃協議，則須向劉先生支付賠償，金額相當於尚餘租期的總租金。

任何一方若於租賃協議到期時不擬續租，則須向另一方發出最少一個月的書面通知。

董事確認，物業C租賃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並經本集團與劉先生按公平基準釐定。

本集團根據物業C租賃協議應付的年租為42,000港元。

C. 向金富利國際有限公司(「金富利」)租賃物業

香港柴灣祥利街18號祥達中心19樓4室(「物業D」)

於2012年6月27日，滉達實業與金富利就金富利向滉達實業出租物業D(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估值證書中第三類物業下的第4號物業)訂立租賃協議(「物業D租賃協議」)，租期三年並於2015年3月31日到期，月租為12,000港元，

關連交易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含應由滉達實業承擔的差餉及地租、管理費及水電費。物業D的建築面積約為808平方呎，目前由本集團用作車間用途。

滉達實業若提早終止物業D租賃協議，則須向金富利支付賠償，金額相當於尚餘租期的總租金。

任何一方若於租賃協議到期時不擬續租，則須向另一方發出最少一個月的書面通知。

金富利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由於金富利分別由劉先生及李女士擁有70%及30%權益，因此屬於我們的關連人士。

董事確認，物業D租賃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並經本集團與金富利按公平基準釐定。

本集團根據物業D租賃協議應付的年租為144,000港元。

D. 向金富國際置業有限公司(「金富置業」)租賃物業

香港柴灣祥利街18號祥達中心23樓5室(「物業E」)

於2012年6月27日，滉達實業與金富置業就金富置業向滉達實業出租物業E(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估值證書中第三類物業下的第6號物業)訂立租賃協議(「物業E租賃協議」)，租期三年並於2015年3月31日到期，月租為12,000港元，不含應由滉達實業承擔的差餉及地租、管理費及水電費。物業E的建築面積約為832平方呎，目前由本集團用作貯存設施。

滉達實業若提早終止物業E租賃協議，則須向金富置業支付賠償，金額相當於尚餘租期的總租金。

任何一方若於租賃協議到期時不擬續租，則須向另一方發出最少一個月的書面通知。

金富置業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由於金富置業由劉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屬於我們的關連人士。

關連交易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確認，物業E租賃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並經本集團與金富置業按公平基準釐定。

本集團根據物業E租賃協議應付的年租為144,000港元。

E. 向金萊(香港)有限公司(「金萊」)租賃物業

香港大潭水塘道7號雅柏苑C座3樓2室(「物業F」)

於2012年6月27日，滉達實業與金萊就金萊向滉達實業出租物業F(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估值證書中第三類物業下的第8號物業)訂立租賃協議(「物業F租賃協議」)，租期三年並於2015年3月31日到期，月租為98,000港元，不含應由滉達實業承擔的差餉及地租、管理費及水電費。物業F的建築面積約為2,288平方呎，目前由本集團用作董事宿舍。

滉達實業若提早終止物業F租賃協議，則須向金萊支付賠償，金額相當於尚餘租期的總租金。

任何一方若於租賃協議到期時不擬續租，則須向另一方發出最少一個月的書面通知。

金萊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由中嘉發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嘉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李女士擁有。由於金萊由非執行董事李女士間接全資擁有，因此屬於我們的關連人士。

董事確認，物業F租賃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並經本集團與金萊按公平基準釐定。

本集團根據物業F租賃協議應付的年租為1,176,000港元。

訂立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理由

物業A、物業B及物業D乃租用作本集團的香港總部。物業C是位於總部所在樓宇的車位，租作停車用途。物業E亦位於總部所在樓宇，用作本集團的貯存設施。物業F用作董事宿舍。

關連交易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自2002年起及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一直在香港為劉先生及其家人提供董事宿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劉先生及其家人提供一個渣甸山住宅單位(2009年4月1日至2010年7月31日)及另一個淺水灣住宅單位(2010年8月1日至2012年3月31日)作為董事宿舍。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為該等董事宿舍已付租金開支分別為420,000港元、540,000港元及600,000港元。我們將根據劉先生目前的薪酬待遇繼續為劉先生提供此項福利。

上市規則的影響

鑑於李女士及劉先生分別為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彼等共同為控股股東，且上述租賃協議乃由本集團與劉先生、李女士或彼等實益擁有的公司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文「持續關連交易」分節A至E段的每份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就持續關連交易分類而言，每份租賃協議項下應付的代價按總額基準計算。

過往數據

以下為物業A租賃協議、物業B租賃協議、物業C租賃協議、物業D租賃協議、物業E租賃協議及物業F租賃協議(統稱「租賃協議」)總代價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數據及其建議年度上限金額的概要：

向關連人士租賃的物業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過往金額			截至2015年
	2010年 (港元)	2011年 (港元)	2012年 (港元)	3月31日止三個年 度各年建議年度 上限金額 (港元)
1. 物業A：香港柴灣 祥利街18號祥達中心 19樓2室	96,000	96,000	96,000	144,000
2. 物業B：香港柴灣 祥利街18號祥達中心 19樓5室	120,000	120,000	120,000	144,000
3. 物業C：香港柴灣 祥利街18號祥達中心 2樓的P10號私家車車位	42,000	42,000	42,000	42,000
4. 物業D：香港柴灣 祥利街18號祥達中心 19樓4室	120,000	120,000	120,000	144,000
5. 物業E：香港柴灣 祥利街18號祥達中心 23樓5室 (附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112,000	144,000
6. 物業F：香港大潭 水塘道7號 雅柏苑 C座3樓2室 (附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76,000
總計：	<u>378,000</u>	<u>378,000</u>	<u>490,000</u>	<u>1,794,000</u>

關連交易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附註：

1. 訂立物業E租賃協議前，本集團僅於2011年8月1日至2012年3月31日的八個月期間租賃物業E。
2.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租賃物業F。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所有租賃協議應付總代價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將為1,794,000港元。該年度上限金額乃按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的規定應付出租人(為我們的關連人士)的年租估計。上一份租賃協議於2012年3月31日屆滿後，為訂立現有租賃協議，訂約方已根據當前市價檢討相關物業的租金。由於租金市價整體上升，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物業C及物業E除外)的規定向各業主應付的年租高於本集團在往績記錄期間租賃該等物業的已付年租。就物業C及物業E而言，訂約方已參考當前市價檢討租金，故物業C目前的租金與過往數據一致，而物業E的月租則低於過往數據。

基於上述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上市規則項下適用的百分比率將不足5.0%。因此，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循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i)持續關連交易過往及目前均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股東及本集團的整體利益；及(ii)上述年度上限金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估值師確認

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已確認，本集團根據每份租賃協議應付的租金與公平市場租金一致，而租賃協議的條款與當前市場條款相若。

獨家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認為，(i)持續關連交易過往及目前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上述年度上限金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尋求豁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如適用)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訂立，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進一步認為，上述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持續關連交易將須遵循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

然而，由於持續關連交易預期將按經常性基準持續進行，且預計將於三年期滿後續期，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規定並非證實可行，且將使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因此，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2(3)條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規定，而聯交所已授出該項豁免，條件如下：

- (a) 不超過上述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租賃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金額；及
- (b) 本公司應遵守／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包括上文所載與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建議年度上限。

倘租賃協議的任何重要條款作出修改(除非相關租賃協議的條款有所規定)或倘本集團日後與任何關連人士訂立任何新協議或安排，而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已付或應付的總代價已超過上述建議年度上限，則本集團將遵循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規定。

關連交易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不計及因行使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下列人士個別及／或共同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的表決權。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持有的股份數目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佔本公司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Smart Investor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15,920,000	48.3%
劉先生 ^(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15,920,000	48.3%
李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115,920,000	48.3%

附註：

1. 劉先生及李女士分別實益擁有Smart Investor已發行股本的67.4%及32.6%。
2. 該等股份以Smart Investor的名義登記。由於劉先生控制Smart Investor逾三分之一的表決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條文，劉先生被視為於Smart Investor所持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由於李女士為劉先生的妻子，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規定，彼被視為於劉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反之亦然。

獨立於控股股東

除上文「持續關連交易」分節所述於香港租賃物業外，董事預期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不會於上市時或上市後短期內進行任何重大交易。經考慮下列因素，董事相信，本集團於上市後將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經營業務。

財務獨立性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無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及其關連方的墊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應付及應收關連方（包括董事、股東及關連公司）金額已悉數結清。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會計系統，以及負責收取現金及付款的獨立財資部。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獲授的若干銀行融資乃由控股股東及／或由控股股東擁有的非集團成員公

關連交易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司提供的擔保及抵押品作為抵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相關銀行原則上同意於上市後解除所有擔保及抵押品。因此，本集團於上市後將擁有獨立的第三方融資渠道，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的任何擔保。我們根據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在財務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已建立由職責明確的不同部門組成的一套組織架構，可獨立接觸供應商及客戶。為有效經營業務，我們亦已建立一套內部監控程序。本集團位於香港的生產設施及辦公場所皆由本集團擁有或租賃，由本集團獨立經營，而並無依賴控股股東。儘管本集團於香港的若干辦公場所乃向關連人士租賃（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但這並不影響我們的營運獨立性。加工廠由本集團獨立於控股股東委聘。

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銷售及市場營銷」一段所披露，於2012年3月30日，為精簡本集團營運，滉達高科向滉達(香港)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分別由劉先生、李女士及劉先生與李女士之子劉挺均先生擁有18%、6%及76%權益)出售其於CIDE(按收入計，我們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五大客戶之一)的全部權益(由於CIDE於2012年3月7日向一名新股東配發和發行新股，故在當時等同CIDE的17.67%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因進一步配發和發行CIDE新股，滉達(香港)有限公司所持的股權進一步削減至15.55%。儘管劉先生、李女士及彼等之子實際上合共間接擁有CIDE的約15.55%股權，本集團仍然並將可繼續獨立接觸CIDE(作為我們的客戶)，原因如下：

- (a) 劉先生、李女士及彼等之子所持CIDE的權益即使合計亦僅構成CIDE約15.55%股權，並非控股權益；及
- (b) 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概無於CIDE擔任任何職位。

基於上述原因，控股股東於CIDE擁有的約15.55%股權將不會影響CIDE與本集團開展業務的決定，繼而不會影響我們的營運獨立性。

管理層獨立性

董事會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劉先生、潘先生及黃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李女士及湯毓銘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兆榮先生、朱允明先生及梁寶榮先生。劉先生及李女士分別為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彼等均為控股股東。李女士及劉先生亦分別任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控股股東於本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本集團已採納若干企業管治措施以確保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本集團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擁有豐富經驗，能獨立於控股股東監控本集團的營運，故董事認為，股東的權益可得到保障。有關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以本公司裨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其董事職責不得與個人利益存在任何衝突。若董事同時擔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的董事，以致在批准一項建議交易時存在利益衝突，則根據細則相關規定，批准該項交易時，董事不得出席董事會會議，及須就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根據本公司與執行董事訂立的服務協議，各執行董事已向本集團承諾(其中包括)未經董事會事先書面同意；彼將不會(i)受聘於其業務可能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公司或從事可能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ii)在為本集團服務期間及於其服務協議屆滿或終止後12個月內，招攬本集團任何僱員或吸引彼等離開本集團或招攬本集團任何客戶。

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i)審核委員會；(ii)薪酬委員會；(iii)提名委員會及(iv)企業管治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察本集團的營運。

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核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而薪酬委員會的職責是在不受控股股東影響的情況下，為董事制定合理薪酬。提名委員會則確保兼具

關連交易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才幹及相關經驗的人士方可獲委任為董事，避免委任可能對董事會的獨立性造成影響的人士。企業管治委員會監控本集團遵循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情況。

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亦由高級管理層管理，彼等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工作及經營業務。有關高級管理層的詳情，請參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信納彼等能夠獨立履行於本公司的職責。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於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其業務。

承諾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均已就股份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及聯交所作出若干承諾，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一段。各控股股東亦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及10.07(3)條的規定，就股份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承諾。

不競爭承諾

根據承諾條款，控股股東(作為契諾人，統稱為「契諾人」)於2013年1月10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一份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諾人向本公司承諾並與本公司(代表本公司以及為附屬公司利益)約定，彼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不得(i)為其自身抑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直接或間接(不論是否以盈利為目的)進行、從事、投資、牽涉或涉及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目前及不時從事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權益或收購或持有其權益(於各種情況下，不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顧問、僱員或以其他身份，亦不論是否以盈利、報酬或其他為目的)或以其他方式牽涉該等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如本招股章程所述以OEM及／或ODM基準在香港、中國、澳門及本集團向其推廣或出售產品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目前或日後不時從事上述業務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製造及銷售玩具產品(「受限制業務」)；(ii)為其自身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或作為當事人、股東、合夥人、代理、顧問、僱員或以其他身份(不論是否以盈利、報酬或其他為目的)直接或間接招攬、干預或設法誘使據其所知現時或曾經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客戶、供應商

關連交易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或僱員之任何人士、商號、公司或組織離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iii)未經本公司同意，將據其作為控股股東及／或董事所知或可能所知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任何資料用作任何目的。

各契諾人亦已承諾，在彼等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將於獲提供與受限制業務相關(不論直接或間接相關)的任何項目或新商機的情況下：(a)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有關機遇，並提供本公司合理要求的該等資料，以便本公司對該機遇作出知情評估；及(b)盡最大努力促使該機遇以不遜於彼等及／或其聯繫人獲提供機遇時享有的條款提供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一。此外，各契諾人進一步承諾：(i)彼等將向本公司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不時合理要求或所需的一切資料，供執行不競爭契據，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對遵循不競爭契據之條款的情況進行的年審、調查結果及決定將於本公司的年度報告或公告披露；(ii)彼等將允許董事、其各自代表以及本公司核數師充分取閱彼等及其聯繫人之記錄，以確保彼等及其聯繫人遵循不競爭契據之條款及條件；及(iii)彼等將向本公司作出有關彼等是否全面遵循其於不競爭契據下的義務的年度聲明；若未遵循，則須將相關詳情載入本公司的年度報告，披露方式須與根據上市規則不時的規定編製的年度報告中「企業管治報告」一節所載作出自願性披露的原則一致。

契諾人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將有權投資、參與及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或任何向本集團授予或提供但遭本集團拒絕或謝絕的項目或商機(不論價值高低)，惟須遵循以下條件：

- (a) 有關上述項目或商機的主要條款之資料已向本公司及董事披露；
- (b) 若上述項目或商機並非由本集團而是由相關契諾人接納，則拒絕或謝絕之決定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考慮以下事項後作出：相關項目或商機的盈利能力、本集團從事相關項目或商機所需的資源、相關項目或商機所需的相關專業知識以及本集團業務及競爭力因此所受的影響。上述決定連同相關依據須於本公司相關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披露，披露方式須與根據上市規則不時的規定編製的年度報告中「企業管治報告」一節所載作出自願性披露的原則一致；

關連交易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相關契諾人或相關聯繫人投資、參與或從事相關項目或商機的主要條款，大致等同於或不優於向本公司披露者；
- (d) 相關契諾人或相關聯繫人投資、參與及從事相關項目或商機，須遵循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能施加的任何條件。

在上文的規限下，若相關契諾人或相關聯繫人決定牽涉、從事或參與相關受限制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則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本公司及董事披露有關牽涉、從事或參與的條款。

在不影響上述例外的情況下，契諾人所作之承諾亦須受以下例外情況規限：

- (a) 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時發行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及
- (b) 持有牽涉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且該等股份或證券已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及相關契諾人及其聯繫人所持總權益（「權益」一詞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載的條文詮釋）不超過該公司相關股本的5%。

不競爭契據及其項下的權利與義務以上市為條件，並將於上市之後即時生效。

不競爭契據規定的契諾人義務將持續有效，直至（以最早者為準）：

- (a)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當日；或
- (b) 契諾人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及／或繼任者個別及／或共同不再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不時之上市規則）之時。

各契諾人亦於不競爭契據中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除透過本集團外，彼等及其任何聯繫人目前概無直接或間接牽涉或從事受限制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不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或以其他身份，亦不論是否以利潤、報酬或其他為目的）。

關連交易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劉先生及李女士亦於不競爭契據中各自向本公司申報彼等於CIDE(按收入計，我們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五大客戶之一)之權益，且劉先生及李女士亦於不競爭契據中各自向本公司確認，CIDE目前並無進行、從事、投資、或牽涉或涉及受限制業務，或收購或持有受限制業務之任何權利或權益(於各種情況下，不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顧問、僱員或以其他身份，亦不論是否以利潤、報酬或其他為目的)或以其他方式牽涉受限制業務，即以OEM及／或ODM基準提供玩具產品的製造服務。

根據細則，董事不得就董事會有關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表決，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由於契諾人已向本公司作出不競爭承諾，表示彼等概無在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中擁有權益，且分別擔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劉先生及李女士概不能就董事會有關與CIDE之間的商機的任何決議案表決，故董事認為，上市後彼等能獨立於契諾人經營本集團業務。

下文載列本集團與CIDE之間的業務、目標客戶、產品及銷售地點的比較列表，供說明用途：

	<u>本集團</u>	<u>CIDE(根據CIDE的網站所示)</u>
主要業務	主要以OEM基準生產學前玩具	玩具業電子教學及特許產品的開發及分銷
目標客戶	國際知名玩具品牌的採購部門	玩具產品零售商及分銷商
產品	適合3歲或以下的產品，其中包括入水牙膠、搖椅及躺椅、搖籃、爬行毯及嬰兒旋轉掛飾以及機動布偶；適合3歲以上的產品，其中包括電子遊戲、可動玩偶、玩具娃娃、套裝玩具以及機動布偶	電子教學及特許玩具
銷售地點	出廠或中國香港船上交貨。視客戶的貨運要求而定，我們注意到貨物主要運往北美及西歐	主要位於北美及西歐

關連交易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誠如上表所示，鑑於CIDE從事玩具產品的開發及分銷業務，且並無製造有關產品，而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玩具產品製造，加上CIDE的目標客戶是玩具產品零售商及分銷商，而本集團的客戶則主要為國際知名玩具品牌的採購部門，故CIDE的業務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有顯著區別。有見及此，董事認為CIDE與本集團並無直接競爭，且契諾人及董事概無在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持倉	股權百分比
Smart Investor	實益擁有人	115,920,000	好倉	48.30%
劉先生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15,920,000 ^(附註1)	好倉	48.30%
李女士	配偶權益	115,920,000 ^(附註1)	好倉	48.30%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實益擁有人	54,000,000	好倉	22.50%
Shikumen Special Situations Fund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4,000,000 ^(附註2)	好倉	22.50%
石庫門資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經理	54,000,000 ^(附註3)	好倉	22.50%
高誠資本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4,000,000 ^(附註4)	好倉	22.50%

附註：

- 該等股份以Smart Investor(一家由劉先生及李女士分別擁有67.4%及32.6%權益的公司)的名義登記。由於劉先生控制Smart Investor超過三分之一的表決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條文，劉先生被視為於Smart Investor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女士為劉先生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條文，李女士被視為於劉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股份以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一家由Shikumen Special Situations Fund全資擁有的公司)的名義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條文，Shikumen Special Situations Fund被視為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Shikumen Special Situations Fund與石庫門資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訂立的投資管理協議，石庫門資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為Shikumen Special Situations Fund之投資經理及唯一具表決權股東，且控制Shikumen Special Situations Fund的100%表決權。
- 石庫門資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由高誠資本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條文，高誠資本有限公司被視為於石庫門資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股本

股本

下表乃基於已進行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予以編製。此表並無計及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美元

法定股本

<u>500,000,000</u>		<u>50,000</u>
<u>500,000,000</u>	股股份	<u>50,000</u>

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100,00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000
60,000,000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6,000
<u>80,000,000</u>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u>8,000</u>
<u>240,000,000</u>		<u>24,000</u>

上表所指的股份於發行時已經或將會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並無計及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所有已發行及／或按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並將符合資格獲得其後就股份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與資本化發行有關者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內。

發行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兩者的股份，惟須待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20%（不包括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

此項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
- 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
- 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時。

有關發行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全體股東於2013年1月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不包括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惟須待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此項授權僅涉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及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事項。購回授權的相關上市規則規定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一節。

此項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

股 本

- 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
- 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時。

有關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全體股東於2013年1月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財務資料

閣下閱覽我們以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時，務請一併閱覽我們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隨附附註。會計師報告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潛在投資者應細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的資料。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有關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概覽

我們是以提供OEM服務為主的玩具製造商。我們的最大客戶A客戶為基地位於美國的國際知名玩具公司，其他客戶計有LeapFrog及Tollytots等若干國際知名玩具品牌。我們的總部設於香港，生產基地位於中國廣東省佛山。

我們主要將產品出口至北美及西歐。來自北美的收入分別約佔我們截至2011年及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總收入的57.1%及47.6%，以及分別約佔我們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總收入的54.5%、49.3%及56.8%。來自西歐的收入分別約佔我們截至2011年及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總收入的25.3%及32.7%，以及分別約佔我們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總收入的34.0%、33.7%及27.8%。截至2011年及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的收入分別約為267.1百萬港元及279.7百萬港元，增幅約4.7%。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收入分別約為803.4百萬港元、729.8百萬港元及876.7百萬港元，2010年至201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46%。截至2011年及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的淨利潤分別約為11.8百萬港元及5.2百萬港元，負增長約55.9%。撇除本集團的上市開支，我們於該等期間的淨利潤分別約為11.8百萬港元及13.0百萬港元，增幅約10.2%。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淨利潤分別約為26.8百萬港元、9.5百萬港元及47.7百萬港元，2010年至201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3.4%。

有關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

編製基準

根據重組(詳見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我們的財務資料呈列本

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猶如目前的集團架構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或自各公司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即已存在而編製。

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以下因素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產品的需求水平

我們依賴數名主要客戶。截至2011年及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以及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對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約為230.5百萬港元、242.7百萬港元、740.7百萬港元、643.6百萬港元及763.2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的總收入的86.3%、86.8%、92.2%、88.2%及87.1%。我們於截至2011年、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及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對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約為144.6百萬港元、144.3百萬港元、519.3百萬港元、385.5百萬港元及449.0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的總收入的54.1%、51.6%、64.6%、52.8%及51.2%。

我們並無與主要客戶訂立長期合約。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五大客戶大部分與我們已建立五年以上的合作關係。倘任何主要客戶大幅削減向我們採購或我們與彼等終止業務關係，我們未必能夠保持同等銷量。此外，本集團的經營業績亦受到客戶品牌的受歡迎程度所影響，該等客戶品牌的受歡迎程度或會因消費潮流或喜好變化、彼等的商譽及聲譽受損或其他原因而下降。

客戶成功銷售我們所開發及所售產品的能力

我們的客戶向零售客戶銷售自我們採購的產品。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直接受客戶業務成功與否所影響。倘我們的客戶因缺乏市場認受性或其他原因而無法成功營銷及銷售產品或維持競爭力，彼等可能不會訂購新產品，或可能會減少其訂單的數量或調低訂單的採購價，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來自該等客戶的收入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成功取決於客戶成功銷售我們所開發及所售產品的能力。

原材料成本

原材料成本為銷售成本的主要部分，分別約佔我們截至2011年、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及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總銷售成本的65.9%、63.4%、60.9%、58.3%及58.3%。原材料成本的波動及我們將原材料成本的任何漲幅轉嫁客戶的能力將影響到我們的總銷售成本及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生產玩具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為塑料、布絨及印刷材料。

雖然本集團的毛利率因原材料價格變動及其他因素而變化，但有關波動甚微。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毛利率的最大波幅僅約為1.5%。本集團一般會根據經驗及行業知識，通過採用成本加成定價模式及於需要時就產品設計向我們的客戶提出建議以將原材料成本變動的影響減至最低，維持其毛利率水平。

全球(尤其是美國及歐洲)經濟狀況變動

全球市場對消費品需求水平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尤其是，我們將可能會受到美國及歐洲經濟狀況變動所影響，原因是我們的大部分收入均來自該等國家。

我們的客戶可能會因以下原因而減少向我們採購，舉例而言：

- 經濟狀況整體下滑；
- 美國或西歐或兩地的經濟狀況下滑；及
- 玩具產品的採購整體下降。

截至2011年及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售予北美客戶的產品銷售額分別約佔總收入的57.1%及47.6%，而售予西歐客戶的產品銷售額則分別約佔總收入的25.3%及32.7%。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售予北美客戶的產品銷售額分別約佔總收入的54.5%、49.3%及56.8%，而售予西歐客戶的產品銷售額則分別約佔總收入的34.0%、33.7%及27.8%。

匯率波動

由於我們主要以美元及港元進行銷售，而以人民幣及港元採購物料以及支付中國工人的工資及薪金，故面臨匯率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並無出現重大匯兌虧損。此外，我們亦面臨與中國的貨幣兌換及匯率制度相關的風險。

倘我們無法將售予海外客戶的產品的美元售價提高以抵銷人民幣兌美元的任何升值，則我們的利潤率將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匯率於日後出現任何大幅波動將導致所呈報成本及盈利增加或減少，亦會對我們並非以港元計值的資產的賬面值以及股權數量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主要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以及任何將資產達致其運作狀況及運送至其擬定用途地點的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其產生的期間內自綜合收益表扣除。在符合確認準則的情況下，用於重大檢修的開支將撥充資本，作為重置成本計入該資產的賬面值。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需不時重置，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及折舊的個別資產。

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内以直線法將其成本撇銷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所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香港的租賃土地及樓宇	於租期的未屆滿期限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中國的租賃土地及樓宇	於租期或4.5%(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於租期或35%(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9.5%或35%
裝置、傢俱及辦公設備	35%
汽車	18%或35%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會被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直接建設成本以及於建設及安裝期間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當將有關資產準備作其擬定用途所需的絕大部分活動完成時，該等成本不再撥充資本，且在建工程會被轉撥至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於在建工程竣工並準備作其擬定用途之前，概不會就在建工程計提折舊。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與自置資產相同的基準，於其預期可使用年期或相關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虧損為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在出售時於損益確認。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或須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及金融資產除外)，則會估計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在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釐定，惟該項資產並無

產生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其他組別資產的現金流入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會就該項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在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該折現率應能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資產的特定風險。減值虧損於其產生的期間內自綜合收益表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會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存在有關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過往就一項資產(商譽除外)確認的減值虧損僅於用以釐定該項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會撥回，但有關金額不得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減值虧損的撥回於其產生的期間內計入綜合收益表。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

本集團視乎所收購資產的目的，於初始確認時將其金融資產分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而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則初始按公允價值加收購該等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透過常規途徑買賣的金融資產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透過常規途徑買賣指根據合約買賣金融資產，而該合約的條款規定須於一般按相關市場規例或慣例設定的時限內交付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及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為於近期出售而購入，則有關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

倘金融資產符合以下條件，則可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i)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將可能會因按不同基準計量該等資產或確認其收益或虧損而應會產生的不一致處理方法；(ii)該等資產為根據明文規定的管理策略按公允價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的一組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iii)金融資產包含須獨立入賬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貸款及應收款項

該等資產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而並無於交投活躍的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主要透過向客戶(貿易債務人)提供貨品及服務而產生，當中亦包括其他類別的合約貨幣資產。於初始確認後，該等資產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評估金融資產有否出現減值的任何客觀跡象。倘有客觀跡象顯示因初始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一件或多件事件而導致出現減值，且有關事件對能可靠估計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則有關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減值跡象可能包括：

- 債務人面臨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無力償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
- 因債務人面臨財政困難而給予債務人寬免；
- 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公司及董事款項以及借款)隨後按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確認。

收益或虧損於負債終止確認時以及於攤銷過程中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或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的利率。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規定發行人須作出指定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票據的原有或經修訂條款於到期時支付款項所產生的損失的合約。由本集團發行但並無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財務擔保合約，初始按公允價值減發行有關財務擔保合約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確認。於初始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各項的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的金額；及(ii)初始確認的金額減(如適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確認的累計攤銷。

終止確認

當與金融資產相關的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當金融資產已轉讓且有關轉讓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符合終止確認的準則時，則本集團會終止確認有關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於相關合約指定的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收入確認

銷售貨品的收入及模製收入於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移時，即於交付及所有權轉予客戶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依據未償還本金額按適用利率以時間基準累計。

僱員福利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香港僱員實行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的某一百分比作出，並於有關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定應付時自綜合收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在獨立管理的基金中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的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全數歸屬僱員所有。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在中國內地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須為彼等登記為中國內地永久居民的僱員作出供款。有關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定應付時自綜合收益表扣除。

財務資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概要

下表概述按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基準編製的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收入及業績。潛在投資者閱覽本節時，務請一併閱覽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的資料。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0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11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12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1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入	803,432	729,776	876,667	267,116	279,657
銷售成本	(713,240)	(650,682)	(777,295)	(237,365)	(245,147)
毛利	90,192	79,094	99,372	29,751	34,510
其他收入及收益	5,580	12,396	15,648	1,698	401
銷售開支	(36,473)	(22,141)	(22,306)	(6,439)	(6,192)
行政開支	(31,672)	(35,715)	(32,646)	(10,129)	(19,883)
一家聯營公司清盤 產生虧損	—	(17,149)	—	—	—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 的利潤	6,149	—	—	—	—
融資成本	(700)	(760)	(1,900)	(494)	(674)
除所得稅開支前 利潤	33,076	15,725	58,168	14,387	8,162
所得稅開支	(6,314)	(6,229)	(10,492)	(2,605)	(2,964)
年度／期間利潤	26,762	9,496	47,676	11,782	5,198

財務資料

選定綜合全面收益表項目說明

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向客戶提供以OEM基準為主的玩具製造服務。根據通用行業慣例，我們的主要客戶並無訂立長期合約。作為OEM製造商，我們按客戶規格為彼等製造產品，而產品則由客戶以旗下品牌出售。作為配套增值服務的一環，我們亦為部分客戶提供產品開發的ODM服務。該等客戶依賴我們的設計工程能力、製辦技巧以及我們為其產品開發提供意見。我們於製造產品過程中運用我們的設計工程知識，並適時向該等客戶提供意見，以促進製造流程及提高其產品的質量。有關ODM服務附屬於且構成我們向客戶提供的製造服務的不可分割部分，且我們並無就該等服務向客戶另行收費。我們製造的產品包括：

- 適合3歲或以下的產品，其中包括入水牙膠、搖椅及躺椅、搖籃、爬行毯及嬰兒旋轉掛飾；及
- 適合3歲以上的產品，其中包括電子遊戲、可動玩偶、玩具娃娃及套裝玩具。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收入指就已製造及已售玩具已收及應收的款項(扣除折扣、退貨、折讓及銷售相關稅項)。

本集團的收入一般按地區及目標年齡段分析。就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業績而言，由於銷售成本及經營開支無法分配至不同地區，故未能就不同地區提供分部業績。

按地區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按地理位置劃分的來自客戶的收入明細(附註1)：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北美(附註2)	437,799	54.5	360,004	49.3	498,166	56.8	152,415	57.1	133,081	47.6
西歐(附註3)	273,604	34.0	246,029	33.7	243,920	27.8	67,500	25.3	91,569	32.7
中國及台灣	10,960	1.4	27,660	3.8	41,545	4.8	14,651	5.5	9,784	3.5
澳洲、新西蘭 及太平洋島國	20,177	2.5	21,866	3.0	18,053	2.1	8,614	3.2	10,345	3.7
南美	19,524	2.4	23,067	3.2	21,070	2.4	10,229	3.8	12,891	4.6
中美洲、加勒比地區、 墨西哥	15,865	2.0	20,266	2.8	24,750	2.8	7,294	2.7	10,840	3.9
其他(附註4)	25,503	3.2	30,884	4.2	29,163	3.3	6,413	2.4	11,147	4.0
總計：	<u>803,432</u>	<u>100.0</u>	<u>729,776</u>	<u>100.0</u>	<u>876,667</u>	<u>100.0</u>	<u>267,116</u>	<u>100.0</u>	<u>279,657</u>	<u>100.0</u>

財務資料

附註：

1. 地區分析乃按付運目的地編製，且並無考慮到客戶會將我們的產品轉口。
2. 北美指美國及加拿大。
3. 西歐包括德國、法國、英國、荷蘭、比利時、意大利、愛爾蘭及西班牙。
4. 其他包括印度、日本、韓國、地中海地區、俄羅斯及東南亞。

如上表所示，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2011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267.1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279.7百萬港元，增長率約為4.7%，以及由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約729.8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約876.7百萬港元，增長率約為20.1%，並由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約803.4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約729.8百萬港元，減幅約9.2%。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北美及西歐為本集團產品的主要市場。於截至2012年7月31日及2011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內，來自北美的收入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入的47.6%及57.1%，而來自西歐的收入則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入的32.7%及25.3%。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來自北美的收入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入的54.5%、49.3%及56.8%，而來自西歐的收入則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入的34.0%、33.7%及27.8%。

本集團的經營歷史可追溯至1996年。我們的最大客戶(A客戶)於2000年成為我們的客戶。多年來，我們已在提供符合適當安全標準的優質玩具產品方面形成主要優勢。由於我們在玩具生產行業備受認可，我們開始與CIDE、LeapFrog及Tollytots等其他國際知名玩具品牌訂立合約，而自2009年起至今，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客戶不斷增加。由於我們預期業務將繼續擴張，我們已開始為目前由佛山浩達經營的自有生產設施興建一座新廠房，預期將分階段竣工，並將於2013年底前落成，以增加我們的產能、提高生產效率及利用率，以便我們可於可見將來消化更多客戶訂單。

本集團力求以下列三種主要方法增加收入流：

- (i) 由於我們於過往經營期間一直與客戶建立穩固關係，我們的現有客戶通常在彼等有新項目或產品並需物色具有生產優質產品良好往績、值得信賴的供應商時，向我們尋求工程及生產專長；
- (ii) 由於我們的現有客戶滿意我們的生產質量，彼等亦會偶爾向本集團介紹新客戶及新業務；及

財務資料

- (iii) 由於本集團在工程及生產專長以外亦具備豐富設計知識，我們亦會偶爾就我們在市場上發現的任何新玩具設計或趨勢主動與我們的現有客戶交流，並討論任何潛在商機。

截至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的收入較截至2011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增長約4.7%，主要由於來自西歐、中美洲、加勒比地區、墨西哥及「其他」類別的收入增加。截至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來自西歐的收入增加約24.1百萬港元，來自中美洲、加勒比地區及墨西哥的收入增加約3.5百萬港元，以及來自「其他」類別的收入增加約4.7百萬港元。來自西歐的收入有所增加，主要由於西歐對產品的需求增加，主要是與去年同期相比A客戶增加向西歐銷售。來自中美洲、加勒比地區、墨西哥、「其他」類別及南美的收入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客戶繼續將銷售的重心投放在增長機遇較多的發展中國家的零售市場。由於我們的客戶繼續將銷售的重心投放在發展中國家的零售市場，故來自中美洲、加勒比地區、墨西哥的收入由截至2011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7.3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10.8百萬港元，增幅約47.9%，來自「其他」類別的收入由截至2011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6.4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11.1百萬港元，增幅約73.4%，以及來自南美的收入由截至2011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10.2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12.9百萬港元，增幅約26.5%。上述收入增加部分被來自北美以及(在較小程度上)中國及台灣的收入減少所抵銷。截至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來自北美的收入減少約19.3百萬港元，而來自中國及台灣的收入則減少約4.9百萬港元。來自北美以及中國及台灣的收入有所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的客戶將銷售的重心投放在西歐及其他發展中國家，主要是與去年同期相比A客戶減少向北美銷售。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較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增長約20.1%，主要由於來自北美的收入增加。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比較，來自北美的收入增加約138.2百萬港元，而來自西歐的收入則減少約2.1百萬港元。來自北美的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於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北美的零售市場有所復甦，及主要是美國擺脫信貸危機的陰霾而出現復甦。來自西歐的收入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歐洲主權債務危機持續加劇影響到歐洲整體經濟及其整體零售市場。來自北美的收入增加以外，收入增加其次可歸因於來自中美洲、加勒比地區、墨西哥、中國及台灣的收入增加，原因是與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相比，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我們的幾名大客戶繼續將銷售重心向增長機遇較多的發展中國家的零售市場傾斜，以抵銷北美及西歐等較為飽和及發達的經濟體相對較慢的增長。由於我們的客

財務資料

戶繼續以經濟快速增長的國家為重心，故來自中國及台灣的收入由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7.7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1.5百萬港元，增幅約49.8%，以及來自中美洲、加勒比地區及墨西哥的收入由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0.3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4.8百萬港元，增幅約22.2%。上述收入增加部分被來自澳洲、新西蘭及太平洋島國以及南美的收入減少所抵銷。從客戶集中度方面看，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向澳洲、新西蘭及太平洋島國以及南美的銷售較為分散，而收入波動的主要原因是向該等地區銷售的客戶的需求出現變動。與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相比，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其他」類別的收入仍屬相對穩定。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減少約73.7百萬港元的主要原因是來自北美及西歐的收入均有所減少，有關減少部分被來自中國和台灣、南美和中美洲、加勒比地區和墨西哥以及「其他」類別的收入增加所抵銷。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相比較，來自北美的收入減少約77.8百萬港元及來自西歐的收入減少約27.6百萬港元。來自北美及西歐的收入減少的主要原因是，主要是在美國受信貸危機的陰霾影響及歐洲開始爆發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導致該等地區的客戶於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普遍出現存貨積壓，因此，客戶在向我們購買產品銷往北美及歐洲零售市場時更趨審慎。由於我們的客戶普遍暫停採購，於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來自北美及西歐的收入因而較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有所減少。來自中國和台灣、南美和中美洲、加勒比地區和墨西哥以及「其他」類別的收入增加，主要由於與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相比，於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我們的幾名大客戶開始將銷售重心向增長機遇較多的發展中國家的零售市場傾斜，以抵銷北美及歐洲相對較為蕭條的經濟。由於本集團以經濟快速增長的國家為重心，故來自中國及台灣的收入由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1.0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7.7百萬港元，增幅約151.8%，來自中美洲、加勒比地區及墨西哥的收入由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5.9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0.3百萬港元，增幅約27.7%，來自南美的收入由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9.5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3.1百萬港元，增幅約18.5%，以及來自「其他」類別的收入由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5.5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0.9百萬港元，增幅約21.2%。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實現收入約803.4百萬港元，而源自北美及西歐的收入分別約佔本集團收入的54.5%及34.0%。

財務資料

按目標年齡段劃分的收入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主要製造適合以下兩個目標年齡段類別的產品：

- 適合3歲或以下的產品，其中包括入水牙膠、搖椅及躺椅、搖籃、爬行毯及嬰兒旋轉掛飾；及
- 適合3歲以上的產品，其中包括電子遊戲、可動玩偶、玩具娃娃及套裝玩具。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參考目標年齡段劃分的收入的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適合3歲或以下的產品	655,682	81.6	538,524	73.8	598,293	68.2	188,237	70.5	208,780	74.7
適合3歲以上的產品	147,750	18.4	191,252	26.2	278,374	31.8	78,879	29.5	70,877	25.3
總計	803,432	100.0	729,776	100.0	876,667	100.0	267,116	100.0	279,657	100.0

如上表所示，於截至2011年及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以及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本集團來自銷售適合3歲或以下類別的玩具產品的收入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入的70.5%、74.7%、81.6%、73.8%及68.2%，而來自銷售適合3歲以上類別的玩具產品的收入則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入的29.5%、25.3%、18.4%、26.2%及31.8%。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收入的產品組合逐步由「適合3歲或以下的產品」類別轉向「適合3歲以上的產品」類別，主要由於來自Tollytots的收入有所增加，其主要向我們採購屬於3歲以上類別的產品。

截至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銷售屬於3歲或以下類別的玩具產品產生的收入約為208.8百萬港元，較截至2011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188.2百萬港元增加約10.9%。截至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銷售屬於3歲以上類別的玩具產品產生的收入約為70.9百萬港元，較截至2011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78.9百萬港元減少約10.1%。來自3歲或以下類別的玩具產品的收入比例增加的主要原因是Tollytots佔我們的收入的比例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其主要向我們採購屬於3歲以上類別的產品。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銷售屬於3歲或以下類別的玩具產品產生的收入約為598.3百萬港元，較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38.5百萬港元增加約11.1%。截至2012

財務資料

年3月31日止年度，銷售屬於3歲以上類別的玩具產品產生的收入約為278.4百萬港元，較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91.3百萬港元增加約45.6%。兩個類別的收入均有所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年內的收入因銷往主要市場北美的收入增加而整體增加。來自3歲以上類別的玩具產品的收入比例增加的主要原因是Tollytots佔我們的總收入的比例較上一年度有所增加，其主要向我們採購屬於3歲以上類別的玩具產品。由於向Tollytots銷售的全年影響，本集團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向Tollytots的銷售約為109.7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增加約256.2%。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銷售屬於3歲或以下類別的玩具產品產生的收入約為538.5百萬港元，較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55.7百萬港元減少約17.9%。有關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年內的收入整體減少，以及產品組合逐步轉向銷售更多屬於3歲以上類別的產品。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銷售屬於3歲以上類別的玩具產品產生的收入約為191.3百萬港元，較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47.8百萬港元增加約29.4%。來自3歲以上類別的玩具產品的收入比例增加的主要原因是Tollytots佔我們的總收入的比例較上一年度有所增加，其主要向我們採購屬於3歲以上類別的玩具產品。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Tollytots的銷售分別約為30.8百萬港元及零，原因是我們與Tollytots的業務關係於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方才開始。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支付予加工廠的加工費、分包費、其他工廠間接費用及勞工成本。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銷售成本的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原材料	434,707	60.9	379,406	58.3	453,343	58.3	156,423	65.9	155,450	63.4
加工費	46,085	6.5	52,288	8.0	58,613	7.5	10,972	4.6	13,427	5.5
分包費	165,235	23.2	159,503	24.5	200,873	25.8	53,102	22.4	55,826	22.8
其他工廠間接費用	51,867	7.2	43,011	6.7	44,081	5.8	11,794	5.0	14,080	5.7
勞工成本	15,346	2.2	16,474	2.5	20,385	2.6	5,074	2.1	6,364	2.6
總計：	<u>713,240</u>	<u>100.0</u>	<u>650,682</u>	<u>100.0</u>	<u>777,295</u>	<u>100.0</u>	<u>237,365</u>	<u>100.0</u>	<u>245,147</u>	<u>100.0</u>

財務資料

如上表所示，本集團截至2011年及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以及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銷售成本分別約為237.4百萬港元、245.1百萬港元、713.2百萬港元、650.7百萬港元及777.3百萬港元。本集團截至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銷售成本較截至2011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增加約3.2%，主要由於本集團於相應期間的收入有所增加。本集團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較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19.5%，主要由於本集團於相應年度的收入有所增加，而本集團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則較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8.8%，主要由於本集團於相應年度的收入有所減少。截至2011年及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以及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相對穩定，佔本集團收入的比例分別維持在約88.9%、87.7%、88.8%、89.2%及88.7%。其中，原材料成本是本集團銷售成本的最大成本組成部分，分別約佔本集團截至2011年及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以及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銷售成本的65.9%、63.4%、60.9%、58.3%及58.3%。本集團於2010年至2012年的加工費、分包費及勞工成本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的比例分別呈輕微上升趨勢，主要由於中國的員工薪金持續上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內，大部分銷售成本的組成部分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的比例一直相對穩定。

本集團通過按報價簽署的採購協議向我們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採購協議通常載有將予採購原材料的類別、規格及一般能反映當時市價的價格。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所採購原材料的主要類別包括電子零件、用作包裝的印刷材料、用作生產塑膠部件的塑料、用作生產車縫產品的布絨、飾品、化學品及金屬製品。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按主要項目劃分的原材料總採購額的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電子零件 (附註1)	99,987	21.7	107,724	26.0	152,910	31.9	78,369	36.8	58,836	33.3		
印刷及包裝材料 (附註2)	84,104	18.2	87,124	21.0	110,154	23.0	49,434	23.2	46,029	26.0		
塑膠 (附註3)	150,617	32.7	91,492	22.1	84,321	17.6	32,874	15.5	28,219	16.0		
布絨 (附註4)	43,473	9.4	44,308	10.7	55,185	11.5	27,274	12.8	21,222	12.0		
飾品 (附註5)	48,111	10.4	43,012	10.4	33,962	7.1	6,302	3.0	5,792	3.3		
化學品 (附註6)	14,338	3.1	21,057	5.1	20,248	4.2	6,006	2.8	7,098	4.0		
金屬製品 (附註7)	20,365	4.5	19,750	4.7	21,914	4.7	12,464	5.9	9,536	5.4		
總計	<u>460,995</u>	<u>100.0</u>	<u>414,467</u>	<u>100.0</u>	<u>478,694</u>	<u>100.0</u>	<u>212,723</u>	<u>100.0</u>	<u>176,732</u>	<u>100.0</u>		

附註：

1. 電子零件包括半導體、集成電路晶片、摩打、印刷線路板、電阻器、揚聲器、開關、晶體管及電線。

財務資料

2. 印刷及包裝材料包括吸塑罩、瓦楞紙箱、說明書、紙團及印刷包裝盒。
3. 塑膠主要包括塑料。
4. 布絨零件包括聚酯及針織物。
5. 飾品包括布絨玩具產品的緞帶、魔術貼及其他雜項物品。
6. 化學品包括油脂及溶劑。
7. 金屬製品包括螺絲、螺母及螺釘。

如上表所示，截至2011年及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以及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原材料總採購額分別約為212.7百萬港元、176.7百萬港元、461.0百萬港元、414.5百萬港元及478.7百萬港元。儘管收入有所增加，但截至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原材料減少約16.9%，主要由於與去年同期相比，本集團採購原材料的模式有別，原因是本集團已計劃於進入銷售旺季的稍後期採購更多原材料。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原材料減少約10.1%及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原材料增加約15.5%，原因是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有所減少，而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則有所增加。

本集團原材料的最大組成部分包括電子零件、印刷及包裝材料以及塑膠，該等原材料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合共分別約佔原材料總採購額的75.5%、75.3%、72.6%、69.1%及72.6%。與2010年相比，本集團所採購的電子零件以及印刷及包裝材料佔原材料總採購額的比例一直在上升，而另一方面，本集團所採購的塑膠佔原材料總採購額的比例則一直在下降，原因是客戶對需要電子零件以及更精美包裝的較新玩具產品的需求增加，故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產品組合有所改變。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截至2011年及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以及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內原材料採購金額分別約212.7百萬港元、176.7百萬港元、461.0百萬港元、414.5百萬港元及478.7百萬港元與於截至2011年及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以及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內原材料銷售成本金額分別約156.4百萬港元、155.5百萬港元、434.7百萬港元、379.4百萬港元及453.3百萬港元間的對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期初原材料餘額	48,834	61,277	86,983	86,983	108,440
年度／期間原材料採購	460,995	414,467	478,694	212,723	176,732
減：年／期終原材料餘額	<u>(61,277)</u>	<u>(86,983)</u>	<u>(108,440)</u>	<u>(101,814)</u>	<u>(101,391)</u>
	<u>448,552</u>	<u>388,761</u>	<u>457,237</u>	<u>197,892</u>	<u>183,781</u>
年／期終在製品及 成品中剩餘的原材料	<u>(13,845)</u>	<u>(9,355)</u>	<u>(3,894)</u>	<u>(41,469)</u>	<u>(28,331)</u>
年度／期間原材料銷售 成本	<u>434,707</u>	<u>379,406</u>	<u>453,343</u>	<u>156,423</u>	<u>155,450</u>

本集團一般採用成本加成定價模式，據此，本集團將會在產品的生產成本上加上若干利潤率。此外，本集團將會根據我們的經驗及工程知識，在需要時就產品設計與我們的客戶討論，以促進生產以及將生產成本及原材料成本減至最低。比如，倘某類原材料的價格大幅上漲，本集團可能會建議我們的客戶使用其他價格趨勢較穩定的類似原材料，作為具成本效益的替代品。於截至2011年及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以及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內，本集團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11.1%、12.3%、11.2%、10.8%及11.3%。儘管中國的員工薪金呈普遍上漲趨勢，但本集團毛利率的波幅較小，證明本集團有能力將成本增幅轉嫁客戶。

除我們自有的浩達廠（其為我們於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外，本集團的第二個生產設施（即加工廠）正根據加工生產合同按加工安排營運。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用以釐定本集團已付予加工廠的加工費的基準為加工廠所產生的生產單位成本，其包括就生產目的產生的直接及間接勞工、水電費、折舊及行政開支。截至2011年及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以及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已付予加工廠的年度加工費分別

財務資料

約為13.9百萬港元、15.9百萬港元、47.6百萬港元、53.6百萬港元及59.1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的5.8%、6.5%、6.7%、8.2%及7.6%。儘管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有所減少，但該年度支付予加工廠的加工費較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有所增加，主要由於加工廠因其他分包商於年內無法承擔更多產量以致保留及生產更多產品以及人民幣升值，上述情況導致勞工及原材料成本上漲。

雖然本集團的自有浩達廠並無委聘任何分包商，但加工廠已將大部分生產工序分包給獨立分包商，尤其是在每年6至10月的旺季期間，該期間對我們產品的需求較高，而生產設施則近乎滿負荷運行。對於有關分包安排，除我們向加工廠支付的加工費外，加工廠亦會另行收取分包費。截至2011年及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以及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通過由加工廠委聘分包商，分包費分別約為53.1百萬港元、55.8百萬港元、165.2百萬港元、159.5百萬港元及200.9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的22.4%、22.8%、23.2%、24.5%及25.8%。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毛利	<u>90,192</u>	<u>79,094</u>	<u>99,372</u>	<u>29,751</u>	<u>34,510</u>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毛利率	<u>11.2%</u>	<u>10.8%</u>	<u>11.3%</u>	<u>11.1%</u>	<u>12.3%</u>

由於本集團的收入增加約12.6百萬港元，故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11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29.8百萬港元增加約15.8%至截至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34.5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2011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11.1%略升至截至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12.3%。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內銷售的產品的製造較複雜，因而得以就有關產品組合議得更好的漲價幅度，故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2011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11.1%略升至截至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12.3%。

財務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收入增加約146.9百萬港元，故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約79.1百萬港元增加約25.7%至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約99.4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由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0.8%上升至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1.3%。

由於本集團的收入下降，故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約90.2百萬港元下降約12.3%至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約79.1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為11.2%，而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則為10.8%。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毛利率主要受以下三個因素所影響：(i)我們的產品的平均售價，因本集團客戶所要求的產品組合變動而每年不同；(ii)為配合本集團客戶所要求的產品組合變動而採購不同組合的原材料；及(iii)產品的主要原材料的價格及勞工成本波動。

產品組合及原材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銷售適合3歲或以下類別及適合3歲以上類別的玩具產品。本集團的毛利率受本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內根據客戶的訂單及需求銷售該等兩個類別內不同組合的玩具產品所影響。

於截至2011年、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及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內，本集團的原材料成本分別約佔總銷售成本的65.9%、63.4%、60.9%、58.3%及58.3%。由於原材料的市價波動，原材料的成本於以往有所波動。於截至2011年、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及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內，塑料為主要商品成份，其分別約佔原材料總成本的15.5%、16.0%、32.7%、22.1%及17.6%，以及分別約佔總銷售成本的13.8%、11.5%、21.1%、14.1%及10.8%。電子零件以及印刷及包裝材料亦為其他主要銷售成本項目。僅作假設之用，假設本集團無法將原材料成本的增幅轉嫁客戶，塑料、電子零件以及印刷及包裝材料的任何大幅上漲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毛利率產生重大影響。有關收入及銷售成本波動的不同情況下毛利率的詳細敏感度分析，請參閱下文「敏感度分析」一段。

本集團可維持成本加成模式的程度

儘管不同的客戶不斷要求我們生產不同的產品（從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已售的「適合3歲以上」類別的玩具產品呈上升趨勢足以證明），以致我們的成本結構不斷受到我們所生產產品的組合以及生產產品所用原材料及勞工成本的變動所影響（從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作為原材料的一部分所使用塑料的比例不斷減少及所使用電子零件的比例不斷增加足以證明），但本集團仍設法維持穩定的成本加成產品定價模式，截至2011年及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以及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毛利率穩定（分別約為11.1%、

財務資料

12.3%、11.2%、10.8%及11.3%)正好印證了這一點。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維持穩定的成本加成產品定價模式，進一步說明我們能夠通過為我們的產品議定更高的售價而將生產成本的大部分增幅轉嫁客戶。

有關本集團收入及銷售成本的詳細分析，請參閱上文「收入」及「銷售成本」各節。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模製收入、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利息收入及「其他」。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其他收入及收益的組成部分：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模製收入	4,777	85.6	5,591	45.1	4,124	26.4	822	48.4	2,645	659.6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附註)	—	—	3,563	28.7	2,628	16.8	(296)	(17.4)	(5,153)	(1,285.0)
衍生金融工具的已變現收益	—	—	531	4.3	5,593	35.8	683	40.2	2,436	607.5
利息收入	124	2.2	306	2.5	212	1.4	23	1.4	12	3.0
匯兌收益淨額	222	4.0	1,611	13.0	1,769	11.3	186	10.9	99	2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	—	—	60	0.3	—	—	—	—
來自一家聯營公司的雜項收入	40	0.7	440	3.6	—	—	—	—	—	—
其他	417	7.5	354	2.8	1,262	8.0	280	16.5	362	90.2
總計：	<u>5,580</u>	<u>100.0</u>	<u>12,396</u>	<u>100.0</u>	<u>15,648</u>	<u>100.0</u>	<u>1,698</u>	<u>100.0</u>	<u>401</u>	<u>100.0</u>

附註：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本集團訂立的無本金交割遠期合約。有關本集團為貨幣對沖而訂立的無本金交割遠期合約的更多資料，請參閱下文「衍生金融工具」一段。

如上表所示，截至2011年及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以及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分別約為1.7百萬港元、0.4百萬港元、5.6百萬港元、12.4百萬港元及15.6百萬港元。模製收入為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的主要組成部分，分別約佔我們截至2011年及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以及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的48.4%、659.6%、85.6%、45.1%及26.4%。模製收入指

財務資料

我們向客戶銷售玩具模具產生的收入。本集團銷售該等玩具模具予向本集團採購玩具的相同客戶。於截至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內模製收入佔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的比例較截至2011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內人民幣貶值而產生衍生金融工具虧損。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內模製收入佔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的比例有所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為對沖人民幣兌美元升值而於2011年訂立無本金交割遠期合約。無本金交割遠期合約按財政年度結算日的市價計值，而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內人民幣升值導致產生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收益及衍生金融工具的已變現收益。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收益指於該財政年度內尚未到期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收益。衍生金融工具的已變現收益指於該財政年度內已到期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收益。

本集團截至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其他收入及收益較截至2011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減少約1.3百萬港元，減幅約76.5%，主要由於與截至2011年7月31日止四個月人民幣兌美元升值相比，截至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內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導致截至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無本金交割遠期合約虧損約2.7百萬港元，其部分被截至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模製收入因更多客戶要求訂購新產品的新模具而增加約1.8百萬港元所抵銷。

本集團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及收益較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3.2百萬港元，增幅約25.8%，主要由於人民幣兌美元持續升值，導致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無本金交割遠期合約的收益增加約4.1百萬港元。

本集團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及收益較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6.8百萬港元，增幅約121.4%，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11年為對沖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波動而訂立無本金交割遠期合約，導致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收益約4.1百萬港元及匯兌收益淨額增加約1.4百萬港元。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產生衍生金融工具收益，原因是本集團於2010年3月31日之前並無訂立任何衍生金融工具。

財務資料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主要包括運輸費及報關費。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內銷售開支的組成部分：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運輸費	26,412	72.4	16,950	76.6	18,954	85.0	5,404	83.9	5,533	89.4
報關費	10,061	27.6	5,191	23.4	3,352	15.0	1,035	16.1	659	10.6
總計	<u>36,473</u>	<u>100.0</u>	<u>22,141</u>	<u>100.0</u>	<u>22,306</u>	<u>100.0</u>	<u>6,439</u>	<u>100.0</u>	<u>6,192</u>	<u>100.0</u>

如上表所示，截至2011年及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以及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銷售開支分別約為6.4百萬港元、6.2百萬港元、36.5百萬港元、22.1百萬港元及22.3百萬港元。運輸費為本集團銷售開支的最大組成部分，分別約佔我們截至2011年及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以及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銷售開支總額的83.9%、89.4%、72.4%、76.6%及85.0%。

與截至2011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銷售開支約6.4百萬港元相比，本集團截至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銷售開支約6.2百萬港元屬穩定。

與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開支約22.1百萬港元相比，本集團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開支約22.3百萬港元屬穩定。銷售開支略增的主要原因是運輸及報關費總額因年內收入增加而上升，導致本集團須就產品交付為客戶安排物流而產生更多成本。

本集團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開支較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14.4百萬港元，減幅約39.5%，主要由於運輸及報關費因以下原因而減少：(i)本集團年內的收入下降；及(ii)於2011年開始自行安排物流及運輸交付產品的客戶增加，我們安排外部物流公司運輸服務的需要因而減少。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支付予員工的薪金、辦公室的租金及差餉、我們的固定資產的折舊以及其他行政開支。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內行政開支的組成部分：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薪金	22,826	72.1	24,696	69.1	22,990	70.4	7,288	72.0	9,109	45.8
租金及差餉	1,812	5.7	1,676	4.7	1,871	5.7	525	5.2	831	4.2
郵資	416	1.3	468	1.3	517	1.6	169	1.7	152	0.8
保險	496	1.6	533	1.5	254	0.8	126	1.2	105	0.5
招待	779	2.5	1,682	4.7	980	3.0	426	4.2	216	1.1
差旅	795	2.5	741	2.1	709	2.2	203	2.0	149	0.8
顧問費	1,219	3.8	1,162	3.3	1,103	3.4	160	1.6	123	0.6
折舊	1,250	3.9	1,732	4.8	1,230	3.8	389	3.8	406	2.0
審核費	118	0.4	120	0.4	460	1.4	40	0.4	40	0.2
上市開支	—	—	—	—	—	—	—	—	7,842	39.4
其他行政開支	1,961	6.2	2,905	8.1	2,532	7.7	803	7.9	910	4.6
總計：	<u>31,672</u>	<u>100.0</u>	<u>35,715</u>	<u>100.0</u>	<u>32,646</u>	<u>100.0</u>	<u>10,129</u>	<u>100.0</u>	<u>19,883</u>	<u>100.0</u>

如上表所示，截至2011年及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以及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年度各年，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分別約為10.1百萬港元、19.9百萬港元、31.7百萬港元、35.7百萬港元及32.6百萬港元。其他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水電費、汽車開支、銀行費用以及維修和保養費。

本集團截至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行政開支較截至2011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增加約9.8百萬港元，增幅約97%，主要由於：(i)本集團於截至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內產生上市開支約7.8百萬港元；及(ii)為獎勵本集團的僱員於年內辛勤工作(尤其是為籌備本公司建議上市)，於截至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內向僱員支付相對較高的旺季花紅及按比例支付雙薪，薪金開支因而較上一年度同期增加約1.8百萬港元。

本集團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較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3.1百萬港元，減幅約8.7%，主要由於(i)折舊開支因撤銷廠房及機器而較上一年度減少約0.5百萬港元；(ii)「其他」類別因汽車的開支減少(原因是有關汽車的保養費減少)而減少約0.4百萬港元；(iii)招待費因我們的員工在招待客戶及供應商方面的花費減少而減少約0.7百萬港元；及(iv)薪金開支因行政人員人數由50人減少至47人而減少約1.7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較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4.0百萬港元，增幅約12.6%，主要由於(i)薪金開支因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較上一年度向行政人員支付較多花紅而增加約1.9百萬港元；(ii)其他行政開支因我們的銀行融通的銀行費用增加及雜項開支增加而增加約0.9百萬港元；及(iii)招待費因我們的員工在招待客戶及供應商方面的花費增加而增加約0.9百萬港元。

一家聯營公司清盤產生虧損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一家聯營公司清盤產生虧損約17.1百萬港元，指因流動資金問題而將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即德英，一家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從事製造消費類電子產品的公司)清盤。

劉先生與德英的管理層熟稔，並獲提供投資於德英的機會。於收購德英股份之前，劉先生曾與德英的管理層及董事進行討論、實地考察德英的廠房並獲提供且已考慮德英的財務資料。基於根據所提供機會投資於德英的投資成本遠低於當時德英資產的賬面值，為賺取資本回報，滉達高科以總代價2百萬港元收購德英的20%股權。收購事項於2010年1月18日完成。本集團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的利潤約6.1百萬港元，有關利潤乃因本集團應佔德英的資產淨值(根據德英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計算得出)超過我們的投資成本2百萬港元而產生。德英於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於滉達高科收購德英的20%股權的同日，根據兩項貸款安排，本集團向德英墊付(i)一筆為數3百萬港元按年利率6.25厘計息的貸款；及(ii)一筆為數2百萬港元的無抵押及免息貸款。兩項貸款安排均由滉達高科根據以下基準訂立：(i)對於該筆為數3百萬港元的貸款，德英就該筆貸款應付予滉達高科的年利率6.25厘為墊付該筆貸款的合理投資回報，及(ii)對於該筆為數2百萬港元的免息貸款，其為根據建基於與德英其他股東所提供股東貸款的條款相同的投資條款向德英提供的股東貸款。該筆2百萬港元貸款的本金已於2010年12月全數償還予我們，作為下文所披露的售後租回安排項下擬支付總代價6百萬港元的一部分。

於2010年下半年，德英告知我們，由於市況欠佳，故結算應付予其供應商款項的信貸期縮短，而德英需要更長時間向客戶收取應收款項。因此，其流動資金開始緊絀，並要求本集團進一步向其墊付貸款。為使德英持續經營以及避免其不履行償還結欠其債權人款項的責任及被債權人即時清盤，因而導致我們損失於德英的投資及已提供予德英的貸款即時無法收回，以及鑑於根據設備轉讓協議出售的機器及設備的所有權將獲轉讓予

滉達高科，故滉達高科就若干機器及設備而與德英訂立售後租回安排。於2010年12月21日，滉達高科與德英訂立一份設備轉讓協議，據此，德英以代價6百萬港元將一批機器及設備售予本集團，而德英隨後根據滉達高科與德英於2010年12月訂立的一份機器及設備租賃協議租回該批機器及設備，租回期由2010年12月21日起至2015年12月20日止，為期五年。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所示，核數師為會計目的而將有關售後租回安排視為本集團提供予德英的一筆為數6百萬港元的貸款，原因是該項安排的內容實際涉及為德英的營運提供資金。其後，德英的債權人於2011年4月21日向高等法院呈交呈請，高等法院於2011年6月29日發出將德英進行清盤的法院指令，破產管理署署長為此次德英清盤事宜的合法臨時清盤人。我們獲悉，為對德英進行強制清盤，分別於2011年6月29日委任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以及於2011年10月21日委任共同及個別清盤人，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英仍在進行強制清盤而尚未被解散。據共同及個別清盤人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清盤人正在繼續調查德英的財務狀況，而彼等認為，向德英被清盤所涉及的任何類別債權人支付股息的機會甚低。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已表示，(i)作為德英的債權人，滉達高科及其董事將不會因德英的清盤而對其承擔任何法律責任；及(ii)由於德英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故滉達高科作為德英股東須承擔的法律責任以其於德英的已發行股本(即投資於德英的20%悉數繳足股權的2百萬港元款項)的投資為限，而除此之外，滉達高科(以其作為德英股東的身份)及其董事將不會因德英的清盤而對其承擔任何法律責任。由於於2011年2月前後，我們獲告知售後租回安排下的所有機器及設備(其在德英位於中國的生產設施內)已被東莞市地方政府查封，且自2011年2月起，德英一直拖欠支付該筆3百萬港元計息貸款下的利息以及根據機器及設備租賃協議租賃機器及設備的每月租金，故董事認為，於德英的權益(其包括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約8.1百萬港元以及德英的未償還貸款約9百萬港元(包括上述3百萬港元計息貸款下的3百萬港元未償還貸款金額及售後租回安排下的6百萬港元貸款))無法收回，因而於2011年作出減值。因此，本集團於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一筆一家聯營公司清盤產生虧損約17.1百萬港元。我們已於中國提起仲裁程序，以追討售後租回安排下的機器及設備，而我們已取得一項仲裁裁決，仲裁裁決規定德英須歸還售後租回安排下的所有機器及設備，並就機器及設備向本集團支付所有欠付的相關租金及利息，以及補償本集團仲裁程序的成本。本集團已於中國法院申請執行有關仲裁裁決。根據中國法院於2012年9月4日授出的強制執行判決，於強制執行過程中，已確定德英的所有資產已由東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以公開拍賣的方式出售，而有關出售的所有所得款項均已獲分派。因此，強制執行判決所涉及的所有德英資產已被出售。此外，法

院已就德英的財產向當地金融機構、土地及財產登記部門、車輛管理部門以及工商部門作出查詢，並無法找到德英名下可用作強制執行的任何資產。因此，法院結束有關強制執行程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收到來自德英清盤的任何分派或於仲裁程序中已判給本集團的補償。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已表示，根據香港法例，上述兩份貸款安排均屬合法，原因是：

- (a) 作為貸方，滉達高科作出上述貸款(該等貸款均就其於德英的投資而作出)並非於香港進行放債業務，因而毋須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取得任何放債牌照，因此，滉達高科將毋須遵守《放債人條例》中適用於放債人的條文；及
- (b) 由於該等貸款並無按超過年利率60厘的實際利率計息，故根據《放債人條例》第24條，有關貸款並非違法，

故該等貸款安排均為合法及可予強制執行。

我們投資於德英乃為賺取資本回報，而並無計劃多元化經營除學前玩具製造以外的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計劃於上市後多元化經營除學前玩具製造以外的業務。目前，本集團不擬於可見將來作出類似性質的投資。

投資政策及指引

任何屬重大而並非將由本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的投資須首先由一個由全體執行董事及主要高級管理人員組成的委員會檢討。該委員會須檢討投資理由、對本集團的戰略及經濟利益以及有關該等投資的相關風險及責任。該委員會須編製一份報告，詳列對有關項目上述特徵的分析及其推薦建議，有關報告將隨後提交給本公司全體董事審議及批准。為批准該等投資而舉行的任何有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必須包括本公司大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由執行董事及主要高級管理人員組成的該委員會須負責定期監督有關投資，並須就該等投資的進度及表現定期向全體董事彙報。就出售該等投資而言，上文所述的同一政策適用。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的利潤

誠如上文「一家聯營公司清盤產生虧損」一段所述，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的利潤約6.1百萬港元，指我們應佔聯營公司(即德英)可識別資產的公允淨值超過投資成本的金額。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本集團來自銀行融通的計息銀行借款的利息。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1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0.5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0.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為採購原材料供將至的銷售旺季月份作生產之用而增加計息借款。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約0.8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因我們預期收入將會繼續增長，故本集團為採購更多原材料而須較上一年度借入更多款項，供將至的銷售旺季月份作生產之用；及(ii)於2011年9月將給予我們的最大客戶(A客戶)的信貸期由平均30天延長至45天，導致我們須將更多應收A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交由我們的銀行保理。保理A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背後的原因是確保本集團可及時自銀行收到貿易應收款項，以在即使延長A客戶的信貸期的情況下仍可維持穩健的營運資金狀況。貿易應收款項保理增加，導致我們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較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大幅增加。於2012年3月31日及2012年7月31日，保理貸款金額分別約為21.9百萬港元及38.4百萬港元。每筆保理貸款的期限取決於A客戶須向銀行支付相應貿易應收款項的時間長短。銀行就有關保理貸款向本集團收取利息，直至A客戶向銀行支付相應貿易應收款項為止。於2012年3月31日，上述保理安排下結欠銀行的未償還金額約為21.9百萬港元。以下載列有關上述保理安排的若干主要條款：

期限	保理安排將繼續可供本集團使用，惟本集團須根據保理安排向銀行提供所需文件。
貼現手續費	受保理的應收款項須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35厘的年利率繳費。
融資期上限	不超過自發票日期起計75天
預付款項限額	63百萬港元
契諾及承諾	<p>(i) 本集團須即時向銀行提交任何針對我們的仲裁、訴訟或法律程序的資料；</p> <p>(ii) 本集團須即時知會銀行我們的董事或實益股東的任何變動、對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或我們的主要業務的重大變動；及</p>

(iii) 本集團須確保已正式取得、完成所有相關且必需的備案、同意及許可，並將於整個保理安排期間內維持十足效力。

其他條款及條件

(i) 銀行可隨時立即修訂、終止、取消或暫停整份保理安排或其任何部分；及

(ii) 銀行擁有凌駕性權利，可隨時要求即時支付保理安排下的所有未付本金、利息、費用及其他金額。

儘管有關本集團與銀行訂立的上述保理安排（「保理安排」）的銀行借款的條款均列明為按不具追索權條款訂立，但由於為履行保理安排，本集團仍保留與A客戶延期付款有關的風險及回報，以及如上文所述，必須履行若干契諾及承諾，故保理安排實質上乃按具追索權基準訂立。此外，銀行保留凌駕性權利，可隨時要求本集團即時還款或修訂保理安排的條款。通常，當A客戶已向保理銀行支付貿易應收款項時，保理銀行將知會本集團，而本集團隨後將會記錄有關結付情況及相應扣減貿易應收款項金額。

除保理安排外，於2012年8月，本集團亦就申請與Tollytots及LeapFrog訂立保理安排而取得銀行融通，以在管理我們的營運資金狀況方面保持靈活性。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保理安排所涉及貿易應收款項的總金額分別為零港元、零港元、29百萬港元及55.6百萬港元，其分別佔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總額的零、零、34.6%及35.6%。我們可能會考慮與其他客戶訂立類似保理安排，以在管理我們的營運資金狀況方面保持更高靈活性。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約0.7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約0.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為採購原材料供將至的銷售旺季月份作生產之用而增加計息借款。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註冊成立及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源自有關司法權區的利潤繳納所得稅。

財務資料

就本集團而言，本公司於2012年3月1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因而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已就於香港所產生或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的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佛山浩達於中國成立及經營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內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截至2011年及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以及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內，本集團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8.1%、36.3%、19.1%、39.6%及18.0%。於截至2011年及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以及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內，本集團香港公司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2.5百萬港元、2.9百萬港元、6.1百萬港元、5.8百萬港元及10.1百萬港元，而我們於中國的唯一經營附屬公司佛山浩達的所得稅開支則分別約為0.1百萬港元、0.1百萬港元、0.2百萬港元、0.4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董事確認，本集團已根據適用司法權區的相關稅務法律法規，作出所有規定的稅務申報，並已繳納所有被要求繳納的稅項，而據董事所悉，並無與有關稅務機關存有任何爭議或潛在爭議。撇除上市開支的影響，截至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實際稅率約為18.5%，而撇除一家聯營公司清盤產生虧損的影響，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則約為19.0%。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部分產品由加工廠根據加工廠、滉達實業及滉達高科訂立的加工安排生產。根據香港稅務局(「稅務局」)頒佈的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21號(2012年7月修訂本)(「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21號」)，倘香港製造公司與中國實體訂立合同加工安排，而有關生產加工乃在位於中國的加工設施進行，並且該香港製造公司按照加工生產合同提供原材料和機器(無償)以及技術和管理知識，則該香港製造公司就銷售由該中國實體生產／加工的貨品所產生的利潤享有50:50離岸申索權，以致有關利潤的50%可按比例分配及被視為源自香港境外，而據此獲分配的應課稅利潤可被視為毋須於香港繳稅。

為享有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21號下的優惠稅收待遇，我們須按照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21號下的具體規定，向稅務局提供全面財務資料及記錄，包括(其中包括)就內部報告及記錄財務交易規定的機制。董事因而認為，全面遵守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21號下的規定將可能會對我們構成過重負擔，並且可能會產生額外行政成本。鑑於潛在成本及裨益，我們並無且目前無意就我們與加工廠訂立的加工安排而申請享有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21號下的優惠稅收待遇。

財務資料

本集團並無參考稅務局於2012年3月頒佈的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8號(「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8號」)，申請香港與中國之間訂立的雙邊預約定價安排(「預約定價安排」)。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8號為尋求預約定價安排的企業提供指引，有關預約定價安排為自願安排，其為釐定聯營企業間於指定期限內所進行交易的轉讓定價確定了一套適當標準。

本集團並無申請且目前無意申請預約定價安排程序。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8號規定，達成預約定價安排的暫定時限為自接納正式申請起計18個月，而如出現所涉稅務部門之間長期磋商的情況，則可能耗時更長。鑑於本集團的營運規模、對申請作出定案所需時間的不確定性(由於引入市場的時間相對較短)、長期僱用專業人士的成本高昂以及申請過程中涉及的管理人員時間及資源，董事認為不宜作出有關申請。此外，由於預約定價安排程序屬自願性質，故董事認為，不進行預約定價安排申請料應不會使本集團出現任何後果。

敏感度分析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以下有關過往財務資料的分析乃建基於假設，僅作參考之用，不應被視為實際影響。該等資料並不反映本集團的過往經驗、財務業績及日常經營業務過程。有意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本招股章程內並不確鑿而屬假設性質的資料(例如根據假設得出的分析)」一段。

有意投資者亦務請注意，下文摘要說明的各敏感度分析僅涉及一項可變因素及假設所有其他財務因素均維持不變。每件產品的平均價格及每件產品的平均成本資料均僅作說明之用，原因是本集團擁有多類玩具產品，因而任何每件產品的平均價格或每件產品的平均成本資料在評估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方面並無意義。此外，如上所述，以下敏感度分析並不反映本集團通常經營業務的方式(例如，當製造產品的成本維持不變時，本集團將不會以極低的價格出售該等產品)，有意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以下敏感度分析。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倘本集團產品的平均售價上升或下降1%，則本集團的收入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8.0百萬港元、7.3百萬港元及8.8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毛利率將分別上升或下降0.9%、0.9%及0.9%，而除稅前利潤(並無計入聯營公司清盤產生的特殊虧損)(「經調整除稅前利潤」)則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24.3%、22.2%及15.1%。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倘本集團原材料的價格上升或下降1%，則本集團的原材料成本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4.3百萬港元、3.8百萬港元及4.5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毛利率將分別下降或上升0.5%、0.5%及0.5%，而經調整除稅前利潤則將分別減少或增加約13.1%、11.5%及7.8%。

財務資料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倘本集團的塑料價格上升或下降1%，則本集團的塑料成本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1.4百萬港元、0.8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毛利率將分別下降或上升0.2%、0.1%及0.1%，而經調整除稅前利潤則將分別減少或增加約4.3%、2.6%及1.4%。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倘本集團電子零件的價格上升或下降1%，則本集團的電子零件成本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0.9百萬港元、1.0百萬港元及1.4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毛利率將分別下降或上升0.1%、0.1%及0.1%，而經調整除稅前利潤則將分別減少或增加2.9%、3.0%及2.5%。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倘印刷及包裝材料的價格上升或下降1%（即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最大波幅），則本集團的印刷及包裝材料成本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0.8百萬港元、0.8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毛利率將分別下降或上升0.1%、0.1%及0.1%，而經調整除稅前利潤則將分別減少或增加約2.4%、2.4%及1.8%。

我們與A客戶所進行交易的會計處理法

本集團與A客戶之間的交易均作為貿易收入入賬（即於資產負債表內入賬總銷售額及相關銷售成本以及確認存貨），而非作為分包安排入賬（即於資產負債表內入賬淨銷售額（分包收入）而並不確認存貨）。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附錄第21段，其規定當實體面臨與銷售貨品有關的重大風險和回報時，即作為主事人行事。

本集團的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認同，本集團與A客戶間的交易有以下特徵，顯示有關交易應作為貿易收入而非分包安排入賬：

(1) 本集團為安排的主要義務人

本集團實際上負責製造A客戶要求的產品，清楚顯示本集團在交易中擔當的角色。本集團有履約責任，包括A客戶所訂購產品的認可程度。如A客戶退回有缺陷的產品，本集團須承擔維修費。

(2) 存貨風險 — 本集團承擔存貨風險

一般情況下，本集團將在收到A客戶的採購訂單後採購原材料，惟我們可於接獲A客戶訂單前採購的塑料則除外。各種產品通常均須結合不同的原材料（如塑料、布絨、電子零件和印刷材料）。如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原材料及供應品的採購—供應商」一段所述，A客戶的產品共有四種採購方法。

就根據所有四種採購方法採購的所有原材料而言，不論議價程序及付款方法，我們承擔採購原材料的相關風險。我們須為存貨(包括所有原材料、在製物料和成品)支付保費，並須於任何意外導致該等類別的存貨出現損壞時承擔損失。我們亦須承擔如倉租、存貨運輸費和陳舊及損壞存貨項目成本等存貨管理成本。

(3) 定價靈活性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附錄第21段的最後一句，當中列出「實體以代理人行事所顯示的一個特徵，是實體所賺取的金額能夠預定，該金額為每宗交易的固定收費或向客戶所收取金額的指定百分比」。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能釐定售予A客戶產品的售價，故此特徵不適用於與A客戶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對A客戶的定價策略通常是基於成本加成模式，主要考慮物料成本、勞工成本、製造費和差價，而本集團能設定目標差價，並向A客戶提價和議價。本集團向A客戶收取的差價能夠維持於向其他主要客戶所收取差價的相若水平，故差價百分比並非由A客戶預定。

(4) 信貸風險 — 本集團承擔應收客戶款項的客戶信貸風險

向A客戶作出的銷售入賬列作應收A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倘若A客戶拖欠款項或如A客戶於本集團採購原材料後取消向本集團發出的採購訂單，不論採購屬上述第一種、第二種、第三種或第四種採購方法，本集團均須承擔信貸風險。雖然我們可於A客戶不當取消採購訂單而違反合同時向其提出申索，但如A客戶無法清償款項，我們仍須承擔信貸風險。

上述特徵顯示本集團面對與銷售貨品相關的信貸風險。

應用上述指標後，本集團的申報會計師認同董事意見，向A客戶銷售貨品的收入應按向A客戶收取的總金額申報。整體申報的指標包括：(a)本集團是A客戶的主要義務人乃清晰指標，原因是本集團有履約責任，須就售予A客戶產品的任何欠妥之處向客戶作出補救措施；(b)本集團因取得所有權和存置存貨，故面對一般存貨風險；(c)本集團可完全自由設定產品價格；及(d)本集團就已作為應收賬款向A客戶開具賬單收取的融資金額承擔信貸風險。雖然A客戶參與上述第一種、第二種和第三種採購原材料的採購方法，本集團仍可酌情選擇採購製造售予A客戶產品所用原材料的供應商，惟第二種採購方法除外。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我們與A客戶所進行交易的會計處理法」各段。

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12年及2011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比較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2011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267.1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279.7百萬港元，增幅約4.7%。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來自西歐、中美洲、加勒比地區、墨西哥及「其他」類別的收入增加，其部分被來自北美的收入減少所抵銷。來自西歐的收入有所增加，主要由於西歐對產品的需求增加及A客戶增加向西歐銷售，而來自北美的收入減少的主要原因是A客戶減少向北美銷售。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1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237.4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245.1百萬港元，增幅約3.2%。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相應期間的收入有所增加。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11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29.8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34.5百萬港元，增幅約15.8%。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相應期間的收入有所增加。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內銷售的產品的製造較複雜而得以就有關產品組合議得更好的漲價幅度，故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2011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11.1%略升至截至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12.3%。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11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1.7百萬港元降至截至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0.4百萬港元，減幅約76.5%。有關下降主要由於與上一年度人民幣兌美元升值相比，截至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內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導致我們的無本金交割遠期合約產生虧損，其部分被更多客戶要求訂購新產品的新模具而導致模製收入有所增加所抵銷。

銷售開支

與截至2011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6.4百萬港元相比，本集團截至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銷售開支維持穩定，約為6.2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1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10.1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19.9百萬港元，增幅約97%。有關增加主要由於與上一年度同期相比，薪金開支因於截至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內向僱員支付相對較高的旺季花紅及按比例支付雙薪而增加約1.8百萬港元，以及本集團有關全球發售的上市開支約為7.8百萬港元。上市開支主要包括已付予專業人士的費用。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11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0.5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0.7百萬港元，增幅約40.0%。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為取得採購原材料供將至的銷售旺季月份作生產之用的貸款而增加計息借款。

除稅前利潤

本集團的除稅前利潤由截至2011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14.4百萬港元降至截至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8.2百萬港元，減幅約43.1%。有關下降主要由於就全球發售產生上市開支約7.8百萬港元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因本集團的無本金交割遠期合約產生更大虧損而有所減少，有關下降部分被本集團的總收入因來自西歐及其他發展中國家(例如南美、中美洲、加勒比地區、墨西哥及「其他」類別)的收入增加而有所增加所抵銷。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1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2.6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3.0百萬港元，增幅約15.4%。本集團的實際稅率由截至2011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18.1%上升至截至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36.3%。所得稅開支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除稅前利潤(已扣除上市開支)有所增加，而實際稅率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的上市開支屬不可扣稅開支。撇除上市開支的影響，截至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實際稅率約為18.5%。截至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實際稅率18.5%仍相對高於截至

2011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實際稅率18.1%，原因是本集團因草擬新租賃協議及成立集團公司而產生法律費用，有關法律費用實質上屬資本及不可扣稅。

年度利潤

本集團的除稅後利潤由截至2011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11.8百萬港元降至截至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5.2百萬港元，減幅約55.9%。除稅後利潤下降主要歸因於上文所論述的所有因素。有關所有收益表項目的分析，請參閱上文。

截至2012年及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約729.8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約876.7百萬港元，增幅約20.1%。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來自北美的收入增加。來自北美的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於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北美的零售市場有所復甦及主要是美國擺脫信貸危機的陰霾而出現復甦。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50.7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約777.3百萬港元，增幅約19.5%。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相應年度的收入有所增加。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約79.1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約99.4百萬港元，增幅約25.7%。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相應年度的收入有所增加。

本集團的毛利率維持穩定，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約為11.3%，而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則約為10.8%。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2.4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5.6百萬港元，增幅約25.8%。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本集團為對沖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波動而訂立無本金交割遠期合約，導致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較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有所增加；及(ii)我們的客戶於2012年而非2011年

財務資料

開始更頻密地要求配套服務，原因是彼等為吸引彼等的最終客戶購買，對更精美的價格標籤及標貼的需求日益增加，此舉導致「其他」類別的收入有所增加，以及本集團自提供配套服務收取的收入由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約0.3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3百萬港元。

銷售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開支由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2.1百萬港元略增至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2.3百萬港元，增幅約0.9%。有關增加主要由於運輸及報關費總額因年內收入增加而上升，導致本集團須就產品交付為客戶安排物流而產生更多成本。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5.7百萬港元降至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2.6百萬港元。有關下降主要由於(i)折舊開支因自上一年度起撤銷廠房及機器而有所下降；(ii)「其他」類別因汽車的開支減少(原因是有關汽車的保養費減少)而有所下降；(iii)招待費因我們的員工在招待客戶及供應商方面的花費減少而有所下降；及(iv)薪金開支因行政人員人數減少而有所下降。

一家聯營公司清盤產生虧損

本集團的一家聯營公司清盤產生虧損由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7.1百萬港元降至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為零。有關17.1百萬港元虧損乃由於如上文所述，因流動資金問題而將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即德英，一家於東莞市從事製造消費類電子產品的公司)清盤所產生。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約0.8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9百萬港元，增幅約137.5%。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本集團為採購更多原材料供將至的銷售旺季月份作生產之用而須借入更多款項；及(ii)於2011年9月將給予我們的最大客戶(A客戶)的信貸期由平均30天延長至45天，導致我們須將更多應收A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交由我們的銀行保理。

除稅前利潤

本集團的除稅前利潤由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5.7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8.2百萬港元，增幅約271.0%。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的總收入因來

財務資料

自北美的收入增加以及我們的收入及收益增加(增加的原因是衍生工具收益增加及匯兌收益淨額增加)而有所增加,有關增加部分被因為購買供生產使用的原材料而增加借入計息借款所產生的融資成本增加所抵銷。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2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0.5百萬港元,增幅約69.4%。本集團的實際稅率由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9.6%下降至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8.0%。所得稅開支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除稅前利潤有所增加,而實際稅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於2011年聯營公司清盤產生虧損約17.1百萬港元,有關所得稅開支因資本性質屬不可扣稅開支。撇除一家聯營公司清盤產生虧損的影響,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約為19.0%。

年度利潤

本集團的除稅後利潤由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約9.5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7.7百萬港元,增幅約402.1%。除稅後利潤增加主要歸因於上文所論述的所有因素。有關所有收益表項目的分析,請參閱上文。

截至2011年及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約803.4百萬港元降至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約729.8百萬港元,減幅約9.2%。有關下降主要由於來自北美及西歐地區的收入均有所下降,原因是因信貸危機的陰霾影響導致北美及歐洲零售商普遍出現存貨積壓,並導致該等客戶在向我們購買產品時變得更為審慎。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約713.2百萬港元降至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50.7百萬港元,減幅約8.8%。有關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於相應年度的收入有所減少。銷售成本佔總收入的比例保持穩定,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約為88.8%,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則約為89.2%。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約90.2百萬港元降至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約79.1百萬港元，減幅約12.3%。有關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收入有所減少。本集團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為11.2%，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則為10.8%。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6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2.4百萬港元，增幅約121.4%。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11年為對沖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波動而訂立無本金交割遠期合約，導致產生衍生金融工具收益，而上一年度概無產生有關收益，原因是本集團於2010年3月31日之前並無訂立任何衍生金融工具。

銷售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開支由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6.5百萬港元降至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2.1百萬港元，減幅約39.5%。有關下降主要由於運輸及報關費因以下原因而下降：(i)本集團年內的收入下降；及(ii)於2011年開始自行安排物流及運輸交付產品的客戶增加。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1.7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5.7百萬港元，增幅約12.6%。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薪金開支因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較上一年度向行政人員支付較多花紅而有所增加；(ii)其他行政開支有所增加，比如銀行佣金及費用增加；及(iii)招待費因我們的員工在招待客戶及供應商方面的花費增加而有所增加。

一家聯營公司清盤產生虧損

本集團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一家聯營公司清盤產生虧損約為17.1百萬港元，指如上文所述，因流動資金問題而將德英(一家於東莞市從事製造消費類電子產品的公司)清盤產生的虧損。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發生將本集團聯營公司清盤的情況。

財務資料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的利潤

本集團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的利潤約為6.1百萬港元，乃因我們應佔聯營公司（即德英）可識別資產的公允淨值超過投資成本而產生。由於德英於2011年6月29日被清盤，故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任何應佔利潤。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約0.7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約0.8百萬港元，增幅約14.3%。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為取得採購原材料供將至的銷售旺季月份作生產之用的貸款而增加計息借款。

除稅前利潤

本集團的除稅前利潤由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3.1百萬港元降至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5.7百萬港元，減幅約52.6%。有關下降主要由於我們的總收入因來自兩個主要市場（即北美及西歐）的收入減少而有所下降，有關下降部分被銷售開支佔總銷售的比例有所下降所抵銷，有關比例由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5%下降至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0%。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3百萬港元降至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2百萬港元，減幅約1.6%。本集團的實際稅率由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9.1%上升至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9.6%。所得稅開支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除稅前利潤有所減少，而實際所得稅稅率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於2011年聯營公司清盤產生虧損約17.1百萬港元，有關所得稅開支因資本性質屬不可扣稅開支。撇除一家聯營公司清盤產生虧損的影響，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約為19.0%。

年度利潤

本集團的除稅後利潤由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6.8百萬港元降至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約9.5百萬港元，減幅約64.6%。除稅後利潤下降主要歸因於上文所論述的所有因素。有關所有收益表項目的分析，請參閱上文。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概覽

我們的營運透過結合營運所得現金及銀行借款兩者提供資金。董事並不知悉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的現金來源及本集團的現金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截至2012年11月30日，我們的主要流動資金來源為現金及銀行結餘約27.3百萬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各日期的流動資產及負債的詳情摘錄如下：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於11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91,563	133,707	162,153	199,743	147,494
貿易應收款項	59,641	56,236	83,829	156,350	115,582
可收回稅項	39	1,060	—	—	—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20,984	24,123	2,881	8,433	5,277
衍生金融工具	—	3,563	6,191	1,038	496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0,303	9,945	7,740	—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550	419	—	—	—
向一家聯營公司貸款	3,000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195	12,180	40,485	32,769	27,255
	<u>208,275</u>	<u>241,233</u>	<u>303,279</u>	<u>398,333</u>	<u>296,104</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74,301	74,809	83,025	147,878	122,110
預收款項、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項	58,973	46,398	57,244	49,441	24,106
應付關連方款項	2,470	3,220	—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313	1,873	52	—	—
計息銀行借款	16,072	54,560	76,164	126,247	54,988
來自一名董事的貸款	15,000	15,000	15,000	—	—
應付所得稅	5,068	816	5,795	7,279	12,027
	<u>173,197</u>	<u>196,676</u>	<u>237,280</u>	<u>330,845</u>	<u>213,231</u>
流動資產淨值	<u>35,078</u>	<u>44,557</u>	<u>65,999</u>	<u>67,488</u>	<u>82,873</u>

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2012年11月30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82.9百萬港元，於2012年7月31日約為67.5百萬港元，而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則分別約為35.1百萬港元、44.6百萬港元及66.0百萬港元。

於2012年11月30日，流動資產淨值增加的主要原因是(i)計息銀行借款由約126.2百萬港元減少約71.2百萬港元至約55.0百萬港元，減幅約56.4%；及(ii)貿易應付款項由約147.9百萬港元減少約25.8百萬港元至約122.1百萬港元，減幅約17.4%，流動資產淨值的有關增加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存貨由約199.7百萬港元減少約52.2百萬港元至約147.5百萬港元，減幅約26.1%；及(ii)貿易應收款項由約156.4百萬港元減少約40.8百萬港元至約115.6百萬港元，減幅約26.1%。

計息銀行借款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結算若干就採購原材料供旺季生產之用所取得的銀行借款。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就其於銷售旺季之前進行的採購而結算應付供應商款項。存貨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於銷售旺季期間內將貯存在倉庫中的產品交付予我們的客戶。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的客戶就彼等於銷售旺季期間內進行的採購而結算彼等應付予我們的款項。

於2012年7月31日，流動資產淨值增加的主要原因是(i)存貨由約162.2百萬港元增加約37.5百萬港元至約199.7百萬港元，增幅約23.1%；(ii)貿易應收款項由約83.8百萬港元增加約72.6百萬港元至約156.4百萬港元，增幅約86.7%；及(iii)來自一名董事的貸款由15百萬港元減少15百萬港元至零，流動資產淨值的有關增加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貿易應付款項由約83.0百萬港元增加約64.9百萬港元至約147.9百萬港元，增幅約78.2%；(ii)計息銀行借款由約76.2百萬港元增加約50.0百萬港元至約126.2百萬港元，增幅約65.6%；及(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約40.5百萬港元減少約7.7百萬港元至約32.8百萬港元，減幅約19.0%。

存貨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我們於年內的收入有所增長以及為本集團業務的旺季月份作準備，導致我們增加成品以應付來年收入的預期增長。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的業務受季節性因素影響，而來自一名董事的貸款減少的原因是於2012年7月償還該筆貸款。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因收入增加而於年內增加採購原材料以應付生產需求，而計息銀行借款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為採購更多原材料供將至的銷售旺季月份作生產之用而取得更多借款。

財務資料

於2012年3月31日，流動資產淨值增加的主要原因是(i)存貨由約133.7百萬港元增加約28.5百萬港元至約162.2百萬港元，增幅約21.3%；(ii)貿易應收款項由約56.2百萬港元增加約27.6百萬港元至約83.8百萬港元，增幅約49.1%；及(iii)現金及銀行結餘由約12.2百萬港元增加約28.3百萬港元至約40.5百萬港元，增幅約232.0%，流動資產淨值的有關增加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預收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由約46.4百萬港元增加約10.8百萬港元至約57.2百萬港元，增幅約23.3%；(ii)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約24.1百萬港元減少約21.2百萬港元至約2.9百萬港元，減幅約88.0%；(iii)計息銀行借款由約54.6百萬港元增加約21.6百萬港元至約76.2百萬港元，增幅約39.6%；及(iv)貿易應付款項由約74.8百萬港元增加約8.2百萬港元至約83.0百萬港元，增幅約11.0%。

存貨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我們於年內的收入有所增長，導致我們增加成品以應付來年的預期收入增長，而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年內的收入增加及如上文所述延長A客戶的信貸期。預收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應付控股股東及金昌發股息約32.6百萬港元，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的主要原因是保險公司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支付保險賠償應收款項約17.7百萬港元，有關保險賠償應收款項與本集團就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前在加工廠發生火災事故期間被燒毀的原材料所投購的保險有關，而計息銀行借款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於2011年9月將給予我們的最大客戶(A客戶)的信貸期由平均30天延長至45天，導致我們須將更多應收A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交由我們的銀行保理。延長信貸期為A客戶推出的新方案，其在該方案中要求大部分供應商延長彼等的信貸期。

於2011年3月31日，流動資產淨值增加的主要原因是(i)存貨由約91.6百萬港元增加約42.1百萬港元至約133.7百萬港元，增幅約46.0%；(ii)預收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由約59.0百萬港元減少約12.6百萬港元至約46.4百萬港元，減幅約21.4%；及(iii)衍生金融工具由零增加約3.6百萬港元至約3.6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的有關增加部分被以下項目所抵銷：(i)計息銀行借款由約16.1百萬港元增加約38.5百萬港元至約54.6百萬港元，增幅約239.1%。

存貨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我們增加原材料及成品以應付來年收入的預期增長，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我們因開始直接向供應商採購更多原材料而減少向加工廠採購原材料，而衍生金融工具增加的原因是於2011年內訂立無本金交割遠期合

財務資料

約。計息銀行借款有所增加，部分原因是為取得採購原材料供將至的銷售旺季月份作生產之用的貸款，而部分亦因為財政年度結束日期所致，原因是該等借款均於2011年3月31日後還清。

存貨分析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存貨結餘的概要、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日期的庫齡分析以及於2012年7月31日及2012年3月31日按庫齡劃分的存貨的其後銷售情況：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	61,277	86,983	108,440	101,391
在製品	22,894	31,037	14,834	14,057
成品	7,392	15,687	38,879	84,295
總計	<u>91,563</u>	<u>133,707</u>	<u>162,153</u>	<u>199,743</u>

存貨庫齡分析

於2012年7月31日

	0至30天	31至60天	61至90天	90天以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	64,309	17,471	4,534	15,077	101,391
在製品	10,438	1,659	660	1,300	14,057
成品	54,472	17,680	7,877	4,266	84,295
總計	<u>129,219</u>	<u>36,810</u>	<u>13,071</u>	<u>20,643</u>	<u>199,743</u>

於2012年3月31日

	0至30天	31至60天	61至90天	90天以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	44,780	36,949	6,555	20,156	108,440
在製品	11,124	1,215	444	2,051	14,834
成品	26,181	5,453	1,958	5,287	38,879
總計	<u>82,085</u>	<u>43,617</u>	<u>8,957</u>	<u>27,494</u>	<u>162,153</u>

財務資料

於2011年3月31日

	<u>0至30天</u>	<u>31至60天</u>	<u>61至90天</u>	<u>90天以上</u>	<u>總計</u>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	41,646	12,718	5,879	26,740	86,983
在製品	18,851	3,972	2,174	6,040	31,037
成品	10,913	4,582	—	192	15,687
總計	<u>71,410</u>	<u>21,272</u>	<u>8,053</u>	<u>32,972</u>	<u>133,707</u>

於2010年3月31日

	<u>0至30天</u>	<u>31至60天</u>	<u>61至90天</u>	<u>90天以上</u>	<u>總計</u>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	19,724	15,599	3,446	22,508	61,277
在製品	12,208	2,304	1,184	7,198	22,894
成品	4,262	234	586	2,310	7,392
總計	<u>36,194</u>	<u>18,137</u>	<u>5,216</u>	<u>32,016</u>	<u>91,563</u>

於2012年7月31日按庫齡分析劃分的存貨其後使用情況

	<u>即期至30天</u>	<u>31至60天</u>	<u>61至90天</u>	<u>90天以上</u>	<u>總計</u>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2年7月31日的存貨	129,219	36,810	13,071	20,643	199,74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貨的 其後使用情況	129,219	36,810	13,071	20,643	199,743
其後使用比例	100%	100%	100%	100%	100%

於2012年3月31日按庫齡分析劃分的存貨的其後使用情況

	<u>即期至30天</u>	<u>31至60天</u>	<u>61至90天</u>	<u>90天以上</u>	<u>總計</u>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2年3月31日的存貨	82,085	43,617	8,957	27,494	162,15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貨的 其後使用情況	82,085	43,617	8,957	27,494	162,153
其後使用比例	100%	100%	100%	100%	100%

財務資料

如上表所示，於2012年7月31日以及2010年、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本集團的存貨分別約為199.7百萬港元、91.6百萬港元、133.7百萬港元及162.2百萬港元。原材料是本集團存貨的最大組成部分，分別約佔我們於2012年7月31日及2010年、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總存貨的50.8%、66.9%、65.1%及66.9%。

於2012年7月31日的存貨約為199.7百萬港元，較2012年3月31日增加約23.1%。存貨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業務存在季節性因素，而當時本集團剛剛步入銷售旺季，以及本集團已生產更多成品以備付運給我們的客戶。

於2012年3月31日的存貨約為162.2百萬港元，較2011年3月31日增加約21.3%。存貨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我們於年內的收入有所增長，導致我們增加原材料及成品以應付來年的預期收入增長。本集團的原材料結餘亦有所增加，以應付6至10月將至旺季已確認採購訂單。

於2011年3月31日的存貨約為133.7百萬港元，較2010年3月31日增加約46.0%。存貨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增加原材料及成品以應付來年收入的預期增長。

本集團截至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及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90.1天、37.9天、63.2天及69.5天。

生產週期及交貨期

本集團根據客戶的訂單生產成品。本集團的客戶通常在開始生產前約四至六週向我們下採購訂單，以便本集團管理原材料的採購交付期。生產通常需時約四週。在一般情況下，從客戶下採購訂單之日至付運成品之日的生產週期及交貨期需時約十週。

財務資料

防止存貨積壓的措施

為避免於倉庫積壓存貨，如上文所述，本集團一般根據客戶的採購訂單採購原材料（惟我們可根據客戶的銷售預測及當時的塑料商品價格採購的塑料除外），而且本集團亦訂有存貨管理政策，據此，我們每年進行兩次全面盤點，並確保所記錄的入貨及出貨資料的準確性及正確性。此外，本集團根據「先進先出」法處理原材料及成品，以確保庫齡較長的原材料存貨不會不必要地積壓過長時間。於整個年度內，本集團會檢討盤點記錄及存貨庫齡分析，以確保存貨按上述政策妥為使用及庫齡較長的存貨不會出現不必要的積壓。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已確認及未確認客戶訂單的存貨餘額的明細：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確認客戶訂單	79,343	116,075	141,347	186,247
未確認客戶訂單				
— 塑料	5,359	8,837	10,130	10,615
— 其他材料 ^(附註)	<u>6,861</u>	<u>8,795</u>	<u>10,676</u>	<u>2,881</u>
	<u>12,220</u>	<u>17,632</u>	<u>20,806</u>	<u>13,496</u>
 總計	 <u>91,563</u>	 <u>133,707</u>	 <u>162,153</u>	 <u>199,743</u>

附註：其他材料主要指電子零件、印刷材料及布絨。由於該等材料的某些供應商設有最低訂貨量，故即使當本集團以已確認客戶訂單採購該等原材料時仍有剩餘材料。有關存貨表的其後使用情況，請亦參閱上表。

我們並無就存貨制訂一般撥備政策，但會按個別情況就撥備作出評估。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並無計提任何存貨撥備。毋須作出任何撥備的原因是本集團的原材料實際上可通用，因而可用於生產本集團的多項產品。有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庫齡劃分的存貨的其後使用情況，請參閱上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截至2012年7月31日的存貨中約有199.7百萬港元或100%已被使用或出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截至2012年3月31日的存貨中約有162.2百萬港元或100%已被使用或出售。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分析

下表載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各日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為準)以及於2012年7月31日及2012年3月31日按賬齡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其後結算情況：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40,021	39,097	41,024	98,758
31至60天	4,603	6,609	15,880	39,975
61至90天	2,986	5,009	15,151	5,994
90天以上	<u>12,031</u>	<u>5,521</u>	<u>11,774</u>	<u>11,623</u>
總計	<u>59,641</u>	<u>56,236</u>	<u>83,829</u>	<u>156,350</u>

於2012年7月31日按賬齡分析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其後結算情況

	即期至30天	31至60天	61至90天	90天以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2年7月31日的貿易 應收款項	98,758	39,975	5,994	11,623	156,35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貿易應收款項的其後 結算情況	95,569	39,898	5,994	11,408	152,869
其後結算比例	96.8%	99.8%	100.0%	98.2%	97.8%

於2012年3月31日按賬齡分析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其後結算情況

	即期至30天	31至60天	61至90天	90天以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2年3月31日的貿易 應收款項	41,024	15,880	15,151	11,774	83,829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貿易應收款項的其後 結算情況	40,931	15,761	15,151	11,774	83,617
其後結算比例	99.8%	99.2%	100.0%	100.0%	99.8%

本集團主要以信貸期作為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一般而言，本集團訂有給予其所有客戶自發票日期起計30至75天平均信貸期的政策。本集團力求對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逾期結餘。貿易應收款項均不計息。

財務資料

於2012年7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156.4百萬港元，較2012年3月31日增加約86.6%。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的業務存在季節性，而當時本集團剛剛步入銷售旺季。於銷售旺季期間內，貿易應收款項因大量客戶銷售訂單而大幅增加。以往，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於銷售旺季月份後回落到相若水平。

於2012年3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83.8百萬港元，較2011年3月31日增加約49.1%。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i)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較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20.1%；及(ii)本集團於2011年9月給予我們的最大客戶(A客戶)較長信貸期，由30天延長至45天，導致31天及以上的賬齡類別大幅增加。延長信貸期為A客戶推出的新方案，其在該方案中要求大部分供應商延長彼等的信貸期。

於2011年3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56.2百萬港元，較2010年3月31日下降約5.7%。貿易應收款項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較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下降約9.2%。

本集團同時按個別及合計基準檢討應收款項有否出現減值跡象。我們亦會監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狀況以及客戶的付款紀錄、其後結算情況、持續業務關係及財務狀況。根據以往經驗，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原因是信貸質量並無出現重大變動及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予全數收回。

本集團截至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及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52.4天、34.0天、29.0天及29.2天。此與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通常給予客戶的信貸期30至75天相符。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012年7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約有152.9百萬港元(約佔總結餘的97.8%)已獲收回。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012年3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約有83.6百萬港元(約佔總結餘的99.8%)已獲收回。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分析

本集團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保險賠償應收款項。

財務資料

於2012年7月31日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8.4百萬港元，較截至2012年3月31日增加約189.7%。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已支付的預付款項增加約5.6百萬港元，主要是為了興建將由佛山浩達營運的新廠房。

於2012年3月31日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2.9百萬港元，較2011年3月31日減少約88.0%。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的主要原因是保險公司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支付保險賠償應收款項約17.7百萬港元，有關保險賠償應收款項與本集團就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前在加工廠發生火災事故期間被燒毀的原材料所投購的保險有關。

於2010年3月31日及2011年3月31日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維持穩定，分別約為21.0百萬港元及24.1百萬港元。於2010年3月31日及2011年3月31日，保險賠償應收款項結餘(其主要反映全部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結餘)分別約為16.9百萬港元及17.7百萬港元。保險賠償應收款項結餘指未支付的保險付款，此乃有關本集團就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前在加工廠發生火災事故期間被燒毀的原材料所投購的保險。

有關上述火災事故，加工廠於2009年1月15日因電線短路而發生該火災事故，我們貯藏在加工廠的原材料被大火燒毀。然而，由於我們為生產目的而於其他倉庫貯藏有充足原材料，故火災事故並無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干擾。本集團因該火災事故所承擔的損失(已扣除保險賠償)約為9.7百萬港元。為防止日後發生類似事件，本集團已在浩達廠及加工廠實施防火措施。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與我們的業務營運有關的風險」一段。

貿易應付款項分析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為準)以及於2012年7月31日及2012年3月31日按賬齡劃分的貿易應付款項的其後結算情況：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38,583	39,777	37,318	103,422
31至60天	9,298	10,006	22,357	21,460
61至90天	17,656	24,147	22,240	18,722
90天以上	8,764	879	1,110	4,274
總計	74,301	74,809	83,025	147,878

財務資料

於2012年7月31日按賬齡分析劃分的貿易應付款項的其後結算情況：

	<u>即期至30天</u> (千港元)	<u>31至60天</u> (千港元)	<u>61至90天</u> (千港元)	<u>90天以上</u> (千港元)	<u>總計</u> (千港元)
於2012年7月31日 的應付款項	103,422	21,460	18,722	4,274	147,878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貿易應付款項的其後 結算情況	103,374	21,449	18,722	4,012	147,557
其後結算比例	99.9%	99.9%	100.0%	93.9%	99.8%

於2012年3月31日按賬齡分析劃分的貿易應付款項的其後結算情況：

	<u>即期至30天</u> (千港元)	<u>31至60天</u> (千港元)	<u>61至90天</u> (千港元)	<u>90天以上</u> (千港元)	<u>總計</u> (千港元)
於2012年3月31日 的應付款項	37,318	22,357	22,240	1,110	83,02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貿易應付款項的其後 結算情況	37,306	22,357	22,240	856	82,759
其後結算比例	100.0%	100.0%	100.0%	77.1%	99.7%

一般而言，本集團的供應商訂有給予我們自發票日期起計30天平均信貸期的政策。

於2012年7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約為147.9百萬港元，較2012年3月31日增加約78.2%。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整體上較遲結算應付款項，以維持營運資金水平。

於2012年3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約為83.0百萬港元，較2011年3月31日增加約11.0%。貿易應付款項增加與年內的收入增長相符，原因是我們於年內須向供應商採購更多原材料，以支持產量增加。

於2011年3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約為74.8百萬港元，與2010年3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相比維持穩定。由於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應付款項周轉天數較長，故本集團亦通常較遲結算應付款項，以維持營運資金水平。

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及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57.5天、39.0天、41.8天及37.1天。此與本集團為試圖縮短我們的現金周轉週期以確保我們一般可在接獲客戶的結算款項後作出現金支付而採取的營運資金管理政策相符。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012年7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約有147.6百萬港元（約佔總結餘的99.8%）已獲支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012年3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約有82.8百萬港元（約佔總結餘的99.7%）已獲支付。

預收客戶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分析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日期的預收客戶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預收客戶款項	206	3,612	936	54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7,894	42,786	23,710	21,368
應付股息	873	—	32,598	27,531
	<u>58,973</u>	<u>46,398</u>	<u>57,244</u>	<u>49,441</u>

此外，以下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明細：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應計薪金	935	1.6	1,271	3.0	3,365	14.2	2,098	9.8
應計社會保險及 住房公積金	5,503	9.5	8,032	18.8	11,578	48.8	12,255	57.4
應付加工廠款項	48,915	84.5	28,463	66.5	3,030	12.8	—	0.0
模製收入的按金	2,061	3.6	4,485	10.5	3,627	15.3	1,142	5.3
其他	480	0.8	535	1.2	2,110	8.9	5,873	27.5
總計：	<u>57,894</u>	<u>100.0</u>	<u>42,786</u>	<u>100.0</u>	<u>23,710</u>	<u>100.0</u>	<u>21,368</u>	<u>100.0</u>

財務資料

於2012年7月31日的預收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約為49.4百萬港元，較2012年3月31日下降約13.6%。預收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因向劉先生、李女士及金昌發派付股息而導致應付股息減少約5.1百萬港元，以及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2.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因本集團不再依賴加工廠幫助我們支付應付予供應商的款項而導致應付加工廠款項減少至零。

於2012年3月31日的預收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約為57.2百萬港元，較2011年3月31日增加約23.3%。預收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應付予劉先生、李女士及金昌發股息約32.6百萬港元，有關股息部分被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19.1百萬港元所抵銷。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19.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繼續減少依賴加工廠幫助我們支付購買原材料應付予供應商的款項，因而導致應付加工廠款項減少約25.5百萬港元，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有關減少被支付予僱員的應計薪金增加約2.1百萬港元以及為我們的中國僱員繳納的應計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增加約3.6百萬港元略為抵銷。就與加工廠訂立的上述安排而言，本集團並無向加工廠採購原材料。原材料向來直接向我們的供應商採購。對於某些已與加工廠建立長期互信關係的供應商，加工廠代本集團收取原材料及付款。本集團將會把相應金額償還給加工廠(按與加工廠向供應商所下訂單相同的價格計算)。由於本集團繼續與供應商發展更為互信的關係，故上述安排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呈逐漸減少趨勢。有關供應商及加工廠所提供的信貸期均為30天。於2012年7月31日，所有應付予加工廠的款項均已獲全數償付。

於2011年3月31日的預收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約為46.4百萬港元，較2010年3月31日下降約21.4%。預收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15.1百萬港元。減少約15.1百萬港元的主要原因是，由於本集團開始減少依賴加工廠幫助我們支付購買原材料應付予供應商的款項(原因是我們開始與供應商發展最為互信的關係)，因而導致應付加工廠款項減少約20.4百萬港元。有關減少被我們為中國僱員繳納的應計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增加約2.5百萬港元，以及因新客戶於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內要求新型設計模具而導致就模具銷售預收客戶的按金增加約2.4百萬港元略為抵銷。

財務資料

選定綜合現金流量表數據

下表顯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現金流量變動：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6,298	(24,732)	7,175	170	(40,75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5,874)	(22,924)	(18,117)	(4,392)	3,67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6,748)	38,767	42,478	21,439	29,806

經營活動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源自銷售我們的服務及產品收取的付款。我們的營運產生的現金流出主要用於支付原材料採購、生產外包、支薪及其他行政開支。

截至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的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4.3百萬港元，而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則約為40.8百萬港元。產生差額約55.1百萬港元的主要原因是(i)貿易應收款項因本集團的業務受銷售旺季的季節性因素影響而增加約72.5百萬港元；(ii)存貨主要因成品有所增加而增加約37.6百萬港元，成品增加的原因是本集團於銷售旺季月份內生產更多成品以備付運給我們的客戶；及(i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因已支付的預付款項有所增加而增加約5.6百萬港元，主要是為了興建將由佛山浩達營運的新廠房，有關差額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約64.9百萬港元所抵銷，此乃由於本集團在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的同時為維持穩健的營運資金水平而增加貿易應付款項。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59.5百萬港元，而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則約為7.2百萬港元。產生差額約52.3百萬港元的主要原因是(i)存貨增加約28.4百萬港元，原因是我們於年內的收入有所增長，導致我們增加成品以應付來年的預期收入增長；(ii)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因年內的收入有所增長而增加約27.6百萬港元；(iii)預收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因減少向加工廠採購原材料而下降約21.8百萬港元；及(iv)年內支付所得稅約4.5百萬港元，有關差額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因獲付保險應收款項而導致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

財務資料

少約21.2百萬港元，有關保險應收款項與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前在加工廠發生的火災事故有關；及(ii)貿易應付款項因年內業務增長而增加約8.2百萬港元。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39.1百萬港元，而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則約為24.7百萬港元。產生差額約63.8百萬港元的主要原因是(i)存貨因本集團增加原材料及成品以應付來年收入的預期增長而增加約42.1百萬港元；及(ii)預收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因減少向加工廠採購原材料而下降約11.7百萬港元。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的主要原因是年內的除所得稅前利潤相對較低，約為15.7百萬港元。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38.0百萬港元，而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則約為16.3百萬港元。產生差額約21.7百萬港元的主要原因是(i)存貨增加約35.2百萬港元；(ii)預收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3.9百萬港元；及(iii)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3.8百萬港元，有關差額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30.4百萬港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投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

截至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3.7百萬港元，其主要由於關連方還款約7.7百萬港元(與出售CIDE權益有關)及衍生金融工具增加約2.4百萬港元，其部分被為改善我們的實驗室測試設備及生產設施而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6.5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8.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為改善我們的實驗室測試設備及生產設施而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3.2百萬港元，以及衍生金融工具增加約5.6百萬港元。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2.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為改善我們的實驗室測試設備及生產設施而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2.4百萬港元；(ii)向當時的聯營公司德英注資約4.0百萬港元作營運資金用途；及(iii)購買與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滉達高科有關的可供出售投資約4.3百萬港元，滉達高科於2011年12月收購CIDE(其為我們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按收入計的五大客戶之一)約19.44%權益。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6。

財務資料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5.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於聯營公司德英的投資約2.0百萬港元，以及向當時的聯營公司德英注資約5.0百萬港元作營運資金用途。

融資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融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派付股息及償還銀行借款，而融資活動所得現金則包括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截至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約為29.8百萬港元，主要因保理應收A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為採購原材料供將至的銷售旺季月份作生產之用而產生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約52.7百萬港元，有關現金流入淨額部分被於2012年7月向一名董事償還墊款15.0百萬港元以及向劉先生、李女士及金昌發派付股息約5.1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約為42.5百萬港元，主要因保理應收A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為採購原材料供將至的銷售旺季月份作生產之用而產生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約489.0百萬港元，有關現金流入淨額部分被銀行借款還款約464.0百萬港元所抵銷。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延長A客戶的信貸期，導致本集團將更多應收該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交由我們的銀行保理。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約為38.8百萬港元，主要因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約144.4百萬港元而產生，有關銀行借款用作採購原材料供將至的銷售旺季月份作生產之用，有關現金流入淨額部分被銀行借款還款約105.3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約為16.7百萬港元，主要因以下各項而產生：i)向控股股東派付股息18.6百萬港元；ii)償還銀行借款約49.6百萬港元；及iii)向關連方墊款約5.9百萬港元，有關現金流出淨額部分被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約56.7百萬港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債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銀行借款：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於11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或按要求	10,878	51,660	74,464	124,947	54,088
第二年	2,294	1,200	1,200	1,200	900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 兩年)	2,900	1,700	500	100	—
	<u>16,072</u>	<u>54,560</u>	<u>76,164</u>	<u>126,247</u>	<u>54,988</u>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應付關連方款項及來自一名董事的貸款：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於11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313	1,873	52	—	—
應付關連方款項	2,470	3,220	—	—	—
來自一名董事的貸款	15,000	15,000	15,000	—	—
	<u>18,783</u>	<u>20,093</u>	<u>15,052</u>	<u>—</u>	<u>—</u>

本集團已主要通過其營運所得現金及可供動用的未動用銀行融通清償其債務，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足夠資源應付其目前的債務償還要求。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銀行借款的利率範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7月31日止 四個月	截至 11月30日止 四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利率範圍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 加1.45厘 至3.25厘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 加1.45厘 至3.25厘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 加1.45厘 至3.25厘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 加1.45厘 至3.25厘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 加1.45厘 至3.25厘

財務資料

於2012年11月30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約為55.0百萬港元,而應付一名董事及關連方款項以及來自一名董事的貸款則為零。於2012年11月30日,本集團已就給予本集團關連公司的銀行貸款提供財務擔保,銀行貸款的未償還結餘為20.5百萬港元。根據擔保協議,倘銀行貸款無法收回,則本集團有責任償還該等貸款。於上市後,本集團就本集團關連公司的銀行貸款所提供的擔保將予解除。

於2012年11月30日,本集團已動用銀行融通約75.5百萬港元,以及擁有未動用銀行融通約222.4百萬港元。我們的所有銀行融通均通過以下方式擔保:

- (i) 質押本集團的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
- (ii) 關連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以及質押關連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關連公司均由董事劉先生及其配偶李女士控制;
- (iii) 董事劉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

於上市後,關連公司所提供的擔保及董事劉先生所提供的個人擔保將予解除,並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代替。就現有銀行融通而言,本集團須遵守於任何時間均將資本負債比率維持在0.7或以下及綜合淨值維持在不低於50百萬港元的銀行契諾。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均用作進出口貿易融通及採購原材料,並均為利率介乎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45厘至3.25厘的浮息借款,所有銀行借款概不包含交叉違約條文。銀行借款均以相關集團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計值。

我們確認,我們的債務自2012年11月30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除上文說明者外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日常貿易應付款項外,於2012年11月30日(即就確定我們的債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的未償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借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不包括日常貿易票據)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

於2012年7月31日及2010年、2011年、2012年3月31日,本集團已簽立有關本集團關連公司的銀行貸款的財務擔保。根據擔保協議,如貸款不可收回,則本集團有責任償還銀行貸款。於2012年7月31日及2010年、2011年、2012年3月31日,銀行貸款的未償還結餘分別約為20.9百萬港元、0.8百萬港元、21.2百萬港元及21.3百萬港元。本集團於財務

財務資料

擔保合約下的最高風險相等於各報告日期的未償還金額。概無就本集團於財務擔保合約下的責任計提撥備，原因是董事認為不存在拖欠償還貸款的可能。

財務擔保合約將於本集團上市後解除。

資本承擔及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於以下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於11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訂約但未撥備

—	14,080	8,351	4,822	1,676
---	--------	-------	-------	-------

本集團亦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倉庫。該等物業的經協商租期介乎一至三年。

於2012年11月30日、2012年7月31日以及2010年、2011及2012年3月31日，本集團於以下期限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於11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	952	1,740	—	2,130	2,13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 兩年)	—	142	—	3,326	2,616
	952	1,882	—	5,456	4,746

資本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7月31日 止四個月	截至 11月30日 止四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資本開支	2,838	12,379	13,225	6,512	7,971

財務資料

我們於截至2012年11月30日止四個月、截至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及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收購廠房及機器的開支。我們預期，我們就將由佛山浩達營運的新廠房的業務而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資本開支將為6.1百萬港元。我們擬主要通過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撥支該等資本開支。

由於我們可能因發展新機遇以擴大我們的產能而不時產生額外資本開支，故實際開支可能與我們的現時計劃相去甚遠。我們已規劃的資本開支項目亦可能因業務計劃（比如潛在收購項目）、個別項目進度、市況及前景的變動而有所變化。此外，我們能否於日後為已規劃資本開支項目取得充足資金受制於各種不明朗因素，包括我們未來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於北美、西歐、中國及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其他司法權區的經濟、政治以及其他狀況。

財務比率分析

以下載列本集團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附註1)	34.0	29.0	29.2	47.9	52.4
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附註2)	39.0	41.8	37.1	72.5	57.5
存貨周轉天數 ^(附註3)	37.9	63.2	69.5	88.7	90.1
股本回報率 ^(附註4)	38.3%	11.8%	47.8%	12.7%	5.0%
於各年／期終的債務與權益 比率 ^(附註5)	49.9%	93.0%	91.4%	119.4%	120.4%
於各年／期終的流動比率 ^(附註6)	1.2	1.2	1.3	1.2	1.2

附註：

- (1) 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等於最近兩個期間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除以期內收入，再乘以365天（就年度期間而言）或乘以122天（就四個月期間而言）。
- (2) 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等於最近兩個期間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除以期內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就年度期間而言）或乘以122天（就四個月期間而言）。
- (3) 存貨周轉天數等於最近兩個期間的平均存貨除以期內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就年度期間而言）或乘以122天（就四個月期間而言）。
- (4) 股本回報率等於股東應佔淨利潤除以股東權益再乘以100%。
- (5) 債務與權益比率等於期終債務除以期終權益總額再乘以100%。債務被界定為包括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其包括計息銀行借款、應付關連方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來自一名董事的貸款。
- (6) 流動比率等於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本集團截至2011年及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以及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平均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約為47.9天、52.4天、34.0天、29.0天及29.2天。此與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通常給予客戶的信貸期30至75天相符。截至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應收款項周轉天數較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有所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的業務存在季節性，而當時本集團剛剛步入銷售旺季。由於在計算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時所用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子)為2012年3月31日及2012年7月31日結餘的平均數，而收入(分母)則主要為2012年4月至2012年7月底期間的非旺季收入，故截至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應收款項周轉天數較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大幅增加。由於我們的業務存在季節性，於每年銷售旺季期間內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大幅增加對本集團而言屬正常，這從截至2011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相對較高(約為47.9天)足以證明。以往，本集團的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於銷售旺季後回落到相若水平。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略增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為最大客戶(A客戶)重新磋商新的信貸期，將其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信貸期由30天延長至45天。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4.0天減少至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9.0天，主要由於本集團客戶提前結算有關款項。

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本集團截至2011年及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以及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平均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約為72.5天、57.5天、39.0天、41.8天及37.1天。截至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應付款項周轉天數較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有所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有所增加，因此，本集團整體上延期結算應付供應商款項，以維持穩健的營運資金水平。此外，由於在計算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時所用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子)為截至2012年3月31日及2012年7月31日結餘的平均數，而銷售成本(分母)則為2012年4月至2012年7月底期間的部分非旺季銷售成本，故截至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應付款項周轉天數較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大幅增加。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應付款項周轉天數較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略減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期望與我們的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因而結算貿易應付款項的速度整體加快。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應付款項周轉天數較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有所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年內的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有所增加，因此，本集團整體上延期結算應付供應商款項，以維持穩健的營運資金水平。

存貨周轉天數

本集團截至2011年及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以及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約為88.7天、90.1天、37.9天、63.2天及69.5天。截至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存貨周轉天數較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有所增加的主要原因

財務資料

是，本集團的業務存在季節性，而當時本集團剛剛步入銷售旺季。於銷售旺季期間內，本集團生產大量成品，並將該等成品貯存在我們的倉庫內，以備付運給我們的客戶。因此，本集團截至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存貨周轉天數大幅增加。由於我們的業務的季節性本質使然，於每年銷售旺季期間內存貨周轉天數大幅增加對本集團而言屬正常，這從截至2011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存貨周轉天數相對較高(約為88.7天)足以證明。以往，本集團的存貨周轉天數於銷售旺季後回落到相若水平。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的存貨周轉天數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增加原材料及成品以應付來年收入的預期增長，而並非因本集團的客戶不願意或押後接納成品(開支由本集團承擔)。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生產週期、交貨期及防止存貨積壓的措施的詳情，請參閱上文「存貨分析」各段。

股本回報率

本集團截至2011年及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以及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股本回報率分別約為12.7%、5.0%、38.3%、11.8%及47.8%。於往績記錄期間內股本回報率有所波動，主要由於除稅後利潤因上文所論述的原因而出現變動。

債務與權益比率

本集團於2011年及2012年7月31日以及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的債務與權益比率分別約為119.4%、120.4%、49.9%、93.0%及91.4%。本集團於2011年3月31日的債務與權益比率較2010年3月31日上升的主要原因是計息銀行借款有所增加。計息銀行借款主要用以採購原材料供將至的銷售旺季月份作生產之用。計息銀行借款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我們的業務的預期增長，導致我們須採購更多原材料以應付生產需求。於2011年3月31日及2012年3月31日的債務與權益比率維持穩定，分別約為93.0%及91.4%。給予我們的最大客戶(A客戶)的信貸期亦於2011年9月有所變動，導致我們將更多應收A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交由我們的銀行保理。本集團於2012年7月31日的債務與權益比率較2012年3月31日上升的主要原因是，為採購原材料及保理更多貿易應收款項而增加計息銀行借款，其部分被償還來自一名董事的貸款15.0百萬港元所抵銷。於2012年3月31日及2012年7月31日，保理貸款金額分別約為21.9百萬港元及38.4百萬港元。

流動比率

本集團於2011年及2012年7月31日以及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的流動比率分別約為1.2、1.2、1.2、1.2及1.3。流動比率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內屬穩定。有關本集團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項目的更詳盡分析，請參閱上文「流動資產淨值」一節。

營運資金確認

經計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及我們存放於銀行及金融機構的信貸融通，董事認為，我們將擁有充裕營運資金，可應付本集團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12個月內的現時需求。

我們致力於管理我們的現金流量，以確保我們擁有充裕資金應付我們的現時及未來現金需求。除營運所得現金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外，我們可能會考慮(如有需要)取得銀行借貸以撥支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

我們亦會維持審慎的資本開支政策，即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必須經公司總部批准，並按我們的業務計劃及現金流量狀況執行。

我們預期會同時通過營運所得現金、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及(必要時)銀行借款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

關連方交易

有關關連方交易的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有關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除招股章程本節「資本承擔及經營租賃承擔」下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訂立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交易或安排。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貿易應收款項。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而所面臨的該等信貸風險會被持續監察。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會對所要求的信貸超過一定金額的所有客戶進行個別信用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於賬項到期時的還款紀錄及目前的還款能力，並考慮客戶以及與該等客戶經營業務所在經濟環境有關的特定資料。本集團會對貿易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用評估，並(如適用)購買信用保證保險。通常，本集團不會向客戶索取抵押品。本集團所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受每名客戶各自的特徵所影響。客戶經營業務所在行業及國家的違約風險亦對信貸風險有一定影響，但影響程度較小。於2010年、2011年、2012年3月31日及2012年7月31日，來自五大債務人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95%、86%、89%及83%，而最大債務人則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

財務資料

額的55%、46%、35%及36%。鑑於主要債務人的信譽及聲譽，管理層相信集中產生的風險為可控制及並不重大。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及其遵守借貸契諾的情況，從而確保其維持充裕現金儲備及獲得主要金融機構承諾提供足夠資金額度，以應付其短期及較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顯示本集團的銀行借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餘下合約期限，有關餘下合約期限乃根據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或(如屬浮動利率)根據於報告日期通行的利率計算得出的利息付款)以及可要求本公司還款的最早日期得出。

	<u>賬面值</u>	<u>合約未折現 金流量總額</u>	<u>一年內或 按要 求</u>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2012年7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147,878	147,878	147,87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8,899	48,899	48,899
銀行透支	194	194	194
須受按要 求還款條款規限的計息銀行借款	<u>126,053</u>	<u>126,053</u>	<u>126,053</u>
	<u>323,024</u>	<u>323,024</u>	<u>323,024</u>
	<u>賬面值</u>	<u>合約未折現 金流量總額</u>	<u>一年內或 按要 求</u>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2012年3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83,025	83,025	83,02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6,308	56,308	56,30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52	52	52
來自一名董事的貸款	15,000	15,000	15,000
銀行透支	658	658	658
須受按要 求還款條款規限的計息銀行借款	<u>75,506</u>	<u>75,506</u>	<u>75,506</u>
	<u>230,549</u>	<u>230,549</u>	<u>230,549</u>

財務資料

	<u>賬面值</u>	<u>合約未折現現 金流量總額</u>	<u>一年內或 按要求</u>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2011年3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74,809	74,809	74,80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2,786	42,786	42,786
應付關連方款項	3,220	3,220	3,22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873	1,873	1,873
來自一名董事的貸款	15,000	15,000	15,000
銀行透支	4,073	4,073	4,073
須受按要求還款條款規限的計息銀行借款	<u>50,487</u>	<u>50,487</u>	<u>50,487</u>
	<u>192,248</u>	<u>192,248</u>	<u>192,248</u>

	<u>賬面值</u>	<u>合約未折現現 金流量總額</u>	<u>一年內或 按要求</u>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2010年3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74,301	74,301	74,30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8,767	58,767	58,767
應付關連方款項	2,470	2,470	2,47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313	1,313	1,313
來自一名董事的貸款	15,000	15,000	15,000
銀行透支	4,674	4,674	4,674
須受按要求還款條款規限的計息銀行借款	9,118	9,118	9,118
其他銀行借款	<u>2,280</u>	<u>2,335</u>	<u>2,335</u>
	<u>167,923</u>	<u>167,978</u>	<u>167,978</u>

具體而言，就含有銀行可全權酌情行使的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貸款而言，上述分析顯示按實體可被要求還款的最早期間（即貸方行使其無條件權利要求即時提早償還貸款）得出的現金流出。

下表按貸款協議所載經協定指定還款日期概述含有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貸款的到期日分析。有關金額包括使用合約利率計算得出的利息付款。因此，該等金額高於上文到期日分析中「一年內或按要求」時段所披露的金額。經計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

財務資料

認為，銀行將不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董事相信，該等定期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指定還款日期償還。

到期日分析—須受按要求還款條款規限按指定還款日期
還款的銀行貸款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不超過兩年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但不超過五年 千港元	合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2012年7月31日	<u>125,088</u>	<u>1,212</u>	<u>100</u>	<u>126,400</u>
於2012年3月31日	<u>74,068</u>	<u>1,218</u>	<u>502</u>	<u>75,788</u>
於2011年3月31日	<u>47,754</u>	<u>1,237</u>	<u>1,720</u>	<u>50,711</u>
於2010年3月31日	<u>4,103</u>	<u>2,356</u>	<u>2,957</u>	<u>9,416</u>

於向本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作出適當查詢以及審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後，獨家保薦人注意到，含有按要求還款條款的所有銀行貸款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列 — 借方對含有按要求還款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於會計師報告中獲分類為流動負債。

利率風險

計息金融資產主要為均屬短期性質的銀行結餘。計息金融負債主要為定息銀行貸款，本公司因該等銀行貸款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銀行貸款的利率及還款期於財務資料附註26披露。

衍生金融工具

我們的衍生金融工具指本集團持有的外匯無本金交割遠期合約。倘於結算日期當時的收益或虧損乃在計及於結算當時的經協定匯率與通行即期匯率間的差額的基礎上計算得出，則無本金交割遠期合約為現金結算遠期合約。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訂立及持有的外匯無本金交割遠期合約均為人民幣遠期合約，而訂立及持有有關合約的目的旨在減低將可能會導致以人民幣計值的生產成本增加的人民幣升值的風險。訂立該等合約的原因是其結算機制簡單及風險狀況透明。該等合約令本集團可按預先釐定的合約匯率鎖定以人民幣計值的成本。本集團認為，該項措施乃作成本控制用途，並無涉及買賣或投機金融衍生產品。

財務資料

對沖政策及指引

為管理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生產成本以及本集團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的銷售，本集團將考慮訂立外匯合約，以鎖定人民幣兌美元的適當匯率。於本集團整個過往經營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從未訂立任何與本集團的營運無關的外匯合約，而除與本集團的營運有關的該等外匯合約外，本集團不擬持有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的銷售的明細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以美元計值的銷售	278,834	334,909	396,355	114,688	130,237
以港元計值的銷售	<u>524,598</u>	<u>394,867</u>	<u>480,312</u>	<u>152,428</u>	<u>149,420</u>
總計：	<u>803,432</u>	<u>729,776</u>	<u>876,667</u>	<u>267,116</u>	<u>279,657</u>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的銷售成本的明細如下：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銷售成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人民幣	655,426	567,488	693,909	223,701	234,910
港元	43,393	67,376	71,110	8,216	3,816
美元	<u>14,421</u>	<u>15,818</u>	<u>12,276</u>	<u>5,448</u>	<u>6,421</u>
總計：	<u>713,240</u>	<u>650,682</u>	<u>777,295</u>	<u>237,365</u>	<u>245,147</u>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三名由潘栢基先生領導的財務會計部員工已定期檢討本集團所持外匯遠期合約的金額及美元兌人民幣的最新匯率走勢，並於必要時就外匯遠期合約向銀行取得報價。我們的財務會計部將比較不同銀行間的報價，然後與首選銀行討論實際最終條款及認購金額。倘財務會計部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認為本集團訂立外匯合約屬適當，其將向劉先生提出相關建議以供認可及批准。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未到期外匯遠期合約並無提前退出條款，並且提前終止該等合約將構成會給本集團帶來成本的違約。為進行風險管理及防止投機，本集團並無訂立總金額高於以人民幣計值的銷售成

財務資料

本的外匯遠期合約。對沖關係概無正式記錄文案，而該等外匯遠期合約並無指定供某項特定採購交易之用。鑑於上文所述及由於有關對沖的效力無法可靠計量，故本集團並無採納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一致的對沖會計政策，以將外匯遠期合約入賬。

日後及自2012年10月起，本集團已實施有關外匯合約的外匯遠期合約政策（「外匯遠期合約政策」）。本集團應於訂立時履行、分析及監察外匯遠期合約：

- (1) 以確保訂立外匯遠期合約的決定可以建基於源自專業意見得出的合理假設及有關外匯變動的合理分析；
- (2) 以確保訂立該等外匯遠期合約僅作成本控制之用；
- (3) 以確保所有未到期合約的累計風險總額不得超過未來十二個月內的預期以人民幣計值的銷售成本；
- (4) 以審查以往的外匯遠期交易，以改進未來交易的成本控制措施；及
- (5) 以確保將予訂立的外匯遠期交易經妥善審查及授權。

該分析可能會涉及修訂合約下各外幣的以往變動情況、根據手頭上的銷售訂單（及進而採購）或於未來一段期限內的可預見訂單預期以合約下的貨幣計值或與有關貨幣掛鈎的付款金額以及於未來一段期限內兩種貨幣的預測趨勢。該分析亦包括持續監察機制，以在合約下的外幣於訂立有關合約後大幅波動時緩和下跌風險，從而通過利用提前終止或訂立對銷合約止損的方式有系統地減低風險，惟須考慮此舉對本集團帶來的成本。

訂立所有外匯合約均須經董事會審查及批准。尤其是，就訂立名義金額等於或超過5百萬美元的外匯遠期合約而言，為批准購買該等外匯合約而舉行的任何有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必須包括大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經驗，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此外，為持續監控所面臨的風險，執行董事潘先生管理下的財務會計部的團隊須向非執行董事湯毓銘先生提交一份外匯風險報告，供其按月檢討，該報告將包括（其中包括）未到期外匯合約的概要（包括相關合約的最新價值、合約的預期現金流入及流出、

財務資料

合約的收益及虧損狀況、合約的到期及結算日期)、本集團面臨的人民幣風險(例如以人民幣計值或與人民幣掛鈎的預期銷售成本)及可能需要管理層留意的任何外匯持倉狀況。該等外匯風險報告亦須每季提交予全體董事會成員審閱。

湯先生已於2012年3月27日獲委任為董事。湯先生於1992年12月畢業於賓夕法尼亞大學華頓學院，獲頒經濟理學士學位，主修財務及會計。彼目前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其控股公司Shikumen Special Situations Fund的董事。彼亦自2007年起出任石庫門資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石庫門香港」)的董事總經理。他是石庫門香港的共同創辦人之一，負責其投資活動、營運及業務發展。共同創立石庫門香港前，湯先生於1992年至2007年期間從事金融資產管理行業15年。透過石庫門香港管理的投資基金，湯先生積極投資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私募股權投資(PIPEs)、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私募股權及結構交易。有關湯先生履歷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只要本集團在上市後繼續訂立外匯遠期合約，外匯遠期合約政策將至少每年進行檢討，以確保其與本集團的整體目標及當前的市場金融趨勢保持一致。如條件許可，外匯遠期合約政策可更頻密地檢討及更新。外匯遠期合約政策的建議修訂應由財務會計部的團隊編製，並應由湯先生及董事會審查及追認。根據上述基準，獨家保薦人認為，已就本集團的金融衍生活動制訂充足的控制措施。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報告期末已訂立的外匯遠期合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名義金額	遠期合約匯率	開始日期	到期日	已變現 收益／(虧損)
2010年3月31日				
無				
2011年3月31日				
(1) 就以下外匯遠期合約而言，本集團將按適用於遠期合約的經協定遠期匯率出售美元予銀行，以換取人民幣，而有關收益或虧損於到期日與銀行一同核算及結算：				
1份合約，買入合共 500,000美元等額人民幣	1美元兌 人民幣6.6840元	2010年7月2日	2011年4月1日	10,019美元 ^(附註1)
1份合約，買入合共 1,500,000美元等額人民幣	1美元兌 人民幣6.6390元	2010年7月2日	2011年7月4日	40,109美元 ^(附註1)
1份合約，買入合共 2,000,000美元等額人民幣	1美元兌 人民幣6.4680元	2011年3月15日	2011年12月15日	39,703美元 ^(附註1)
1份合約，買入合共 4,000,000美元等額人民幣	1美元兌 人民幣6.4400元	2011年3月15日	2012年3月15日	65,721美元 ^(附註1)
1份合約，買入合共 5,000,000美元等額人民幣	1美元兌 人民幣6.3830元	2011年3月15日	2012年9月13日	38,839美元 ^(附註1)
1份合約，買入合共 2,000,000美元等額人民幣	1美元兌 人民幣6.5610元	2010年7月2日	2012年1月4日	82,824美元 ^(附註1)
1份合約，買入合共 1,800,000美元等額人民幣	1美元兌 人民幣6.6213元	2010年7月26日	2012年1月26日	87,665美元 ^(附註1)
1份合約，買入合共 1,500,000美元等額人民幣	1美元兌 人民幣6.5400元	2010年7月2日	2012年1月4日	57,118美元 ^(附註1)
1份合約，買入合共 1,000,000美元等額人民幣	1美元兌 人民幣6.6020元	2010年7月23日	2012年1月19日	45,067美元 ^(附註1)
(2) 就以下外匯遠期合約而言，本集團將按適用於遠期合約的經協定遠期匯率出售美元予銀行，以換取人民幣，而有關收益或虧損於有關合約開始生效起至到期日止期間持續按月與銀行一同核算及結算：				
1份合約，買入合共 500,000美元等額人民幣	1美元兌 人民幣6.8900元	2010年8月13日	2012年9月13日	149,284美元 ^(附註2)
1份合約，買入合共 1,000,000美元等額人民幣	1美元兌 人民幣6.8500元	2010年7月2日	2012年1月4日	54,000美元 ^(附註2)
1份合約，買入合共 1,500,000美元等額人民幣	1美元兌 人民幣6.5860元	2011年2月1日	2013年2月8日 ^(附註4)	36,000美元 ^(附註2)
1份合約，買入合共 900,000美元等額人民幣	首7個月為1美元兌 人民幣6.6000元，而第 8至第19個月為1美元 兌人民幣6.5300元	2011年3月7日	2013年3月7日 ^(附註4)	40,500美元 ^(附註2)

財務資料

名義金額	遠期合約匯率	開始日期	到期日	已變現 收益／(虧損)
2012年3月31日				
(1) 就以下外匯遠期合約而言，本集團將按適用於遠期合約的經協定遠期匯率出售美元予銀行，以換取人民幣，而有關收益或虧損於到期日與銀行一同核算及結算：				
1份合約，買入合共 5,000,000美元等額人民幣	1美元兌 人民幣6.3830元	2011年3月15日	2012年9月13日	38,839美元 (附註1)
2份合約，買入合共 5,000,000美元等額人民幣	1美元兌 人民幣6.3050元	2011年9月12日	2013年9月12日	不適用 (附註3)
1份合約，買入合共 5,000,000美元等額人民幣	1美元兌 人民幣6.4100元	2011年9月30日	2012年10月9日	51,938美元 (附註1)
1份合約，買入合共 5,000,000美元等額人民幣	1美元兌 人民幣6.4000元	2011年9月30日	2013年10月9日	不適用 (附註3)
(2) 就以下外匯遠期合約而言，本集團將按適用於遠期合約的經協定遠期匯率出售美元予銀行，以換取人民幣，而有關收益或虧損於有關合約開始生效起至到期日止期間持續按月與銀行一同核算及結算：				
1份合約，買入合共 500,000美元等額人民幣	1美元兌 人民幣6.8900元	2010年8月13日	2012年9月13日	149,284美元 (附註2)
1份合約，買入合共 1,500,000美元等額人民幣	1美元兌 人民幣6.5860元	2011年2月1日	2013年2月8日 (附註4)	36,000美元 (附註2)
1份合約，買入合共 900,000美元等額人民幣	1美元兌 人民幣6.5300元	2011年3月7日	2013年3月7日 (附註4)	40,500美元 (附註2)
1份合約，買入合共 500,000美元等額人民幣	首3個月為1美元兌人民 幣6.5500元，而第4至 第15個月為1美元兌 人民幣6.4500元	2011年6月15日	2013年6月13日 (附註4)	24,000美元 (附註2)
1份合約，買入合共 1,000,000美元等額人民幣	1美元兌 人民幣6.4200元	2012年1月3日	2014年2月28日 (附註4)	95,054美元 (附註2)
1份合約，買入合共 1,150,000美元等額人民幣	首9個月為1美元兌人民 幣6.4500元，而第10至 第21個月為1美元兌 人民幣6.4000元	2012年1月3日	2014年1月2日 (附註4)	109,315美元 (附註2)
1份合約，買入合共 1,350,000美元等額人民幣	首6個月為1美元兌人民 幣6.4500元，而第7至 第18個月為1美元兌 人民幣6.4000元	2012年1月3日	2014年1月2日 (附註4)	101,670美元 (附註2)
1份合約，買入合共 1,150,000美元等額人民幣	首12個月為1美元兌人民 幣6.4400元，而第13至 第24個月為1美元兌 人民幣6.3900元	2012年1月4日	2014年1月2日 (附註4)	109,293美元 (附註2)
1份合約，買入合共 500,000美元等額人民幣	首12個月為1美元兌人民 幣6.4400元，而第13至 第24個月為1美元兌 人民幣6.3900元	2012年1月5日	2014年1月7日 (附註4)	47,494美元 (附註2)

財務資料

名義金額	遠期合約匯率	開始日期	到期日	已變現 收益／(虧損)
2012年7月31日				
(1) 就以下外匯遠期合約而言，本集團將按適用於遠期合約的經協定遠期匯率出售美元予銀行，以換取人民幣，而有關收益或虧損於到期日與銀行一同核算及結算：				
1份合約，買入合共 5,000,000美元等額人民幣	1美元兌 人民幣6.3830元	2011年3月15日	2012年9月13日	38,839美元 (附註1)
2份合約，買入合共 5,000,000美元等額人民幣	1美元兌 人民幣6.3050元	2011年9月12日	2013年9月12日	不適用 (附註3)
1份合約，買入合共 5,000,000美元等額人民幣	1美元兌 人民幣6.4100元	2011年9月30日	2012年10月9日	51,938美元 (附註1)
1份合約，買入合共 5,000,000美元等額人民幣	1美元兌 人民幣6.4000元	2011年9月30日	2013年10月9日	不適用 (附註3)
(2) 就以下外匯遠期合約而言，本集團將按適用於遠期合約的經協定遠期匯率出售美元予銀行，以換取人民幣，而有關收益或虧損於有關合約開始生效起至到期日止期間持續按月與銀行一同核算及結算：				
1份合約，買入合共 500,000美元等額人民幣	1美元兌 人民幣6.8900元	2010年8月13日	2012年9月13日	149,284美元 (附註2)
1份合約，買入合共 1,500,000美元等額人民幣	1美元兌 人民幣6.5860元	2011年2月1日	2013年2月8日 (附註4)	36,000美元 (附註2)
1份合約，買入合共 900,000美元等額人民幣	1美元兌 人民幣6.5300元	2011年3月7日	2013年3月7日 (附註4)	40,500美元 (附註2)
1份合約，買入合共 500,000美元等額人民幣	首3個月為1美元兌人民 幣6.5500元，而第4至 第15個月為1美元兌 人民幣6.4500元	2011年6月15日	2013年6月13日 (附註4)	24,000美元 (附註2)
1份合約，買入合共 1,000,000美元等額人民幣	1美元兌 人民幣6.4200元	2012年1月3日	2014年2月28日 (附註4)	95,054美元 (附註2)
1份合約，買入合共 1,150,000美元等額人民幣	首9個月為1美元兌人民 幣6.4500元，而第10至 第21個月為1美元兌 人民幣6.4000元	2012年1月3日	2014年1月2日 (附註4)	109,315美元 (附註2)
1份合約，買入合共 1,350,000美元等額人民幣	首6個月為1美元兌人民 幣6.4500元，而第7至 第18個月為1美元兌 人民幣6.4000元	2012年1月3日	2014年1月2日 (附註4)	101,670美元 (附註2)
1份合約，買入合共 1,150,000美元等額人民幣	首12個月為1美元兌人民 幣6.4400元，而第13至 第24個月為1美元兌 人民幣6.3900元	2012年1月4日	2014年1月2日 (附註4)	109,293美元 (附註2)
1份合約，買入合共 500,000美元等額人民幣	首12個月為1美元兌人民 幣6.4400元，而第13至 第24個月為1美元兌 人民幣6.3900元	2012年1月5日	2014年1月7日 (附註4)	47,494美元 (附註2)

附註：

- 指該等合約於其各自到期日的已變現收益或虧損。

財務資料

2. 指於各外匯遠期合約開始生效至其各自到期／屆滿日期期間的已變現收益或虧損總額。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變現該等合約的收益或虧損。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合約已到期或終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到期外匯合約的本金價值(名義價值)為10百萬美元(約77.6百萬港元)，而彼等的到期日分別為2013年9月12日及2013年10月9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該等合約的資產負債表外項目。上述外匯遠期合約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報告期末的估值由一名獨立第三方估值師進行。對外匯遠期合約進行估值所採用的估值方法為遠期曲線插值，該方法乃基於相關貨幣的條款及條件、性質、過往價格以及外匯遠期合約的合約期限。

於2011年及2012年7月31日以及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外匯遠期合約的名義金額的總額分別為26.2百萬美元(約203.2百萬港元)、28.6百萬美元(約221.8百萬港元)、零、23.2百萬美元(約179.9百萬港元)及28.6百萬美元(約221.8百萬港元)，其並無超過本集團於各年度以人民幣計值的總銷售成本。經考慮上述因素及本集團訂立外匯遠期合約的目的旨在管理將可能會影響到以人民幣計值的原材料及生產成本的人民幣升值的風險，故董事認為，訂立該等安排並非投機活動。

於截至2011年及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以及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內，因外匯遠期合約產生的已變現收益分別約為0.7百萬港元、2.4百萬港元、零、0.5百萬港元及5.6百萬港元，而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則分別為(0.3)百萬港元、(5.2)百萬港元、零、3.6百萬港元及2.6百萬港元。衍生工具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計量。倘人民幣失去價值，外匯遠期合約於既定期限內對本集團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狀況產生的最大影響將為當時的未到期外匯遠期合約的本金價值(名義價值)總額。最高收益幅度為無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高虧損風險為10百萬美元(約77.6百萬港元)以及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狀況的理論影響因而為10百萬美元(約77.6百萬港元)，其將僅在人民幣已失去價值的情況下方會作實。

除上述外匯遠期合約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進行其他對沖活動。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未曾且現時無意就對沖目的以外的目的訂立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合約。有關本集團外匯遠期合約的詳情將於上市後載於本集團的年報內。

股息政策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應佔股息16.5百萬港元已獲宣派，而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應佔股息約54.0百萬港元已獲宣派。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侯先生、鄺先生、劉先生、李女士及金昌發已收取股息。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宣派的所有股息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數派付。已宣派的股息以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支付，而董事預計，這不會對用以應付本集團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12個月內現時需求的營運資金充裕性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我們自2012年3月31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並無宣派任何股息。任何未來股息的派付及金額將取決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派付股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未來前景以及我們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根據股份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金額按比例收取有關股息。任何未來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將由我們酌情釐定。我們目前不擬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股息。

股息可在有關法律許可下自本集團的可供分派利潤中派付。倘利潤作為股息予以分派，則有關利潤將不能再用以投資於本集團的業務。無法保證本集團將能按其任何計劃所載的金額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或根本無法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本集團過往的股息分派記錄不得用作釐定本集團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獨立物業估值師及顧問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已對本集團於2012年10月31日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出具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物業權益於2012年7月31日的賬面淨值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該等權益於2012年10月31日的估值的對賬。

	(千港元)
本集團於2012年7月31日的物業權益的賬面淨值	
—樓宇及土地使用權	15,658
截至2012年10月31日止三個月內的變動	
加：匯兌差額	65
減：期內折舊及攤銷	123
於2012年10月31日的賬面淨值(未經審核)	15,600
於2012年10月31日的估值盈餘(未經審核)	39,040
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三得出的於2012年10月31日的估值	54,640

財務資料

可供分派儲備

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已於2012年3月27日完成，故本公司於2012年7月31日有約25百萬港元股份溢價結餘可供分派予股東。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已根據下文所載附註編製作說明用途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編製該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且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夠真實反映我們的財務狀況。

	於2012年 7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經審核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¹⁾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款項 淨額 ⁽²⁾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未經審 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每股股份 有形資產 淨值 ⁽³⁾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1.0 港元計算	104,842	35,800	140,642	0.59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1.5 港元計算	104,842	64,000	168,842	0.70

附註：

- 於2012年7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於2012年7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計算得出。
-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60,000,000股發售股份以及假設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港元及1.5港元(即所述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及最高價)計算得出，當中假設概無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並已扣除本公司就重組及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240,000,000股股份計算(假設概無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彼等所悉，並無任何情況會導致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13至13.19條下的披露規定。

無業務中斷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並無發生可能已或曾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

董事確認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2年7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隨附的會計師報告)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董事進一步確認，於2012年7月31日後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給予其現有客戶信貸，而來自現有客戶的客戶訂單及平均售價亦無經歷任何大幅下跌。

此外，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後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定價策略(其乃根據成本加成模式制訂，成本加成模式主要考慮物料成本、勞工成本、製造費用和漲價)和本集團成本加成模式下的漲價均無重大變動。

未來計劃及前景

有關我們的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25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1.00港元至1.50港元的中位數，經扣除本公司就此應付的包銷費及估計開支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9.9百萬港元。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現擬用於以下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約52.5%，或約26.2百萬港元用作向海外生產商進口及採用主要設備及機器，包括(其中)添置注塑機，預期可提高注塑工序產能約51%；添置一條表面貼裝技術(SMT)生產線，預期可提高電子裝配產能約25%；以及添置先進自動化衣車，預期可提高車縫產能約4%。上述舉措預期將分階段完成，並擬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六個月分別動用約4.3百萬港元、13.0百萬港元以及8.9百萬港元，分別約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的8.6%、26.1%及17.8%；
- 所得款項淨額約30.0%，或約15.0百萬港元用作建設由佛山浩達營運的新廠房樓宇。截至2012年3月31日，本集團內部資源約5百萬港元已用作支付興建樓宇。預期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六個月，將分階段分別動用約4.6百萬港元、1.7百萬港元及8.7百萬港元作建設樓宇之用(包括消防及電力基建)，分別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的9.2%、3.4%及17.4%，以(當中包括)提高本集團的產能。興建廠房樓宇(包括消防及電力基建)的總費用估計為21.2百萬港元，而該等建設預期將於2014年初竣工；
- 所得款項淨額約7.6%，或約3.8百萬港元通過為團隊招聘更多經驗豐富的工程師及採用足夠工具作製辦用途，重組現有設計團隊及提高我們的研發能力。預期將增聘一支由10名工程師組成的團隊，憑藉更多製辦人手及資金，本集團將可加強與客戶的合作，以瞭解及滿足彼等於產品開發工序方面的需要；及
- 所得款項淨額約9.9%，或約4.9百萬港元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若發售價設定於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及下限，經扣除相關包銷費及開支後，我們將分別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64.0百萬港元及35.8百萬港元。我們將根據上文披露的百分比使用所得款項淨額，而不論股份價格設定於建議發售價的上限或下限。

倘若發行發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並非須即時應用於上述用途，董事現擬將該等所得款項以短期計息存款形式存放於認可財務機構。

香港包銷商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安排

香港公開發售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以香港公開發售方式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的條款及條件並受其規限，按發售價初步提呈6,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可予調整)以供認購。

香港包銷商已同意，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以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包括獨家全球協調人與我們協定發售價)達成後，其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受其規限，認購或促使認購者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所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國際配售協議獲簽立及其成為無條件並在此條件規限下，方可作實。

終止的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的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項，則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其他人士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可予以終止：

- (a) (i)本公司或控股股東已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配售協議的任何聲明、保證、承諾或條文；或(ii)本公司或控股股東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配售協議(如適用)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於任何方面屬(或於重申時為)失實、不正確或誤導；或
- (b) 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告或本公司刊發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公告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的任何陳述於任何重大方面曾屬或已成為或已被發現為失實、不正確或誤導，或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或正式通告所發表的任何預測、意見表述、意向或預期在各重大方面並非屬公平誠實並基於合理理據作出或(如適用)整體基於合理假設作出；或

包 銷

- (c) 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物業估值師或律師任何一方撤回其各自對本招股章程連同其隨附的報告、函件、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的刊發以及對按其出現的方式及文義提述其名稱的同意；或
- (d)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或全球發售的任何一者；或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被提出任何訴訟或索賠，或任何董事、任何執行董事被控告可公訴罪行或依法被禁止參與公司管理或因其他原因失去參與公司管理資格，或任何政府、政治或監管機構對任何執行董事(以其執行董事身份)展開任何訴訟，或任何政府、政治或監管機構宣佈其擬進行任何該等訴訟；或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上市規則；或
- (g) 出現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或控股股東根據其在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配售協議(如適用)作出的彌償保證而須承擔任何法律責任的任何事件、作為或不作為，且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保薦人合理認為有關事件、作為或不作為將或可能致使按擬定方式履行或執行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配售協議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部分變得不可行或不明智；或
- (h) 本公司或控股股東違反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配售協議(如適用)的任何責任，且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保薦人合理認為有關違反將導致或可能導致按擬定方式履行或執行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配售協議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部分變得不可行或不明智；或
- (i)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刊發或被要求刊發補充招股章程、申請表格，且在有關情況下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保薦人單獨認為須予披露的事宜對全球發售的推廣或執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如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保薦人同意刊發相關補充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有關的終止權利即告失效；或
- (j) 任何涉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為一個整體而言)的業務、資產、負債、事務、業務活動、前景、利潤、虧損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表現或管理的預期變動的變動或發展；或
- (k) 已發生或已發現任何未有在本招股章程內披露的事宜，且如該事宜在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出現即會構成本招股章程的重大遺漏；或

- (1) 任何涉及預期變動或發展的變動或發展，或可能導致或構成變動或發展（或預期變動或發展）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事宜或情況發展、出現、發生或生效，且有關變動、發展、事件、事宜或情況涉及或關於下列各項：
- (i) 涉及或影響香港、中國、美國、英國、英屬處女群島或開曼群島（各為「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地方、全國、地區性或國際性的財務、政治、經濟、法律、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的狀況、香港貨幣幣值與美國貨幣幣值掛鈎制度的變動，或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貶值）；或
 - (ii) 涉及或影響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任何現有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變動，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該等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或
 - (iii) 涉及或影響相關司法權區的(A)任何一次或一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經濟制裁、罷工或停工（不論是否受保險保障）、騷亂、火災、爆炸、水災、內亂、戰爭、恐怖主義行為（不論是否有組織宣稱負責）、天災、疫症、爆發傳染病、意外或運輸中斷或延誤），或(B)任何地方、全國、地區性或國際性的敵對行動的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或是否已經宣戰）或有關全國或國際性的緊急狀態或災難或危機的其他宣稱；或
 - (iv) 涉及或影響相關司法權區的(A)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的任何全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B)相關機關宣佈相關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止，或商業銀行活動、外匯交易或證券結算或清算服務出現中斷；或
 - (v) 相關司法權區內對股份投資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稅務或任何外匯管制（或任何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國投資法規的實施）；或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呈請清盤或清算，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償債安排，或任何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或發生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與上述類似的事項，

而且就上述(i)至(vi)條的任何一條而言(不論是單獨或一併考慮)，倘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合理認為：

- (A) 對、將對或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上的一般事務、管理、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或本公司任何現時或未來股東(以其作為股東的身份)造成不利影響；或
- (B) 已經、將會或可能對全球發售的順利進行、獲申請或接納或認購或購買的發售股份水平或發售股份的分銷造成不利影響及／或導致按照擬定方式履行或執行香港包銷協議、國際配售協議、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重大部分變得不可行、不明智或不適宜；或
- (C) 導致或可能導致按照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或正式通告訂定的條款及方式進行或推廣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變得不可行、不明智或不適宜，

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可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我們已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各自承諾，除根據資本化發行、全球發售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或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外，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我們不會於自本招股章程中作出控股股東股權披露之日期起至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期起計滿六個月(「首六個月期間」)當日止期間任何時間提呈發售、接納認購、質押、抵押、配發、發行、出售、借出、按揭、轉讓、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作出任何沽空、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購回我們的任何股本、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向另一方轉讓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的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無論前述任何交易是否透過交付股本或該等其他證券方式、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

控股股東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向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本公司及香港包銷商同意及承諾(惟根據全球發售除外)，在未獲得獨家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事先書面同意下，其本身將不會：

(a) 於首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

- (i) 提呈發售、質押、抵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作出任何沽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轉讓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促使本公司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交換為或成為可收取任何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證券，不論為控股股東現時擁有或其後購入、直接擁有(包括作為託管人持有)或控股股東擁有實益擁有權者(統稱為「禁售股份」))；前述限制乃明確協定，令控股股東不可從事任何對沖或其用意為或合理地預期會導致或引致禁售股份出售的其他交易，即使上述股份可分別由控股股東以外的人士出售；

上述禁止對沖或其他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禁售股份或任何證券(包括、關於或源自上述股份價值的重要部分者)的沽空或購買、出售或授出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認沽或認購期權)；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間接轉讓予另一方；或
 -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應的交易；或
 - (iv) 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任何意向訂立上文(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無論該等交易是否將透過交付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
- (b) 倘緊接該等轉讓或出售後，或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任何其他交易獲行使或執行後，控股股東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其則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起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訂立上文(a)(i)或(a)(ii)或(a)(iii)段所載任何前述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佈有任何意向訂立任何該等交易；

- (c)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其訂立任何該等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任何該等交易，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出現紊亂或虛假市場；及
- (d) 於首六個月期間或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如適用)任何時間，(i)倘各控股股東質押或抵押任何其於本公司實益擁有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其將立即通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如有需要)聯交所任何有關質押或抵押及所質押或抵押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數目；及(ii)倘控股股東接獲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受質人或承押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明將會出售本公司任何相關股份或其他證券，其將即時將有關指示通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如有需要)聯交所。

國際配售

就國際配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將與(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及其他訂約方訂立國際配售協議。根據國際配售協議，國際包銷商將在若干條件規限下，同意購買根據國際配售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或促使買家購買該等國際發售股份。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收取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應付的總發售價的6%，作為包銷佣金。我們將承擔我們就發行新股份應付的包銷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連同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適用費用。此外，我們可全權酌情向獨家全球協調人就全球發售中提呈發售及出售的所有股份支付額外獎金。

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25.1百萬港元(以全球發售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為基準)。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權益外，香港包銷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由於履行彼等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而持有若干部分股份。

印花稅

向包銷商購買發售股份的買家除要支付發售價外，亦可能需要根據購買所在國家的法律及慣例支付印花稅及其他費用。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聯昌證券有限公司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A.07條適用於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準則。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 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各段所述在香港初步提呈發售6,0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重新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依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初步提呈發售54,0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重新分配)的國際配售。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我們的股份或根據國際配售對我們的股份表示興趣(如符合資格)，惟兩者不可同時進行。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國際配售將涉及依據S規例向香港境內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我們的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選擇性推銷我們的股份。有意投資者將須指明擬在國際配售按不同價格或某一特定價格購入的股份數目。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項下分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或會根據本節「香港公開發售」各段所述進行重新分配。

全球發售的6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相當於我們在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經擴大股本的25%。

國際配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根據多項因素決定如何向投資者分配，該等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權資產總值，以及有關投資者是否可能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國際發售股份。上述分配擬藉著分配國際發售股份建立適當的股東基礎，使我們及我們的股東整體受惠。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基於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水平向投資者分配。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我們可能在需要時以抽籤方式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這意味著部分申請人所獲分配的股份數目可能會較其他申請相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申請人為多，而未有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全數包銷，惟須待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發售價由獨家全球協調人與我們於定價日根據定價協議釐定。國際配售則預期由國際包銷商全數包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銷。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受本節下文「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述條件所規限。特別是，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必須就全球發售的發售價達成協議。香港包銷協議須待獨家全球協調人與我們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價達成協議方可作實。預期國際配售協議(包括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就國際配售的發售價達成協議)將於定價日(預期為2013年1月16日(星期三))訂立。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配售協議互為條件。

申請時應付的價格

發售價將不超過1.50港元，並預期不低於1.00港元，除非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另行公佈則作別論(詳情見下文)。倘若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則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5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即閣下於申請時須就每手2,000股發售股份支付3,030.24港元。

倘若按下文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1.50港元，我們將退還有關差額，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我們將不會就任何退款支付利息。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釐定發售價

我們預期發售價將於可確定發售股份的市場需求時，於定價日由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通過協議釐定。我們預期定價日將為2013年1月16日(星期三)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會遲於2013年1月17日(星期四)。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50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閣下務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並不預期)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獨家全球協調人經考慮有意認購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表現的踴躍程度，如認為合適並於事先諮詢獨家保薦人後經我們同意，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在決定作出有關下調後，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下調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我們亦將會在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在本公司網站(www.quali-smart.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作出公佈。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待發出有關通告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而倘若獨家全球協調人與我們協定及事先諮詢獨家保薦人，發售價將會定於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於該通告中，我們也將確定或修訂(如適用)目前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營運資金確認」一節披露的營運資金報表、目前於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披露的發售統計數字、目前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披露的所得款項用途以及可能因有關下調而更改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

倘閣下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前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而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被下調，則閣下可以於其後撤回申請。倘若我們沒有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在南華早報(以英文)或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及在本公司網站(www.quali-smart.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有關下調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則經我們同意後，發售價將會在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內。

倘若我們未能與獨家全球協調人於2013年1月17日(星期四)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我們預期將於2013年1月22日(星期二)刊登公告，載列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以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結果及配發基準。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申請的接納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項上市批准其後並沒有在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前遭撤回；
- 於定價日或前後正式釐定發售價，並簽立及交付國際配售協議；及
- 包銷商根據該等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成為及仍然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因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豁免任何條件所導致者，且該等責任並沒有按照各自的包銷協議條款而終止。

上述各條件須於包銷協議訂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30天當日，除非及倘若上述條件在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則作別論。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按照其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若上述條件在指定時間及日期前並無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而聯交所將會獲得即時通知。我們將會在全球發售失效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及在本公司網站(www.quali-smart.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有關全球發售失效的通告。

在上述情況下,我們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各節所載條款,將所有申請股款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同時,我們將會把所有申請股款存放於收款銀行或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下的其他持牌銀行的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內。

我們預期將於**2013年1月22日(星期二)**寄發發售股份的股票。然而,該等股票僅會在(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2013年1月23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是獲全數包銷的公開發售,惟有待香港包銷協議所載及上文「釐定發售價—全球發售的條件」各段所述就定價達成協議及達成或獲豁免其他條件,於香港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6,000,000股發售股份以供認購,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0%。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相當於我們在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5%,惟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或會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

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100%以上(即6,000,000股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將不獲受理。香港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亦須在其提交的申請表格內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申請人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亦將不會對國際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表示興趣或承購該等發售股份,倘若該等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我們及香港包銷商將採取合理步驟,以識別及拒絕對國際配售表示興趣或已獲取國際配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所作出的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以及識別及拒絕已申請或獲取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對國際配售表示的興趣。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倘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的情況，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作出以下各項調整：

- 倘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國際發售股份將從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令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8,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30%；
- 倘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會增加從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致令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總數將為24,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40%；及
- 倘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100倍或以上，則會增加從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致令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總數將為3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50%。

然而，倘若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則獨家賬簿管理人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數目，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至國際配售。

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或認購款項或申請手續只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配售

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為54,000,000股發售股份，約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90%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2.5%。

根據國際配售，國際發售股份將由國際包銷商或透過彼等委任的銷售代理代表我們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將在符合S規例規定及依據S規例的離岸交易中，配售予香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中國除外)的若干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以及預期對國際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國際配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可要求任何根據國際配售獲提呈發售股份並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投資者，向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提供充分資料，以便彼等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的有關申請，並確保可排除該等投資者申請任何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渠道

閣下可以下列其中一種渠道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
-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進行網上申請，本招股章程簡稱「網上白表服務」；或
-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指示，以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及於申請時提供所需的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與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進行網上申請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多於一份申請（不論個別或共同）。

閣下應使用的申請渠道

- 如閣下有意以本人名義登記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 除使用白色申請表格外，閣下可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提交網上申請，以網上白表服務方式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如閣下有意以本人名義登記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網上白表。
- 如閣下有意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則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 除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外，閣下可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指示以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代表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分配予閣下的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 (a) 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可於2013年1月1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3年1月16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於下列任何地點索取：

香港包銷商以下地址：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42樓

或香港公開發售收款銀行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總行	德輔道中83號
	銅鑼灣分行	怡和街28號
	北角分行	英皇道335號
九龍	油麻地分行	彌敦道363號
	九龍總行	彌敦道618號
	紅磡分行	馬頭圍道21號
新界	沙田分行	沙田橫壘街好運中心18號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89號

- (b) 閣下可於2013年1月1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3年1月16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從以下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或
- 閣下的股票經紀，其亦可能備有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以供索取。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

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填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後，必須連同股款於2013年1月16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如該日尚未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須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日期及時間之前遞交。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應將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股款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所列的任何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2013年1月11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3年1月12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13年1月14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3年1月15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3年1月16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應於下列時間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13年1月11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2013年1月12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¹⁾
2013年1月14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2013年1月15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2013年1月16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上述時間可由香港結算向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發出事先通知後決定不時改動。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3年1月1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3年1月16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輸入電子認購指示(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限期為2013年1月16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如該日尚未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為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時間及日期前)。

網上白表

閣下可自2013年1月1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至2013年1月16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就該等申請全數支付申請股款的最後時間將為截止申請日期2013年1月16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如該日尚未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為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時間及日期前。

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將不得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遞交申請。如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已遞交閣下的申請並已從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經全數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為止。

申請登記

除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規定者外，將於2013年1月16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於2013年1月16日（星期三）前，概不會處理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亦不會分配任何有關股份。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申請登記將於2013年1月16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但僅視乎天氣情況而定。如香港於2013年1月16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不會辦理或將停止辦理申請登記。在上述情況下，將於香港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出現上述情況的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如何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索取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閣下務請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上的指示。如閣下未能遵從指示，閣下的申請可被拒絕受理，並連同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閣下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寄回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閣下須決定有意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並根據申請表格中所述的最高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計算閣下所須支付的金額。申請表格附有一覽表，當中列出申請若干股份數目（最多6,000,000股股份，按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所示）的實際應付金額。閣下必須至少申請認購2,000股股份。認購超過2,000股股份的申請須按相關申請表格一覽表所列的其中一個股份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股份將不予考慮，並可被拒絕受理。

除另有指示外，請以英文填寫申請表格，並在申請表格上簽署。僅接納親筆簽署。公司申請（不論自行或代表其他人士申請）須蓋上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及由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簽署，並須註明獲授權人員的代表身份。如閣下為其他人士利益提出申請，則閣下（而非該人士）須簽署申請表格。如為聯名申請，則所有申請人均須簽署申請表格。如閣下的申請乃透過正式授權代表提出，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可酌情以及依據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其中包括出示閣下代表的授權文件證明），決定是否接受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每份申請表格必須隨附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

如閣下以支票付款，該支票必須：

- 為港元支票；
- 不得為期票；
- 由閣下於香港的港元銀行賬戶開出；
- 顯示閣下的賬戶名稱，而該賬戶名稱必須預印在支票上，或由獲銀行授權的人士在該支票背面加簽。該賬戶名稱必須與申請表格上所示名稱相同。如屬聯名申請，則賬戶名稱必須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姓名相同；
- 註明收款人為「恒生(代理人)有限公司 — 滙達富公開發售」；及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

如閣下的支票未能符合上述所有規定或支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則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

如閣下以銀行本票付款，則銀行本票必須：

- 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而閣下的名稱須列於銀行本票背面，並由獲銀行授權的人士簽署核實。銀行本票背面所列名稱必須與申請表格上所示名稱相同。如屬聯名申請，則銀行本票背面所列名稱必須與排名首位的聯名申請人姓名相同；
- 為港元本票；
- 不得為期票；
- 註明收款人為「恒生(代理人)有限公司 — 滙達富公開發售」；及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

如閣下的銀行本票未能符合上述所有規定，則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

閣下須按上文分別提述的時間將申請表格投入其中一處地點的收集箱內。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可能遭拒絕受理。請參閱本節下文「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務請注意，簽署申請表格即代表(其中包括)：

- (i) 閣下確認 閣下在提出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而並無依賴關於我們的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且 閣下同意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會就任何該等其他資料或陳述承擔任何責任；
- (ii) 閣下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或顧問僅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及陳述負責；
- (iii) 閣下承諾及確認， 閣下(如申請是為 閣下的利益作出)或 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此項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收取或已獲配售或獲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性)，亦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未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及
- (iv) 閣下同意向我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我們的顧問、我們的代理人、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其代理人披露彼等所要求關於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此項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及任何資料。

黃色申請表格在下列情況下方為有效：

閣下(作為申請人)必須按照下列指示填妥表格，並於申請表格首頁簽署，僅接納親筆簽署。

- 倘若 閣下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 該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必須於表格加蓋公司印章(須附有其公司名稱)認可表格，並在適當方格填入其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 倘若 閣下以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
 - 閣下須填寫 閣下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閣下須於適當方格內填寫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 倘若 閣下以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
 - 閣下須填寫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閣下須於適當方格內填寫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倘若閣下以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
 - 閣下須填寫 貴公司名稱及 貴公司的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
 - 閣下須於適當方格內填寫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並蓋上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

倘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詳細資料(包括參與者編號及／或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不正確或遺漏，或發生其他類似事宜，均可能導致申請失效。

倘閣下透過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申請，我們、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作為我們的代理人)可酌情以及依據我們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閣下代表的授權文件證明)，決定是否接受申請。我們、獨家保薦人及作為我們代理人的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的全部或部分，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

倘代名人有意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提交個別申請，則須於每份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列明各實益擁有人的身份識別編碼。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由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我們的顧問及我們的代理人所持有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同樣亦適用於非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

- (i) 如閣下為個人，則閣下可透過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遞交申請，以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如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將以本人名義獲發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ii)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閣下務請細閱。如閣下不遵守指示，則閣下的申請可能會遭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並可能不會獲遞交本公司。
- (iii) 除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外，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可能就閣下使用網上白表服務而對閣下施加額外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載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於提出任何申請前，閣下務須細閱、明白並同意所有該等條款及條件。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iv) 閣下一經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將閣下申請的詳細資料轉交本公司及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v) 閣下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就最少2,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遞交申請。每項申請超過2,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所列其中一個數目，或按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列數目提出。
- (vi) 閣下須於上文「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網上白表」中所載的時間，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須根據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載方法及指示，支付閣下使用網上白表服務擬申請的股款。如閣下未能於2013年1月16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上文「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前，完成支付申請股款(包括任何相關費用)，則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將會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而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按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述的方式退還閣下。
- (vii) 閣下或為閣下利益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任何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股款一經支付，即視作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根據網上白表服務發出超過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的申請參考編號，而並無就任何個別申請參考編號悉數支付款項，將不會構成實際申請。
- (viii) 重要提示：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僅為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概不會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的申請將可呈交本公司或閣下將可獲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其他資料

就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而言，每名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使用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就閣下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言，如閣下未有繳足申請股款或支付超過所需金額，或閣下的申請遭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則指定網上白表服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務供應商可採納其他安排以向閣下退還股款。請參閱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內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其他資料。

如何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時應付的款項及支付退款。有關程序將按照參與者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及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如閣下乃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前往下列地點填妥指示輸入表格，由香港結算代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199號
無限極廣場2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以上地址索取。

如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所提交的申請的詳細資料轉交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最低認購數目及許可的數目

閣下可發出申請最少2,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2,000股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

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如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則：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該等人士的代名人行事，而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各有關人士處理一切事宜：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該人士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該人士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內；
- 承諾並同意接納該人士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全部或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該人士並無表示有意認購、申請或承購國際配售項下的任何股份；
- (如**電子認購指示**為該人士本身利益而發出)聲明僅為該人士的利益而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如該人士作為他人的代理人)聲明該人士僅為該其他人士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該人士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其他人士代理人的身份發出該項指示；
- 明白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賴以上聲明，決定是否就該人士所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該人士如作出虛假聲明，則可予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以作為就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而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依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該人士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該人士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代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純粹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且不會依據任何其他資料及陳述，而該人士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包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將不會就任何該等其他資料或陳述承擔任何責任；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僅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顧問、代理人、獨家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以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披露該人士的個人資料及彼等所要求關於該人士或以該人士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及任何資料；
- 同意(在不損害該人士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便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將該申請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該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代表該人士提出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屆滿前不得撤回，該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當該人士發出指示時，該協議即具約束力。作為該附屬合同的代價，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的任何一項程序外，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屆滿之前不會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倘若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屆滿前撤回其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得撤銷，而對其申請是否接納將以本公司刊發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公告為證；
- 同意該人士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覽)中所訂明關於發出有關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及
- 同意該人士的申請、任何申請的接納及據此訂立的合同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其詮釋。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即視作閣下(以及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代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自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安排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以及如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所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初始價格，則安排退還申請股款，在各情況下均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中所述代表閣下執行的一切事宜。

重複申請

如閣下被懷疑提交重複申請或有超過一項申請為閣下利益而提交，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按閣下發出的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自動扣除。就考慮是否作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或為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視為一項實際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

就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發出各有關指示的每名人士須視作一名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收到的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 倘若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2013年1月22日(星期二)或(如出現變故)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根據閣下的指示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我們的網站 www.quali-smart.com.hk 及香港公開發售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如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則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如為公司，則香港商業登記號碼)，有關資料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亦可於2013年1月22日(星期二)至2013年1月24日(星期四)在收款銀行分行或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

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將於2013年1月22日(星期二)或之前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quali-smart.com.hk 刊載。閣下應核對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誤差，須於2013年1月22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

- 倘若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退還股款金額(如有)。
- 倘若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申請，閣下亦可於2013年1月22日(星期二)，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退還股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及任何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活動結單，列明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若閣下的申請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則有關申請股款的退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初始價格的差額(在各情況下均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於2013年1月22日(星期二)不計利息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銀行賬戶。

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參與本招股章程編製工作的所有其他各方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重要提示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僅為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一項服務。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各方對有關申請並不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可獲分配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以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不應留待最後一刻方輸入指示。倘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連接「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則應：

- (i) 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如適用）；或
- (ii) 於2013年1月16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上文「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前，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寫一份**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指示輸入表格。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 (i) 僅當閣下為代名人時，閣下方可提交超過一份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在此情況下，閣下可以代名人身份：
 - (i)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若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
 - (ii) 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遞交超過一份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在申請表格的「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內，閣下必須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如閣下未填妥上述資料，則該申請將被視為為閣下利益而提出。

除此之外，重複申請概不受理。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則所有申請均包括一項條款及條件，即表示閣下：

- （如申請是以閣下本身利益作出）保證根據申請表格提出的申請是為閣下利益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唯一申請；或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人）保證已向有關人士作出合理查詢，證實該項申請是為該人士利益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人士代理人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

(ii) 倘若閣下或閣下與閣下的聯名申請人共同進行下列事項，則閣下所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均視作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

- 個別或共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項申請；
- 個別或共同以一份**白色**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並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個別或與他人共同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6,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即初步提呈以供公眾人士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總數)；或
- 已申請或承購國際配售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或對任何國際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表示興趣，或已經或將獲配售國際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性)。

(iii) 倘若有超過一項申請是以閣下利益而提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按**電子認購指示**行事而提出申請的部分)，則閣下所有申請亦將視作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如申請由非上市公司提出，且：**(i)**該公司的主要業務是買賣證券；及**(ii)**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則該項申請將視作以閣下利益而提出。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於一家公司的法定控制權指閣下：**(i)**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ii)**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表決權；或**(iii)**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獲分派超過某特定金額利潤或資本的任何部分股本)。

分配結果

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向香港結算或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其中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以及成功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數目，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以下列方式提供：

- 分配結果將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瀏覽；
- 分配結果將可於2013年1月22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2013年1月28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在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網站24小時瀏覽。用戶須輸入其於申請中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以查詢其各自的分配結果。分配結果亦可於我們的網站 www.quali-smart.com.hk 瀏覽；
- 可致電我們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查詢分配結果。申請人可於2013年1月22日(星期二)至2013年1月2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3691 8488查詢其申請是否獲接納及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如有)；
- 於2013年1月22日(星期二)起至2013年1月24日(星期四)止期間，在有關地址載於「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中的所有收款銀行分行及支行各自的營業時間內，可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發售股份的價格

最高發售價載於申請表格內。閣下亦須支付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申請表格附有一覽表，當中列出申請若干股份數目(最多6,000,000股股份)的實際應付金額。閣下必須至少申請認購2,000股股份。申請必須按一覽表內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股份將不予考慮，並可被拒絕受理。

閣下申請股份時，必須悉數支付最高發售價、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如閣下使用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須按照申請表格所載條款，於申請股份時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支付應付款額。

如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支付予聯交所參與者或聯交所(視情況而定)，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支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乃代證監會收取)。

倘若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本公司將退回具體差額，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本公司將不會就任何退款支付利息。更多退款詳情載於下文「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一段。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

本公司將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所付的款項發出收據，惟遵照下文所述，下列各項將於適當時間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閣下(或如為聯名申請人，則寄往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在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i) 就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使用網上白表服務的申請人而言，(A)倘若申請全部獲接納，則寄發所申請的全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或(B)倘若申請部分獲接納，則寄發成功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股票(使用黃色申請表格而獲全部或部分接納的申請人除外，有關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 (ii) 就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而言，(A)倘若申請部分未獲接納，則就未獲接納部分多繳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股款；或(B)倘若申請全部未獲接納，則所有申請股款；及／或(C)倘若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初始價格，則發售價與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初始價格的差額，將一律不計利息以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以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開出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退款支票予以退還，有關退款均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iii) 就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而言，倘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初始價格，則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如有)將發送至申請付款銀行賬戶；及
- (iv) 就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而言，倘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初始價格，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至網上白表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受下文所述的情況規限，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時，多繳申請股款(如有)的退款支票，以及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申請的成功申請人的股票，預期將於2013年1月22日(星期二)寄發。本公司有權在股款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申請股款。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i) 倘若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

閣下如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已在閣下的白色申請表格上選擇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可於2013年1月2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如閣下屬個人申請人，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表閣下領取。倘若閣下屬公司申請人，則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倘若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領取退款支票及股票，則該等退款支票及股票隨後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若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倘若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但並無在申請表格註明將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股票(如適用)，則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2013年1月22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ii) 倘若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倘若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2013年1月22日(星期二)或(如出現變故)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根據閣下在申請表格中的指示，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倘若閣下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則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倘若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我們預期將在我們的網站刊登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有關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亦可於2013年1月22日(星期二)至2013年1月24日(星期四)在收款銀行分行或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閣下應查閱我們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誤差，請於2013年1月22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的最新賬戶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活動結單，當中列明記存於閣下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倘若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已在**黃色**申請表格上選擇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請遵循與上述有關**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相同的指示。

倘若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但並無在申請表格註明將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或倘若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將於寄發日期(預期為2013年1月22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iii) 倘若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

倘若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可於2013年1月22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在報章上公佈為發送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股票日期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閣下的股票。倘若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該等股票其後將立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指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若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但並無在閣下的申請中表示將親身領取股票，則閣下的股票將於2013年1月22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中所指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若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與提出申請時初始支付的發售價不同，則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如有)將於2013年1月22日(星期二)發送至閣下的申請付款銀行賬戶。

倘若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與提出申請時初始支付的發售價不同，則退款支票將於2013年1月22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中所指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同時務請注意載於本招股章程「一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其他資料」一節中有關退回多繳申請股款、不足申請股款或申請遭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的其他資料。

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有關閣下不獲配發股份情況的全部詳情載於申請表格的附註(無論以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或透過網上白表或以電子形式指示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出申請)，敬請閣下細閱。敬請留意以下可能導致閣下不獲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閣下的申請遭拒絕受理的情況：

(i) 如閣下的申請被撤回：

填妥並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即表示閣下同意，閣下提出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屆滿前不得撤銷。該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並於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時即具約束力。作為該附屬合同的代價，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的任何一項程序外，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屆滿或之前不會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僅在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閣下提出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出的申請才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屆滿或之前撤回。

倘若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未必會(視乎補充文件所載資料而定)獲通知可撤回申請。倘若申請人未接獲有關通知，或申請人已接獲通知但並未根據所通知的程序撤回申請，則所提交的一切申請將仍然有效並可供接納。除上文所述外，申請一經提交即一律不可撤回，且申請人將被視為根據經補充的本招股章程而提交申請。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概不得撤回。就此而言，刊發分配結果通知即構成接納未遭拒絕的申請，倘若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規定以抽籤方式分配，則是否接納將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如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無效：

倘若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未批准股份上市，則配發予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告無效：

- 從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若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為最多不超過六個星期的較長期間。

(iii) 倘若閣下同時申請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申請、已獲得或已經或將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性)國際配售項下的股份。一經填寫任何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同意不會根據國際配售申請國際發售股份。

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步驟，識別及拒絕已獲取國際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所作的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以及識別及拒絕已在香港公開發售中獲得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對國際配售所表示的興趣。

(iv) 倘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行使酌情權：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任何申請的一部分，而毋須就任何拒絕或接納給予任何理由。

(v) 倘發生下列情況，閣下的申請將遭拒絕受理或不獲接納：

- 閣下的申請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的申請表格並未按照申請表格所述的指示(如閣下使用申請表格申請)正確填妥；
- 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未按照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內所載的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
- 閣下尚未繳妥股款，或閣下繳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根據國際配售申請及／或獲得或將獲得發售股份；
- 我們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觸犯收取閣下申請或閣下地址所在的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規例或法規；或
- 任何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已根據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

退回申請股款

凡閣下因(包括但不限於)上述任何理由而未能獲得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還閣下的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倘若閣下的申請只獲部分接納，我們會將有關申請股款的適當部分(包括相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退還閣下。

倘若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所付的每股股份1.50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本公司將向閣下不計利息退還多繳的申請股款，以及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於寄發退款日期前的所有應計利息將歸本公司所有。

如出現大量超額認購的突發情況，按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酌情決定，若干小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獲接納申請除外)的支票可能不會過戶。

閣下申請股款的退款(如有)預期將於2013年1月22日(星期二)按上文所述的各項安排進行。

股份開始買賣

- 預期股份將於2013年1月23日(星期三)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 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348。

股份將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倘若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可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
-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由於交收安排將會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有關交收安排詳情的意見。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滉達富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有關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2010年、2011年、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有關期間」)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 貴集團於2010年、2011年、2012年3月31日及2012年7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公司於2012年3月31日及2012年7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連同相關附註(統稱「財務資料」)，及 貴集團截至2011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比較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期比較資料」)，乃根據本報告下文第II節附註1及附註2.1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以供載入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擬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於2013年1月11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於2012年3月14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重組」一段所詳述的集團重組(「重組」)，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載的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玩具產品。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採納3月31日作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除上述重組外，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經營任何業

務。須於有關期間內遵守法定審核規定的 貴集團旗下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核數師名稱的詳情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

就本報告而言， 貴公司董事（「董事」）已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1及附註2.1內的呈列及編製基準，以及下文第II節附註2.3所載符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 貴集團的相關財務報表按下文第II節附註1及附註2.1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吾等認為毋須編製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主板上市規則」）第4.15條所界定的賬目調整表。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1及附註2.1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3內的會計政策、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及主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及真實公允地呈列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資料，並對董事認為令編製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無論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資料而言屬必要的有關內部控制負責。

董事對本報告呈列的財務資料及載入本報告的通函之內容負責。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分別對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資料的程序，出具有關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資料的獨立意見及審閱結論，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及審閱結論。

就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進行的程序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審核程序，並已審查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以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吾等認為必要的適當程序。

就中期比較資料進行的程序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進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對中期比較資料進行審閱。審閱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士作出查詢，並對中期比較資料應用分析及其他程序。審閱範圍遠小於審核範圍，因而吾等不能保證會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任何重大事宜。因此，吾等不會對中期比較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就財務資料發表的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1及附註2.1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以及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3內的會計政策編製的財務資料，真實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於2012年3月31日以及2012年7月31日的事務狀況、 貴集團於2010年、2011年、2012年3月31日及2012年7月31日的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就中期比較資料發表的審閱結論

根據吾等的審閱，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中期比較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與財務資料所採納的相同基準編製。

I. 財務資料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千港元
收入	5	803,432	729,776	876,667	267,116	279,657
銷售成本		<u>(713,240)</u>	<u>(650,682)</u>	<u>(777,295)</u>	<u>(237,365)</u>	<u>(245,147)</u>
毛利		90,192	79,094	99,372	29,751	34,510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5,580	12,396	15,648	1,698	401
銷售開支		(36,473)	(22,141)	(22,306)	(6,439)	(6,192)
行政開支		(31,672)	(35,715)	(32,646)	(10,129)	(19,883)
一家聯營公司 清盤產生虧損	17	—	(17,149)	—	—	—
應佔一家聯營 公司的利潤	17	6,149	—	—	—	—
融資成本	7	<u>(700)</u>	<u>(760)</u>	<u>(1,900)</u>	<u>(494)</u>	<u>(674)</u>
除所得稅開支前 利潤	6	33,076	15,725	58,168	14,387	8,162
所得稅開支	10	<u>(6,314)</u>	<u>(6,229)</u>	<u>(10,492)</u>	<u>(2,605)</u>	<u>(2,964)</u>
年度／期間利潤		<u>26,762</u>	<u>9,496</u>	<u>47,676</u>	<u>11,782</u>	<u>5,198</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千港元
年度／期間利潤	26,762	9,496	47,676	11,782	5,198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80	949	780	780	(166)
年度／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26,942</u>	<u>10,445</u>	<u>48,456</u>	<u>12,562</u>	<u>5,03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6,857	20,083	25,849	29,52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4	7,725	7,874	7,962	7,831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	17	10,149	—	—	—
計息貸款	15	—	3,483	—	—
可供出售投資	16	—	4,257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u>34,731</u>	<u>35,697</u>	<u>33,811</u>	<u>37,354</u>
流動資產					
存貨	18	91,563	133,707	162,153	199,743
貿易應收款項	19	59,641	56,236	83,829	156,35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20,984	24,123	2,881	8,433
衍生金融工具	21	—	3,563	6,191	1,038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25	550	419	—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5	10,303	9,945	7,740	—
向一家聯營公司貸款	17	3,000	—	—	—
可收回稅項		39	1,06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22,195	12,180	40,485	32,769
流動資產總額		<u>208,275</u>	<u>241,233</u>	<u>303,279</u>	<u>398,333</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3	74,301	74,809	83,025	147,878
預收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58,973	46,398	57,244	49,44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5	1,313	1,873	52	—
應付關連方款項	25	2,470	3,220	—	—
計息銀行借款	26	16,072	54,560	76,164	126,247
來自一名董事的貸款	25	15,000	15,000	15,000	—
應付所得稅		5,068	816	5,795	7,279
流動負債總額		<u>173,197</u>	<u>196,676</u>	<u>237,280</u>	<u>330,845</u>
流動資產淨值		<u>35,078</u>	<u>44,557</u>	<u>65,999</u>	<u>67,48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9,809</u>	<u>80,254</u>	<u>99,810</u>	<u>104,842</u>
資產淨值		<u>69,809</u>	<u>80,254</u>	<u>99,810</u>	<u>104,842</u>
權益					
股本	27	2,100	2,100	2,178	78
儲備	28	67,709	78,154	97,632	104,764
權益總額		<u>69,809</u>	<u>80,254</u>	<u>99,810</u>	<u>104,842</u>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2009年4月1日	2,100	—	9,271	86	2,497	—	45,413	59,367
已付股息	—	—	—	—	—	—	(16,500)	(16,500)
	—	—	—	—	—	—	(16,500)	(16,500)
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 生的匯兌差額	—	—	—	—	180	—	—	180
年度利潤	—	—	—	—	—	—	26,762	26,762
年度全面 收入總額	—	—	—	—	180	—	26,762	26,942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141	—	—	(141)	—
於2010年 3月31日及 2010年4月1日	2,100	—	9,271	227	2,677	—	55,534	69,809
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 生的匯兌差額	—	—	—	—	949	—	—	949
年度利潤	—	—	—	—	—	—	9,496	9,496
年度全面 收入總額	—	—	—	—	949	—	9,496	10,445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128	—	—	(128)	—
於2011年 3月31日及 2011年4月1日	2,100	—	9,271	355	3,626	—	64,902	80,254
已付股息	—	—	—	—	—	—	(53,955)	(53,955)
	—	—	—	—	—	—	(53,955)	(53,955)
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 生的匯兌差額	—	—	—	—	780	—	—	780
年度利潤	—	—	—	—	—	—	47,676	47,676
年度全面 收入總額	—	—	—	—	780	—	47,676	48,456
已發行股份	78	24,977	—	—	—	—	—	25,055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124	—	—	(124)	—
於2012年 3月31日	2,178	24,977	9,271	479	4,406	—	58,499	99,810

貴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千港元 (附註b)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2年4月1日	2,178	24,977	9,271	479	4,406	—	58,499	99,810
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 生的匯兌差額	—	—	—	—	(166)	—	—	(166)
期間利潤	—	—	—	—	—	—	5,198	5,198
期間全面 收入總額	—	—	—	—	(166)	—	5,198	5,032
於重組後 削減資本	(2,100)	—	—	—	—	2,100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38	—	—	(38)	—
於2012年 7月31日	<u>78</u>	<u>24,977</u>	<u>9,271</u>	<u>517</u>	<u>4,240</u>	<u>2,100</u>	<u>63,659</u>	<u>104,842</u>
於2011年4月1日	2,100	—	9,271	355	3,626	—	64,902	80,254
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 生的匯兌差額	—	—	—	—	780	—	—	780
期間利潤	—	—	—	—	—	—	11,782	11,782
期間全面 收入總額	—	—	—	—	780	—	11,782	12,562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44	—	—	(44)	—
於2011年 7月31日 (未經審核)	<u>2,100</u>	<u>—</u>	<u>9,271</u>	<u>399</u>	<u>4,406</u>	<u>—</u>	<u>76,640</u>	<u>92,816</u>

(a) 資本儲備指自權益擁有人取得的利益。

(b)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貴公司於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須將年度法定除稅後淨利潤(抵銷以往年度的任何虧損後)的10%撥入法定公積金。當法定公積金的結餘達到該實體註冊資本的50%時，可選擇是否繼續撥付任何資金。法定公積金可用以抵銷以往年度的虧損或註冊資本增資。然而，法定公積金在作上述用途後的有關結餘，必須維持在至少相當於註冊資本的50%的水平。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	33,076	15,725	58,168	14,387	8,162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5	(124)	(212)	(23)	(12)
利息開支	7	700	1,900	494	674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6	10,271	7,768	2,278	2,72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攤銷	6	187	200	65	67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的利潤	17	(6,149)	—	—	—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收益／(虧損)	5	—	(3,563)	296	5,153
衍生金融工具的已變現 收益	5	—	(5,593)	(683)	(2,4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收益	5	—	(60)	—	—
撤銷於一家聯營公司的 權益		—	8,149	—	—
撤銷向一家聯營公司貸款		—	9,000	—	—
撤銷貿易應收款項	6	—	93	—	—
	37,961	39,052	59,543	16,814	14,328
存貨增加	(35,173)	(42,144)	(28,446)	(77,862)	(37,590)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30,445	3,312	(27,593)	(97,400)	(72,5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減少／(增加)	486	(2,385)	21,242	23,318	(5,552)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3,804)	508	8,216	132,470	64,853
預收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 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墊款予董事)／董事還款	(3,867) (550)	(11,703) 131	(21,752) 419	2,411 419	(4,268) —
營運所得／(所用)現金	25,498	(13,229)	11,629	170	(40,750)
已付所得稅	(9,200)	(11,503)	(4,454)	—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流量淨額	16,298	(24,732)	7,175	170	(40,750)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24	306	212	23	1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838)	(12,379)	(13,225)	(5,098)	(6,512)
收購一家聯營公司	(2,000)	—	—	—	—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	(4,257)	—	—	—
衍生金融工具增加	—	531	5,593	683	2,4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	60	—	—
向一家聯營公司墊款	(5,000)	(6,000)	—	—	—
一家聯營公司還款	—	2,000	—	—	—
向關連方墊款	(10,160)	(5,022)	(18,048)	—	—
關連方還款	4,000	5,380	7,291	—	7,740
計息貸款增加	—	(3,483)	—	—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5,874)	(22,924)	(18,117)	(4,392)	3,67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	—	25,000	—	—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56,707	144,424	488,999	93,750	52,670
償還銀行借款	(49,571)	(105,335)	(463,980)	(57,819)	(2,123)
來自關連方的墊款	4,250	2,250	—	—	—
向關連方還款	(10,120)	(1,500)	(3,220)	(12,044)	—
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	5,691	1,010	—	—	—
向一名董事還款	(4,378)	(450)	(1,821)	(1,954)	(15,000)
已付利息	(700)	(760)	(1,900)	(494)	(674)
已付股息	(18,627)	(872)	(600)	—	(5,067)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6,748)	38,767	42,478	21,439	29,8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16,324)	(8,889)	31,536	17,217	(7,268)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932	17,521	8,107	8,107	39,827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87)	(525)	184	607	16
年/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521	8,107	39,827	25,931	32,575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22	22,195	12,180	40,485	34,159
減：銀行透支	26	(4,674)	(4,073)	(658)	(8,228)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7,521	8,107	39,827	25,931
					32,575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於2010年2月1日通過的決議案，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應佔股息16,500,000港元獲批准派付，而未支付款項873,000港元計入於2010年3月31日的「其他應付款項」結餘內。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於2011年12月23日通過的決議案，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應佔股息53,955,000港元獲批准派付，為數20,757,000港元的款項通過抵銷與一名董事的往來賬目的方式獲支付，而餘額32,598,000港元則獲計入於2012年3月31日的「其他應付款項」結餘內。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附註16所述的 貴集團交易均通過與 貴集團一家關連公司的往來賬目支付。因此，該等交易的變動並未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相應反映。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2012年 3月31日	於2012年 7月31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2,614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25,000	14,471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54	54
流動資產總額		<u>25,054</u>	<u>17,139</u>
資產淨值		<u>25,054</u>	<u>17,139</u>
權益			
股本	27	78	78
儲備		<u>24,976</u>	<u>17,061</u>
權益總額		<u>25,054</u>	<u>17,139</u>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及呈列基準

貴公司於2012年3月14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報告下文已載有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詳情。除與重組有關的交易外,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概無經營任何業務。

根據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重組」一段所詳述的集團重組(「重組」),就建議將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進行重組,以理順現有集團架構。重組已於2012年4月16日完成。

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的編製已反映受共同控制實體的重組。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重組完成前後由貴公司實益股東劉浩銘先生及李敏儀女士最終控制。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重組在完成後乃採用合併會計原則作為受共同控制重組入賬。本報告所載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所述的合併基準編製。

就本報告而言,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目前的架構於整個有關期間內或自彼等各自的收購或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即已存在。貴集團於2010年、2011年、2012年3月31日及2012年7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乃編製以呈列貴集團的事務狀況,猶如目前的架構於該等日期或自彼等各自的收購或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即已存在。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該等附屬公司全部均為香港私人公司(或倘於香港境外註冊成立/成立,則擁有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大致相同的特徵),其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的詳情	貴公司應佔 權益的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附屬公司					
Turbo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 ¹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2012年3月2日	1股面值 1美元(「美元」) 的股份	100	—	投資控股
New Splendid Developments Limited ¹	英屬處女群島, 2012年1月20日	1股面值 1美元的股份	100	—	投資控股
Next Horizon Holdings Limited ¹	英屬處女群島, 2012年3月6日	1股面值 1美元的股份	100	—	投資控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的詳情	貴公司應佔 權益的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滉達實業有限公司 ²	香港(「香港」)， 1996年11月14日	1,000,000股 每股面值 1港元(「港元」) 的股份	—	100	製造及買賣玩具 及其他產品
滉達高科制品 有限公司 ²	香港， 2000年1月26日	1,000,000股 每股面值 1港元的股份	—	100	製造及買賣玩具 及其他產品
浩達富有限公司 ²	香港， 2003年8月15日	100,000股 每股面值 1港元的股份	—	100	製造及買賣玩具 及其他產品
佛山市南海浩達 精密玩具 有限公司 ³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2001年3月15日	15,000,000港元	—	100	製造及買賣玩具 及其他產品

於本報告日期，由於除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述的重組外，貴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業務交易，故並無就貴公司編製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附註：

- 由於不存在法定規定及該附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業務交易，故並無就該附屬公司編製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 截至2010年及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潘麥尹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而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則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兩者均為在香港註冊的執業會計師。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在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佛山市卓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名稱的英文譯名僅供參考，其正式名稱為以中文表述。

2.1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按附註1所載的基準以及根據下文所載符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的會計政策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一般於2012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為編製及呈列財務資料，貴集團已於有關期間開始時提早採納與貴集團營運有關的所有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主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貴集團並無於編製財務資料時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經修訂)(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 —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的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	僱員福利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山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09-2011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²

¹ 於2012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3年及2014年1月1日(視情況而定)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的修訂規定，貴集團須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的個別項目分為該等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重估)及該等未必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如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估)。就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繳納的稅項會按相同基準進行分配及披露。有關修訂將獲追溯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分類為按公允價值或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盈虧將於損益確認，惟該等非買賣權益投資除外，實體將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其損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除非會導致或擴大會計錯配，否則因該項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所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就綜合計算所有被投資實體引入單一控制權模式。當投資者有權控制被投資方(不論實際上有否行使該權力)、須對被投資方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其權利以及能利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投資者即擁有控制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評估控制權的詳細指引。例如,該準則引入「實際」控制權的概念,倘相對其他個人股東的表決權益的數量及分散情況,投資者的表決權益的數量足使其獲得控制被投資方的權力,則持有被投資方的表決權少於50%的投資者仍可控制被投資方。潛在表決權僅在實質存在(即持有人有實際能力可行使該等表決權)時,方在分析控制權時予以考慮。該準則明確要求評估具有決策權的投資者是以委託人還是代理人的身份行事,以及亦會評估具有決策權的其他各方是否以投資者的代理人身份行事。代理人獲委聘以代表另一方及為另一方的利益行事,因而在其行使其決策權時並不能控制被投資方。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可能導致該等被視為受貴集團控制並因而在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的實體出現變動。現行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有關其他綜合計算相關事項的會計規定貫徹不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將獲追溯應用,惟須受限於若干過渡性條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方作出的非貨幣出資。該準則概述了受共同控制的合營安排的會計處理。該準則僅闡明兩種合營安排的形式,即聯合經營及合營企業,而取消了採用按比例綜合法入賬合營企業的選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整合有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的權益的披露規定,並使有關規定貫徹一致。該準則亦引入新披露規定,包括有關非綜合結構實體的披露規定。該準則的總體目標是令財務報表的使用者可評估報告實體於其他實體的權益的性質及風險,以及該等權益對報告實體的財務報表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有關如何在其他準則要求或准許時計量公允價值的單一指引來源。該準則同時適用於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項目及非金融項目,並引入公允價值計量層級。此計量層級中三個層級的定義一般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一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公允價值界定為在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即平倉價)。該準則撤銷以買入價及賣出價釐定於交投活躍的市場報價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規定,而應採用買賣差價中在該等情況下最能代表公允價值的價格。該準則亦載有詳細的披露規定,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可評估計量公允價值時所採用的方法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允價值計量對財務報表的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可提早採納,並將按前瞻基準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2號—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闡明「目前具有依法強制執行抵銷權利」的含義,亦闡明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結算系統(例如採用非同步的全額結算機制的中央結算系統)的抵銷標準的應用範圍。

貴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潛在影響,董事迄今得出的結論是,應用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董事尚未能量化對貴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

2.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合併基準

本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如上文附註1所述，收購受共同控制的附屬公司乃使用合併會計法入賬。於有關期間內收購所有其他附屬公司乃使用收購會計法入賬。

合併會計法涉及計入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項目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有關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即已獲合併。概無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允淨值的權益超過於共同控制合併時的投資成本(即議價收購的收益)的數額確認任何金額。合併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所呈列的最早日期或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起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而不考慮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的業績。

所有收入、開支以及因 貴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公司間結餘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均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除使用上文所述的合併會計法入賬的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外，所有其他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均使用收購會計法入賬。

根據收購法，所轉讓的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有關公允價值為 貴集團所轉讓資產、 貴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 貴集團為換取對被收購方的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權三者的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的總和。獲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主要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對於各項業務合併而言，收購方按公允價值或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相當於現時於被收購方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的非控股權益。收購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對代價的調整僅於調整因於計量期間(最長為自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內所取得有關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的新資料而產生時方會就商譽進行確認。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的所有其他其後調整均於損益確認。

倘 貴集團失去對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出售產生的利潤或虧損乃按下列兩者的差額計算：(i)已收代價的公允價值及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允價值的總和；及(i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的先前賬面值。先前就該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數額按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的相同方式入賬。

於有關期間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業績，乃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情況而定)計入合併收益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在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由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獲取利益的實體。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 貴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其既非附屬公司，亦非合營企業。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力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經營決策，但並非對該等政策擁有控制或共同控制權。聯營公司使用權益法入賬，據此聯營公司按成本初始確認，其後就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的收購後變動調整聯營公司的賬面值，惟超過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虧損不予確認，除非 貴集團有責任彌補保證該等虧損則作別論。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產生的利潤及虧損僅於不相關投資人於聯營公司擁有權益時方會確認。投資者應佔聯營公司因該等交易產生的利潤及虧損與聯營公司的賬面值對銷。

在釐定於投資獲收購期間內投資者應佔聯營公司的利潤或虧損時，投資者應佔聯營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淨值超過有關投資成本的任何數額會以收入列賬。

關連方

關連方為與 貴集團有關連的人士或實體。

(a) 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屬與 貴集團有關連：

- (i) 對 貴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公司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b) 適用以下任何條件的實體屬與 貴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連的實體以僱員為受益人而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
- (vii) (a)(i)項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一名人士的近親指該等在與該實體進行買賣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包括：

- (i) 該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ii) 該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人士或該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受養人。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以及任何將資產達致其運作狀況及運送至其擬定用途地點的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其產生的期間內自綜合收益表扣除。在符合確認準則的情況下,用於重大檢修的開支將撥充資本,作為重置成本計入該資產的賬面值。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需不時重置,貴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及折舊的個別資產。

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將其成本撇銷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所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香港的租賃土地及樓宇	於租期的未屆滿期限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中國的租賃土地及樓宇	於租期或4.5%(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於租期或35%(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9.5%或35%
裝置、傢俱及辦公設備	35%
汽車	18%或35%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會被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直接建設成本以及於建設及安裝期間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當將有關資產準備作其擬定用途所需的絕大部分活動完成時,該等成本不再撥充資本,且在建工程會被轉撥至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於在建工程竣工並準備作其擬定用途之前,概不會就在建工程計提折舊。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與自置資產相同的基準,於其預期可使用年期或相關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虧損為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在出售時於損益確認。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指收購於承租人所佔用物業的長期權益而預付的款項。該等款項按成本列賬,並作為開支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或須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及金融資產除外),則會估計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在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釐定,惟該項資產並無產生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其他組別資產的現金流入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會就該項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在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該折現率應能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資產的特定風險。減值虧損於其產生的期間內自綜合收益表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會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存在有關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過往就一項資產(商譽除外)確認的減值虧損僅於用以釐定該項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會撥回，但有關金額不得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減值虧損的撥回於其產生的期間內計入綜合收益表。

租賃

透過具融資性質的租購合約收購的資產以融資租賃入賬，惟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予以折舊。

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歸屬於出租人的租賃以經營租賃入賬。倘 貴集團為分租經營租賃項下的租賃資產的出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收的該等租金於租期內按直線法計入綜合收益表。倘 貴集團是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的租金(經扣除已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於租期內按直線法自綜合收益表扣除。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貴集團視乎所收購資產的目的，於初始確認時將其金融資產分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而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則初始按公允價值加收購該等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透過常規途徑買賣的金融資產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透過常規途徑買賣指根據合約買賣金融資產，而該合約的條款規定須於一般按相關市場規例或慣例設定的時限內交付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及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為於近期出售而購入，則有關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彼等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

倘金融資產符合以下條件，則可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i)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將可能會因按不同基準計量該等資產或確認其收益或虧損而應會產生的不一致處理方法；(ii)該等資產為根據明文規定的管理策略按公允價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的一組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iii)金融資產包含須獨立入賬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貸款及應收款項

該等資產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而並無於交投活躍的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主要透過向客戶(貿易債務人)提供貨品及服務而產生，當中亦包括其他類別的合約貨幣資產。於初始確認後，該等資產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為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無計入金融資產其他類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後，該等資產按公允價值列賬，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惟貨幣工具的減值虧損以及匯兌收益及虧損則於損益確認。

對於並無於交投活躍的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權益投資，以及對於與該等無報價權益工具相掛鉤且必須通過交付有關工具予以結算的衍生工具，均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評估金融資產有否出現減值的任何客觀跡象。倘有客觀跡象顯示因初始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一件或多件事件而導致出現減值，且有關事件對能可靠估計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則有關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減值跡象可能包括：

- 債務人面臨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無力償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
- 因債務人面臨財政困難而給予債務人寬免；
- 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貸款及應收款項

倘存在資產已減值的客觀跡象，則減值虧損會於損益確認，並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原實際利率折現後的現值兩者間的差額計量。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當金融資產的任何部分被認為不可收回時，其會自相關金融資產的撥備賬撇銷。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倘公允價值減少構成減值的客觀跡象，則虧損金額會自權益剔除並於損益確認。

倘可供出售債務投資的公允價值增加能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的事件相關，則有關投資的任何減值虧損其後於損益撥回。

就可供出售權益投資而言，於出現減值虧損後的任何公允價值增加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就按成本列賬的可供出售權益投資而言，減值虧損的金額乃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後的現值兩者間的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iii)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方及一名董事款項以及借款)隨後按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確認。

收益或虧損於負債終止確認時或於攤銷過程於損益確認。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或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的利率。

(v) 權益工具

貴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vi)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規定發行人須作出指定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票據的原有或經修訂條款於到期時支付款項所產生的損失的合約。由 貴集團發行但並無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財務擔保合約，初始按公允價值減發行有關財務擔保合約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確認。於初始確認後， 貴集團按以下各項的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的金額；及(ii)初始確認的金額減(如適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確認的累計攤銷。

(vii) 終止確認

當與金融資產相關的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當金融資產已轉讓且有關轉讓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符合終止確認的準則時，則 貴集團會終止確認有關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於相關合約指定的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存貨

存貨初始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確認。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移成本以及將存貨運送至其目前地點及達致其目前狀況產生的其他成本。成本乃使用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作出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收入確認

銷售貨品的收入及模製收入於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移時，即於交付及所有權轉予客戶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依據未償還本金額按適用利率以時間基準累計。

所得稅

於有關期間的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根據已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作出調整的日常業務產生的利潤或虧損，採用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制定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用於財務報告目的之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用於稅務目的之相應金額之間的暫時性差異確認。除商譽以及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外，會就所有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於有可能動用應課稅利潤抵銷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乃按預期適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稅率（根據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制定的稅率計算得出）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惟倘 貴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異的撥回及暫時性差異將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的情況則除外。

所得稅於損益確認，惟倘所得稅與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所得稅亦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外幣

集團實體以其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按進行交易時的通行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通行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通行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以及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內於損益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期內損益，惟重新換算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收益及虧損所涉及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於合併賬目時，海外業務的收支項目按年內的平均匯率換算為 貴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惟匯率於期內大幅波動的情況則除外，在此情況下，使用與進行交易時通行的匯率相若的匯率。海外業務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通行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內累計為外匯儲備（歸屬於少數股東權益（視情況而定））。已於集團實體的獨立財務報表的損益確認的匯兌差額於換算長期貨幣項目（構成 貴集團於有關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的一部分）時重新分類至其他全面收入，並於權益內累計為外匯儲備。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產生當日通行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期間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按該年度／期間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低及一般自購入後三個月的短期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經扣除須於要求時償還且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性質上與現金類似的資產）。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貴集團因過往事件須負上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導致流出經濟利益，且該經濟利益能夠合理估計時，會就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

倘不大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或該金額無法可靠估計，則該責任將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僅以發生或不發生一項或多項日後事件方可確定是否存在的可能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僱員福利

貴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香港僱員實行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的某一百分比作出，並於有關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定應付時自綜合收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在獨立管理的基金中與貴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貴集團的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全數歸屬僱員所有。

貴集團在中國內地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在中國內地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須為彼等登記為中國內地永久居民的僱員作出供款。有關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定應付時自綜合收益表扣除。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貴集團的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於報告期末的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報告金額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導致日後須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已於財務資料確認的金額產生最重要影響的判斷（涉及估計的判斷除外）：

釐定功能貨幣

貴集團以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自的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於釐定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時，須作出判斷以釐定主要影響有關國家（其競爭力及法規主要釐定其商品及服務的售價）商品及服務售價的貨幣。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乃根據管理層對實體經營業務所在經濟環境的評估及實體釐定售價的過程予以釐定。

釐定收入的會計處理

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玩具產品。貴集團按客戶規格為彼等製造成品，而產品則由客戶以旗下品牌出售。貴集團的主要客戶可能會涉及原材料採購程序，而在該等情況下將會代表貴集團向供應商進行結算。由主要客戶結算的金額將會與應收主要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相互抵銷。於釐定收入是須按淨額基準還是須按總額基準入賬時，貴集團已參考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第8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附錄第21段的規定內所訂明的指標及要求，並已考慮有關交易

的經濟實質。於釐定實體是作為當事人還是作為代理人行事時，須作出判斷以及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而 貴集團認為，通過評估因其業務所產生的以下特徵，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其與客戶不存在任何代理關係：

- 貴集團為客戶的主要義務人，原因是 貴集團負責履約及在產品有任何不滿意的情況下向客戶作出補救措施。
- 貴集團因取得所有權及保存存貨而承擔一般存貨風險。
- 貴集團有設定產品價格的全部自主權。
- 貴集團就已作為應收賬款向客戶開具賬單收取的融資金額承擔信貸風險。

貴集團亦認為，與主要客戶所進行的原材料採購交易及銷售交易的經濟實質並非為連鎖交易，原因是 貴集團無義務向主要客戶採購原材料，故其應作為個別交易處理。因此，貿易收入乃按總額基準呈列。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有關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未來及其他主要來源的主要假設討論如下。

過時及滯銷存貨撥備

貴集團的管理層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過時及滯銷項目的賬齡分析，並對有關項目作出撥備。該等估計乃根據當前市況及銷售類似性質商品的過往經驗作出，並可能會因市況變動而改變。該等改變將會對有關估計已改變的期間內存貨的賬面值及存貨的撥備產生影響。 貴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折舊

貴集團對物業、廠房及設備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於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使用直線法按該等資產可供使用當日起計3年至30年進行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管理層對 貴集團擬自使用 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獲得未來經濟利益的期限的估計。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政策乃根據對賬目的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的評估以及管理層的判斷制定。在評估該等應收款項最終能否變現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每名客戶當前的信譽及以往收款記錄。倘 貴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將會惡化，從而導致削弱其還款能力，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減值撥備。

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董事運用其判斷為並無於交投活躍的市場報價的金融工具選取適當估值技術。已採納市場從業者常用的估值技術。對於衍生金融工具而言，假設乃根據已就該項工具的特定特徵作出調整的所報市場利率作出。其他金融工具乃使用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根據在可能情況下受可觀察市價或利率支持的假設進行估值。非上市股份公允價值的估計包括若干不受可觀察市價及利率支持的假設。

4. 經營分部資料

貴集團根據由較高經營決策人審閱用於作出戰略決策的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

(a) 可報告分部

概無單獨呈列業務分部資料，原因是 貴集團僅有製造及銷售玩具的單一業務分部。

(b)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ii) 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的資料。客戶所在地理位置乃根據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所在地點確定。特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理位置乃根據資產(如屬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所處位置確定。

(i)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北美	437,799	360,004	498,166	152,415	133,081
西歐					
— 英國	100,038	94,407	86,197	24,090	29,211
— 法國	45,614	46,033	51,154	17,238	15,955
— 荷蘭	31,998	26,625	27,037	8,995	8,930
— 其他(附註1)	95,954	78,964	79,532	17,177	37,473
南美	19,524	23,067	21,070	10,229	12,891
中國及台灣	10,960	27,660	41,545	14,651	9,784
澳洲、新西蘭及 太平洋島國	20,177	21,866	18,053	8,614	10,345
中美洲、加勒比地 區及墨西哥	15,865	20,266	24,750	7,294	10,840
其他(附註2)	25,503	30,884	29,163	6,413	11,147
總計	803,432	729,776	876,667	267,116	279,657

附註1： 其他包括德國、比利時、意大利、愛爾蘭和西班牙。

附註2： 其他包括非洲、印度、日本、韓國、地中海地區、俄羅斯和東南亞。

(ii) 特定非流動資產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大陸	24,085	25,627	31,921	28,678	35,790
香港	10,646	2,330	1,890	2,059	1,564
總計	34,731	27,957	33,811	30,737	37,354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每名客戶佔 貴集團的收入為10%或以上)的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千港元
A客戶	519,277	385,522	448,982	144,640	144,296
B客戶	109,173	118,772	104,431	35,024	39,564
C客戶	—	30,810	109,734	23,427	23,095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 貴集團的營業額，指已售貨品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後的發票淨值。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千港元
收入					
銷售貨品	803,432	729,776	876,667	267,116	279,657
其他收入及收益					
模製收入	4,777	5,591	4,124	822	2,645
衍生金融工具的收益					
— 公允價值收益／ (虧損) (附註1)	—	3,563	2,628	(296)	(5,153)
— 已變現收益 (附註2)	—	531	5,593	683	2,436
	—	4,094	8,221	387	(2,717)
利息收入					
— 來自銀行存款	13	—	3	23	12
— 來自向一家聯營 公司貸款	31	203	—	—	—
— 來自計息貸款	—	30	140	—	—
— 來自其他貸款	80	73	69	—	—
匯兌收益淨額	222	1,611	1,769	186	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的收益	—	—	60	—	—
來自一家聯營公司的 雜項收入	40	440	—	—	—
其他	417	354	1,262	280	362
	5,580	12,396	15,648	1,698	401

附註1： 該金額指截至2010年、2011年、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2年7月31日止期間未到期外匯遠期合約的公允價值變動。

附註2： 該金額指於年／期內已到期的外匯遠期合約的已變現收益。

6. 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

貴集團的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乃在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的成本	713,240	650,682	777,295	237,365	245,147
折舊	10,271	9,534	7,768	2,278	2,72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攤銷	187	191	200	65	67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薪酬(附註8)):					
工資及薪金	31,714	34,080	34,685	10,412	12,567
退休金計劃供款	2,288	1,973	2,577	1,257	1,745
其他福利	2,784	2,965	3,881	1,134	733
	<u>36,786</u>	<u>39,018</u>	<u>41,143</u>	<u>12,803</u>	<u>15,045</u>
核數師薪酬	118	120	460	40	40
有關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費用	1,752	1,613	1,814	522	831
撇銷貿易應收款項	—	93	—	—	—

7. 融資成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墊款及其他借款的利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700	760	1,900	494	674
—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	—	—	—	—
	<u>700</u>	<u>760</u>	<u>1,900</u>	<u>494</u>	<u>674</u>

分析顯示按貸款協議所載經協定指定還款日期得出的銀行借款(包括含有按要求還款條款的定期貸款)的融資成本。截至2010年、2011年、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及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含有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借款的利息分別為494,000港元、631,000港元、1,828,000港元、418,000港元及674,000港元。

8. 董事薪酬

於有關期間內董事薪酬的詳情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千港元
袍金	—	—	—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220	2,999	2,905	871	1,553
退休金計劃供款	75	98	102	34	35
	<u>2,295</u>	<u>3,097</u>	<u>3,007</u>	<u>905</u>	<u>1,588</u>

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				
劉浩銘先生	—	1,308	36	1,344
黃錦城先生	—	368	16	384
潘栢基先生	—	544	23	567
	<u>—</u>	<u>2,220</u>	<u>75</u>	<u>2,295</u>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				
劉浩銘先生	—	1,478	37	1,515
黃錦城先生	—	911	31	942
潘栢基先生	—	610	30	640
	<u>—</u>	<u>2,999</u>	<u>98</u>	<u>3,097</u>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劉浩銘先生	—	1,443	37	1,480
黃錦城先生	—	738	34	772
潘栢基先生	—	724	31	755
	<u>—</u>	<u>2,905</u>	<u>102</u>	<u>3,007</u>
截至2011年7月31日止四個月 (未經審核)				
劉浩銘先生	—	450	13	463
黃錦城先生	—	217	11	228
潘栢基先生	—	204	10	214
	<u>—</u>	<u>871</u>	<u>34</u>	<u>905</u>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				
劉浩銘先生	—	737	13	750
黃錦城先生	—	437	11	448
潘栢基先生	—	379	11	390
	—	1,553	35	1,588

於有關期間內，概無酬金已付或應付予非執行董事（即李敏儀女士及湯毓銘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寶榮先生 *GBS, JP*、陳兆榮先生及朱允明先生）。

於有關期間內，概無董事據此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2010年、2011年、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1年及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貴公司1名、2名、2名、2名及3名董事，彼等的酬金於上文呈列的分析中反映。截至2010年、2011年、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1年及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分別應付予其餘4名、3名、3名、3名及2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374	2,961	2,679	793	634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4	90	88	30	21
	3,488	3,051	2,767	823	655

薪酬在以下範圍內的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的人數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零至1,000,000港元	3	1	2	3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2	1	0	0
	4	3	3	3	2

於有關期間內，貴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於加入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有關期間內，概無身為董事的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0. 所得稅開支

於有關期間內，已就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的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其他地方應課稅利潤的稅項已按貴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的通行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多份批准文件，貴集團於中國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有權於2007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期間內，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的50%減免。於有關期間內，貴集團於中國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就其應課稅利潤適用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25%。

於有關期間所得稅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香港					
年度／期間稅費	6,059	5,851	10,114	2,512	2,878
以往年度／期間撥備不足 ／(超額撥備)	4	(36)	(30)	—	—
	6,063	5,815	10,084	2,512	2,878
即期—中國					
年度／期間稅費	251	414	408	93	86
年度／期間稅費總額	6,314	6,229	10,492	2,605	2,964

按法定稅率計算得出適用於除稅前利潤的稅項開支與按貴集團的實際稅率計算得出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	33,076	15,725	58,168	14,387	8,162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5,458	2,595	9,598	2,374	1,347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業務的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70)	(46)	(139)	(73)	(33)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7)	(209)	(256)	(313)	(186)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765	3,920	979	174	1,466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的利潤的 稅務影響	(1,015)	—	—	—	—
未確認暫時性差異的稅務影響	199	5	340	443	370
以往年度／期間撥備不足 ／(超額撥備)	4	(36)	(30)	—	—
所得稅開支	6,314	6,229	10,492	2,605	2,964

於2010年、2011年、2012年3月31日以及於2011年及2012年7月31日，並無就分別為199,000港元、5,000港元、340,000港元、443,000港元及370,000港元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原因是有關金額對貴集團而言並不重大。此外，於2010年、2011年、2012年3月31日及2012年7月31日分別為1,588,000港元、2,797,000港元、3,972,000港元及4,276,000港元的遞延稅項負債，並無就貴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未匯出盈利應付的預扣稅確認，原因是董事認為，該附屬公司將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分派其於2008年1月1日至2012年3月31日累計的盈利。因此，於2010年、2011年、2012年3月31日及2012年7月31日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11. 股息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12. 貴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原因是就本報告而言，由於進行重組及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業績乃按上文附註1所披露的綜合基準編製，故載入有關資料被認為無意義。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租賃物業 裝修	廠房及 機器	裝置、 傢俱及 辦公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2010年3月31日							
成本：							
於2009年4月1日	9,544	211	52,290	5,242	4,470	—	71,757
添置	—	—	2,071	83	684	—	2,838
匯兌差額	69	—	5	—	8	—	82
於2010年3月31日	<u>9,613</u>	<u>211</u>	<u>54,366</u>	<u>5,325</u>	<u>5,162</u>	<u>—</u>	<u>74,677</u>
累計折舊：							
於2009年4月1日	1,036	184	39,324	3,624	3,370	—	47,538
年內折舊費用	311	17	8,420	925	598	—	10,271
匯兌差額	7	—	—	—	4	—	11
於2010年3月31日	<u>1,354</u>	<u>201</u>	<u>47,744</u>	<u>4,549</u>	<u>3,972</u>	<u>—</u>	<u>57,820</u>
賬面淨值：							
於2010年3月31日	<u>8,259</u>	<u>10</u>	<u>6,622</u>	<u>776</u>	<u>1,190</u>	<u>—</u>	<u>16,857</u>
於2009年3月31日	<u>8,508</u>	<u>27</u>	<u>12,966</u>	<u>1,618</u>	<u>1,100</u>	<u>—</u>	<u>24,219</u>

	租賃土地 及樓宇	租賃物業 裝修	廠房及 機器	裝置、 傢俱及 辦公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2011年3月31日							
成本：							
於2010年4月1日	9,613	211	54,366	5,325	5,162	—	74,677
添置	—	—	10,110	25	2,244	—	12,379
出售	—	—	(71)	—	(428)	—	(499)
匯兌差額	389	—	31	4	54	—	478
於2011年3月31日	<u>10,002</u>	<u>211</u>	<u>64,436</u>	<u>5,354</u>	<u>7,032</u>	<u>—</u>	<u>87,035</u>
累計折舊：							
於2010年4月1日	1,354	201	47,744	4,549	3,972	—	57,820
年內折舊費用	434	10	7,277	703	1,110	—	9,534
出售	—	—	(71)	—	(428)	—	(499)
匯兌差額	62	—	3	—	32	—	97
於2011年3月31日	<u>1,850</u>	<u>211</u>	<u>54,953</u>	<u>5,252</u>	<u>4,686</u>	<u>—</u>	<u>66,952</u>
賬面淨值：							
於2011年3月31日	<u>8,152</u>	<u>—</u>	<u>9,483</u>	<u>102</u>	<u>2,346</u>	<u>—</u>	<u>20,083</u>
於2010年3月31日	<u>8,259</u>	<u>10</u>	<u>6,622</u>	<u>776</u>	<u>1,190</u>	<u>—</u>	<u>16,857</u>

	租賃土地 及樓宇	租賃物業 裝修	廠房及 機器	裝置、 傢俱及 辦公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2012年3月31日							
成本：							
於2011年4月1日	10,002	211	64,436	5,354	7,032	—	87,035
添置	—	—	6,274	212	490	6,249	13,225
出售	—	—	(1,276)	—	—	—	(1,276)
匯兌差額	336	—	26	4	46	—	412
於2012年3月31日	<u>10,338</u>	<u>211</u>	<u>69,460</u>	<u>5,570</u>	<u>7,568</u>	<u>6,249</u>	<u>99,396</u>
累計折舊：							
於2011年4月1日	1,850	211	54,953	5,252	4,686	—	66,952
年內折舊費用	439	—	6,031	106	1,192	—	7,768
出售	—	—	(1,276)	—	—	—	(1,276)
匯兌差額	66	—	5	1	31	—	103
於2012年3月31日	<u>2,355</u>	<u>211</u>	<u>59,713</u>	<u>5,359</u>	<u>5,909</u>	<u>—</u>	<u>73,547</u>
賬面淨值：							
於2012年3月31日	<u>7,983</u>	<u>—</u>	<u>9,747</u>	<u>211</u>	<u>1,659</u>	<u>6,249</u>	<u>25,849</u>
於2011年3月31日	<u>8,152</u>	<u>—</u>	<u>9,483</u>	<u>102</u>	<u>2,346</u>	<u>—</u>	<u>20,083</u>
2012年7月31日							
成本：							
於2012年4月1日	10,338	211	69,460	5,570	7,568	6,249	99,396
添置	—	—	2,073	484	494	3,461	6,512
出售	—	—	—	—	—	—	—
匯兌差額	(76)	—	(6)	(1)	(11)	(50)	(144)
於2012年7月31日	<u>10,262</u>	<u>211</u>	<u>71,527</u>	<u>6,053</u>	<u>8,051</u>	<u>9,660</u>	<u>105,764</u>
累計折舊：							
於2012年4月1日	2,355	211	59,713	5,359	5,909	—	73,547
年內折舊費用	97	—	2,166	52	405	—	2,720
出售	—	—	—	—	—	—	—
匯兌差額	(17)	—	(2)	—	(7)	—	(26)
於2012年7月31日	<u>2,435</u>	<u>211</u>	<u>61,877</u>	<u>5,411</u>	<u>6,307</u>	<u>—</u>	<u>76,241</u>
賬面淨值：							
於2012年7月31日	<u>7,827</u>	<u>—</u>	<u>9,650</u>	<u>642</u>	<u>1,744</u>	<u>9,660</u>	<u>29,523</u>

貴集團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均位於香港及中國，並均按中期租約持有。

於2010年、2011年、2012年3月31日及2012年7月31日，賬面淨值分別約為2,441,000港元、675,000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獲抵押予銀行，以向貴集團授出銀行融通(附註26)。

1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貴集團於土地使用權的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款項，而其賬面淨值的變動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4月1日	7,850	7,725	7,874	7,962
攤銷	(187)	(191)	(200)	(67)
匯兌差額	62	340	288	(64)
	<u>7,725</u>	<u>7,874</u>	<u>7,962</u>	<u>7,831</u>
於3月31日／7月31日	<u>7,725</u>	<u>7,874</u>	<u>7,962</u>	<u>7,831</u>

土地使用權均位於中國，並均按中期租約持有。

15. 計息貸款

計息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度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3厘計息及須於60個月內償還(附註16)。

16. 可供出售投資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成本列賬的可供出售投資：				
— 非上市股權投資	—	4,257	—	—
	<u>—</u>	<u>4,257</u>	<u>—</u>	<u>—</u>

附註：於2010年11月29日，貴集團與西班牙公司Catalana De Investigacion Y Desarrollo De Electronica, S.L.(「CIDE」)訂立一份購買協議，以購買CIDE的208,265股股份(相當於CIDE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9.44%)(「股份」)。購買價為550,000美元(相當於4,257,000港元)。

於2011年1月10日，貴集團與CIDE訂立一份貸款協議，據此，貴集團向CIDE借出兩筆總金額為450,000美元(相當於3,483,000港元)的貸款(「貸款」)(附註15)。

於2012年3月30日，股份及貸款均獲轉讓予貴集團的關連公司滉達(香港)有限公司(劉浩銘先生及李敏儀女士為其控股董事)。代價為1,000,000美元(相當於7,740,000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按成本列賬，原因是有關可供出售投資於交投活躍的市場無市場報價及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

17.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應佔資產淨值	8,149	—	—	—
向一家聯營公司貸款 ¹	2,000	—	—	—
	<u>10,149</u>	<u>—</u>	<u>—</u>	<u>—</u>
流動資產				
向一家聯營公司貸款 ²	3,000	—	—	—
	<u>3,000</u>	<u>—</u>	<u>—</u>	<u>—</u>

¹ 貸款為無抵押及免息，且董事認為有關款項將不會自有關期間起計12個月內收回。

² 貸款按年利率6.25厘計息，且有固定還款期。

該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企業結構的形式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佔所有權的比例
德英電子通訊有限公司 (「德英」)	法團	香港	買賣及製造 電子通訊產品	20%

貴集團於2010年1月18日收購德英的20%股權。同日，貴集團墊付一筆為數5百萬港元的貸款予德英。另一筆為數6百萬港元的額外貸款於2010年12月21日支付予德英。然而，德英於2011年6月29日進入清盤程序。因此，董事認為，投資成本及貸款均無法收回，因而已於2011年作出減值17.1百萬港元。

管理賬目上所呈列有關貴集團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總額	183,254	—	—	—
負債總額	(142,508)	—	—	—
資產淨值	<u>40,746</u>	<u>—</u>	<u>—</u>	<u>—</u>
貴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	<u>8,149</u>	<u>—</u>	<u>—</u>	<u>—</u>
總收入	<u>217,181</u>	<u>—</u>	<u>—</u>	<u>—</u>
年度／期間虧損總額	<u>(2,127)</u>	<u>—</u>	<u>—</u>	<u>—</u>
年度／期間 貴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 的利潤 (附註1)	<u>6,149</u>	<u>—</u>	<u>—</u>	<u>—</u>

附註1： 貴集團於2010年1月18日收購德英的20%股權，投資成本為2百萬港元。於2010年3月31日，貴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為8,149,000港元。年內貴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的利潤為6,149,000港元，乃因貴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超出其投資成本2百萬港元而產生。

18. 存貨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	61,277	86,983	108,440	101,391
在製品	22,894	31,037	14,834	14,057
成品	7,392	15,687	38,879	84,295
	<u>91,563</u>	<u>133,707</u>	<u>162,153</u>	<u>199,743</u>

19. 貿易應收款項

銷售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自發票日期起計30至75天。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為準)如下：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40,021	39,097	41,024	98,758
31至60天	4,603	6,609	15,880	39,975
61至90天	2,986	5,009	15,151	5,994
90天以上	12,031	5,521	11,774	11,623
	<u>59,641</u>	<u>56,236</u>	<u>83,829</u>	<u>156,350</u>

被視為並無出現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42,358	44,920	52,183	121,328
逾期少於1個月	5,429	4,140	10,214	21,602
逾期1至3個月	8,287	4,849	18,043	7,602
逾期超過3個月	3,567	2,327	3,389	5,818
	<u>59,641</u>	<u>56,236</u>	<u>83,829</u>	<u>156,350</u>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近期無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與貴集團維持良好付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以往經驗，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原因是信貸質量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且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預付款項	29	2,186	710	7,232
按金	236	117	92	187
其他應收款項	3,790	4,137	2,079	1,014
保險賠償應收款項 ¹	16,929	17,683	—	—
	<u>20,984</u>	<u>24,123</u>	<u>2,881</u>	<u>8,433</u>

¹ 於2009年1月15日，位於中國佛山市的加工廠發生一起火災事故。於2011年7月，貴集團收到保險公司的賠償。

於2010年、2011年、2012年3月31日及2012年7月31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結餘既無逾期亦無減值。已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無拖欠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21.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指貴集團持有的若干人民幣／美元外匯遠期合約，合約期限介乎9個月至2年。貴集團將按經協定遠期匯率出售美元予銀行以換取人民幣。

於2010年、2011年、2012年3月31日及2012年7月31日，未到期遠期合約的名義金額分別為零美元、23.2百萬美元、28.6百萬美元及28.6百萬美元。

於各報告期末，外匯遠期合約由邦盟匯駿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外匯遠期合約的公允價值乃使用遠期匯率報價及根據利率報價得出的收益曲線計量，當中假設將會對外匯遠期合約的相關貨幣匯價產生重大影響的政治、法律、財政、科技、市場及經濟狀況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以及利率及匯率將不會與現時或預期者存在重大差異。

有關因相關貨幣的匯率波動所產生的潛在虧損的敏感度分析載於附註34。

下表為於有關期間內衍生金融工具變動的對賬：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4月1日的結餘	—	—	3,563	6,191
年內衍生金融工具的收益／(虧損)	—	4,094	8,221	(2,717)
年內結算	—	(531)	(5,593)	(2,436)
於3月31日／7月31日的結餘	<u>—</u>	<u>3,563</u>	<u>6,191</u>	<u>1,038</u>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以下貨幣計值：				
港元	13,370	5,027	29,797	23,764
人民幣(「人民幣」)	6,411	3,189	9,169	4,553
美元(「美元」)	2,414	3,964	1,519	4,452
	<u>22,195</u>	<u>12,180</u>	<u>40,485</u>	<u>32,769</u>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根據中國大陸《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准通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銀行存款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得出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入近期無違約記錄的信譽良好的銀行。

23. 貿易應付款項

貴集團一般自其供應商獲得15至90天的信貸期。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

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為準)如下：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38,583	39,777	37,318	103,422
31至60天	9,298	10,006	22,357	21,460
61至90天	17,656	24,147	22,240	18,722
90天以上	8,764	879	1,110	4,274
	<u>74,301</u>	<u>74,809</u>	<u>83,025</u>	<u>147,878</u>

24. 預收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預收款項	206	3,612	936	54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7,894	42,786	23,710	21,368
應付股息	873	—	32,598	27,531
	<u>58,973</u>	<u>46,398</u>	<u>57,244</u>	<u>49,441</u>

25. 與董事及關連公司的結餘

(a) 應收一名董事及關連公司款項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潘栢基先生	550	419	—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金富利國際有限公司	69	—	—	—
景裕國際有限公司	10,234	7,645	—	—
滉達(香港)有限公司	—	—	7,740	—
Toplux Capital Development Limited	—	2,300	—	—
	10,303	9,945	7,740	—

關連公司均由董事劉浩銘先生及其配偶李敏儀女士控制。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董事確認，有關款項已於2012年7月31日全數清償。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披露的應收 貴集團一名董事及關連公司款項如下：

	於2009年	年內未償還	於2010年
	4月1日	最高金額	3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潘栢基先生	—	600	55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金富利國際有限公司	69	69	69
景裕國際有限公司	4,074	14,223	10,234
	於2010年	年內未償還	於2011年
	4月1日	最高金額	3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潘栢基先生	550	550	419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金富利國際有限公司	69	6,500	—
景裕國際有限公司	10,234	10,234	7,645
Toplux Capital Development Limited	—	2,300	2,300

	於2011年 4月1日	年內未償還 最高金額	於2012年 3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潘栢基先生	419	419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金富利國際有限公司	7,645	7,645	—
滉達(香港)有限公司	—	7,740	7,740
Toplux Capital Development Limited	2,300	20,348	—
	<u>2,300</u>	<u>20,348</u>	<u>—</u>
	於2012年4 月1日	年內未償還 最高金額	於2012年 7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滉達(香港)有限公司	7,740	7,740	—
	<u>7,740</u>	<u>7,740</u>	<u>—</u>

(b) 應付一名董事及關連方款項

除於2010年、2011年、2012年3月31日及2012年7月31日應付一名關連方鄺家榮先生款項分別為750,000港元、750,000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乃按年利率10厘計息外，應付關連方款項及應付一名董事 — 劉浩銘先生的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貴公司董事確認，該等款項已於2012年7月31日全數清償。

(c) 來自一名董事的貸款

來自一名董事劉浩銘先生的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貴公司董事確認，貸款金額已於2012年7月31日全數清償。

26. 計息銀行借款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				
有抵押				
— 銀行透支	4,674	4,073	658	194
— 於一年內到期償還的銀行貸款	6,204	47,587	73,806	124,753
— 於一年後到期償還含有按要求還款條款的 銀行貸款	5,194	2,900	1,700	1,300
	<u>16,072</u>	<u>54,560</u>	<u>76,164</u>	<u>126,247</u>

貴集團的銀行融通及其計息銀行借款通過以下方式抵押：

- (i) 質押 貴集團於2010年、2011年、2012年3月31日及2012年7月31日的賬面淨值分別約2,441,000港元、675,000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的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附註13)；

- (ii) 質押關連公司(景裕國際有限公司、金富利國際有限公司及金萊(香港)有限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關連公司均由董事劉浩銘先生及其配偶李敏儀女士控制；
- (iii) 其中一名董事劉浩銘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
- (iv) 關連公司(金富利國際有限公司、金富國際置業有限公司、金萊(香港)有限公司及景裕國際有限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該等關連公司均由董事劉浩銘先生及其配偶李敏儀女士控制；
- (v)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有關融通根據特別信貸保證計劃正式出具以銀行為受益人的擔保；
- (vi) 關連公司(金富利國際有限公司及金萊(香港)有限公司)所擁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租賃轉讓。該等關連公司均由董事劉浩銘先生及其配偶李敏儀女士控制；及
- (vii) 貴公司董事確認，附註(ii)、(iii)、(iv)及(vi)內董事及關連公司提供的擔保將於 貴公司股份上市後由 貴公司的公司擔保替代。

於2010年、2011年、2012年3月31日及2012年7月31日，即期及非即期銀行貸款及透支總額以及其他借款按期償還如下：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要求或一年內	10,878	51,660	74,464	124,947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294	1,200	1,200	1,20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2,900	1,700	500	100
	<u>16,072</u>	<u>54,560</u>	<u>76,164</u>	<u>126,247</u>

附註： 到期款項根據貸款協議內的指定還款日期釐定，不考慮任何按要求還款條款的影響。

若干銀行融通須待遵守與 貴集團若干財務狀況比率有關的契諾後方可獲得，該等比率旨在維持(i)不低於某一金額的合併有形淨值；及(ii) 貴集團的特定資本負債比率，上述兩者常見於與金融機構訂立的借貸安排中。倘 貴集團違反有關契諾，則已提取的融通將須於要求時償還。此外， 貴集團若干定期貸款協議包含賦予貸方權利可全權酌情隨時要求即時還款的條款，而不論 貴集團是否已遵守契諾及履行指定還款義務。

貴集團會定期監察其有否遵守該等契諾，迄今一直遵守定期貸款的指定日期還款義務，並認為只要 貴集團繼續遵守該等規定，銀行將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還款。有關 貴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4。於2010年、2011年、2012年3月31日及2012年7月31日，概無違反與已提取的融通有關的契諾。

27. 股本

貴集團

重組已於2012年4月16日完成，因此，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的股本指 貴集團旗下公司的合併股本。於2012年7月31日，股本指 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已對銷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貴公司於2012年3月1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於2012年3月31日及2012年7月31日，已發行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28. 儲備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29. 關連方交易

(i) 除本報告其他地方詳述的交易外，貴集團曾於有關期間內與關連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關係／關連方姓名(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u>由劉浩銘先生及李敏儀女士</u>						
<u>或彼等的近親控制的公司</u>						
景裕國際有限公司	租金開支(b)、(c)	420	540	600	200	—
金富利國際有限公司	租金開支(a)、(c)	120	120	232	40	96
First Inventor Limited	租金開支(b)、(c)	—	140	240	80	—
金萊(香港)有限公司	租金開支(a)、(c)	—	—	—	—	392
		<u>540</u>	<u>800</u>	<u>1,072</u>	<u>320</u>	<u>488</u>
<u>董事</u>						
劉浩銘先生	租金開支(a)、(c)	42	42	42	14	62
李敏儀女士	租金開支(b)、(c)	258	258	258	86	48
		<u>300</u>	<u>300</u>	<u>300</u>	<u>100</u>	<u>110</u>
<u>主要管理人員</u>						
鄺家榮先生	利息開支(b)、(d)	75	75	75	—	—
<u>聯營公司</u>						
德英	利息收入(b)、(e)	31	203	—	—	—
	雜項收入(b)	40	440	—	—	—
		<u>71</u>	<u>643</u>	<u>—</u>	<u>—</u>	<u>—</u>

(a) 董事確認，上述交易將於貴公司股份上市後於日後繼續進行。

(b) 董事確認，上述交易已於2012年3月31日之前停止。

(c) 已付予景裕國際有限公司、金富利國際有限公司、First Inventor Limited、金萊(香港)有限公司、劉浩銘先生及其配偶李敏儀女士的租金開支均由貴集團與關連方相互協定。

(d) 貴集團按年利率10厘支付利息。

(e) 貴集團按年利率6.25厘收取利息。

(ii)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於財務資料附註8披露的董事薪酬)如下: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3,883	4,777	4,564	1,343	2,140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2	149	154	51	52
	<u>4,005</u>	<u>4,926</u>	<u>4,718</u>	<u>1,394</u>	<u>2,192</u>

(iii) 於2010年、2011年、2012年3月31日及2012年7月31日，貴集團的銀行融通及計息銀行借款均受其中一名董事劉浩銘先生簽立的個人擔保(附註26)及關連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附註26)支持。

(iv) 貴集團與關連方的結餘的詳情於財務資料附註25披露。

貴集團並無就關連方應收款項(於財務資料附註17披露的向聯營公司貸款除外)計提任何呆壞賬減值撥備，亦無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收到任何有關關連方結餘的擔保。

(v) 向關連公司轉讓可供出售投資的詳情於財務資料附註16披露。

(vi) 於2010年、2011年、2012年3月31日及2012年7月31日，貴集團為取得按揭貸款已向關連公司(金萊(香港)有限公司、金富利國際有限公司及金富國際置業有限公司)提供財務擔保。該等關連公司均由董事劉浩銘先生及其配偶李敏儀女士控制。有關詳情於財務資料附註30披露。

30. 或然負債

於2010年、2011年、2012年3月31日及2012年7月31日，貴集團已就貴集團關連公司的銀行貸款簽立財務擔保。根據擔保協議，倘銀行貸款無法收回，貴集團將負責償還該等貸款。於2010年、2011年、2012年3月31日及2012年7月31日，銀行貸款的未償還結餘分別為796,000港元、21,231,000港元、21,346,000港元及20,920,000港元。貴集團於財務擔保合約下的最高風險相等於各報告日期的未償還金額。概無就貴集團於財務擔保合約下的責任計提撥備，原因是董事認為不存在拖欠償還貸款的可能。

財務擔保合約將於貴集團上市後解除。

31.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倉庫。該等物業的經協商租期介乎一至兩年。

於2010年、2011年、2012年3月31日及2012年7月31日，貴集團於以下期限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952	1,740	—	2,13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42	—	3,326
	<u>952</u>	<u>1,882</u>	<u>—</u>	<u>5,456</u>

32. 資本承擔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 但未撥備	—	14,080	8,351	4,822

33.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	4,257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持作買賣類別：				
衍生金融工具	—	3,563	6,191	1,521
貸款及應收款項：				
向一家聯營公司貸款	3,000	—	—	—
計息貸款	—	3,483	—	—
貿易應收款項	59,641	56,236	83,829	156,35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955	21,937	2,171	1,20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0,303	9,945	7,740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550	419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195	12,180	40,485	32,769
	<u>116,644</u>	<u>112,020</u>	<u>140,416</u>	<u>191,841</u>

金融負債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金融負債(其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如下: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74,301	74,809	83,025	147,87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8,767	42,786	56,308	48,899
應付關連方款項	2,470	3,220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313	1,873	52	—
來自一名董事的貸款	15,000	15,000	15,000	—
計息銀行借款	16,072	54,560	76,164	126,247
	<u>167,923</u>	<u>192,248</u>	<u>230,549</u>	<u>323,024</u>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款。貴集團另有多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比如可供出售投資、衍生金融工具以及與關連方及一名董事的結餘。

於整個有關期間內，貴集團一直採取不進行金融工具買賣的政策。

因貴集團的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董事會審查並同意管理各項該等風險的政策。該等政策概述於下文。

外匯風險

貴集團於香港的附屬公司的絕大部分交易均以美元及港元進行。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貴集團並無就該貨幣面臨重大匯率風險。

貴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營運所產生的支出或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令貴集團面臨外匯風險。

於2010年、2011年、2012年3月31日及2012年7月31日，以 貴集團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重大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7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負債				
美元	10,561	2,962	5,143	8,047
人民幣	8,720	9,353	15,210	15,651
	<u>19,281</u>	<u>12,315</u>	<u>20,353</u>	<u>23,698</u>
資產				
美元	32,334	44,796	58,090	101,516
人民幣	23,470	20,988	9,723	8,968
	<u>55,804</u>	<u>65,784</u>	<u>67,813</u>	<u>110,484</u>

人民幣並非自由兌換貨幣。人民幣的未來匯率可能因中國政府可能會施加的管制而大幅偏離當前或過往匯率。匯率亦可能會受到國內及國際經濟發展及政治變動以及人民幣的供求所影響。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升值或貶值可能會對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倘港元兌人民幣的匯率出現5%變動，於報告期末以人民幣計值的重大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對 貴集團除稅後利潤影響的敏感度分析。

	人民幣匯率	除稅後利潤
	上升／(下跌)	增加／(減少)
	%	千港元
2010年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616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616)
2011年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486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486)
2012年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229)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229
2012年7月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279)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279

於2011年、2012年3月31日及2012年7月31日， 貴集團已訂立無本金交割遠期合約，以管理因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波動所產生的外匯風險。 貴集團已實施有關外匯遠期合約的外匯遠期合約政策。 貴集團已就訂立及監控外匯遠期合約進行分析。為持續監控所面臨的風險，管理層將根據 貴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每月檢討現有遠期合約、進行現金流量分析及評估遠期合約的盈虧狀況。每季將向董事提交外匯風險報告供其審查。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倘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出現5%變動，於報告期末以美元計值的外匯遠期合約對 貴集團除稅後利潤影響的敏感度分析。

	人民幣匯率 上升／(下跌)	除稅後利潤 增加／(減少)
	%	千港元
2011年3月31日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13,372)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7,980
2012年3月31日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46,678)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8,417
2012年7月31日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49,999)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9,864

於截至2011年、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7月31日止期間內， 貴集團並無錄得來自外匯遠期合約的任何虧損。於2010年、2011年、2012年3月31日及2012年7月31日，該等未到期遠期合約的總名義金額分別為零美元、23.2百萬美元、28.6百萬美元及28.6百萬美元。於2012年12月31日，未到期遠期合約的總名義金額為10百萬美元。

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貿易應收款項。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而所面臨的該等信貸風險會被持續監察。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 貴集團會對所要求的信貸超過一定金額的所有客戶進行個別信用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於賬項到期時的還款紀錄及目前的還款能力，並考慮客戶以及與該等客戶經營業務所在經濟環境有關的特定資料。 貴集團會對貿易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用評估，並(如適用)購買信用保證保險。通常， 貴集團不會向客戶索取抵押品。 貴集團所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受每名客戶各自的特徵所影響。客戶經營業務所在行業及國家的違約風險亦對信貸風險有一定影響，但影響程度較小。於2010年、2011年、2012年3月31日及2012年7月31日，來自五大債務人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95%、86%、89%及83%，而最大債務人則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55%、46%、35%及36%。鑑於主要債務人的信譽及聲譽，管理層相信集中產生的風險為可控制及並不重大。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及其遵守借貸契諾的情況，從而確保其維持充裕現金儲備及獲得主要金融機構承諾提供足夠資金額度，以應付其短期及較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顯示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的餘下合約期限，有關餘下合約期限乃根據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或（如屬浮動利率）根據於報告日期通行的利率計算得出的利息付款）以及可要求 貴公司還款的最早日期得出。

	賬面值	合約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一年內或 於要求時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2010年3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74,301	74,301	74,30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8,767	58,767	58,767
應付關連方款項	2,470	2,470	2,47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313	1,313	1,313
來自一名董事的貸款	15,000	15,000	15,000
銀行透支	4,674	4,674	4,674
須受按要要求還款條款規限的計息銀行借款	9,118	9,118	9,118
其他銀行借款	2,280	2,335	2,335
	<u>167,923</u>	<u>167,978</u>	<u>167,978</u>

	賬面值	合約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一年內或 於要求時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2011年3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74,809	74,809	74,80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2,786	42,786	42,786
應付關連方款項	3,220	3,220	3,22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873	1,873	1,873
來自一名董事的貸款	15,000	15,000	15,000
銀行透支	4,073	4,073	4,073
須受按要要求還款條款規限的計息銀行借款	50,487	50,487	50,487
	<u>192,248</u>	<u>192,248</u>	<u>192,248</u>

	賬面值	合約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一年內或 於要求時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2012年3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83,025	83,025	83,02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6,308	56,308	56,30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52	52	52
來自一名董事的貸款	15,000	15,000	15,000
銀行透支	658	658	658
須受按要求還款條款規限的計息銀行借款	75,506	75,506	75,506
	<u>230,549</u>	<u>230,549</u>	<u>230,549</u>
2012年7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147,878	147,878	147,87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8,899	48,899	48,899
銀行透支	194	194	194
須受按要求還款條款規限的計息銀行借款	126,053	126,053	126,053
	<u>323,024</u>	<u>323,024</u>	<u>323,024</u>

具體而言，就含有銀行可全權酌情行使的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貸款而言，上述分析顯示按實體可被要求還款的最早期間（即貸方行使其無條件權利要求即時提早償還貸款）得出的現金流出。

下表按貸款協議所載經協定指定還款日期概述含有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貸款的到期日分析。有關金額包括使用合約利率計算得出的利息付款。因此，該等金額高於上文到期日分析中「一年內或於要求時」時段所披露的金額。經計及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將不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董事相信，該等定期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指定還款日期償還。

	到期日分析—須受按要求還款條款規限			
	按指定還款日期還款的銀行貸款			
	一年內	一年以上 但不超過兩年	兩年以上 但不超過五年	合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0年3月31日	<u>4,103</u>	<u>2,356</u>	<u>2,957</u>	<u>9,416</u>
於2011年3月31日	<u>47,754</u>	<u>1,237</u>	<u>1,720</u>	<u>50,711</u>
於2012年3月31日	<u>74,068</u>	<u>1,218</u>	<u>502</u>	<u>75,788</u>
於2012年7月31日	<u>125,088</u>	<u>1,212</u>	<u>100</u>	<u>126,400</u>

利率風險

計息金融資產主要為全部均屬短期性質的銀行結餘。計息金融負債主要為定息銀行貸款，貴公司因該等銀行貸款而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銀行貸款的利率及還款期於財務資料附註26披露。

公允價值

財務狀況表中按公允價值層級分類的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說明如下。有關層級根據於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時所使用的重要輸入數據的相對可靠性，將金融資產分為三個等級。公允價值層級有以下等級：

- 第1等級：可識別資產於交投活躍的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等級：資產的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可自價格得出）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包括第1等級所包含的報價）；及
- 第3等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得出的資產的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整體歸入的公允價值層級中的等級乃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要的最低等級輸入數據確定。

貴集團於2010年、2011年、2012年3月31日及2012年7月31日於財務狀況表中的衍生金融工具分別約零港元、3,563,000港元、6,191,000港元及1,038,000港元均歸入公允價值層級中的第2等級。

外匯遠期合約的公允價值乃使用遠期匯率報價及根據利率報價得出的收益曲線計量。

資本管理

貴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其包括於附註25披露的應付一名董事及關連方款項以及來自一名董事的貸款，於附註26披露的借款）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分別於附註27及28披露的股本及儲備）。貴集團的風險管理人員每半年檢討一次資本結構。作為該檢討的一部分，管理人員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債務	<u>34,855</u>	<u>74,653</u>	<u>91,216</u>	<u>126,247</u>
權益	<u>69,809</u>	<u>80,254</u>	<u>99,810</u>	<u>104,842</u>
債務與權益比率	49.9%	93.0%	91.4%	120.4%

35.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 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概無就2012年7月31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滙達富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聯昌證券有限公司 台照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燕芬
執業證書編號：P03113
香港
謹啟

2013年1月11日

有關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本附錄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作說明用途，以便向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全球發售的完成（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2年7月31日完成）可能如何影響滙達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財務資料的進一步資料。報表的編製僅作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夠真實反映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完成時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示於2012年7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下文所述的調整：

	於2012年 7月31日本公 司擁有人應佔 經審核綜合有 形資產淨值 ⁽¹⁾ 千港元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²⁾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綜合 每股股份有形 資產淨值 ⁽³⁾ 港元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 1.0港元計算	<u>104,842</u>	<u>35,800</u>	<u>140,642</u>	<u>0.59</u>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 1.5港元計算	<u>104,842</u>	<u>64,000</u>	<u>168,842</u>	<u>0.70</u>

附註：

- (1) 於2012年7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於2012年7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計算得出。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60,000,000股發售股份以及假設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港元及1.5港元（即所述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及最高價）計算得出，當中假設概無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並已扣除本公司就重組及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24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假設概無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B) 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

以下為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敬啟者：

吾等謹就滉達富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作說明用途，旨在提供有關建議全球發售可能如何影響所呈列財務資料的資料，以供載入日期為2013年1月1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A節。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節。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董事須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對於吾等此前就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所出具的任何報告，除對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的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受委聘的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

料與原始文件進行比較、考慮支持調整的證據及與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項委聘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的獨立審查。

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或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所作出的審核或審閱，因此，吾等並無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任何有關審核或審閱保證。

吾等為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策劃及執行工作，從而使吾等能獲得足夠憑證，合理地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撰，有關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而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按照董事的判斷及假設所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作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其並不保證或表示任何事件將於未來發生，且未必能反映貴集團於2012年7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董事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該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該等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此致

滙達富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聯昌證券有限公司 台照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3年1月11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就其對本集團的物業權益於2012年10月31日的估值而編製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期6樓
電話 +852 2846 5000 傳真 +852 2169 6001
牌照號碼: C-030171

敬啟者：

吾等已遵照閣下指示，對滉達富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和香港擁有權益的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吾等曾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及調查，並取得吾等認為必需的進一步資料，以向閣下提供吾等對該等物業權益於2012年10月31日（「估值日」）的資本值的意見。

吾等對該等物業權益的估值指市值。所謂市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乃指「一項資產或負債經適當推銷後，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易手的估計金額」。

吾等採用直接比較法（該估值方法假設物業權益可於其現狀下即時交吉出售）及參考相關市場上已有的可資比較銷售交易，對第一類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已考慮可資比較物業與目標物業在位置、面積及其他特點方面的差別而作出適當調整及分析。

基於第二類物業的樓宇及構築物的性質及其所處特定位置，概無現有可資比較市場銷售，第二類中的物業權益乃參照其折舊重置成本按成本法進行估值。

折舊重置成本的定義為「將資產置換為其現代等值資產的目前成本減實際損耗及一切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費用」。此乃根據土地作現有用途的估計市值，加上進行改善的目前重置（重建）成本，再對實際損耗以及一切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費用作出扣減計算。計算土地部份的價值時已參考當地可供使用的銷售憑證。物業權益的折舊重置成

本視乎有關業務是否具備足夠的潛在盈利能力而定。吾等的估值中，上述成本法適用於作為單一權益的整個建築群或發展項目，且假設該等建築群發展項目不會進行分拆交易。

第三類由 貴集團所租用物業權益因屬於短期租賃性質或因不得轉讓或分租或因不存在可觀租金利潤，故吾等並無賦予該等物業權益任何商業價值。

吾等進行估值時，乃假設賣方在市場出售該等物業權益，而並無憑藉可能會影響該等物業權益價值的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獲益。

吾等的報告並無考慮任何有關所估值的物業權益的任何押記、按揭或所欠款項，亦無考慮於出售成交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非另有說明，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概無涉及任何可能會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吾等已獲提供有關該等物業權益的租賃協議副本，並已於香港土地註冊處作出查冊。然而，吾等尚未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業權或確認任何修訂。

吾等已獲出示有關物業權益的各種業權文件副本，包括國有土地使用證、房地產權證及正式圖則，並已作出有關查詢。於情況許可下，吾等已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中國物業權益的現有業權以及物業權益可能附帶的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任何租賃修訂。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廣東恒益律師事務所就中國物業權益的有效性所提供的意見。

吾等對該等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出版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專業準則》；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以及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出版的《國際估值準則》所載的一切規定。

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並已接納吾等獲提供的有關年期、規劃審批、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出租等事宜以及所有其他相關事宜的意見。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測量以核實有關物業面積的準確性，惟吾等已假設提供予吾等的所有權文件及正式地盤圖則所示面積均屬正確。所有文件及合約僅作參考之用，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測量。

吾等曾視察物業的外觀，並在情況許可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調查，以確定其上興建的任何開發項目的地面狀況及設施是否合宜。吾等乃假設該等方面均屬良好且施工期間不會出現意外的成本及延誤而編製有關估值。此外，吾等並無進行結構

測量，惟在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性損壞。吾等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提供予吾等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尋求 貴集團確認所提供資料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項。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份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且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被隱瞞。

喻偉及馬普華於2012年4月6日至2012年5月30日期間曾進行實地視察。喻偉為合資格中國房地產估值師，而馬普華為香港測量師學會的見習測量師。

除非另有說明，本報告所載的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吾等的估值所採用的匯率約為1港元兌人民幣0.80元，即與估值日的通行匯率相若。

吾等的估值概述如下，隨函附奉估值證書。

此致

滙達富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董事
姚贈榮
MRICS MHKIS RPS (GP)
謹啟

2013年1月11日

附註： 姚贈榮為特許測量師，於香港及中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19年經驗，並於亞太地區擁有相關經驗。

估值概要

第一類 — 貴集團於香港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2012年10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貴集團 應佔權益	貴集團於 2012年10月31日 應佔資本值 港元
1.	香港 柴灣 祥利街18號 祥達中心 19樓 3室	4,000,000	100%	4,000,000
	小計：	4,000,000		4,000,000

第二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2012年10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貴集團 應佔權益	貴集團於 2012年10月31日 應佔資本值 港元
2.	中國 廣東省 佛山市 南海區 獅山鎮 官窯 官和路南38號的 一幅土地、 多幢樓宇 及構築物	50,640,000	100%	50,640,000
	小計：	50,640,000		50,640,000

第三類 — 貴集團於香港租用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2012年10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貴集團 應佔權益	貴集團於 2012年10月31日 應佔資本值 港元
3.	香港 柴灣 祥利街18號 祥達中心 19樓 2室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4.	香港 柴灣 祥利街18號 祥達中心 19樓 4室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5.	香港 柴灣 祥利街18號 祥達中心 19樓 5室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6.	香港 柴灣 祥利街18號 祥達中心 23樓 5室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7.	香港 柴灣 祥利街18號 祥達中心 2樓的 P10號私家車車位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編號	物業	於2012年10月31日	貴集團	貴集團於
		現況下的資本值	應佔權益	2012年10月31日
		港元		應佔資本值
				港元
8.	香港 黃泥涌峽 大潭水塘道 7號 雅柏苑 C座 3樓 2室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9.	位於新界 沙田 禾輦邨 F106號 車位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10.	香港 北角 電氣道233號 城市花園二期 8座 4樓D室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11.	香港 北角 電氣道233號 城市花園 3樓(1B)的 33號車位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小計：	<u>零</u>		<u>零</u>
	總計：	<u>54,640,000</u>		<u>54,640,000</u>

估值證書

第一類 — 貴集團於香港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2年10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1.	香港 柴灣 祥利街18號 祥達中心 19樓 3室	該物業包括於1993年落成的25層 高工業大廈19樓的一個工廠單 位。 該單位的建築面積約為1,061平 方呎。	該物業目前由 貴 集團佔用，作車間 及 配套辦公室用 途。	4,000,000 貴集團應佔100%權益： 4,000,000港元
	柴灣內地段第2及 4號7,771份中的 43份	該物業根據賣地條件第7229及 7160號持有，年期分別自1962年 7月30日及1962年6月12日起計 為期75年，並可續期75年。該 物業應付的年地租總額為每年 220港元。		

附註：

1. 該物業的登記業主為「滙達實業有限公司」(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參見日期為2003年12月4日的註冊摘要編號第UB9248603號。
2. 該物業受限於抵押予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全額按揭，參見日期為2003年12月4日的註冊摘要編號第UB9090248號。
3. 根據2012年1月20日發佈的柴灣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H20/20，該物業被劃分作「其他特定用途」。

估值證書

第二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2年10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2.	中國 廣東省 佛山市 南海區 獅山鎮官窯 官和路南38號 的一幅土地、 多幢樓宇及構築物	<p data-bbox="491 497 855 661">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29,685.1平方米的土地，以及建於其上於2001年至2006年期間分多個階段落成的7幢樓宇及多幢構築物(「A部分」)。</p> <p data-bbox="491 704 855 768">A部分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35,814.56平方米。</p> <p data-bbox="491 810 855 906">A部分樓宇包括3幢工業大廈、2幢員工宿舍樓宇、1個員工食堂及1個倉庫。</p> <p data-bbox="491 949 855 1012">A部分的構築物主要包括廠區道路及警衛室。</p> <p data-bbox="491 1055 855 1151">A部分的土地使用權已獲出讓，年期將於2052年8月5日屆滿，為期50年，作工業用途。</p> <p data-bbox="491 1193 855 1321">除A部分外，該物業亦包括一幢正在A部分所在地塊上興建而規劃建築面積約為11,261平方米的工業大廈(「B部分」)。</p> <p data-bbox="491 1364 855 1566">據貴集團告知，B部分正在興建的工業大廈預定於2013年9月竣工，而該幢樓宇的建築成本估計將約為人民幣11,824,000元，於估值日，其中約人民幣7,123,000元已經支付。</p>	該物業的A部分目前由貴集團佔用，作生產、辦公室、員工宿舍及配套用途，而B部分目前正在興建。	50,640,000 貴集團應佔100%權益： 50,640,000港元

附註：

有關A部分：

1. 根據1份國有土地使用證—佛府南國用(2011)第0600457號，A部分(地盤面積約為29,685.1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獲出讓予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佛山市南海浩達精密玩具有限公司(「佛山浩達」)，年期將於2052年8月5日屆滿，為期50年，作工業用途。
2. 根據5份房地產權證(「房地產權證」)—粵房地證字第C1288251至C1288253、C4779660及C6011124號，A部分的5幢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33,966.56平方米)均由佛山浩達擁有。
3. 對於A部分總建築面積約為1,848平方米的其餘2幢樓宇(員工食堂及倉庫)，吾等並無獲提供任何房地產權證。
4. 在對A部分進行估值時，吾等並無賦予附註3所述尚未取得任何房地產權證的樓宇任何商業價值。然而，作參考之用，吾等認為，該等樓宇(不包括土地)於估值日的折舊重置成本總額將為598,000港元，當中假設已取得相關房地產權證及該等樓宇可自由轉讓。

有關B部分：

5. 根據已授予佛山浩達的1份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字第440605201160079號，一幢規劃建築面積約為11,261平方米的工業大廈已獲准興建。
6. 根據已授予佛山浩達的1份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第440622201106030106號，當地有關部門已批准該建設工程開始施工。
7. 吾等已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佛山浩達已取得附註1所述該幅土地的土地使用證，並為該幅土地的合法使用者。有關使用權明確並受中國法律保障；
 - b. 根據土地使用權條款及土地使用證規定的許可用途，佛山浩達擁有該幅土地合法有效的國有土地使用權，並可在毋須進一步取得任何政府部門的批准、許可及同意的情況下自由使用、轉讓、出租及抵押該幅土地，但須於相關國有土地及房地產行政主管部門登記及記錄；
 - c. 佛山浩達已取得附註2所述5幢樓宇的房地產權證，並為該等樓宇的唯一合法業主，有關使用權明確並受中國法律保障。在土地使用權期限內，佛山浩達合法有效地擁有該等樓宇的房屋所有權，並有權在毋須進一步取得任何政府部門的批准、許可及同意的情況下自由使用、轉讓、出租及抵押該等樓宇，但須於相關國有土地及房地產行政主管部門登記及記錄；及
 - d. 對於正在興建中的B部分，如佛山浩達確認，有關建設工程尚未竣工，因此尚未申請有關房地產權證。佛山浩達已取得該幢樓宇開始施工所需的該等工程許可證，而於建設工程規劃、樓宇竣工、消防、環境等方面進行竣工驗收後，取得房地產權證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礙。

8. 由於該物業對 貴集團的營運及收入影響重大，故吾等認為，該物業為 貴集團持有的重要物業：

該重要物業的詳情

- (a) 該物業所在地點概述 : 該物業位於佛山市和順大道及桂和公路之間的官和路段。毗鄰樓宇主要包括低至中層工業大廈。
- (b) 該物業的產權負擔、留置權、抵押及按揭的詳情 : 無
- (c) 環境問題 : 並無進行環境研究。
- (d) 調查、通告、待決訴訟、違反法律或業權欠妥的詳情 : 請參閱上文附註3及4
- (e) 建設、翻新、裝修或開發該物業的未來計劃 : 據 貴公司告知，B部分的在建工業大廈的總建築成本估計約為人民幣11,824,000元。該大廈於估值日的未清繳建築成本金額估計約為人民幣4,701,000元，該大廈預定於2013年9月竣工。

估值證書

第三類 — 貴集團於香港租用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2年10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3.	香港 柴灣 祥利街18號 祥達中心 19樓 2室	<p data-bbox="491 497 855 591">該物業包括於1993年落成的25層高工業大廈19樓的一個工廠單位。</p> <p data-bbox="491 634 855 697">該單位的建築面積約為872平方呎。</p> <p data-bbox="491 740 855 974">該物業由滉達實業有限公司(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向李敏儀(關連方)租用,租期為三年,將於2015年3月31日屆滿,月租為12,000港元,不包括地租、差餉、管理費及水電費。</p>	該物業目前由貴集團佔用,作車間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該物業的登記業主為「李敏儀」,參見日期為2006年6月30日的註冊摘要編號第06072801420097號。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2年10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4.	香港 柴灣 祥利街18號 祥達中心 19樓 4室	<p data-bbox="491 412 855 506">該物業包括於1993年落成的25層高工業大廈19樓的一個工廠單位。</p> <p data-bbox="491 549 855 612">該單位的建築面積約為808平方呎。</p> <p data-bbox="491 655 855 889">該物業由滉達實業有限公司(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向金富利國際有限公司(關連方)租用，租期為三年，將於2015年3月31日屆滿，月租為12,000港元，不包括地租、差餉、管理費及水電費。</p>	該物業目前由貴集團佔用，作車間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該物業的登記業主為「金富利國際有限公司」，參見日期為1993年9月30日的註冊摘要編號第UB5831513號。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2年10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5.	香港 柴灣 祥利街18號 祥達中心 19樓 5室	<p data-bbox="491 412 855 506">該物業包括於1993年落成的25層高工業大廈19樓的一個工廠單位。</p> <p data-bbox="491 549 855 612">該單位的建築面積約為832平方呎。</p> <p data-bbox="491 655 855 889">該物業由滉達實業有限公司(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向李敏儀(關連方)租用，租期為三年，將於2015年3月31日屆滿，月租為12,000港元，不包括地租、差餉、管理費及水電費。</p>	該物業目前由貴集團佔用，作車間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該物業的登記業主為「李敏儀」，參見日期為2000年8月4日的註冊摘要編號第UB8174180號。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2年10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6.	香港 柴灣 祥利街18號 祥達中心 23樓 5室	該物業包括於1993年落成的25層 高工業大廈23樓的一個工廠單 位。	該物業目前由 貴 集團佔用，作貯存 用途。	無商業價值
		該單位的建築面積約為832平方 呎。		
		該物業由滉達實業有限公 司(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 司)向金富國際置業有限公司(關 連方)租用，租期為三年，將於 2015年3月31日屆滿，月租為 12,000港元，不包括地租、差 餉、管理費及水電費。		

附註：

1. 該物業的登記業主為「金富國際置業有限公司」，參見日期為2011年7月25日的註冊摘要編號第11081002530080號。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2年10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7.	香港 柴灣 祥利街18號 祥達中心 2樓的 P10號私家車 車位	該物業包括於1993年落成的25層 高工業大廈2樓的一個車位。 該物業由滉達實業有限公司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向劉浩銘(關連方)租用，租 期為三年，將於2015年3月31日 屆滿，月租為3,500港元，不包 括地租、差餉、管理費及水電 費。	該物業目前由貴 集團佔用，作車位 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該物業的登記業主為「劉浩銘」，參見日期為1998年12月30日的註冊摘要編號第UB7661203號。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2年10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8.	香港 黃泥涌峽 大潭水塘道 7號 雅柏苑 C座 3樓 2室	該物業包括於1985年落成的10層 高住宅樓宇3樓的一個住宅單 位。	該物業目前由 貴 集團佔用，作員工 宿舍用途。	無商業價值
		該單位的建築面積約為2,288平 方呎。		
		該物業由滉達實業有限公 司(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 司)向金萊(香港)有限公司(關 連方)租用，租期為三年，將於 2015年3月31日屆滿，月租為 98,000港元，不包括地租、差 餉、管理費及水電費。		

附註：

1. 該物業的登記業主為「金萊(香港)有限公司」，參見日期為2011年8月16日的註冊摘要編號第11090202670115號。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2年10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9.	位於新界 沙田 禾輦邨 F106號 車位	該物業包括於1970年代落成的公共屋邨內的商業／停車場大樓內的一個車位。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車位用途。	無商業價值
		根據由滙達實業有限公司(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領匯物業有限公司訂立的一份泊車證，該物業按每月泊車費1,650港元租用。		

附註：

1. 該物業的登記業主為「領匯物業有限公司」，參見日期為2007年5月30日的註冊摘要編號第070608011090089號。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2年10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10.	香港 北角 電氣道233號 城市花園二期 8座 4樓D室	該物業包括於1986年落成的27層 高住宅樓宇4樓的一個住宅單 位。	該物業目前由 貴 集團佔用，作員工 宿舍用途。	無商業價值
		該單位的建築面積約為1,097平 方呎。		
		該物業由滉達實業有限公 司(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 司)向獨立第三方林秀華租用， 租期為兩年，將於2014年7月31 日屆滿，月租為28,000港元，包 括地租、差餉及管理費。		

附註：

1. 該物業的登記業主為林秀華，參見日期為2010年6月30日的註冊摘要編號第10072903030017號。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2年10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11.	香港 北角 電氣道233號 城市花園 3樓(1B)的 33號 車位	<p data-bbox="491 412 858 506">該物業包括於1986年落成的住宅屋苑的停車場大樓3樓的一個車位。</p> <p data-bbox="491 549 858 751">該物業由滉達實業有限公司(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鍾麗霞租用，租期為兩年，將於2014年7月30日屆滿，月租為3,300港元，包括地租、差餉及管理費。</p>	該物業目前由貴集團佔用，作車位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該物業的登記業主為鍾麗霞，參見日期為1986年8月15日的註冊摘要編號第UB3205484號。

下文載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2年3月14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章程文件由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組成。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中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彼等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的成立目的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另根據公司法第27(2)條的規定，本公司將擁有及能夠行使作為具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一切職能，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而鑑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境外所進行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任何目的、權力或當中所載的其他事宜修改其大綱。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2013年1月3日獲採納。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a) 董事

(i) 配發與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以及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任何有關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特定條文，則由董事會決定)按具有或附帶有關股息、表決、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發行任何股份。在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以及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按可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予以贖回的條款發行任何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的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

在公司法及細則的條文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規限下,且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依照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股份。

在作出或授出任何股份配發、售股建議、購股權或股份出售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並無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定手續而於當地作出有關行動即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的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出任何有關股份配發、售股建議、購股權或股份。受前句影響的股東將不會因任何目的成為或被視作另一類別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特定條文。然而,董事可行使及作出一切本公司可行使、作出或批准,而細則或公司法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的權力、行動及事宜。

(ii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代價或與其退任有關代價的款項(並非董事經訂約有權獲取的付款),均必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向董事貸款及作出貸款擔保

細則載有條文禁止向董事貸款。

(v)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在擔任董事職務同時,可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本公司核數師除外),其任期及(在細則規限下)其條款可由董事會決定,而除可獲得任何其他細則所訂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亦可就此獲發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以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以出任或擔任由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以其他方式在該等公司中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彼作為有關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有關其他公司中擁有權益而獲取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按照其認為於各方面

適當的方式，促使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表決權，包括行使有關表決權贊成委任董事或彼等任何一人為有關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或表決贊成或規定向有關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

在公司法及細則規限下，任何董事或擬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會因彼擔任任何受薪職務或職位，或因身為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分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約的資格；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而失效，而參與訂約或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均毋須因彼擔任有關職務或由此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彼因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而獲得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彼以任何形式在與本公司所訂立或擬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且知悉彼當時擁有權益，則須在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權益性質，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須在知悉彼擁有或變成擁有權益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權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彼或其任何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亦不得被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事項：

- (aa) 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利益，就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董事或其聯繫人招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全部或部分（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債務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任何該等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售股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運作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或與董事、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有關的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該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並無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

(vi) 酬金

本公司須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除經表決通過的決議案另有指示者外，有關金額將按董事會可能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向董事分派，或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僅達應付酬金期間的一部分的任何董事僅可就彼任職時期按比例獲分配該酬金。董事亦有權獲預支或補發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履行董事職務而預期將會或已經合理產生的所有差旅、酒店及其他附帶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就任何目的遠赴或駐居海外，或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該名董事可獲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任何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一般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有關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彙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位的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以及受彼等供養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連同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退休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自本公司撥資對有關計劃或基金作出供款。

董事會可在必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向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受彼等供養人士根據前段所

述的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任何有關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之前及預期實際退休時或於實際退休當時或之後的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i) 退休、委任及罷免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每年退任的董事將為自其上次獲重選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同日有多名董事獲選或獲重選，則除非彼等之間另行達成協議，否則退任人選將以抽籤決定。並無有關董事年屆某一年齡上限時須退任的條文。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新增董事。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將至彼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為止，彼可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而獲委任為現有董事會新增董事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彼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作為任職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惟此舉不會影響該名董事就彼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造成的賠償提出任何申索，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並無董事人數上限。

董事可在下列情況下離職：

- (aa) 倘彼向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離職；
- (bb) 神智不清或身故；
- (cc) 倘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彼委任的替任董事出席)，而董事會議決罷免其職務；
- (dd) 倘彼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ee) 倘彼遭法例禁止擔任董事；

(ff) 倘彼基於任何法例條文不再為董事或根據細則遭罷免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均可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每個如此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對其施加的任何規定。

(viii) 借款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措或借取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現有及未來產業、物業及資產以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押記，並可根據公司法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責任或義務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附註：此等條文大致上與細則相同，可經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

(ix) 董事會議程

董事會可就處理事務舉行會議、休會及以其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舉行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議題均須通過大多數票決定。在出現相同票數時，會議主席將可投額外一票或決定票。

(x)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惟公眾人士不得查閱該名冊。該名冊的副本必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而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變動必須於有關變動後三十(30)天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b) 修訂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列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c) 更改股本

根據公司法有關條文，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增加數額及所分成的股份數目由決議案訂明；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金額高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將股份分為多個類別，惟不得影響按過往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並在股份分別附帶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任何優先、遞延、保留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金額低於大綱所訂定金額的股份，惟必須遵守公司法的條文，以致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經拆細股份的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以上股份可較其他股份附有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增股份的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受到任何有關限制；或
- (v) 註銷任何在通過決議案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就此註銷的股份金額削減其股本金額。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修訂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在公司法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作別論。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各有關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則為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彼等所持的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有關股份均有權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權，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有關股份享有同等權利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被修訂，惟倘該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者則除外。

(e)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有權表決的親身出席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准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該等股東所投票數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股東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天且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說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倘獲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許可，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有權出席該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隨附該權利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股份面值的大多數票）同意，及倘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且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少於足二十一(21)天且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在通過該決議案後十五(15)天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細則界定普通決議案為於根據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有權表決的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准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表決通過的決議案。

(f) 表決權

在任何股份當時依據細則所附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按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彼所持每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就前述目的而言，於催繳或分期支付股款前就股份實繳或入賬列作實繳的股款，概不會被視作股份的實繳股款。有權投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

在任何股東大會，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按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倘為法團，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

倘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該項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將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出進一步事實證據，且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力，猶如該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在容許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在舉手表決時個別表決的權利。

倘據本公司所知，任何股東須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受限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任何由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有違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表決將不予計算。

(g)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除採納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惟須於不超過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十五(15)個月期間或於採納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期間之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則作別論。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真確賬目，當中記錄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所涉及的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為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應經常供任何董事查閱。除法例所賦予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者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

每份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印刷本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天及於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按照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每名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

(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後,本公司可改為向該等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惟任何有關人士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在除財務報表概要外,另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的完整印刷本及有關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須依照細則的條文委任核數師,其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於任何時候均須受細則的條文規管。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可能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製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核數師報告。本文所指的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在此情況下,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項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名稱。

(i) 會議通告及會議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天且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知召開,而擬通過特別決議案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e)分段所載者外)則須發出最少足二十一(21)天且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足十四(14)天且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召開。通告須註明舉行大會的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此外,每次股東大會均須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惟按照細則的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自本公司收取該等通告者除外)以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發出通知。

倘獲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批准,即使召開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較上述者為短,倘在下列情況獲同意,則有關股東大會仍被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該大會為由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及
- (ii)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大多數股東召開,即合共持有附帶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票。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一切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一切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應被視為普通事項除外：

- (aa) 宣派及批准派發股息；
- (bb) 省覽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會與核數師的報告；
- (cc) 推選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ff)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面值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及
- (gg)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辦理，且須經轉讓人或承讓人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任何其他簽立方式簽署。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的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於其酌情認為適當的任何情況下，豁免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而在以承讓人姓名／名稱就有關股份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應被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董事會亦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接納以機印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據。

只要任何適用法例准許，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概不得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轉讓文據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乃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而倘股份乃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須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就向其不批准的人士轉讓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或轉讓根據為僱員而設且其中對轉讓所施加的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所發行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手續,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任何股份轉讓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的轉讓。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可能釐定的應付最高費用或董事可能不時規定的較低費用,亦已就轉讓文據妥為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該文據只關於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及倘轉讓文據乃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須連同該名人士可如此行事的授權書),送達有關登記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一份有關報章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於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在任何年度內,不得停止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超過足三十(30)天。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僅可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規限下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及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以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為或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提供財務援助。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或從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任何利潤中撥出的儲備作出宣派及派付。倘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根據公司法自股份溢價賬或獲准用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資金或賬目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帶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可能另有規定者外，(i)所有股息均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股款前就股份實繳的股款，將不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所有股息須按派息的任何期間內按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倘任何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董事可自應付予該名股東或與任何股份有關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其現時欠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的全部數額(如有)。

每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償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收取全部或其中部分股息以代替該配發，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可能認為適合的部分股息。本公司亦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全數派發，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該配發的任何權利。

應以現金支付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通過郵寄至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的支票或股息單支付，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收件人及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將以只准入抬頭人方式，支付予有關股東，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於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的持有人，惟郵誤風險概由彼或彼等自行承擔，而當銀行承兌支票或股息單後，即代表本公司已經妥為清償。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的任何一人，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有的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藉分派任何類別特定資產的方式償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董事會可就所有於宣派後一年尚未獲領取的股息或紅利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領取為止，惟本公司不得因此構成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後六年尚未獲領取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

本公司毋須因或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承擔利息。

(n)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有權行使彼所代表的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委派其為受委代表的公司股東，行使猶如其為個人股東可以行使的相同權力。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表決。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的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就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應付的款項在其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就有關款項，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以貨幣或貨幣等值的方式收取有關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繳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其發出不少於十四(14)天的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已經累計及可能仍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止的利息，並聲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所涉及的股份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依照任何有關通知的規定行事，其後在支付通知所規定款項前，董事會可隨時通過決議案沒收發出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有關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派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按照細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時間最少兩(2)小時，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保存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或已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所指定的較低金額的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在登記處(定義見細則)供已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所指定較低金額的任何其他人士查閱。

(q) 大會及另行召開類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在大會商討事務時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任何股東大會不可處理任何事務，惟在並無足夠法定人數的情況下，仍可委任主席。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就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大會(續會除外)而言，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或由委任代表以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就細則而言，身為股東的公司倘派出經該公司的董事或其他監管組織通過決議案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代表出席本公司的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的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將被視作該公司親身出席論。

(r) 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可供本公司股東採用的若干補救方法，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通過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一個或以上類別的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於清盤時分派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倘(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過償還開始清盤時全數實繳股本所需，則剩餘資產將按股東所持股份實繳股款的比例向彼等平等分派及(i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實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按開始清盤時股東所持股份的實繳或應實繳的股本比例由股東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按種類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括一類或不同類別的財產。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就上述將予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進行分發的方式。清盤人在獲得有關授權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撥歸以股東為受益人而其在獲得有關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的股東

根據細則，倘(i)就應付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現金款項的有關股息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期間內仍未獲兌現；(ii)在12年期間屆滿後，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有關該名股東仍然存在的任何消息；及(iii)本公司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刊登廣告，發出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的通告，且自該廣告日期及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得悉該意向的日期起計三(3)個月期間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准許的較短期間已屆滿，則本公司可出售該名未能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任何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而本公司收訖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後，將結欠該名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等於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u)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於公司法並無禁止及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將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獲行使時的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經營業務。下文載列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制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總覽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等所有方面，而此或會有別於與有意各方可能較為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

(a) 業務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境外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年度申報表存檔，並繳付按本公司法定股本計算的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倘根據任何安排以溢價配發股份，以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則公司可選擇不就該等溢價應用該等條文。公司法規定，於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規限下，公司可運用股份溢價賬，以：(a)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b)繳足公司將向股東發行的未發行股份股款，以作為繳足紅股；(c)在公司法第37條條文規限下贖回及購回股份；(d)撤銷公司的籌辦費用；及(e)撤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費用或已付佣金或許可折讓。

除非於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受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的規限下，倘其組織章程細則批准，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的若干保障，規定在修改彼等的權利前，須取得該等持有人的同意，並須獲得該類別的已發行股份的指定比例的持有人同意或於該等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所有適用法例規限下，本公司可向董事及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給予財務資助，以便彼等購買本公司的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例規限下，本公司可向一名受託人給予財務資助，以收購本公司的股份或任何有關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作為代表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有關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的利益而持有。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其他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該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審慎履行其職務及真誠行事的情況下認為有關資助可妥為給予而用途適當且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有關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按公平基準作出。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在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批准下，可發行可由該公司或一名股東選擇贖回或須贖回的股份，而公司法明確規定，在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規限下，變更任何股份隨附的任何權利以規定該等股份可予或須予贖回乃屬合法。此外，倘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公司可購買其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任何購買方式及條款，則公司不得購買其任何本身股份，除非該公司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有關購買方式及條款則作別論。公司於任何時間不得贖回或購買其股份，除非該等股份已獲繳足。倘於贖回或購買股份後導致公司再無任何除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以外的已發行股份，則該公司亦不得贖回或購買任何本身股份。以公司資本撥付贖回或購買該公司本身股份屬違法，除非該公司在緊隨支付建議的款項當日後，有能力償還其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則作別論。

受限於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除非公司董事在購回前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否則公司購回的股份應當作註銷論。倘公司持有股份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在股東名冊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然而，儘管存有上文所述

者，公司就任何目的而言均不被當作一名股東，亦不得行使有關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而任何行使有關權利的建議均為無效，且在公司的任何大會上，庫存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表決，在任何指定時間就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亦不得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此外，就庫存股份而言，概不會向公司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亦不會向公司作出公司的資產（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的其他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並無禁止公司購買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該等購買的具體條文，而公司董事可依據其組織章程大綱載列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置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被視為具有說服力），股息僅可自利潤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准許，於通過償債能力檢測及符合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情況下，可自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及分派（進一步詳情見上文第2(m)段）。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法院一般預計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判案。該等案例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代表訴訟或引伸訴訟，以反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構成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在通過須由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過程中出現的違規行為。

倘公司（並非銀行）股本乃分為股份，則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的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就此作出呈報。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即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的替代，頒令(a)規管公司日後的事務進行；(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入稟股東所申訴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申訴其並無作出的行

為，(c)批准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並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而倘由公司本身作出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申索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制定的股東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

公司法並無有關董事出售公司資產權力的具體限制。然而，一般法例規定公司每名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其權力及履行其職責時，必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盡責及技巧行事。

(h) 會計及審計規定

公司須促使妥為存置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所涉及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的賬冊。

倘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反映公司的事務狀況及闡釋有關交易，將不被視作妥為保存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豁免法(1999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總督會同行政局承諾：

- (1) 開曼群島並無頒佈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按或就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義務繳納上述稅項或屬於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任何稅項。

本公司所獲承諾由2012年7月24日起計為期20年。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且並無任何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的司法權區內簽立若干文據或引入該等文據而可能適用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會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就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轉讓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則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公司法並無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貸款的明文規定。

(m)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然而，彼等將享有本公司細則可能載有的權利。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地點（不論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股東名冊分冊應按公司法規定或允許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於存置公司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入的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副本。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申報表，故股東姓名／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會供公眾查閱。

(n) 清盤

公司可在法院頒令下強制、自動或在法院監督下清盤。法院有權在多個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頒令清盤。

公司可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後，或倘公司為有限期間公司，則當其大綱或細則所指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或出現大綱或細則規定公司須解散的情況，或公司於註冊成立起計一年並無開展業務（或暫停其業務一年），或公司無

力償債的情況下自動清盤。倘進行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事件發生時起停止營業。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稱為正式清盤人的人士，而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擔任有關職務（不論屬於臨時或其他性質）。倘委任超過一名人士擔任有關職務，法院須宣佈須或授權由正式清盤人進行的任何行動，是否由全體或任何一名或以上有關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接受委任是否需要提供任何擔保及有關擔保的種類；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於該職位懸空的任何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倘一名人士就破產清盤人員條例而言符合資格擔任正式清盤人，則符合資格接納獲委任為正式清盤人。外國人員可獲委任與合資格破產清盤人聯手行事。

倘屬股東提出公司自動清盤，則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結束公司業務及分派其資產。破產聲明必須於清盤行動展開後二十八(28)天內由自動清盤公司的全體董事簽署，否則其清盤人必須向法院申請頒令在法院監督下繼續進行清盤。

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獲其批准前，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清盤人負責收集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結欠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根據優先及有抵押債權人的權利及任何從屬協議或抵銷或對銷申索的權利，償還公司結欠該等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的名單，以及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帶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公司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須隨即編製清盤賬目，顯示清盤的進行過程及出售公司財產的方法，並召開公司的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清盤人須於最後大會的最少二十一(21)天之前，按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的任何方式，向每名出資人發出通知，列明大會時間、地點及目的，並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有關通知。

(o)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就此召開的大會獲得價值相當於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票批准，且其後獲法院批准。儘管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彼認為徵求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

無給予公允價值，然而，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法院不大可能僅基於上述理由否決該項交易。

(p) 強制收購

倘一家公司向另一家公司提出股份收購建議，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被收購股份的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方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隨時按指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彼等的股份。有異議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方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數額，惟法院認為任何有關條文違反公眾政策的情況除外，例如表示對觸犯刑事罪行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已向本公司發出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附錄六「備查文件」一段所述，本函件連同公司法文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該等法例與彼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之間的差異，務請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2年3月14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其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柴灣祥利街18號祥達中心19樓3室，並於2012年9月13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經營須受開曼群島相關法例法規及其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大綱及細則)所規限。開曼群島相關法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a) 本公司股本增加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股份。同日，一股認購人股份獲轉讓予劉先生。

於2012年3月23日，該一股由劉先生擁有的股份按面值轉讓予Smart Investor。67,386,666股未繳股款新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Smart Investor，而2,613,333股未繳股款新股份則獲配發及發行予Abundant Riches。該69,999,999股未繳股款股份其後獲入賬列為繳足，詳情載述於下文「重組」一段。

於2012年3月27日，30,000,000股繳足股款新股份按總認購價25,000,000港元配發及發行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根據下文第3段所述由全體股東於2013年1月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以及在遵守該決議案所載的條件下，資本化發行已獲得批准。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維持不變，即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股份，其中240,000,000股股份將以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形式發行，而260,000,000股股份則將仍未發行。

除本段及本附錄第3及4段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其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b) 創辦人股份

本公司概無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3. 全體股東於2013年1月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2013年1月3日，全體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

- (a) 本公司採納細則；
- (b)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或其他規定被終止（在各情況下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當日或之前）：
- (i) 批准全球發售及授權董事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董事批准聯交所可予接納或不反對的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任何修訂，以及全權酌情據此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並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且採取就實行購股權計劃而言可能屬必要、合宜或權宜的一切步驟；
- (i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而取得進賬後，授權董事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項下進賬金額8,000美元撥充資本，按於2013年1月3日下午四時正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當時各自的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合共80,000,000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彼等（惟概無股東將可獲配發及發行任何零碎股份），而根據本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不包括根據細則進行的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根據全球發售或資本化發行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者），惟該等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和：(aa)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bb)本公司根據下文(v)分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可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的面

值，此項授權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公司根據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授予董事的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所購回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此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公司根據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授予董事的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及
- (vi) 藉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總面值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v)分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所購買的股份總面值的金額，擴大上文(v)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

4. 重組

為籌備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本集團旗下公司曾進行重組以理順本集團的架構。重組涉及下列各項轉讓：

- (a) 劉先生、李女士、金昌發、侯先生及鄺先生將彼等各自於滉達實業的已發行股本的50.5%、10%、29%、5.5%及5%權益(總數為100%)轉讓予Turbo Gain；
- (b) 劉先生及李女士將彼等各自於滉達高科的已發行股本的71%及29%權益(總數為100%)轉讓予New Splendid；及
- (c) 劉先生、李女士及偉裕將彼等各自於浩達富的已發行股本的30%、10%及60%權益(總數為100%)轉讓予Next Horizon；

作為代價及交換，本公司：

- (i) 將由Smart Investor持有的67,386,666股未繳股份入賬列作繳足；及
- (ii) 將由Abundant Riches持有的2,613,333股未繳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除上文所述收購滉達實業、滉達高科及浩達富各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外，本集團亦進行了下列公司架構重組：

- (a) 2012年1月20日，New Splendid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獲授權發行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2012年3月23日，本公司按面值認購一股面值1美元的New Splendid股份，以換取現金。
- (b) 2012年3月2日，Turbo Gain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獲授權發行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2012年3月23日，本公司按面值認購一股面值1美元的Turbo Gain股份，以換取現金。
- (c) 2012年3月6日，Next Horizon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獲授權發行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2012年3月23日，本公司按面值認購一股面值1美元的Next Horizon股份，以換取現金；及
- (d) 2012年3月27日，於認購協議完成後，30,000,000股繳足新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5. 本集團附屬公司股本或註冊資本的變動

本集團附屬公司已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除上文第4段所述者外，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任何其他變動。

6. 有關本集團在中國常設編制的進一步資料

本集團於一家在中國成立的企業的註冊資本中擁有權益。該企業的公司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 (i) 企業名稱： 佛山市南海浩達精密玩具有限公司
- (ii) 經濟性質： 外商獨資企業
- (iii) 註冊持有人： 浩達富(100%)
- (iv) 總投資額： 21,000,000 港元
- (v) 註冊資本： 15,000,000 港元
- (vi) 繳足股本： 15,000,000 港元
- (vii)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 (viii) 期限：由2001年3月15日至2051年3月15日
- (ix) 業務範圍：製造玩具、旋轉相架及捲髮器、鬧鐘、應急電筒、電熱杯及其他小型家電的內銷及外銷。

7.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有關本集團購回其本身證券而須載入本招股章程的資料。

(a) 股東批准

主板上市公司建議進行的所有證券(倘屬股份必須已繳足)購回必須事先經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以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的具體批准方式)批准。

附註： 根據股東於2013年1月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予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在主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惟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有關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公司根據細則或適用開曼群島法例的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授予董事的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終止。

(b) 資金來源

購回必須以按照細則及公司法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按照聯交所買賣規則以外的結算方式在主板購回其本身的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所作的任何購回可自本公司的利潤、自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自為進行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撥支，或倘獲細則批准及在遵守公司法下，亦可自股本撥支。就贖回或購買應付的款項超過所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以本公司的利潤或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倘獲細則批准及在遵守公司法下，亦可來自股本。

(c)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能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導致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的盈利增加，並僅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d) 購回資金

在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應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基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及經考慮本集團現時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相對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集團不時適合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事項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任何聯繫人目前無意向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以上述各項適用者為限。

倘股東所佔本公司表決權權益比例因證券購回而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將會引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我們，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8. 公司條例第XI部項下的登記

本公司已就公司條例第XI部項下的登記設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柴灣祥利街18號祥達中心19樓3室。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代理人，以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

B.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9. 重大合同概要**

以下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為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而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同：

- (a) (i)加工廠與滉達實業於2011年12月18日訂立的加工生產合同，其內容有關加工廠於2012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間內向滉達實業提供加工服務及(ii)加工廠與滉達實業於2012年6月8日訂立的加工生產合同補充協議，其訂明加工廠不得未經滉達實業書面同意而與任何第三方訂立相同或類似加工生產合同，或於加工生產合同存續期間向任何第三方提供加工服務（統稱加工生產合同），其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設施及加工生產合同—加工生產合同」一節。
- (b) 滉達高科及滉達（香港）有限公司於2012年3月30日訂立的協議，據此，滉達高科出售208,265股CIDE股份予滉達（香港）有限公司，代價為550,000美元；
- (c) 滉達高科、滉達（香港）有限公司及CIDE於2012年3月30日訂立的轉讓契據，據此，滉達高科將CIDE結欠滉達高科的貸款合共450,000美元轉讓予滉達（香港）有限公司，代價為450,000美元；
- (d)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本公司、劉先生及Smart Investor於2012年3月23日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按總認購價25,000,000港元認購30,000,000股新股份而訂立的認購協議（即認購協議）；
- (e) 本公司與劉先生、李女士、金昌發、偉裕、侯先生及鄺先生於2012年3月28日訂立的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向劉先生、李女士、金昌發、偉裕、侯先生及鄺先生分別收購滉達實業、滉達高科及浩達富全部已發行股本，具體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一節（即重組協議）；
- (f) 控股股東於2013年1月10日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當中所述的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所簽立的彌償保證契據，當中載有的彌償保證詳述於本附錄「15.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 (g) 控股股東於2013年1月10日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當中所述的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所簽立的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及
- (h) 香港包銷協議。

10. 知識產權

(a) 商標及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註冊或尋求申請註冊任何商標或專利。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u>域名</u>	<u>生效日期</u>	<u>屆滿日期</u>
1.	<u>www.qualiman.com.hk</u>	08-09-1999	不適用
2.	<u>www.sun-mart.com.hk</u>	03-09-2004	04-09-2013
3.	<u>www.quali-smart.com.hk</u>	14-06-2012	14-06-2017
4.	<u>www.qualismart.com.hk</u>	14-06-2012	14-06-2017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其他商標或服務標記、專利、其他知識或工業產權。

11. 關連交易及關連方交易

除本招股章程及會計師報告附註29(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其他重大關連交易或關連方交易。

C.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2. 董事

(a) 董事權益披露

- (i) 作為Smart Investor的股東及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前股東，劉先生及李女士於重組中擁有權益；而湯毓銘先生作為Silver Pointer Limited、Shikumen Special Situations Fund及石庫門資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各自的董事，亦於重組中擁有權益。有關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 (ii)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與本集團進行任何交易。

(b) 董事服務協議詳情

(i)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同意擔任董事，固定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

各執行董事有權收取下文所列的基本薪金。此外，各執行董事亦有權收取酌情管理層花紅。董事不得就有關應付予其本身的管理層花紅金額的任何董事決議案表決。執行董事現時的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年薪 (港元)
劉先生	840,000
黃先生	840,000
潘先生	780,000

此外，根據本公司與劉先生訂立的服務協議，於其在服務協議項下的任期持續期間，本公司須在香港向劉先生提供裝潢完善的住宅單位作為董事宿舍，以供劉先生及其家庭成員使用。

(ii) 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的固定任期為自2013年1月3日起計一年，而該任期會自動另行重續一年，除非本公司向有關非執行董事發出事先通知(反之亦然)。李女士及湯毓銘先生分別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240,000港元及180,000港元。除董事袍金外，預期概無非執行董事會因擔任非執行董事職務而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的固定任期為自2013年1月5日起計一年，而該任期會自動另行重續一年，除非本公司向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事先通知(反之亦然)。陳兆榮先生、朱允明先生及梁寶榮先生分別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80,000港元、180,000港元及210,000港元。除董事袍金外，預期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會因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而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附屬公司已經或有意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協議除外)。

(c) 董事薪酬

- (i) 本集團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已付予董事的酬金總額約為3.0百萬港元。
- (ii)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預期本集團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彼等各自作為董事的身份))的酬金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約為4.3百萬港元。
- (iii)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獲支付任何款額，作為(i)加入本公司或於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ii)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其他職位。
- (iv)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概無作出董事據此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任何安排。

(d) 董事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董事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好倉

董事姓名	本集團成員公司		普通股總數	概約 權益百分比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劉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15,920,000 ^(附註)	48.3%
李女士	本公司	配偶權益	115,920,000 ^(附註)	48.3%

附註：該等股份以Smart Investor（一家由劉先生及李女士分別擁有67.4%及32.6%權益的公司）的名義登記。由於劉先生控制Smart Investor超過三分之一的表決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條文，劉先生被視為於Smart Investor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女士為劉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條文，李女士被視為於劉先生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13.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須予披露權益及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可予認購的任何股份及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其權益已於上文「董事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分段披露）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且預期將會直接或間接擁有股份的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如下：

好倉

人士名稱	本集團成員 公司／相聯 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總數	權益百分比
Smart Investor ^(附註1)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15,920,000	48.30%
首次公開發售前 投資者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54,000,000	22.50%
Shikumen Special Situations Fund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54,000,000 ^(附註2)	22.50%
石庫門資本管理 (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	投資經理	54,000,000 ^(附註3)	22.50%
高誠資本有限公司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54,000,000 ^(附註4)	22.50%

附註：

- Smart Investor的已發行股本分別由執行董事劉先生及非執行董事李女士擁有67.4%及32.6%的權益。
- 該等股份以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一家由Shikumen Special Situations Fund全資擁有的公司）的名義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條文，Shikumen Special Situations Fund被視為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股份以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名義登記。誠如上文附註2所述，Shikumen Special Situations Fund被視為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由Shikumen Special Situations Fund及石庫門資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訂立的投資管理協議，石

庫門資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為Shikumen Special Situations Fund的投資經理及Shikumen Special Situations Fund的唯一具表決權股東，並控制Shikumen Special Situations Fund的100%表決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條文，石庫門資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被視為於Shikumen Special Situations Fund擁有權益或被視作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股份以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由Shikumen Special Situations Fund全資擁有)的名義登記。誠如上文附註3所述，石庫門資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被視為於Shikumen Special Situations Fund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石庫門資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由高誠資本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條文，高誠資本有限公司被視為於石庫門資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14.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後可予認購的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股份一旦上市即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任何一方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將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c)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任何人士於本公司發起，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概無董事將會以本身名義或代名人義申請發售股份；
- (d)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任何人士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存續而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有關包銷協議者外，概無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人士：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D. 購股權計劃

(a) 條款概要

以下為股東於2013年1月3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i) 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集團能夠向經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激勵或獎勵。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將能夠讓本集團向僱員、董事及其他經選定參與者就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作出獎勵。基於董事有權按個別基準決定任何行使購股權前須達到的表現目標及持有該購股權的最短期限，且購股權的行使價無論如何均不得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價格或可由董事釐定的較高價格，預期購股權承授人將致力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致令股份市價上漲，發揮獲授購股權的利益。

(ii) 參與者資格

董事（就本(a)(ii)段而言，該詞應包括其正式獲授權的委員會）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下列任何一類參與者的任何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aa)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bb)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d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ee) 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f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 (gg) 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的任何顧問(專業人士或其他)或諮詢人；及
- (hh) 透過合資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的方式為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經已或可能會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參與者群體或類別，而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授予屬於任何上述類別參與者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所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為免生疑問，除非董事另有指明，由本公司向任何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的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以供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本身不得被詮釋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任何上述類別參與者被授予購股權的資格須由董事不時根據董事就彼等各自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意見釐定。

(iii) 股份數目上限

- (aa) 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 (bb) 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初步股份總數(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合共不得超過股份在聯交所首度開始買賣時的已發行股份的10%(「一般計劃上限」)(即24,000,000股股份)。
- (cc) 在不抵觸上文(aa)但無損下文(dd)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股東發出通函，並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一般計劃上限，惟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更新上限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的10%，而就計算更新上限而言，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

不會計算在內。由本公司向其股東寄發的通函須載有(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 (dd) 在不抵觸上文(aa)但無損上文(cc)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授出超出一般計劃上限或(如適用)上文(cc)所述的經更新上限的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具體指定的參與者。在該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指定參與者的一般資料、將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授出購股權予指定參與者的目的連同有關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之說明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所規定的其他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iv) 每名參與者的權益上限

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每名接納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購股權的提呈的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後已發行及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個人上限」)。凡於截至有關進一步授出當日(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進一步授出超過個人上限的購股權，則須向股東發出通函及獲得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就此放棄表決)。將授予有關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獲得股東批准前釐定，就計算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項下的行使價而言，建議作出有關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作授出日期。

(v) 向關連人士授予購股權

- (aa) 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均必須獲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bb) 如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會導致於行使於截至有關授出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已經或將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i)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

(ii) 按於各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在該股東大會上，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均須放棄表決，惟任何關連人士可在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反對票，前提是其擬如此行事的意圖須已載於通函內。任何於會上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的表決均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凡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購股權的條款有任何變動，均必須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參與者可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21天之內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在董事釐定並知會各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行使，而該期間可於作出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起開始，惟無論如何均不得遲於自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10年內結束，並須遵守其提早終止的條文。

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的持有人僅可按以下方式行使其購股權：

可予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百分比上限	行使有關百分比購股權的期間
授予有關承授人的購股權項下的相關股份總數的30%	緊隨要約日期的第一週年後翌日起直至購股權期限最後一天
授予有關承授人的購股權項下的相關股份總數的30%	緊隨要約日期的第二週年後翌日起直至購股權期限最後一天
授予有關承授人的購股權項下的相關股份總數的40%	緊隨要約日期的第三週年後翌日起直至購股權期限最後一天

於各歸屬期完結時已授出而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可結轉至下一個歸屬期，並於購股權期限內可予行使。

(vii)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另行釐定及於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中列明，承授人於可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前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viii) 股份認購價及購股權代價

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的認購價將為由董事釐定的價格，惟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一手或以上股份於授出要約當日(其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於接受購股權授出要約時，須支付名義代價1.00港元。

(ix) 股份地位

(aa) 於行使購股權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須遵守細則的所有條文，並將與於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倘當日為本公司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的日子，則為股東名冊重新辦理登記的首日)(「行使日」)已發行的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並將因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享有於行使日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有關記錄日期於行使日之前而於過往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直至承授人的姓名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正式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為止，於行使購股權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不會附帶任何表決權。

(bb)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段對「股份」的提述包括對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中具有因本公司股本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的有關面值的股份的提述。

(x) 授出購股權時間限制

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則於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股價敏感事件成為決定標的後，不得提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直至該等股價敏感資料已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是，於緊接(aa)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的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該日為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b)本公司必須刊登其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的業績公告(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業績公告當日止期間，不得作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禁止董事買賣股份期間或時間內，董事不得向身為董事的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

(xi) 購股權計劃期限

購股權計劃自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仍然生效。

(xii) 終止僱用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的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於其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前因身故、健康欠佳或根據其僱用合同退休以外的任何理由或因嚴重不當行為或基於下文第(xiv)分段所述的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日期失效及將不得行使，除非董事另行釐定，而在該情況下，承授人可於該終止日期後在董事可能釐定的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該終止日期將被視作承授人於本集團或投資實體的最後工作日(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合資格僱員指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無論屬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xiii) 身故、健康欠佳或退休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於其購股權獲完全行使前因身故、健康欠佳或根據其僱用合同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其遺產代理人或(按適用者)承授人可在終止僱用日期後12個月期間或董事可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該終止日期應為承授人於本集團或投資實體的最後工作日(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

(xiv) 辭退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因嚴重不當行為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整體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或觸犯任何刑事罪行(不包括董事認為未有致令承授人或本集團或投資實體聲譽受損的罪行)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該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自動失效，並無論如何在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當日或其後不得予以行使。

(xv) 違約時的權利

倘董事全權酌情決定(aa)(1)任何購股權承授人(合資格僱員除外)或其聯繫人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作為另一方)所訂立的任何合同；或(2)承授人破產或無力償債或面對清盤、結業或其他類似法律程序或與其債權人整體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或(3)承授人因終止其與本集團的關係或因其他任何原因而不再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及(bb)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失效，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並將無論如何在董事作此決定當日或其後不得予以行使。

(xvi) 全面收購建議、債務償還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收購方及/或受收購方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方有聯繫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無論以收購建議、股份購回要約或償債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本公司須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該收購建議在經作出必要修訂後按相同條款向所有承授人提供，並假設彼等將(於悉數行使彼等獲授予的購股權後)成為股東。倘有關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或正式向股東提呈該償債安排，則承授人其後將有權於及截至該收購建議(或任何經修訂收購建議)結束或有關償債安排項下的權益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前隨時悉數或按承授人給予本公司的通知內所列明的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在遵守上文的情況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該收購建議(或視情況而定，經修訂收購建議)結束當日自動失效。

(xvi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於購股權期限內提呈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承授人可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條文的情況下於該決議案被考慮及/或通過當日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隨時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悉數行使或行使該通知書所指定的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於該決議案被考慮及/或通過當日前不少於一個營業日向該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承授人行使購股權相關的股份，屆時承授人將因而有權就按上述方式向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於該決議案日期前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同樣享有本公司清盤時獲分派資產的權利。在其規限下，所有當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時失效及終止。

(xviii) 承授人為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倘承授人為一家由一名或以上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 (i) 上文第(xii)、(xiii)、(xiv)及(xv)分段適用於承授人及該承授人的購股權(經作出必要修訂後)，猶如有關購股權已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而有關購股權將於上文第(xii)、(xiii)、(xiv)及(xv)分段所述的事項發生後(就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而言)失效或可予行使；及
- (ii)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須於承授人不再由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當日失效及終止，惟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在遵守彼等可能施加的條件或限制下，有關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不會如此失效及終止。

(xix) 認股價調整

倘於購股權仍然可予行使或購股權計劃仍然生效時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或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則將會對全體或任何特定承授人作出經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核證，就股份數目或面值、購股權計劃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標的事宜及／或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價格而言屬公平合理的相應變動(如有)，條件是(i)任何調整須給予承授人與其行使緊接有關調整前所持有的所有購股權後有權認購的相同比例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ii)發行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可被視作需要調整的情況；(iii)不得作出致令股份按低於面值發行的調整；及(iv)任何有關調整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於2005年9月5日頒佈的補充指引及由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任何未來上市規則指引／詮釋。此外，除就資本化發行所作出調整外，有關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書面確認任何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規定。

(xx)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必須獲得有關承授人同意及董事批准。

當本公司註銷已向承授人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時，則僅可在一般計劃上限或股東根據上文第(iii)(cc)及(dd)分段批准的新上限之內尚存有未發出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時方可發出有關新購股權。

(xxi)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而在該情況下，不得進一步建議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將生效，以致可行使終止前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可另行規定的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該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繼續根據購股權計劃生效及可予行使。

(xxi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擁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擁有，不得轉讓或指讓。

(xxiii)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aa) 該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限屆滿時；(bb) 第(xii)、(xiii)、(xiv)、(xv)、(xvi)、(xvii)及(xviii)段所述的期限或日期屆滿時；或(cc)董事因承授人違反上文第(xxii)段規定而行使本公司註銷購股權的權利當日。

(xxiv) 其他

- (aa)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即一般計劃上限）上市及買賣，方可生效。
- (bb) 購股權計劃中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條款及條件，不得作出對購股權承授人或潛在承授人有利的修改，惟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者則除外。
- (cc) 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的任何變動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改除外。
- (dd)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規定。
- (ee) 有關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修改的董事或計劃管理人權力變動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b) 購股權計劃現時的狀況**(i) 申請批准**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屬一般計劃上限之內且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ii) 授出購股權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授出或同意將授出的購股權。

(iii) 購股權價值

董事認為不適宜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的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經授出。任何有關估值將須按若干期權定價模型或其他方法（取決於多項假設，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可變因素）進行。由於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故未有可用作計算購股權價值的若干可變因素。董事相信，按多項預測性假設計算購股權於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將毫無意義及對投資者產生誤導。

E. 其他資料**15.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統稱為「彌償保證人」）已經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現時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及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現時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第9(d)段所載的重大合同），以共同及個別地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獲轉移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而可能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招致的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提供彌償保證。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在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中國的任何附屬公司應不會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亦已共同及個別地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其中包括）任何人士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進行轉讓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利潤或收益或所收取的財產而可能在全球任何地方須繳納的稅項（包括遺產稅）向本集團提供彌償保證。

彌償保證契據並無涵蓋任何申索，而彌償保證人毋須於下列情況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就任何稅項承擔任何責任：

- (a) 已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截至2012年7月31日止的經審核賬目就該等稅項作出撥備者；或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2012年8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應繳的稅項，除非有關稅務責任如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無論是否單獨或連同其他作為、不作為或事務，無論何時發生）經彌償保證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議下的任何作為、不作為或事務則不會產生，惟下列任何作為、不作為或事務除外：
 - (i) 於2012年7月31日或之前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日常過程中所進行或生效者；或
 - (ii) 於2012年7月31日或之前根據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或根據本招股章程所作的任何意向陳述所進行、作出或訂立者；或
- (c) 因香港稅務局或任何其他相關機關對法例或其詮釋或常規作出的任何具追溯力修改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後生效而徵稅所產生或招致的稅務申索，或因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的具追溯效力稅率提高而產生或增加的稅務申索；或
- (d)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截至2012年7月31日止的經審核賬目中就稅項所作出的任何撥備或儲備最終被判定為超額撥備或過剩儲備者，於此情況下，彌償保證人就有關稅項的責任（如有）應按不超過有關撥備或儲備的金額抵扣，惟根據彌償保證契據用以減少彌償保證人有關稅項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不得用於其後所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亦已共同及個別地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使本集團免受因下列各項而可能對任何集團公司施加的任何罰則、行政或其他費用、徵稅、罰款或付款，或有關集團公司因而已經或可能就此蒙受的任何成本、開支、賠償、損失：

- (a) 本集團未能於興建中國廣東省佛山市南海區獅山鎮官窯官和路南38號的兩幢樓宇(分別由佛山浩達佔用作食堂及倉庫，而總建築面積分別約為768平方米及1,080平方米)前取得有關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若干物業的業權欠妥可能對我們使用該等物業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一段，包括該兩幢樓宇的拆遷及重置成本；
- (b) 本集團未能遵守有關住房公積金供款及社會保障基金供款的相關法律、法規或規則或有關中國僱員福利及利益的任何其他法律法規；及
- (c) 本集團未能就興建及營運浩達廠妥為取得相關證書或批文，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我們未能就我們的產能辦理環境影響評價手續」一段，

惟有關彌償保證不得涵蓋已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截至2012年7月31日止的經審核賬目內作出撥備的任何金額。

16. 訴訟

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並無待決或威脅進行或面臨將會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17.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20,000港元，並由本公司承擔。

18. 發起人

- (a)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 (b)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全球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或給予任何金額或利益。

19.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香港包銷商將就全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收取總發售價的6%作為佣金。預期國際包銷商將就全部國際發售股份收取總發售價的6%作為佣金。包銷商將會自彼等的佣金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出售優惠。獨家保薦人亦將會收取文件處理費。該等佣金、出售優惠及文件處理費及開支，連同聯交所上市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有關全球發售的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25.1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25港元），將由本公司承擔。

20.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就證券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所有必要安排。

21. 專家資格

以下為給予載於本招股章程的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聯昌證券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所載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梁寶儀劉正豪律師行	香港法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律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英屬處女群島法例顧問
廣東恒益律師事務所	持牌中國法律顧問
Nixon Peabody LLP	美國法律顧問
Nixon Peabody International LLP	歐洲法律顧問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仲量聯行」）	專業物業估值師

22. 專家同意

獨家保薦人、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梁寶儀劉正豪律師行、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Conyers Dill & Pearman、廣東恒益律師事務所、Nixon Peabody LLP、Nixon Peabody International LLP及仲量聯行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表示同意按所示形式及內容於本招股章程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提述其名稱或意見概要，且彼等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

概無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23.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24. 股份持有人稅務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中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涵義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人士概不會因股份持有人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而承擔任何責任。

產生自或源自香港的股份賣買利潤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銷售、購買及轉讓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時稅率為代價或(如較高)出售或轉讓股份價值的0.2%。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例，股份的轉讓及其他處置均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25.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分開刊發。

26.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2年7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27. 其他資料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i)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aa) 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繳足股款或部分繳足股款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bb)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cc)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及

(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有期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期權。

1.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往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一節「專家同意」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及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重大合同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同副本。

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文本將可於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第14天之內(包括當日)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梁寶儀劉正豪律師行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0號3樓)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B)部分；
- (d) 由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的物業權益而編製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e)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所編製的意見函，當中概述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f)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一節「重大合同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同；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一節「專家同意」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
- (h) 廣東恒益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的若干方面及本集團在中國的物業權益所編製的法律意見；
- (i) Nixon Peabody LLP及Nixon Peabody International LLP就美國及歐洲法律的若干方面編製的法律意見；

- (j) 梁寶儀劉正豪律師行就香港法例的若干方面編製的多項法律意見；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董事及股東的進一步資料」一節「董事服務協議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合同；及
- (l) 公司法。

QUALI-SMART HOLDINGS LIMITED
滙達富控股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